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四十五卷

进出口商品检验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四十五卷

进出口商品检验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 西 省 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五卷

进出口商品检验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进出口商品检验志》编写委员会成员

主任 马 平

副主任 樊 德

顾问 刘景华、张梦楠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平、王沛焕、王纪华、牛兴旺、刘景华、甘成沛、
李茯远、孙裕炳、周爱兰、张高继、张梦楠、黄桂霞、
樊 德、薛宗瑗

主 编 樊 德

副主编 李茯远、孙裕炳、周爱兰、张高继、黄桂霞、薛宗瑗

编写办公室成员

主任 樊 德

副主任 薛宗瑗 张高继(兼)

工作人员 李茯远 许 峰 杨满喜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法规为准绳，全面记述了陕西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以下简称陕西进出口商检）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取事：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主略次，重在致用。叙事起迄时间：上限不求一致，凡有资料的起自陕西最早的进出口商检活动；下限除“概述”、“大事记”、“陕西商检系统历届领导干部名录，先进模范人物表”和“附录”截止 1989 年底外，其余篇章节均截止 1987 年底。

三、本志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纵横结合，以类系事。结构分篇、章、节三层，层层相辖，形成有机整体。志首排“凡例”、“概述”，“大事记”列专业篇前，志末置“附录”。

四、本志以志为主，表录为辅，图照为补。图、表、照片穿插于有关篇章。

五、本志体裁：“大事记”一般采用编年体，一些内容联系紧密、时间相距不远的事件，适当采取记事本末体；其余均采用以事为经，以时为纬的记述方法。

六、文字叙述：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和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汉字，少数引用古籍原作的沿用古汉语，有特定意义的用繁体

序 言

《陕西省志·进出口商品检验志》作为我国商检部门有史以来第一部专业志在全国首家出版,是值得庆贺的!

编好新方志,可以贯通古今,统合百科,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编纂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效益的意义重大的事业。”

陕西经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导下,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得到很大发展,对外贸易也开始自营。商检是对外贸易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外贸发展的一个缩影,对推动外贸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部《商检志》从一个侧面勾画出了陕西外贸事业发展的轮廓,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在这一时期取得的重要成果,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正确性。

商检工作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党中央关于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这里得到了很好的体现。现阶段,我们国家还不富裕,出口是为了进口,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是我国赶上发达国家发展水平的一条捷径。商检正是在一进一出的重要环节中,通过自身工作,坚持既把关又服务的指导思想,防止不合格产品的出口,维护国家信誉,保证对外交往的正常开展,为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做了大量的富有开拓性的工作,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在进口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的检验、监管,防

止不合格商品的进口,不误对外索赔,维护了国家经济权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特别是在大型进口成套设备检验中,为保证工作质量立了功,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志书收集了大量翔实的资料和案例分析,不仅增进了人们对商检工作的全面了解,而且反映了陕西改革开放以来综合经济实力的增强,是透视陕西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是一部很好的第一手资料。

陕西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舞台上,曾长期占据中心地位,是十三个朝代的帝王建都之地。这一辉煌的历史,有着深刻的经济背景。汉代“丝绸之路”的开辟,是以关中拥有巨大财富和资源为基础的。关中财富在唐代把中国历史推向了当时世界的高峰之巅。唐长安成为当时拥有百万人口的世界最大都市,各国商人云集这里,每天交易商品数以万计。为了促进流通和解决流通中存在的问题,国家设立了相应的管理部门。其中“典丝”官一职就相当于今天的商品检验,是处理商品交换中对等质量评价问题的。可见,商品检验工作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检事业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与对外交流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各有关部门继续重视与支持商检工作,对于促进我国现阶段对外开放的发展是十分有益的。

陕西商检从1957年起步,到今天已发展为有一定影响的内地商检局。陕西不仅是西北的门户,而且是全国科技力量较强的省份,有一定的发展潜力。祝愿陕西商检工作在今后对外贸易发展中,更好地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作用,为推进和扩大对外开放,发展陕西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孙克华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商检机构与体制	
第一章 商检机构	(2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
第二节 西安商品检验局	(26)
第三节 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26)
第四节 下属商检机构	(28)
第二章 商检体制	(29)
第一节 体制沿革	(29)
第二节 权限划分	(29)
第三节 陕西商检系统历届领导干部名录	(30)
第二篇 检务	
第三章 检验范围	(32)
第一节 接受检验范围	(32)
第二节 不接受检验范围	(33)
第三节 接受检验商品种类	(33)
第四章 报验	(35)
第一节 报验管理	(35)
第二节 受理报验依据与要求	(35)
第三节 其它	(36)
第五章 签证放行	(40)

第一节 签证概况	(40)	第六节 罐头检验	(122)
第二节 签证规定	(40)	第七节 鲜鸡蛋检验	(124)
第三节 签证实绩	(41)	第十五章 出口土畜产品检验 ..	(127)
第四节 证单种类	(42)	第一节 核桃(仁)检验	(127)
第六章 普惠制	(49)	第二节 辣椒干检验	(130)
第七章 进出口商检计费	(51)	第三节 桐木检验	(132)
第一节 计费变革	(51)	第四节 蜂蜜检验	(133)
第二节 计费标准	(51)	第五节 皮革检验	(134)
第三节 计费实绩	(53)	第六节 裘皮及其制品检验	(135)
第三篇 进口商检		第七节 山羊绒检验	(138)
第八章 进口商检述要	(54)	第八节 动物性肥饲料检验	(140)
第九章 进口纺织品与制革原料检验		第十六章 出口动植物产品检疫	
.....	(57)	与农残检验	(142)
第一节 化纤检验	(57)	第一节 微生物检验	(142)
第二节 棉花检验	(60)	第二节 农药残留量检验	(148)
第三节 牛皮检验	(60)	第十七章 出口金属材料、非金属	
第十章 进口金属材料与木材检验		矿与化工产品检验 ..	(149)
.....	(64)	第一节 有色金属材料检验	(149)
第一节 黑色金属材料检验	(64)	第二节 金属矿产品检验	(151)
第二节 有色金属材料检验	(72)	第三节 非金属矿产品及建材检验 ..	(153)
第三节 木材检验	(74)	第四节 煤炭检验	(154)
第十一章 进口机电仪检验	(82)	第五节 化工产品检验	(155)
第一节 机械检验	(82)	第十八章 出口纺织材料检验 ..	(157)
第二节 机动车辆检验	(85)	第一节 棉花检验	(157)
第三节 成套设备检验	(88)	第二节 纱线检验	(159)
第四节 家电检验	(92)	第三节 桑蚕丝检验	(162)
第五节 仪器仪表检验	(96)	第十九章 出口纺织品检验	(165)
第十二章 进口化工及杂品检验 ..		第一节 原色布检验	(165)
.....	(101)	第二节 印染布检验	(173)
第一节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检验	(101)	第三节 丝织品检验	(177)
第二节 纸张和纸浆检验	(103)	第四节 毛织品检验	(179)
第三节 杂品检验	(105)	第五节 针织品检验	(181)
第四篇 出口商检		第六节 棉织品检验	(183)
第十三章 出口商检述要	(106)	第七节 服装检验	(186)
第十四章 出口粮油食品检验 ..	(110)	第二十章 出口轻工和机电产品检验	
第一节 粮食杂豆饲料检验	(110)	(189)
第二节 植物油及油籽饲料检验	(112)	第一节 搪瓷器皿检验	(189)
第三节 苹果检验	(115)	第二节 缝纫机与自行车零件检验 ..	(192)
第四节 微菜干检验	(117)	第三节 钟表检验	(194)
第五节 冻肉类检验	(119)	第四节 皮鞋检验	(197)
		第五节 电风扇检验	(198)

第六节 机械检验·····	(199)
第七节 电器检验·····	(203)
第八节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与 鉴定·····	(205)
第五篇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	
第二十一章 公证鉴定业务·····	(208)
第一节 质量鉴定·····	(208)
第二节 衡重数量鉴定·····	(210)
第三节 进口商品残损鉴定·····	(211)
第四节 包装与标志鉴定·····	(212)
第五节 国内外委托检验业务·····	(212)
第六篇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章 监督管理·····	(215)
第一节 进口商品监督管理·····	(216)
第二节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	(219)
第七篇 商检综合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三章 商检科研·····	(222)
第一节 科技技改·····	(222)
第二节 检验标准修订与管理·····	(225)
第三节 检验手段改善·····	(226)
第四节 微机应用·····	(228)
第二十四章 政务管理·····	(230)
第一节 政务制度管理·····	(230)
第二节 商检信息管理·····	(232)
第三节 商检外事往来·····	(236)
第四节 文书档案与图书资料管理·····	(237)
第二十五章 综合业务·····	(240)
第一节 业务计划管理·····	(240)
第二节 目标管理·····	(242)
第三节 业务统计管理·····	(242)
第二十六章 行政财务管理·····	(247)
第一节 财务收支管理·····	(247)
第二节 房产基建管理·····	(249)
第三节 检验设备购置与管理·····	(251)
第四节 固定资产管理·····	(252)
第五节 商检服装管理·····	(253)
第八篇 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章 政治思想建设·····	(254)
第二十八章 职工队伍建设·····	(256)
第一节 商检职工队伍管理·····	(256)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与工资福利·····	(257)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258)
第二十九章 商检人物·····	(260)
第一节 先进模范人物事迹·····	(260)
第二节 先进单位与人物表·····	(261)

附 录

一、建国后商检重要条例法规选辑

·····	(262)
(一)1954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务院公布《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	(262)
(二)1958年10月2日对外贸易部发布 《出进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	(264)
(三)1978年9月国家商检局下达《商品 检验工作守则》·····	(268)
(四)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275)
(五)1984年6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 细则》·····	(27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法》·····	(284)

二、建国后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

出口商品种类表·····	(288)
(一)1951年10月18日国家贸易部发 布《1951年度检验商品种类表》·····	(288)
(二)1955年2月国家对外贸易部发布 《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	(295)
(三)1958年4月4日国家对外贸易部 发布《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	(298)
(四)1978年7月1日国家对外贸易部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 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通知·····	(301)
(五)1987年3月国家商检局发布《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检验 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305)
(六)1989年8月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 检验局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 品种类表》·····	(310)

三、陕西商检文献····· (324)

(一)1963年8月19日中共陕西省对外	
----------------------	--

- 贸易局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报告》…………… (324)
- (二)1975年8月12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印发《陕西省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协作办法》…………… (326)
- (三)1979年5月27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交通局、陕西省公安局联发关于做好陕西境内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328)
- (四)1983年10月1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335)
- (五)1983年11月25日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西安进出口金属材料法检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 (339)
- (六)1984年12月1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实施办法》…………… (342)
- (七)1984年12月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关于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管理办法》…………… (344)
- (八)1984年12月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进口商品检验、索赔程序及注意事项》…………… (346)
- (九)1985年3月26日陕西省物资局、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发《陕西省进口木材检验员考核发证办法》…………… (349)
- (十)1985年7月15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陕西省贯彻[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351)
- (十一)1985年9月16日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进行处罚的联合通知…………… (353)
- (十二)1986年4月8日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商业厅、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陕西省进口家用电器检验与管理细则(试行)》…………… (355)
- (十三)1986年4月27日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试行在签订进口合同、开立信用证时要求提供装船前检验证书的通知》…………… (357)
- (十四)1986年5月1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 (358)
- (十五)1986年6月10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关于塑麻编织袋检验管理试行办法》…………… (360)
- (十六)1986年11月14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陕西省报验签证管理办法》…………… (362)
- (十七)1987年7月27日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煤炭工业厅、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陕西分公司联发《陕西省出口煤炭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64)
- (十八)1988年1月3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陕西省出口肉食检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65)
- (十九)1989年12月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陕西省进出口法定检验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368)
- (二十)1989年12月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认证单位、认可人员及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370)
- (二十一)1989年9月28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检验签证管理实施细则》…………… (370)
- 附记…………… (375)
- 编后记…………… (376)

概 述

古代陕西商检

陕西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为周、秦、汉、唐等 13 个封建王朝建都之地,长期为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古长安(即今西安)既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又是古陆上“丝绸之路”发起点。其路开通后,中国与亚欧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和对外贸易得到开展。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适应国际对外贸易的发展需要而产生,并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兴衰而变化的。中国古代的商检活动始于周朝(约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0 年)。西周建都陕西丰镐。周代的丝绸生产进一步发展,政府设立了“典丝”官,专门负责管理丝织品质量的检验、原料的储存和发放等事务。中国的丝绸源源不断地运销到波斯、罗马等地,受到西方人的高度赞美和欢迎。古代贸易大多为物物交易。由于对外贸易和交流活动的不断发展,在唐长安城中居住的外国人和国内少数民族人数估计达 5 万人之多。其中有长途跋涉、跨洋过海、远道而来的外国和国内少数民族的宾客、使节、商人等。长安城内设有鸿胪寺、典客署、礼宾院等机构,专门管理和接待外国宾客和少数民族使节等。唐德宗时期,中亚胡客有 4000 人久居长安达 40 多年。西安地区唐墓中还出土有深目高鼻,满面胡须的阿拉伯人陶俑,有的背上背

着货物。这些史料证明,唐代繁荣的外贸活动与商检活动无疑是存在的。唐朝以后,中国出现了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分裂局面。动乱的社会环境,使陕西的经济、对外贸易、商品检验遭到严重破坏。从宋朝开始,直至清朝后期的1840年鸦片战争前,由于全国政治、经济重心的转移,陕西变为内地省,交通不便,加上清王朝长期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唐代繁荣的陕西长安经济、对外贸易、商品检验活动逐渐衰落,基本中断。

近代陕西商检

在近代,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10年间,中国的对外贸易为外商所把持,与对外贸易有关的进出口商检等也被外国资本所垄断。帝国主义者在中国沿海口岸和内陆商埠开设进出口商检机构——公证行(或检验所),办理进出口商检、公证鉴定业务。他们利用检验商品质量的权力,对中国的农土特产品百般挑剔,任意压价,使中国农民、商人倍受剥削。同时,帝国主义者还在中国扶持了一批买办,由买办代外商收购、检验商品。外商还以合办检验机构为名,掌握了中国进出口商检实权。

1928—1949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开始筹办商品检验机构,开展商品检验工作,在全国重要通商口岸设立了商品检验局,对各种重要出口商品加以检验。工商部于1928年12月31日公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1930年4月改为《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32年12月修订颁布了《商品检验法》。这些条例法律规定,应实施检验的商品必须经商品检验局检验合格,方可报关出口。民国时期,陕西无商检机构,出口商品要调往有关口岸加工、检验,报关出口或由口岸商检局派员来陕西产地实施检验;进口商品要到有关口岸办理检验手续。陕西出口的大宗农产品有棉花,土特产品有杏仁、五狮子、桐油、生漆、茶叶等,也有些畜产品。棉花由上海、汉口、重庆商检局检验。据1929年4月至1930年12月上海商品检验局农作物检验处检验棉花产地表中载:“陕西棉花检验数量为201,158.87担,占同期检验总数量的26.14%,仅次于汉口棉花检验总数量,居第二位。”《中国商检》1986年第5期第39页出口棉花检验中载:“1931年至1933年上海商品检验局派员到陕西产棉区试验棉花检验,在棉花包上做了分级记号。”民国二十年(1931年)《检验年刊》中载:“汉口商品检验局1929年6月至12月检验陕西棉花1170.93担;1931年9月至12月检验陕西棉花4757.85担。1939年至1946年陕西有少量棉花、桐油陆运到重庆口岸检验出口。”《中国土产总览》中载:“陕西杏仁1936年经天津、上海、广州口岸检验出口7780担,1947年减为2196担,多销往南洋、荷兰、法国、美国和日本等国。五狮子于1933年调天津、上海、广州口岸检验,出口81072担,1947年减为49254担,销往日本、德国、法国、英国等,生漆1930年至1937年总产8765担,大部分调往汉口、上海、天津口岸,销往日本、泰国和我国的香港、澳门等地区。桐油、核桃仁、茶叶、麻皮抗日战争前调往汉口、天津口岸检验,销往日本、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我国的香港等地区。民国期间,陕西调往天津和上海口岸加工、检验出口的畜产品有山羊毛、山羊板皮、肠衣和猪鬃等商品。”

1935—194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发展经济和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取得巨大成就。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修正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

法》，对进出口物资分为允许、禁止两种，由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查验管理。1946年12月3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进出境及过境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将边区生产物资与外来物资分为准许出入境与禁止出入境两种，由工商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加强查验管理。陕甘宁边区政府物资局、贸易公司和银行等也承担这方面部分业务工作。当时出口的货物以牲畜、皮毛、杂品等为主。从1946年12月30日《办法》中记载的禁止入境物资中“美国货物严禁进口(特许进口者除外)”，表明外国物资特许的可以进口。出口物资中，大都销往国民党统治区，有些出口物资通过国民党统治区商人收购、加工运到口岸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商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商检按历史时期可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1950—1960年，为陕西商检恢复时期。此间，陕西商检工作跨省管辖，商检活动甚少，商检成效甚微。

从1950年—1956年9月30日，陕西出口商检业务归天津商检局负责承办和管辖。该局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对陕西渭南出口的棉花实施产地检验，到1954年，在西安的产地检验由临时性发展为长期性。截止1956年7月，在西安检验的出口商品有：大麻、葡萄干、软木、核桃仁、辣椒干。从1956年10月1日起，西安的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由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品检验处接办。1957年9月3日，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品检验处西安驻厂工作组正式成立(简称西安驻厂组，下同)，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由1957年的4种增加到1959年的16种。1959年7月27日兰州商品检验处西安工作组正式成立对外办公。1960年3月1日，集宁商品检验局西安商品检验处正式成立。到1960年底，西安出口商品检验品种增为23种，人员达16人。这一阶段，西安地区出口商品品质基本上是好的，但也出现过一些冻猪肉因退毛不净，被天津口岸多次扣留；出口核桃仁因未按合同配路，向苏联理赔；出口皮鞋少数因质量问题，被苏联退货、理赔等情况。

1961—1980年，陕西商检下放地方管理，为曲折发展时期。此间，尽管发生了“左”的失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但在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商检职工的辛勤努力下，战胜重重困难，陕西商检事业仍取得很大发展。

196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正式成立。其体制以块块领导为主，条条领导为辅；经费列入陕西省省级行政预算；人员编制列入地方编制，人员编制17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这段时间内，陕西省党政领导重视陕西进出口商检工作。省商检局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增加，检验技术和外语翻译人员大量充实，经费开支保证需要，检验仪器设备也有所增加。检验科由两个增为3个，局级领导配齐，科级领导大多数配齐；人员由17人增为35人，实有34人，其中检验技术和外语翻译人员26人，占76%以上。随着陕西外贸出口和中央驻陕单位进口商品的发展，近6年的进出口商检批量大幅度增长：出口商品检验批数1961年为1968批，1966年1至9月底(下同)为2803批。陕西进口商检1962年检验2批，全系进口仪器仪表。1963年70批，多为进口黑色金属材料和有色金属材料，少数为进口机械等。1964年194批，大量是进口黑色金属材料 and 木材。1965年1396批，1966年2017批，大量是进口木材和黑色金属材料，少量为

进口机械等。这段时间陕西出口商品合格率提高,几次受到天津口岸好评,为维护中国出口商品信誉起到积极作用,但也出现过出口原色布等因边纱过长而给外商理赔数次,有的出口商品因品质或包装不良而多次受外商退货或天津口岸扣留等。陕西进口商品不合格率较高。据不完全统计,进口商品因品质低劣、数量短缺、重量缺少、残损锈蚀等,经复验出具异议证书和索赔证书后,索赔回人民币金额约 28.74 万余元,赔回物资 32 批。这一时期,还结合进出口商检业务,初步开展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和监督检查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 年 2 月造反派组织夺了商检局的领导权。1968 年 3 月“革命委员会”成立至 1969 年底,尽管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本局新建化验楼和购置部分检验设备仪器,拨款 16.8 万元,化验楼建成,但其它许多工作基本处于混乱、瘫痪状态。陕西商检被并为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商品检验组(对外保留局印章和牌子),人员由“文化大革命”前的 34 人减为 8 人至 16 人,陕西进出口商检业务一度削弱很大。从 1972 年开始,贯彻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和“进口物资要加强检验,管好,用好”等指示精神,1975 年 9 月 15 日重新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人员编制 60 人,陕西进出口商检和公证鉴定以及基础建设等工作有所恢复。

1975 年底,局内设政工、办事(含检务)、农畜检验、轻纺检验、工矿检验 5 个科(组),人员 37 人。进出口商检批数达 3072 批,其中:出口商检 2552 批,进口商检 520 批。商检费收入 9.65 万元,支出 9.48 万元,盈余 0.17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达 34.9 万余元。1977 年至 1978 年,经上级批准先后成立了宝鸡、咸阳、榆林商品检验处,分别负责办理该地区进出口商检业务。1979 年 11 月,成立陕西彩色显像管厂现场办公室,对该厂进口成套设备实施监督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进出口商检、公证鉴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又有新的发展。到 1980 年底,局内机构增设检务科达到 6 个,下属 3 个商检处,人员实有 103 人。进出口商检批数达 7549 批,其中:出口商检 5736 批,进口商检 1813 批。商检费收入 27.22 万元,支出 26.32 万元,盈余 0.9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达 58.21 万元。

这一时期,陕西出口商品合格率,除“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大幅度下降外,其它年份大多保持较高水平。进口商品中因质量低劣、数量短缺、重量短少及严重残损等,经复验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据不完全统计,1963 年至 1966 年和 1976 年至 1980 年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5113.65 万元。

1980—1989 年,陕西商检收归中央建制,机构升格,业务迅速扩大,为飞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由于贯彻执行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和治理整顿等方针、政策,改革商检体制,深入贯彻实施《商检暂行条例》和“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证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的商检工作方针、《商检条例》以及《商检法》,加之陕西外贸自营业务和中央驻陕单位进出口商品范围不断扩大,陕西进出口商检、公证鉴定、监督管理等方面都有了较大发展。在进出口商检体制改革方面,从 1980 年 12 月 1 日起,除中共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属于陕西省管理的工作由地方领导、代管外,其它各项工作都收归国家商检总局直接领导和管理。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干部管理等方面,国家商检局适当下放部分干部管理权限。1983 年,从陕西商检实际出发,经上级批准先后撤销了宝鸡、咸阳商检处,业务收归局内办理。1989 年 4 月,经国家商检局批准,榆林商检处升格为县处级建制,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榆林商品检验局”。同时,调整与充实陕西商检局内

部机构设置和处级干部的配备。同年7月,国家商检局调整了本局新的领导班子。内部机构,除1981年设立的办公室(包括人事、计划财务、外事等)、第一检验处、第二检验处、第三检验处、综合业务处(后改名检务处、包括公证鉴定、检务、对外委托检验业务等),1989年底又先后增设人事处、第四检验处、化学检验室、行政财务处和陕西省商检分公司及本局劳动服务公司。实有人员由1981年的105人增为1989年的13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8人,约占70.5%以上;有45人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房产基建方面。本局1980年以前仅有办公、化验和宿舍用房51间,830平方米;自建化验楼一栋两层,824平方米。到1989年底,本局共有房产面积7742平方米,总值270.02万元。1988年7月报经上级批准,第三栋宿舍楼3026平方米(含附属建筑面积)正在施工。

商检设备仪器购置与应用方面。购置、应用了一批进口和国产的具有80年代水平的先进仪器,完善了检测手段,提高了进出口商品质量检测水平。本局设备仪器:1981年有139台,价值45.72万元,占当年固定资产总值63.48万元的72.02%。1989年达到199台,价值222.94万元,占当年固定资产总值524.04万元的42.54%。

交通运输工具方面。1981年有各种汽车6辆,价值8.95万元,占当年固定资产总值的14.10%。1989年有各种汽车8辆,价值35.58万元,占当年固定资产总值的6.79%。

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建设方面。结合陕西商检实际,制定了全省性各类进出口商检、公证鉴定、监督管理和奖罚等办法、规定数十种,有的以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发文,有的以本局与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大量以本局文件下达执行,对加强和改革陕西进出口商检、公证鉴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起到积极作用。1989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商检法》。本局结合陕西商检实际,初步制定了几种实施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的地方性试行办法下达执行。从此,陕西进出口商检工作进入依法治检新时期。

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商检数量有大的发展,质量、内容有大的提高和改善。检验数量,1981年6273批,其中,出口商检4625批,进口商检1648批。1989年发展到12283批,其中,出口商检11030批,进口商检1253批。

1981年至1989年间,陕西出口商检结构有了新的变化:新开验自行车、工艺品类、陶瓷类、机械及设备类、汽车、化工大类、煤炭、石油类、丝织品、家用电器类、电视机及音响类、绒毛、羽毛及其制品类、猪鬃、肠衣等。进口商检结构也有了新的变化:新开验或扩大成套设备(含生产线)、航空设备、电子计算机类、电子仪器、家用电器、电视及音响设备类、钟表类、工艺品类及皮张等。出口商检合格率,1981年为98.40%,1989年为98.20%,维护了出口商检信誉。这一时期进口商品不合格检验率较高,经收货、用货部门验收检验后,本局复验并对外出具索赔证书,1981年180份,索赔金额约954万元,其中赔回金额426.66万元;1989年286份,其中有176份赔回金额2205万元。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在这一时期,质量鉴定、数(重)量鉴定、进口商品残损鉴定等有所发展,国内委托、国外委托检验业务以及进口商品装船前检验业务方面有新的内容,办理陕西这方面业务的机构也有所加强。

监督管理工作方面。1984年1至1989年7月底,按照《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对陕西的一切进出口商品实施全面监督管理。截止1987年底,经本局调查登记

的陕西进出口商品共 725 种。其中,《种类表》内进出口商品 355 种;《种类表》外进出口商品 370 种。陕西有《种类表》内外进出口商品 165 种,出口商品 560 种,涉及进出口企业单位约 500 多家。实行监督管理的形式主要有:组织联合检验,成立出口商品企业互检站,认可检验单位和检验人员,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和卫生注册证等。到 1989 年底,认可检测单位 15 个(其中:国家级检测实验室 7 个、省级检测实验室 8 个),认可检验人员 260 名,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122 份,卫生注册证厂(库)25 个。

商检费收支盈余方面。随着各项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等业务的发展,收支盈余相应增加。陕西商检收入:1981 年为 32.21 万元,1989 年底为 212.94 万元;支出:1981 年为 28.92 万元,1989 年底为 175.74 万元。盈余:1981 年为 2.29 万元,1989 年为 37.19 万元。

这一时间,陕西商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商检科研成果、商检信息、外事往来等方面也有新的发展,成果显著。

1988 年 2 月 10 日,曾慎达副省长等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来本局慰问,颁发了写有“严格商品检验监督,为省争利为国争光”锦旗一面、《慰问信》一封、奖金 1 万元。同年 2 月 29 日,国家商品检验局通报全国商检系统,对本局进行表彰。1989 年 1 月 25 日,徐山林副省长等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来本局慰问。1990 年 1 月 23 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董继昌、副省长潘蓓蕾等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来本局慰问。

回顾陕西商检 40 年的发展历程,尽管陕西进出口商检批数 1987 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商检财务收支结余和进口商检经复验,出具索赔证书后,外商赔回金额 1989 年底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发展速度较快,变化较大,但与全国商检发展情况相比,陕西进出口商检批数,商检财务收支结余和进口商检经本局复验出具索赔证书、外商赔回金额数所占的比重仍很小,地位次序排列偏后,一般年份在第十九位、第二十位和第二十一位之间。因此,陕西商检职工仍须认清形势,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商检局的鼓励为动力,借鉴历史经验,坚持兴利除弊,扬长避短,团结奋进,坚持依法治检,既把关又服务,充分发挥陕西进出口商检鉴定和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陕西生产、科研和外贸的顺利发展,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为陕西的工业、农业、科学和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

大事记

西周

公元前 11 世纪,武王灭纣,建立西周王朝,建都陕西。“丝绸之路”开通后,丝绸贸易进一步发展,官府设立“典丝”官,专门负责管理丝织品质量检验,原料的储存和发放等事务。

中华民国

民国 17 年(1928)

12 月 31 日 国民政府工商部公布第一个商检法规《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及《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决定建立商检局。

民国 19 年(1930)

4 月 10 日 国民政府工商部将原《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及《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改订为《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及《商品检验局组织条例》,并公布施行。

民国 21 年(1932)

陕西棉花调上海口岸检验,经上海商检局农作物检验处检验的陕西棉花为 201158.87 担,占同期检验总数的 26.14%,仅次于汉口棉花,居第二位。同年也有陕西产生漆、桐油、山羊毛、

山羊板皮、猪鬃等商品,调往上海、天津、广州等口岸检验出口。

8月 上海商检局对棉花试行分级检验。同年,该局派员来陕西试行产地棉花检验,并在棉花包上做分级记号。改变了过去棉花检验没有品级标准,以产棉地区命名为陕西棉、渭南棉、渭北棉的习惯。

12月14日 国民政府修订颁布《商品检验法》,在全国实施。

民国 23 年(1934)

陕西棉花掺水掺杂取缔所成立,并在咸阳、泾阳、西安等地设有分所,下设若干个办事处。

民国 26 年(1937)

在陕西农业改进所领导下,设立棉花检验组,下设渭南、泾阳、宝鸡、咸阳、西安棉检处。1947年以后,改为陕西棉花检验所,下设若干个棉检站。

1944 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对进出口物资分为允许、禁止两种,由工商税务机关查验管理。

1946 年

12月30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进出境及过境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将边区生产物资与外来物资分为准许出入境与禁止出入境两种,由工商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加强查验管理。物资局、贸易公司和银行等也承担这方面部分业务工作。《办法》明确规定,入境物资中“严禁美国货物进口(特许进口者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5月6日 国家对外贸易部首次公布《商品检验种类表》,施检出口商品 25 类,263 种,进口商品 4 类 16 种。

12月11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就如何进行商检工作向陕西省(区)商业厅发出通知:(一)商品检验工作是为对外贸易服务,工作重点暂放在出口商品检验上。(二)检验地点在口岸(上海、天津、武汉、青岛、重庆)。(三)机构为中央统一组织。(四)有必要得呈准设立分支机构,似此情况内地应缓设。

12月23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向国家贸易部呈文:西北地区各省(区)目下尚无商品检验机构,因人才很缺至今尚未开展工作。

1951 年

2月21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向国家贸易部报告:本区西安市乃西北经济中心物资的集散地。为了各项产品合于规格标准,保证出口及扩大内销市场,拟在西安市成立一般商品检验机构。

5月26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转发国家贸易部关于设立商品检验机构的通知:西北地区设立检商机构,只新疆有设立必要,其余(甘、陕、青、宁)目前尚无设置商检机构必要。

11月22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建国后第一个《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1952年

9月2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向国家贸易部呈文：经实行就地加工，指导生产，拟在本区主要物资集散地西安、兰州两城市重点设置商检机构。

9月12日 国家对外贸易部向西北贸易部批复：关于西安、兰州设立商检机构暂缓。

12月 天津商检局对陕西渭南出口棉花产地检验始于1952年下半年。

1954年

1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经修订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并施行。

12月 天津商检局在西安的产地检验，由临时性发展为长期性。

1955年

4月18日 国家外贸部颁发《商检局局徽图案》及试用范围。

12月23日 天津商检局《关于几年来执行口岸商品检验工作的汇报》载：从1950年以来，天津商检局即受理陕西(西安)出口的商检业务。

1956年

7月20日 天津商检局和集宁商检局《关于划分西北区检验工作范围的通知》载：目前西安检验工作为大棗、葡萄干、软木、(核)桃仁、(辣)椒干。拟设驻西安大棗临时工作组。

7月23日 国家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关于划分西北地区检验工作范围的通知》中规定：根据铁路联运口岸发展情况，经总局与集宁、天津商检局研究确定，西安、西宁、兰州、张家口和山西省的出口商品，凡在当地直接打包装运出口的商品，检验工作均由集宁商品检验局(即今内蒙古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下同)负责办理。

10月11日 集宁商检局通知：本局与天津商检局研究决定，自本年(1956)10月1日起，山西、西安、西宁、兰州、张家口等地，凡能就地打包装运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均由我局负责办理。今后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可直接与我局或所属分支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9月3日 国家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批复：总局同意在兰州设立商品检验处，办理兰州、西宁及西安等地的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9月18日 集宁商检局关于西北地区工作交接日期及方法给天津商检局发函：自1956年10月1日起，关于西安等地区的检验业务，均向集宁商检局接洽办理申请检验。

9月28日 天津商检局向有关出口公司发出《关于西安、西宁、兰州、张家口及山西等地区检验工作(从1956年10月1日起)移交集宁商检局的通知》。

10月26日 天津商检局在1954年以来商检工作总结中载：天津商检局从1954年以来就派员驻西安实行产地检验。

11月5日 天津和集宁商检局联合发出《关于西北地区检验工作移交协议书》。陕西划归集宁商检局负责处理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由集宁商检局在该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便利出口公司组织货源。原天津商检局在西安土产公司保存的农检仪器，统随工作移交集宁商检局，并由天津商检局现在西安工作的赵学林负责，向集宁商检局指定人员进行移交。

11月6日 集宁商检局发函在西安设立商检工作组,请陕西省外贸局解决房舍。

1957年

8月27日 国家对外贸易部批复,同意在兰州设立商品检验处,主要办理甘肃、陕西、青海三省及宁夏自治区的商品检验任务。

9月3日 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品检验处西安驻厂工作组正式成立。这是陕西第一个商检机构。办公地址:西安市北郊火烧碑12号外贸仓库院(即今西安市大兴路10号)。负责人潘才,当年对陕西出口的核桃仁、软木砖、五狮子等4种商品实施检验。

11月18日 陕西省外贸局《关于在西安驻厂工作组基础上设立商品检验组》向外贸的请示,陕西省每年需检疫的牛、骡、马、驴皮30万张,若加羊皮及其它皮张则需检疫100万张。为生产安全与商品及时调运,拟在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检处西安驻厂工作组基础上,利用陕西省畜产公司原有检疫设备及人员,成立西安商品检验组。

1958年

4月4日 集宁商检局《关于兰州处、西安、西宁工作组的领导关系的意见》中载:我局所属兰州处及西安、西宁工作组,实行双重领导的原则。

8月25日 集宁商检局兰州商检处复函陕西省外贸局,同意在西安设立地区性商检机构,请协助解决办公、化检房舍有关问题。

10月2日 外贸部公布《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

12月9日 陕西省外贸局向集宁商检局提出在西安设置商品检验处,暂编制20人,受集宁商检局和陕西省外贸局双重领导。

1958年

集宁商检局《关于机构设置和干部培训的报告》中载:1956年将原天津、武汉商检局分管的陕、甘、青、晋等省及河北部分地区划归我局负担。着手筹备兰、陕、晋等商检机构。1957年我局正式在西安设驻厂工作组,执行当地出口商检工作。

1959年

1月15日 集宁商检局向兰州商检处通知:经我局研究决定在西安设立地方商检机构,并调你处姜忠芳、孙守田、田广东、王鑫山、孙裕炳等9同志去西安进行筹备工作。在筹备阶段受你处和当地外贸局双重领导。暂以姜忠芳为首,孙守田、田广东3人集体领导。

3月4日 集宁商检局向外贸部商检总局报告:陕西省外贸局提出在西安设立商品检验处的意见,经我局研究并报内蒙古外贸局同意在西安设商检处,负责该省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人员编制,确定西安处为15人。仪器设备由兰州处调一部分,根据工作需要再由兰州处1959年业务经费内给购置部分,由兰州处负责筹备。西安处的领导关系,受当地和我局双重领导。

7月4日 兰州商检处向集宁商检局呈报《关于增加我处编制的报告》。

西安工作组编制10人,其中:组长1人,农副土特产品检验2人,畜产品(包括肉类)检验3人,轻工业品检验3人,化工产品检验1人。

西安工作组主要任务:(一)农副土特产品有核桃仁、果脯果干、五狮子、烟叶、红枣、小麦、杂粮等7种,发站有西安、华县、潼关、渭南、赤水、富平、咸阳、铜川、雁彬、下营等10个。(二)畜产品有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家鸡、冻家兔及猪副产品等8种,在西安有肉

类联合加工厂及冷库 3 个厂。(三)轻工业产品有棉布、皮鞋、搪瓷 3 种,加工及产地:棉布灞桥 2 个厂、三桥 1 个厂、咸阳 3 个厂;皮鞋有西安 5 个厂、宝鸡 1 个厂、榆林 1 个厂;搪瓷在西安有 1 个厂,共计 6 个地(市)、12 个厂。

7 月 27 日 兰州商品检验处西安工作组通知:从即日起正式成立对外办公,并启用新印章。

12 月 3 日 陕西省外贸局向集宁商检局发出《关于陕西商检机构人员编制的意见》:建议设置陕西商检处,行政上受陕西省外贸局领导;业务上受陕西省外贸局和集宁商检局双重领导。人员编制为 16 人。

1960 年

1 月 26 日 集宁商检局向陕西等省外贸局(商业厅)转发了《对外贸易部关于在西安、西安、银川设立商品检验机构的批复》,同意“西安工作组扩大成立西安商品检验处”。

3 月 1 日 集宁商品检验局西安商品检验处正式成立,并从即日起启用印章。办公地址:西安市西一路 125 号(即今西一路 210 号)。

主任郝志安,孙守田协助工作。

4 月 3 号 国家外贸部向陕西省商业厅批文:“同意西安商检处编制 16 人,干部请地方配备”。

11 月 15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对外贸易部关于各地海关(关)、商品检验局(处)体制下放和人员精简问题的报告。全国各地商检局体制下放各省管理,其编制人员列入所在省、人民委员会编制之内,成为各地外贸局(商业厅)的一个组成部分。商检局的名称不变,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为便于各省领导,建议将现有某些商品检验局的跨省领导关系改为所在地直接领导,同时,为了办理对外签证,建议将西安商检处改为商品检验局。

12 月 17 日 集宁商检局发出《关于本局所属各处体制下放后的几点意见》: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商检处即归中央和所在省(自治区)商业厅(外贸局)领导,不再与本局发生领导关系。承担本省(自治区)出口全部检验工作。

1961 年

1 月 16 日 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西安商检局共编制 17 人,内部机构设第一检验科和第二检验科。

1 月 20 日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成立西安商品检验局机构和人员编制》向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报告。(一)正式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二)领导关系:按国务院规定块块领导为主,条条领导为辅的原则,业务上应受国家对外贸易部领导,行政上由本厅外贸局领导(对外单独挂牌)。其经费开支,列入陕西省级行政预算。(三)人员编制,随着机构改组,检验地区及业务扩大,本着精简精神,在原商检处编制 16 人,实有 17 人(其中有集宁商检局常驻检验员 4 人)的基础上,增至 25 人。

1 月 26—31 日 郝志安参加集宁商检局召开的商检处负责人座谈会议。会议主要研究贯彻国务院关于商检局体制下放后有关具体交接工作等问题。会议决定由集宁商检局调给西安商检局化检干部 1 名,对个别干部采取调换办法解决。集宁商检局发的印鉴可使用到 1961 年 3 月底,文件分别归档保存,不再缴回。

3月24日 集宁商检局通知:原属我局管理的陕西省商检业务自1961年1月1日起,交西安商品检验局负责办理。

5月15日 西安商品检验局通知:自1961年6月1日起,正式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新印章,并正式对外办公。地址西安市西一路210号。

10月30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任命郝志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局长。

12月11日 召开西安地区商检工作会议,由陕西省外贸局副局长高馥宇主持,外贸、生产、经营等单位代表参加这次会议,听取西安商检局的性质、任务,过去检验工作及存在问题的发言,着重研究生产报验和装运报运手续制度,决定从1962年1月1日起执行。

1962年

1月16日 西安商检局1961年经费,陕西省财政厅核准全年预算25358元,实际支出24912元,占预算的98.24%,其中:行政费支出占45.44%,业务费支出占52.8%。结余全部上缴陕西财政。

1月16日 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西安商检局增加行政编制5名,全局共编17人。内部机构设第一检验科和第二检验科。

6月26日 本局召开西安地区42个进口商品用货单位代表座谈会,介绍进口商品检验方针、政策、检验、报验、验残、索赔等制度办法。

7月1日 经陕西省外贸局批准,本局开始受理陕西进口商品检验工作。

12月16日 本局向陕西省外贸局报告:内部机构增设1个行政科(主管检务、进口商检、公证鉴定、人事、秘书、财务、收发、档案、通讯等业务);检验员新增21人,配备科长5人,七级以上技师2人。

1963年

2月9日 陕西省外贸局任命周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部西安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8月19日 中共陕西省对外贸易局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呈报《关于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报告》。陕西有出口商品142种,列入法定检验36类128种,都须商检才能放行。《报告》向中共陕西省委提了3条加强商检工作的意见。

1964年

4月30日 本局召开国家外贸部印发的李先念副总理对《1963年出口商品遭受国外索赔案件大大减少》的批示学习会议。会议认为,陕西出口商品质量检验把关较严,出口商品国外索赔案件也减少了,陕西出口花布质量1963年逐月下降,1964年逐月回升。陕西出口原色布质量在天津口岸评价较好,应继续贯彻执行“重质先于重量”的指示,把好陕西出口商品质量关。

1965年

8月6日 陕西省外贸局批复:同意西安商检局设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科内分工范围基本同意本局意见。

1966年

7月29日 陕西省商业厅发出《关于省级商业行政机构合并于8月1日起正式对外办公的通知》。陕西省外贸局并入商业厅。西安商检局领导关系,从此转归陕西省商业厅领导管理。

1967年

2月中旬 “文化大革命”中,在全国“夺权风暴”的错误影响下,造反派组织夺了西安商检局领导权,局长郝志安被宣布“靠边站”。

11月18日 陕西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同意西安商品检验局检验楼列入1967年基建计划的批复》。建筑面积820平方米,投资8万多元,由陕西省地方财政拨款。1969年建成验收交付使用。1980年经陕西省外贸局批准,原楼加高了一层,建筑面积415平方米,投资5万元,使得这栋检验楼总建筑面积增加到1245平方米,投资13万元。地址:西安市西一路210号。

1968年

3月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由6人组成(暂缺军代表、领导干部各1人)。领导干部周来成,群众代表张箭(即张玉文)、冯锋(即冯自强)、许锋(即许景泉)。主任委员暂缺,副主任委员由周来成、张箭担任。

3月9日 局“革命委员会”发布第一、二号公告,宣布“革命委员会”成立,从即日起启用新印章。

3月11日 局“革命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决定:“革命委员会”下设“革命办公室”、“生产办公室”,分别由张箭、许锋和周来成、冯锋负责。周来成负责全盘工作。

4月2日—10日 国家外贸部商检局4人“调查组”来本局召开部分同志会议,搞所谓“上挂下联”的“揭发批判”,提出所谓“斗、批、改”意见。召开西安、兰州商检局代表参加的“揭批修正主义商检路线罪行”大会,组织所谓系统批判发言。召开“经验交流会”,由兰州、西安商检局代表介绍“文化大革命”和“斗、批、改”经验,“调查组”人员作长篇“系统发言”。

5月6日 局“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政工组和业务组,撤销原科建制和科级领导人职务。周来成负责全盘工作,政工组由张箭负责;业务组由冯锋、许锋负责。郝志安“参加劳动,交代问题”。

7月13日 局“革命委员会”会议通过“5428×30纱带疵点出口暂行办法”。

9月10日 局“革命委员会”会议决定,本局检务工作由检验员自己发证。

1970年

2月 本局并为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商品检验组,对外保留西安商检局印章和牌子。从1970年2月至1975年9月14日期间,商检人员由34人减为8至26人,陕西进出口商检业务受到很大削弱。

4月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外贸易部军代表第四业务组《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中载:“出口商品检验方面,……陕西出口的锑砂,一九六七年起,国外索赔增加,经口岸商检局派人去陕西了解,原因是西安商检局放松抽样、检验工作”。

10月19日至11月11日 陕西省外贸公司军代表参加全国商检工作座谈会议。会

议讨论今后商检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做法。会议建议各地适当加强商检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对外保留商检局(处)的名义。

1972年

11月 全国农林部门苹果评比中,陕西铜川产的红星苹果夺魁。这是陕西出口苹果在全国苹果品种中首次夺魁。

1973年

3月7日 陕西省外贸公司“革命委员会”向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领导小组报告:据国家外贸部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商检机构的名称,不冠“对外贸易部”字样。西安商检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任命刘景华为西安商检局局长,李浩明为西安商检局化验室主任。

3月10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政工组通知:经我办核心小组决定,同意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3月7日《报告》。

6月26日至30日 陕西省外贸公司在西安召开陕西省进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有60个单位的68位代表参加,国家商检局派员指导。会议传达贯彻1972年全国商检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周恩来总理、李先念副总理有关进出口商品质量问题的重要指示;听取第四机械工业部八〇九库和陕西省铜川汽车运输公司等6个单位经验介绍。提出陕西进口商品验收工作具体措施。对陕西进口五金钢材、硅钢片和机床、设备、仪器、仪表以及汽车检验等方面落实、扩大16个协作单位。会后,由本局印发《陕西省进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纪要》。

1973年至1976年

·国家建委西安产品管理处从英国进口云母厚片18批,价值628万多元。经商检发现品质低劣,出证索赔量占总到货量的77.8%。外商来华看货后,共赔回62.7万余元。

1974年

6月24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出《关于充实商品检验人员的通知》,明确选调商检人员条件。在《国家外贸部建议各地增加商检人员表》中,西安增加35人。

1975年

1月28日 在西安召开陕西地区进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议,讨论通过《陕西地区进口商品检验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和《陕西省进口物资(商品)检验工作协作办法》。同年8月12日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文件印发《陕西省进口物资(商品)检验工作协作办法》,贯彻实施后,对开展陕西进口商品检验协作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3月21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同意在陕西省外贸公司商品检验组的基础上,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对内属陕西省商业局领导的二级局)。人员配备为事业编制60人。

5月 本局物理检验室建成。该室是国家商检局确定在西北的第一个点。

7月17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政工组通知:我办核心小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领导小组由刘景华、吕平、李浩明3同志组成。刘景华任领导小组组长(对外称局长);吕平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对外称副局长);李浩明为领导小组成

员。

7月29日 本局向陕西省商业局呈报《关于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的请示报告》。局内拟设5个组。(一)政工组,专管组织、宣传、人事、保卫、劳动工资等工作。(二)轻工、纺织检验组,专管进出口轻工、纺产品和厂丝检验室。(三)农畜检验组,专管农副产品、畜产品、食品罐头和细菌检验室。(四)工矿检验组,专管进出口矿产品和物理性能检验室、化学分析检验室。(五)检务办事组,专管行政事务、财务统计、秘书文印、换发证书等工作。现有31人,按编制60人尚缺29人,请解决缺额人员。

9月13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通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内部机构设政工办事检务、工矿检验、农畜食品、轻纺检验4个组。自1975年9月15日起正式对外办公。地址西安市西一路210号。

12月20日 本局向国家外贸部商检局呈报的《关于本局固定资产清册的报告》中载:通过清产,固定资产总值34.9万余元,计54项。其中五金钢材实验室、化学分析实验室、厂丝检验(筹备)室、细菌检验(筹备)室万元以上设备仪器6台,价值9.5万余元;化验楼1栋,8.8万元。

12月25日 局1975年决算检验费收入9.65元,支出9.48万元,盈余0.17万元。从1975年1月起本局试行企业财务管理,开始收取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费,财务独立核算。

1976年

1月8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通知:西安商检局由陕西省商业局改归陕西省外贸局领导。

12月25日 本局1976年检验费收入10.39万元,支出11.65万元,亏损1.26万元。

1977年

3月20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政治处通知:同意成立中共西安商检局委员会,由刘景华、王兰亭、李浩明、孙裕炳4人组成,刘景华任党委书记。同意成立西安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由刘景华、王兰亭、李浩明、孙裕炳、牛兴旺、周爱兰(女)6人组成,主任刘景华、副主任王兰亭。

5月11日 召开局党委的“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1978年

1月 国家外贸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从1978年7月1日起施行。

4月25日 本局通知:经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咸阳商品检验处”,负责办理该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于6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地址咸阳地区外贸局院内。

经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榆林商品检验处”,负责办理该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于6月1日起正式对外办公。地址榆林地区外贸局院内。

5月11日 本局通知:经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宝鸡商品检验处”,负责办理该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于6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5月17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政治处通知：刘景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局长，樊曦、王兰亭任副局长。

5月 陕西省商县罐头饮料厂产出口杏酱色泽金黄、光泽好、酱体粘稠度适度，风味突出，感观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在天津口岸与日本商人洽谈，受到好评。

9月 国家商检局公布《商品检验工作守则》。

当年 本局吴伯华承担普查陕西出口冻兔肉中六六六、DDT 残留量普查结果，被编入《全国出口食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农药残留量普查资料汇编》(陕西部分)，获 1979 年全国科技大会奖。吴伯华同年受到国家商检局奖励。

1979年

4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通知：郝志安任西安商品检验局党委会副书记、副局长，樊曦任西安商品检验局党委会委员。

5月27日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对外贸易局、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交通局、陕西省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贯彻国家外贸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做好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的监督管理的联合通知〉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陕西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自 1979 年 6 月 1 日起，由西安商品检验局实施检验与监督管理。

10月 航天工业部 630 研究所从美国进口无线电数据偶合系统，价值 78.4 万美元。经对加温性能试验，发现接收机和发射机 20 多处有质量问题。本局出具商检证书后，美商派人看货、复验，最终半数换货，挽回经济损失近 40 万美元。

10月25日 在陕西彩色显像管厂设立西安商品检验局驻现场办公室，从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对外办公。

11月1日 驻陕西彩色显像管厂现场办公室成立后，在 2 年监督管理中，通过各种途径，外商共向我方赔回金额 300 多万元，国家商检局给予通报表扬。

11月15日 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批复，同意成立中共西安商品检验局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郝志安任书记，樊曦、牛兴旺任委员。

1980年

2月29日 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决定将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收归中央建制，是总局的下属机构，由总局和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局领导为主。

3月18日 国家外贸部关于《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中，拟将陕西等 22 个省、市、自治区的商检局升格为厅(局)级机构。

5月中旬 国家商检总局副局长张建平来西安，考察关于本局机构升格后的领导班子人选配备等问题。

7月11日 国家商检总局《关于增设北京等 22 个商检分公司的通知》中要求设立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对设立商检公司的目的、商检公司的业务范围、建立业务班子及总公司与各分公司职责分工作出规定。

7月下旬 国家商检总局局长张化东来西安，代表总局与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协商本局机构升格等有关问题。

10月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西安商品检验局改为厅(局)级单位，受国家商检

总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局领导为主。属于陕西省管的工作,归口由陕西省财贸委员会代管。

是年,陕西从美国钢铁公司进口一批石油套管,经检验发现质量低次。本局出具索赔证书,美国商人来华看货、谈判后,承认他们到货有缺陷,按 12.5% 贬值,共向我方赔回金额 117 万元。

1981 年

1 月 27 日 国家商检总局通知:刘景华、马平任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2 月 28 日 本局向国家商检总局报送《1981 年编制定员表的报告》:

1980 年末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技术人员 49 人,占总人数的 47.57%;业务人员 19 人,占总人数的 18.44%;管理人员 17 人,占总人数的 16.50%。1981 年比 1980 年实有人数拟增 24 人,达到 127 人。

5 月 30 日 国家商检总局通知: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准,马汝奎任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局长。

5 月 中国进出口商检总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成立,对外开展业务,刘景华、马平任副经理。

6 月 18 日 国家商检总局通知:下达本局内部机构设办公室、第一检验处、第二检验处、第三检验处、综合业务处,明确各处(室)业务范围。

6 月 27 日 国家商检总局批准本局建 2 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3.598 平方米,投资 63 万余元,由国家商检总局拨款。1982 年 12 月建成验收,交付使用。地址:西安市西一路 210 号。

10 月 8 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陕西省委决定:马汝奎任中共西安商品检验局党组书记;刘景华、马平任中共西安商品检验局党组成员。

10 月 29 日 国家商检总局通知:同意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2 年底编制 119 人。此编制,从 1981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

1982 年

4 月 9 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中共陕西省委同意成立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党的纪律检查组,由马平、樊耀、牛兴旺组成,马平任组长。

7 月 21 日至 27 日 国家商检总局副局长刘光汉在西安组织召开 1982 年全国商检系统财务基建会议期间,检查本局宿舍楼工程情况。

1982 年

陕西省木材公司从美国进口木材 1.6 万立方米,经检验数量短少,木质很差,有的已失去使用价值。本局出具索赔证书后,外商向我方理赔损失金额 50 多万美元。

1982 年至 1983 年

全国商检财务制度改革,实行家具,房产提取折旧,本局财务支出分别发生 7.09 万元和 11.21 万元亏损。

1983 年

2 月 国家商检局局长王久安来西安视察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6 月 7 日 本局发文:经陕西省财贸委员会 1982 年 11 月 9 日批复:同意撤销宝鸡商

品检验处。

6月29日 本局发出《关于撤销咸阳商品检验处》文；经陕西省财贸委员会1982年11月9日批复，同意撤销宝鸡、咸阳两个商品检验处。宝鸡商品检验处6月15日已撤销，人员由当地外贸局安置，商检业务由本局承接，请咸阳地区行署和有关部门考虑咸阳商品检验处人员安置和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移交工作。

9月20日至24日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与本局联合在西安召开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对我国出口商品质量问题两次重要批示、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陈慕华在全国商检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精神。陕西省副省长孙克华、陕西省对外经贸厅厅长李应中到会并讲话。马汝奎作《贯彻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精神，开创我省商检工作的新局面》的报告。

11月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经陕西省政府领导同意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由陕西省经济委员会代管。

11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全省批转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11月29日 本局通知：国家商检局通知，本局名称改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新印章从1984年1月1日起启用。

1983年至1984年

石油部西北供应办事处从卢森堡进口角钢二批，2358吨，经检验，发现有62%和80%到货不符合合同规定。本局出具索赔证书后，外商来华谈判二次，共向我方认赔损失金额10.96万美元。

1983年—1984年 本局吴伯华负责进行普查陕西51个出口荞麦重点产区农药残留量。根据普查结果，写出《陕西出口荞麦中农药残留量及其对策》，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3年—1986年12月19日 本局陆春明完成重点科研项目《石油专用管材超声波探伤技术的应用》，提高工效五倍，解决了大批量石油钢管检测难题，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被国家商检局登记为科技成果。

1984年1月28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本局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并结合陕西商检实际，制定、公布了一系列实施办法和具体规定。

2月 陕西省木材公司从美国进口原木1.9万多立方米，经商检复验，短少材积2130立方米。本局出具索赔证书后，美国商人来西安看货、谈判，共向我方认赔损失金额11.9万美元。

6月1日 国家商检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本局结合陕西商检实际，制发了一系列实施配套办法和具体规定，付诸实施。

10月9日 国家商检局通知：经中共对外经济贸易部党组批准，任命马汝奎为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局长，中共陕西商检局党组书记；马平为副局长，中共党组副书记；张梦楠为副局长，中共党组成员。免去刘景华副局长、中共党组成员。

10月26日 本局向陕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呈报《关于贯彻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其

实施细则的规定》，请批转全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

11月30日 本局向国家商检局报告：现有固定职工114人（原定编为119名），1985年拟增人员编制21名，全局编制达到140名。

12月1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发《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实施办法》。这是陕西第一个地方性商检重要法规。

12月19日 国家商检局批准本局建陕西商检化验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3049平方米，投资179万余元（含附属建筑203平方米）。1986年12月建成验收，交付使用。地址：西安市西一路99号

12月19日至21日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西安召开陕西商检工作会议，总结1984年陕西商检工作，表彰奖励一批先进单位。副省长孙克华到会作《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商检工作的意见》重要讲话，张梦楠副局长作《认真贯彻〔商检条例〕，促进我省外贸事业发展》的报告，制定《陕西地区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出口食品厂（点）、库注册实施办法》和《陕西出口纺织品暂行管理办法》等。

12月19日 张梦楠在陕西商检工作会议上作报告。陕西外贸收购调往口岸的出口商品由建国初期的13个品种，价值133万元，发展到1984年300多个品种，价值5亿多元，一部分商品自营出口。出口商品质量不断提高，有的出口商品质量比较稳定。但是，陕西出口商品大多数属中低档大路货，质量较差。有的出口商品遭到国外索赔退货。

12月21日 副省长孙克华在陕西商检工作会议上讲话提到，1983年陕西出口到日本的荞麦100吨，因超过日本农药残留量标准而被退货。今年（1984）横山县出口红小豆5批，305吨，因质量不符合出口要求，未经商检局查验发到天津塘沽口岸被扣货，陕西商检局1984年管起来的出口商品，只占陕西出口商品总量30—40%。

1985年

1月28日 本局发出《关于陕西地区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的通知，自1985年2月1日起执行。

7月29日 中共国家商检局党组发出《关于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决定将处级干部（含副处级、不含正处级、副局长级，下同）下放各地商检局自行管理。各地商检局负责本局处级干部的任免、调动、考核、培养、审查、晋级、奖惩、离退休等管理工作。充实、强化处级以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选拔、聘任和管理工作。

9月16日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合发出关于对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进行处罚的联合通知。

11月28日—12月15日 以陕西商检分公司名义组团，团长马汝奎、副团长马平一行4人访问日本海事鉴定协会，为本局开展进口货物装船前检验奠定基础。

1986年

2月17日 本局向国家商检局发出《关于我局处级设置和领导人调整情况的报告》。

3月10日 本局庄金侍完成《出口苹果甲基对硫磷残留量检验方法》和《出口苹果中内吸磷残留量检验方法》。这是国家商检局下达的两项重点科研项目，同年10月在安徽召

开的全国商检系统农残会议上通过技术鉴定。这两个方法达到 80 年代日本、美国有关农残测试技术水平。国家商检局将此登入 1988 年第一期《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

4 月 17 日 本局《实验室情况》载:实验室由各检验处分管,现承担进出口商品检验仪器设备共 145 台(套),价值 59.42 万元。其中价值 5 万元以上进口仪器设备 11 种。

4 月 在国家商检局和物资部在杭州召开的全国进口木材检验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表扬推广陕西进口木材检验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经验。

5 月 28 日~30 日 经陕西人民政府批准,本局在西安召开陕西省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会议,陕西省副省长曾慎达,陕西省对外经贸委员会副主任赵久长到会并讲话,张梦楠作《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为多出口、多创汇做贡献》报告。转发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颁布《陕西引进技术设备检验与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管理办法》、《关于对进口商品索赔实行奖励的试行规定》和《关于试行在签订进口合同、开立信用证时,要求提供装船前检验证书的通知》,听取西北国棉四厂等 6 个单位和 1 个人经验介绍,表彰奖励 9 个先进单位和 18 名优秀检验员;对 15 个检验员颁发《认可检验员证书》,对纺织行业 9 个品种颁发《出口产品质量认可证书》,对 1 个冷冻加工厂(兔车间)颁发《出口卫生注册证书》,认可国营红旗机械厂理化检验室和兵器工业部西北地区理化测试中心为陕西进口金属材料检测单位。

6 月 16 日 国家气象局西北气象仪器试验站从法国进口一套高速电影经纬仪,价值 650 万美元。经本局派员检验,发现箱内 8 个防震弹簧挂钩,4 个被拉直,仪器受震,不能使用。本局出具索赔证书后,法商派人更换修理,挽回经济损失 300 多万美元。

8 月 27 日至 29 日 日本海事检定协会武田应中国商检总公司邀请来西安进行业务活动。在陕西省对外经贸委员会和本局举办的座谈会上,武田就国外开展装船前检验问题作介绍。

1987 年

3 月 5 日~9 日 本局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国家商检局在西安召开的陕西等八省(市)自治区商检局讨论《商检法》(草案)会议。

3 月 18 日 本局行政会议决定成立化学检验室(属处级建制),4 月 1 日起正式开展工作。

4 月 20~22 日 日本须贺试验机株式会社董事开发部长松木博和高爱株式会社高桥彻,在西安作关于纺织品染色牢度专题讲座,国家和各地商检局及陕西有关公司、生产厂 100 多人听讲座。

4 月 西安昆仑机械厂从日本引进易拉罐生产线,其中 1 台是美国制造价值 25 万美元的精密磨床。到货后,经该厂检查发现锈蚀,磨损相当严重,本局复验证实是 1 台使用多年旧磨床,出具索赔证明书。日本商人来西安看货、谈判后,更换 1 台崭新合格精密磨床,挽回经济损失 25 万美元。

5 月上旬 张梦楠赴新加坡考察,就陕西有关进口商品委托 S、G、S 进行装船前检验等问题交换意见。

5 月 19 日 本局发出《陕西省出口鲜鸡蛋加工厂,库卫生要求》和《关于认真做好出

口鲜蛋加工厂、库注册工作的通知》。

5月21日 日本海事检定协会业务访华团以副会长古吉川宽等二人,对陕西省商检分公司进行业务访问,交流业务情况,探讨装船前检验有关事宜。

5月 西安开关厂从日本三菱公司进口组合电器中,由于设计错误,造成部分部件不能使用,本局复验,出具索赔证书后,日本商人向我方赔回40万元。

6月20日 本局发出《关于加强出口粮食、油料、豆类商品报验和发货前管理的通知》。

6月25日 本局发出《关于已认证出口纺织品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

7月12日 荷兰官方兽医来陕西彬县外贸冷冻厂兔车间检查后,认为该车间加工卫生状况良好,符合该国要求,同意该厂兔车间向该国注册。这是陕西省出口肉类加工厂第一个在国外获得卫生注册车间。

7月20日 本局与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煤炭工业厅、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陕西分公司联合发出关于《陕西省出口煤炭质量检验和监督暂行规定》。

7月28日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西安海关和本局联合主持召开陕西地区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会上,印发了张劲夫等领导在全国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本局张梦楠传达《全国进口商品质量标准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陕西进口商品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陕西省副省长张斌到会并讲话。通过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截止1987年12月底,5个月共检验发现不合格进口商品330批,价值4595多万元,国外已认赔270批,价值金额1286多万元。

8月10日 陕西省志商检志编写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宣布本志编写委员会成立。通过《陕西省志商检志编写委员会工作条例》,给编写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书》,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派代表到会并讲话。

11月30日 本局根据国家商检局部署,向西北国棉五厂派驻了一名出口商品质量监督员,开始试点工作。这是陕西商检向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第一次派驻厂质量监督员。

12月15日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本局联合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出口企业清理整顿工作会议。张梦楠代表这三家作陕西开展出口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情况与具体安排讲话。到1987年12月底,第一批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发放考核工作基本结束。

1987年 国营长岭机械厂从意大利进口电冰箱元器散件。经该厂检验发现以少报多,以次顶好,残损严重。本局复验核实共出具数量、规格、残损、品质索赔证书8份后,意大利商人共向我方赔回电冰箱元器散件折合金额212.96万元。

1988年

1月14日 本局和陕西省公安厅转发国家商检局、国家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不法分子伪造、变更、买卖商检单证行为的通知》。

1月23日 陕西商检1987年工作总结,1987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15868批,比1986年增长18.4%,价值176286.10万元。其中:检验出口商品14066批,价值87065.49

万元,检验进口商品 1802 批,占进口商品到货批数 54%;价值 89210.61 万元,占进口商品到货总值 84%以上,签发原产地普惠制证书 1151 批,比 1986 年增长 12%。财务全年收入 115.23 万元,支出 109.76 万元,盈余 5.47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达到 439.28 万元。

1 月 本局就郑州铁路局西安中心医院 1986 年 6 月从日本进口 X 射线诊断机价值 374 万元,货到验收发现球管 6 支,4 支不符合合同要求,在索赔有效期内不申报商检一事,通报批评。

2 月 5 日 本局对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和陕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先后涂改换证余条一事,通报陕西外贸系统。

2 月 10 日 曾慎达副省长等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来本局慰问,听取 1987 年陕西商检工作汇报后,颁发《慰问信》一封,锦旗一面,奖金 1 万元。

2 月 29 日 国家商检局通报表扬:1987 年陕西商检局在加强商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为表彰他们所取得的成绩,陕西省人民政府赠送了一面锦旗,发给奖金 1 万元,并发给《慰问信》。这在全国商检系统还属首次。

4 月 15 日 由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本局在《陕西日报》公布首批进入《陕西出口商品质量保证生产企业名录》149 个单位。

7 月 7 日至 14 日 本局向全体职工传达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精神,听取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国家商检局局长朱震元等领导在同年全国商检局长会议上讲话录音。

7 月 22 日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本局新建住宅楼一栋,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总投资 75 万元,地址在西安市西一路 210 号。

7 月 本局对已获美国商标注册的陕西省眉县太白酒厂和白水县杜康酒厂分别进行卫生注册考核。考核结果表明这两个厂都基本符合最低卫生要求。

8 月 18 日 本局制定印发《陕西商检局廉政措施》10 条,付诸实施。

9 月 4 日至 8 日 SGS 检验集团代表团一行 4 人访问陕西省商检分公司,两次向陕西省外贸、工贸公司有关人员作国际贸易风险及 CTSS 业务程序讲座。

10 月 24 日 本局对长庆油田从罗马尼亚进口 10 台压裂车质量低次,造成 5 人工伤事故的突出案例发出通报。

11 月 应西安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邀请,本局派员赴新加坡考察即将从“飞利浦——新加坡”公司进口的飞利浦 20 吋彩色电视机有关安全性能等问题。

12 月 10 日 本局被陕西省投入产出协调小组评为“陕西省 1987 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省级先进集体”,授予《证书》一份。

1989 年

1 月 1 日 在陕西彩色显像管厂成立“陕西商检局驻厂办公室”,负责对该厂二期扩建工程进口设备到货质量检验与监督管理工作。同年经检验、复验,对国外出具索赔证书后,国外已向我方赔回金额 100 余万元。

1 月 20 日 在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召开《商检法》(草案)讨论会上,本局张梦楠介绍商检法立法情况,听取参加会议人员对《商检法》(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

1 月 25 日 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来本局慰问,听取 1988 年陕

西商检工作汇报,宣读陕西省人民政府《慰问信》,发给奖金1万元。

1月 本局被评为国家级投入产出调查先进集体,国务院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协作小组发给《全国投入产出调查先进集体1987年》奖牌1块,陕西省投入产出调查协作小组发给《光荣册》一本,奖杯一个。

本局参加这项工作的罗碧云同志被评为1987年投入产出调查省级先进个人,发给《证书》一份,奖章一枚。

2月2日 本局1988年工作总结,全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11242批,价值19.54亿元,其中:出口商品9908批,价值9.28亿元;进口商检1334批,价值10.26亿元;经检验不合格出口商品90批,占出口商品总批数的0.9%,价值1089万元,占出口商品总金额的1.2%,均较1987年分别有所降低。出口商品全年向国外理赔7批,价值10.60万元,检验不合格进口商品245批,对国外出具索赔证书252份,其中156批国外已赔金额464.5万元;共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1600余份,较1987年增长40%以上;商检总收入142.38万元,较1987年增收27.18万元;总支出136.44万元,较1987年增支26.68万元。

2月21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同日,国家主席杨尚昆命令公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本局结合陕西实际,及时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等准备工作。

3月 陕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从国外进口2批化工原料,由于国内运输等原因,1批货到西安后超过索赔期;1批货到西安后1个月才通知提货,也超过索赔期。经本局检验,这两批进口化工原料均不合格,由于超过索赔期,无法索赔,估计损失金额约13万美元。

4月18日 根据国家商检局批文,将原榆林商品检验处升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榆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级建制),任命杜自强为局长,高艺广为副局长,朱继章为正处级调研员。

4—6月 西安地区发生动乱和北京反革命暴乱期间,本局领导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及时统一了思想认识,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西安动乱中,全局职工坚守工作岗位,无人上街游行,参加静坐;驻地离机关较远部分职工在西安市区一度道路阻塞、汽车停运的情况下,骑自行车或步行坚持上班下厂完成工作任务。

7月上旬 国家局副局长张循桂来本局宣布国家商检局关于陕西商检局领导班子调整决定:由张梦楠副局长主持陕西商检局工作,周爱兰任副局长,梁升全调任副局长(兼);同意陕西商检局成立机关党委,梁升全任机关党委书记。免去马汝奎陕西商检局局长、中共陕西商检局党组书记职务,免去马平陕西商检局副局长、中共陕西商检局党组副书记职务。

7月2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宣传、贯彻《商检法》动员大会”。省政府秘书长昌志宏主持会议,徐山林副省长作动员报告,省人大副主任余明讲话,张梦楠副局长就《商检法》主要内容作说明,省对外经贸委副主任马广文就支持配合贯彻《商检法》作发言。省级和有关地(市)259个单位477人参加大会。

8月1日 国家商检局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成立“国家商检局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陕西审察部,”负责陕西地区进口摩托车

和摩托车发动机质量许可证发放工作。

9月25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对过轮白山羊绒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陕西商检局本应按照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对出口山羊绒严格检验,该局对申请商检的山羊绒不进行检验,即套填省毛纺厂加工检验单内容,作为商检合格检定单是错误的。根据有关规定,建议其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理。

按照国家商检局指示,陕西商检局就这一案中商检工作应记取的教训和强化出口山羊绒检验措施进行座谈、总结。

9月28日 本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陕西商检局检验签证管理实施细则》,决定从1990年1月1日正式实施,原定办法同时废止。

11月23日 国家商检局批复:同意本局新建住宅楼资金180万元,其中国家拨款80万元,自筹资金100万元。

12月 本局制定《陕西省进出口法定检验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认证单位、认可人员及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管理办法(试行)》,从1990年1月1日起试行。

1990年

1月10日 本局1989年工作总结,全年共检验进出口商品122834批,商品价值26.15亿元,其中:出口商检11.030批,价值11.45亿元,进口商检1253批,价值14.70亿元。经检验不合格出口商品199批,占出口商品总批数1.8%;价值2,784万元,占出口商品总值2.4%,均比1988年高了一倍以上。经检验不合格进口商品281批,对国外出具索赔证书286份,其中176份国外赔回金额2205万元。全年签发普惠制证书1814份,较1988年增长13%以上;签发进出口商品各种证单13604份,较1988年增长16.40%。商检费总收入225.44万元,较1988年增长83万元;总支出175.90万元,较1988年增支39.46万元;盈余43.54万元。

1月23日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董继昌、陕西省副省长潘蓓蕾等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来本局慰问,听取1989年陕西进出口商检工作汇报,潘蓓蕾讲话,宣读《慰问信》,给本局发奖金1万元。

第一篇

商检机构与体制

第一章 商检机构

陕西商检机构始建于1957年9月。至1987年30年间,建制级别变化5次,机构合并1次,名称改变10次,行政领导任命12次。随着陕西外贸事业的发展,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商检机构由小到大,逐渐成为陕西进出口商检职能部门。它主要承担三大任务:统一管理陕西进出口商检、监督管理和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7年9月,成立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品检验处西安驻厂检验组,负责人潘才。办公地址:西安市北郊火烧碑12号(即今大兴路10号,陕西省外贸土产加工厂内)。

1959年7月,成立兰州商品检验处西安工作组,组长姜宗芳,副组长孙守田、田广东。办公地址:西安市西一路125号(即今西一路210号,陕西省外贸局院内)。

1960年3月成立集宁商品检验局西安商品检验处,主任郝志安,孙守田协助主任工作。

1961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商检体制下放,加强各地商检机构的原则,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县级建制。局长郝志安,副局长周来成。办公地址:西安市西

一路 210 号。

1967 年 2 月,造反派组织夺了西安商检局领导权,领导工作陷于混乱、瘫痪状态。1968 年 3 月,经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主任委员缺额,副主任周来成(干部代表)和张箭(群众代表)。

1970 年 2 月,西安商检局并入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成立商品检验组,科级建制。组长李忠诚,副组长孙裕炳;1971 年 11 月,组长李浩明,副组长孙裕炳。对外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印章和牌子。1973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商检机构名称不冠“对外贸易部”字样。西安商检局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同年 3 月,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决定:将西安商检证书局长署名郝志安改为刘景华。

1975 年 5 月 9 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商检组的基础上,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县级建制,事业编制,人员配备为 60 人。根据国家外贸部、财政部《关于商品检验局试行行政企业合一的联合通知》,西安商检局改为企业编制,局长刘景华,副局长吕平、王兰亭、樊曜。郝志安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夺权、受打击,1978 年 12 月落实政策作出复查结论后,被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任命为西安商检局第一副局长。

1980 年 10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西安商品检验局升格为厅局级,局长马汝奎,副局长刘景华、马平。

1984 年 7 月,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党组批准,调整了陕西进出口商检局领导班子,局长马汝奎,副局长马平、张梦楠。办公地址:1987 年 1 月搬到西安市西一路 99 号。

第二节 西安商品检验局内部机构设置

1961 年 6 月—1967 年 2 月,局内设行政科,副科长李获远,主管秘书、检务、进口商检、后勤等工作;第一检验科,负责人王鑫山、孙裕炳,主管出口农畜土特产品检验;第二检验科,科长白欣,副科长李浩明,主管出口轻工、纺织品检验。

1967 年 3 月—1975 年 9 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局内设政工和业务两组。

1975 年 9 月—1980 年 10 月,局内设:政工科,副科长高生彦、牛兴旺,主管人事、劳资、保卫、职工教育等工作;秘书科,正科长李获远,副科长杨满喜、白安彬,主管秘书、后勤、计财等工作;农畜科,科长孙裕炳,主管出口农畜土特产品检验;工矿科,科长薛宗瑗,主管进口机电仪、机动车辆、五金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木材、纸张、杂品等检验;轻纺科,科长李浩明,副科长黄新伟,主管出口轻工、纺织、丝绸呢绒、棉花等商品检验;检务科,科长李获远,主管计划、统计、报验、出证、普惠制、公证鉴定等工作。

第三节 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内部机构设置

1981 年—1987 年底,陕西(西安)进出口商检局内部机构由 1981 年 5 个处(室),到 1987 年 4 月增为 9 个处(室),2 个公司,1 个委员会,设置、分工及负责人多次变动。

第一检验处:1981年1月设立,负责全省进出口农畜土特产品、粮油食品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和检验技术研究工作。副处长孙裕炳(1984年5月止)、吴伯华、张素质(1984年7月—1986年2月),处长孙裕炳(1985年5月—1987年底),副处长田生成(1987年6月起)、米敬斌(1987年9月起)。

第二检验处:1981年1月设立,负责全省进出口机电仪成套设备、轻工、建材、工艺品及家用电器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和有关技术研究工作。副处长薛宗瑗(1984年6月止),副处长,处长周爱至(1984年7月—1987年底),副处长陆春明(1984年7月—1986年2月)、吴伯华(1986年2月起)。

第三检验处:1981年1月设立,负责全省纺织品、丝绸、呢绒、棉花等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和有关技术研究工作,处长王兰亭(1984年6月止),副处长黄桂霞(1984年7月起至1986年2月止)、王沛焕(1984年7月起),副处长、处长李痴(1986年2月—1987年底)。

第四检验处:1986年2月设立,负责全省进口五金钢材、煤炭、纸张、杂品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和有关技术研究工作。副处长陆春明,处长助理甘成沛。

检务处:1981年1月设立时称综合业务处,1986年2月改名检务处,负责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鉴定、签发各种检验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和国外委托检验业务。副处长李获远,(1984年6月止),副处长、处长马明全(1984年7月—1987年底),副处长董志谦(1987年1月起)。

人事处:1981年对内属办公室一部分,对外有人事处印章。1983年1月单独设处,负责全局人事、劳资、党务和宣传教育、保卫等工作。正、副处长牛兴旺。

办公室:1981年1月设立,负责全局政务、文书档案、综合业务等工作。主任樊曜(1981年1月—1984年6月),主任孙裕炳(1984年6月—1985年4月),副主任李智、李痴(1985年4月—1986年2月),主任助理张高继(1986年2月—1986年12月)。1986年2月,将综合业务由办公室分出成立综合业务处,副处长黄桂霞,处长助理董志谦。1986年12月,撤销了综合业务处,业务仍归办公室,主任黄桂霞,副主任张高继(1987年9月起),主任助理庄旺。

行政财务处:1986年12月由办公室分出单设,负责全局财务、总务、基建等工作。副处长李智、白安彬(1987年9月起)。

化学实验室:1987年4月,把四处和一处分管的化学检验室集中组成,负责全省进出口农畜土特产品、粮油食品、化工矿产品、钢材和有色金属化学检验,承担国家商检局下达的有关科研任务。副处长庄金侍(1987年4月起),处长助理王如孝。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陕西省分公司,1981年5月成立,对外开展业务。副经理刘景华、马平。业务由检务处主管。

1982年,根据国家商检局决定,陕西省商检分公司不再以分公司名义开展业务。1984年12月,国家商检局重新批准陕西省商检分公司办理对外业务。其主要任务:开展对外委托业务,例如,对进口货物装船前检验、集装箱监装监卸,与国外检验部门进行技术交流等。

劳动服务公司:1985年6月成立,负责安置待业知识青年,管理所属经济实体。经理薛宗瑗(1986年8月止)、杨满喜(1986年8月起)。

《陕西省志·商检志》编写委员会及编写办公室：分别于1987年3月和8月成立，负责组织和领导商检志编写事宜。主任马平，副主任兼主编樊曜，编写办公室主任樊曜，副主任薛宗瑗、张高继，顾问刘景华、张梦楠。

第四节 下属商检机构

陕西商检局下设榆林、宝鸡、咸阳3个商检处，均为科级建制。

榆林商品检验处：1978年4月成立，主管榆林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主任王慧玲、朱继章，副主任高瑞华。办公地址：榆林县城北大街78号。

宝鸡商品检验处：1978年6月成立，主管宝鸡地区出口农副产品检验业务。1983年6月撤销。主任王俊民，副主任侯意杰、郭岱敏。办公地址：宝鸡市人民街49号。

咸阳商品检验处：1977年3月成立，主管咸阳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1986年1月撤销。主任雷达、邢昭平。办公地址：咸阳市红卫路34号。

第二章 商检体制

第一节 体制沿革

陕西出口商检业务工作,自1950—1956年9月底,由天津商检局负责办理;1956年10月1日起,移交集宁商检局负责办理。

1957年8月,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品检验处成立,负责办理兰州、西宁及西安等地出口商检业务。

1957年9月至1959年7月,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品检验处西安驻厂工作组和西安工作组成立,负责西安出口商检业务。

1960年3月,集宁商品检验局西安商品检验处成立,科级建制,事业性质,负责陕西出口商检业务。

1961年6月,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成立,县级建制,行政性质,负责陕西进出口商检业务。

1967年2月,造反派组织夺了局领导权;1968年3月,经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0年2月,本局并为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商品检验组,科级建制,对外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印章和牌子。

1975年9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成立,县级建制,实行行政企业合一制度。

1978年4月和5月,经陕西省财贸委员会批准,成立咸阳、榆林、宝鸡商品检验处,分别负责该地区进出口商检业务,实行本局和当地外贸局双重领导,业务上以本局领导为主的体制。1983年6月7日和6月29日,经陕西省财贸委员会批准,撤销宝鸡、咸阳商品检验处。这两个地区的进出口商检业务收归本局办理。1989年4月18日,本局根据国家商检局批文,将榆林商品检验处升格为榆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级建制。

1980年10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西安商品检验局升格为厅(局)建制,事业性质,企业管理,负责办理陕西进出口商检业务。

第二节 权限划分

陕西商检体制职权划分,大体分跨省管理、下放陕西、收归中央建制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跨省管理(1957年9月—1960年12月底)。这一阶段,实行由集宁商检局

和陕西省外贸局双重领导,以集宁商检局领导为主的体制。行政方面,包括监督、检查、执行商检政策及商检工作情况,检查财务预决算及规费收入执行情况,干部任免、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及奖惩等,由陕西省外贸局领导;业务技术方面,包括执行商检方针、政策,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进行业务技术性领导,财务、规费收入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由集宁商检局领导。

第二阶段:下放陕西(1961年1月—1980年12月底)。这一阶段,实行由陕西省外贸局(1960年8月1日至1975年12月,陕西省外贸局并入陕西省商业厅期间,由陕西省商业厅领导)和国家外贸部双重领导,以陕西省外贸局领导为主的体制。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任免、人事管理、党的工作、基建、物资、经费收支和监督、检查商检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执行等,由陕西省外贸局领导;检验业务,包括商检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检验标准制定及业务计划等,由外贸部领导。

第三阶段:收归中央建制(1981年1月—1987年12月底)。这一阶段,实行由国家商品检验总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商品检验总局领导为主的体制。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劳动指标、工资福利、业务工作、基建投资、财务收支等,由国家商品检验总局领导;党的工作、干部学习、参加地方有关会议以及监督检查、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由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

根据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党组《关于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自1985年7月29日起,正、副处级干部(除人事、计财、监察)任免及管理由本局负责报国家商检局备案。

第三节 陕西商检系统历届领导干部名录

表1

姓名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潘才	西安驻厂检验组	负责人	1957.9—1959.6
姜宗芳	西安工作组	组长	1959.6—1960.2
孙守田	西安工作组	副组长	1959.6—1960.2
田广东	西安工作组	副组长	1959.6—1960.2
郝志安	西安商检局	主作	1960.3—1961.5
郝志安	西安商检局	局长	1961.6—1967.1
周来成	西安商检局	副局长	12963.2—1967.1
周来成	“西安商检局革命委员会”	(干部代表)副主任	1968.3—1970.1
张箭	“西安商检局革命委员会”	(群众代表)副主任	1968.3—1970.1
李忠诚	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	组长	1971.2—1971.3
孙裕炳	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	副组长	1971.3—1975.2
李浩明	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	组长	1971.3—1975.2

续表 1

姓 名	机构名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刘景华	西安商检局	局长、党委书记	1975.3—1980.12
吕 平	西安商检局	副局长	1975.3—1976.4
郝志安	西安商检局	第一副局长	1979.2—1980.12
樊 惠	西安商检局	副局长	1978.4—1980.12
王兰亭	西安商检局	副局长	1976.4—1980.12
马汝奎	西安、陕西商检局	局长、党组书记	1981.5—1989.7
刘景华	西安、陕西商检局	副局长、党组成员	1981.1—1984.11
马 平	西安、陕西商检局	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1981.1—1989.7
张梦楠	陕西商检局	副局长、党组成员	1984.7
周爱兰	陕西商检局	副局长	1989.7—
梁升全	陕西商检局	副局长	1989.7—

榆林商检处

表 2

姓 名	机构名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慧玲	榆林商检处	主 任	1977.8—1979.10
朱继章	榆林商检处	主 任	1979.10—1989.3
高瑞华	榆林商检处	副主任	1983.8—1989.3
杜自强	榆林商检局	局 长	1989.12—1990.12
高意广	榆林高检局	副局长	1989.4—1990.12

宝鸡商检处

表 3

姓 名	机构名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俊民	宝鸡商检处	主 任	1978.6—1983.3
候意杰	宝鸡商检处	副主任	1981.3—1983.6
郭岱敏(女)	宝鸡商检处	副主任	1981.3—1983.6

咸阳高检处

表 4

姓 名	机构名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雷 达	咸阳商检处	主 任	1977.3—1978.12
邢昭平	咸阳商检处	主 任	1978.12—1986.1

第二篇

检 务

第三章 检验范围

陕西商检机构,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陕西省法定和非法定进出口商品或有关检验事项,执行强制性和委托检验或检疫,未经检验的不准输出或输入。陕西商检机构受理检验和不受理检验的范围如下。

第一节 受理检验的范围

(1)凡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商品;

(2)应施卫生检验出口食品及食品原料;

(3)应施检疫出口动物产品;

(4)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车辆和集装箱;

(5)海运出口危险品包装鉴定和检验;

(6)对外贸易合同(包括信用证)规定由陕西商检机构进行品质、卫生、检疫等检验出口商品和须凭陕西商检机构检验证书作为计价结算依据进出口商品;

(7)国家或地方有明文规定,必须经陕西商检机构检验出证出口商品;

(8)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由陕西商检机构检验、鉴定的进出口商品和其它鉴定业务。

第二节 不受理检验的范围

- (1) 应施商检出口商品, 未经商检而装运出口的;
- (2) 进口商品超过规定索赔有效期或质量保证期, 对外失去索赔权的;
- (3) 进口商品在有关规定和惯例允许的合理误差损耗等免赔范围以内的;
- (4) 应实施商检进出口商品, 但缺少应附单据、检验资料, 没有检验依据的;
- (5) 进出口商品, 按照与有关部门分工规定, 不属陕西商检机构检验范围的;
- (6) 其它进出口商品不符合商检机构检验和签证规定的。

第三节 受理检验商品的种类

一、出口商品

- | | |
|-----------------|----------------|
| (1) 粮谷类 | (2) 豆类 |
| (3) 植物油籽类 | (4) 饲料类 |
| (5) 肉类 | (6) 水果类 |
| (7) 罐头类 | (8) 蛋品类 |
| (9) 果仁类 | (10) 乳制品类 |
| (11) 调味品类 | (12) 蔬菜类 |
| (13) 酒类 | (14) 绒类 |
| (15) 毛皮及其制品类 | (16) 制革原料皮及其革类 |
| (17) 鬃毛类 | (18) 金属矿产品类 |
| (19) 非金属矿产品类 | (20) 有色金属材料类 |
| (21) 煤炭类 | (22) 化工原料类 |
| (23) 棉花类 | (24) 丝类 |
| (25) 棉纺织品类 | (26) 毛纺织品类 |
| (27) 丝纺织品类 | (28) 棉织品类 |
| (29) 针织品类 | (30) 纱线类 |
| (31) 服装类 | (32) 轻工业品类 |
| (33) 电线电缆类 | (34) 电机类 |
| (35) 机床及工具类 | (36) 轴承类 |
| (37) 汽车及起重运输设备类 | (38) 柴油机类 |
| (39) 家用电器类 | (40) 木材类 |
| (41) 危险品包装检验与鉴定 | (42) 黑色金属类 |

二、进口商品

- | | |
|-----------|-----------|
| (1) 成套设备类 | (2) 机动车辆类 |
| (3) 机械类 | (4) 黑色金属类 |

- (5)木材类
- (7)有色金属类
- (9)中药材类
- (11)棉花类
- (13)化纤类
- (15)仪器仪表类
- (17)建材类
- (6)化工原料类
- (8)化肥类
- (10)纸浆纸张类
- (12)合成纤维类
- (14)畜产品类
- (16)家用电器类
- (18)集装箱



检务工作人员在接受报验申请

第四章 报 验

第一节 报验管理

报检范围:法定检验、非法定检验及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公证鉴定业务、委托检验。

报验内容:质量、数量、重量、规格、包装及安全、卫生、检疫等。

受理陕西省出口商品报验,始于1957年9月,至1987年已30年。受理陕西进口商品报验始于1962年下半年,已25年多。在陕西对外贸易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本局受理报验的商品数量不断增多,报验出口商品由纺织品和土产品2大类4个品种及规格,扩大到8个大类近560个品种及规格;报验金额由约1000余万元增至85463万元;批数由约100余批增至12957批,报验进口商品由70批、1个品种发展到1651批、165个品种。

1957年9月至1961年5月,由集宁商检局派驻西安商检机构受理陕西出口商品报验,品种有核桃仁、五狮子、冻猪肉、冻羊肉、冻家禽、棉布、皮鞋、搪瓷等。经预验合格后,调往天津等口岸出口。在此期间,西安商检人员少,未设专职或兼职报验人员,在检验员下厂检验时直接办理报验手续。

1961年6月西安商品检验局成立。1963年设立行政科,报验工作归其管理,设一人兼管。“文化大革命”中,报验工作由业务组和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兼管。1975年9月至1980年10月,本局机构重新建立后,设立检务科,设专人负责报验工作,建立报验登记帐簿。

1980年10月,机构升格后,设立综合业务处,1986年2月改称检务处,报验工作归检务处管理,设专职1人,兼职3人,按出口商品、进口商品、原产地签证等不同类型受理报验。1986年,在此基础上增添办理国内证单签章工作。1987年5月,试行应用微机受理进出口商品报验。

第二节 受理报验依据与要求

1957年至1984年,本局受理报验的依据是政务院1954年1月3日公布的《商检暂行条例》及1958年10月2日国家外贸部颁发的《商检细则》。结合陕西具体情况,1961年12月22日本局制定了《出口商品报验、检验、签证办法》,1962年1月1日起试行。该办法规定了几种不同的报验方式:一是由承担出口商品生产厂直接向商检局申请报验;二是由外贸经营单位向商检局申请报验;三是进口商品对外索赔由收、用货部门向商检局申请报验。

对出口搪瓷、棉布、皮鞋、皮毛制品报验要求:

由生产厂报验。生产厂按合同或备货规定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生产后,附《厂检结果单》向本局报验。交通不便、出口时间紧的商品,生产厂可口头或电话报验,本局派员检验时,再补办报验手续。经检验不合格商品,建议厂方返工整理后,填《检(复)验申请单》,向本局报验。

发运时报验。凡属国际联运出口商品,在发运时附《出口商品合格鉴定单》、《发运明细表》,由生产厂或外贸经营单位向本局报验,换发出口证书。

对出口冻肉类及其副产品的报验要求:

由生产厂报验。在生产前填《检验申请单》,附《宰前检验通知单》和《来自安全非疫区证明》,向本局或驻厂检验员报验,也可提前以电话报验,手续后补。

发运时报验。出口冻肉及其副产品发运时,由生产厂或外贸经营部门填《发运检验申请单》,附本局检验人员签字《厂检结果单》(合同要求鉴重磅码单),向本局报验,换发出口证书。外地生产厂报验时,须提前3至5日以电话、电报报验。

第三节 其他

皮张(检质、检疫)由外地进厂扦样前,由加工厂填《检验申请单》,向本局报验。

矿产品出口前,由经营单位按《检验申请单》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产地、堆存地点、输往国别、合同要求等项目填写后,向本局报验。

委托检验。经营单位组织产品出口,为了解品质情况,可填《委托检验申请单》自送样品,向本局报验,委托检验。

1963年9月修定了陕西《出口商品报验、检验、签证办法》,对外执行。同时,对陕西进口商品报验提出要求。

凡属现行实施检验《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及外贸合同规定要求本局检验的商品,在出口前报本局检验。

报验人(陕西省各外贸进出口公司)应先将计划出口商品的数量、到达站,分别列表告本局。已定对外成交出口的商品,在向生产部门下达对外贸易合同、要货单、成交小样时,应送本局。

生产厂按照部颁标准、合同要求或成本交小样。生产成包后,应根据不同品名、规格、批次、运往地点,分别堆放,以便抽查和扦取样品。

凡向本局报验的商品(除《种类表》外监督检查商品),都须详填《检(复)验申请单》,附《厂检结果单》。特殊情况,事先可用电话报验,检验完后,再补办报验手续。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经生产厂返工整理后,填复验申请单,注明复验理由,向本局报验。

陕西进口商品的报验,报验人(收、用货单位)应提供外贸合同、国外发票、提货单(即运单)、装箱单、进口货物通知单;数(重)量鉴定时,除提供上述单证外,还应提供数(重)量明细单(磅码单);残损鉴定时,应提供口岸商检局异地检验通知单、铁路商务记录。受理进口商品报验,须在外贸合同规定索赔期限内;超过索赔期限的,本局一般不予受理。

1977年12月23日,本局根据全国检务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检务工作制度》,要求把好报验,签证,缮校打印三关。受理报验人员要审核报验人所填出口商品报验单项目是

否与合同、信用证和有关标准一致,项目是否填写清楚,数字是否准确;进口商品报验单是否与国外合同及有关单据一致,是否在索赔有效期内,所附有关证单及资料是否齐全。

1984年6月,本局根据国家商检局《商检条例细则》及陕西外贸先后开展自营进出口商品的情况,制定了新的《报验、签证管理办法》,对报验工作规定如下:

一切进出口商品检验,都必须坚持先报验后检验原则。为方便陕西外贸经营单位和进口收、用货单位,本局检验员可代理接受报验,做到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移交检务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在受理报验后,及时与该商品主管处(室)联系,安排检验时间,使检验工作在预定时间内进行。

报验单所列项目和本局内部交接手续,都要认真填写。对项目错填、漏填,或字迹不清的,应由报验人补填或重填;本局内部交接手续漏填的,应由有关人员补填。

接受报验人员必须忠于职责,及时受理报验,有义务宣传商检方针、政策、规章制度,以及检务工作咨询。

1957~1987年受理报验进出口商品批数统计表

表 5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受理报验 批 数	其 中	
			进 口	出 口
1957		479	—	47
1958		267	—	267
1959		1689	—	1689
1960		606	—	606
1961		1968	—	1968
1962		2053	—	2053
1963		2060	70	1990
1964		2816	194	2622
1965		4443	1965	2478
1966		2944	141	2803
1967		—	—	—
1968		—	—	—
1969		—	—	—
1970		—	—	—
1971		—	—	—
1972		1407	55	1352
1973		135	135	—
1974		1928	267	1661
1975		3071	520	2551

续表 5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受理报验 批 数	其 中	
			进 口	出 口
1976		2904	802	2102
1977		2990	386	2064
1978		4664	1269	3395
1979		7220	2474	4746
1980		7548	1813	5735
1981		6273	1648	4625
1982		7930	1120	6810
1983		6689	1181	5508
1984		8561	3221	5340
1985		11889	5087	6802
1986		14438	3258	11180
1987		15492	2535	12957
合 计		122032	28141	93891

1957年—1987年, 本局首次受理报验的陕西进出口商品的品名录:

1957年: 出口——核桃仁、五鬍子、软木砖和软木树皮。

1958年: 出口——冻兔肉、冻猪肉、冻羊肉、冻羊舌。冻家禽、杏干、皮张检疫。

1959年: 出口——搪瓷、皮鞋、红枣、毛柳烟、芎子。

1960年: 出口——原色棉布、印染布。

1961年: 出口——硼纱、硫磺、裘皮制品(童猴衣及男式皮帽)。

1963年: 进口——金属材料(紫铜管); 出口——鲜鸡蛋、呢绒。

1964年: 进口——原木; 出口——冻野禽野味、针织品、果仁、小麦、化工矿产品。

1965年: 出口——锑矿石、植物油。

1966年: 进口——成套设备; 出口——辣椒干。

1967年: 出口——核桃。

1968年: 进口——机动车辆。

1972年: 进口——钢材、工业轴承、医疗器械; 出口——杏脯、糖枣、罐头、服装。

1973年: 进口——化工杂品。

1974年: 进口——棉花、化纤、机械仪表、化工原料; 出口——蜂蜜、电解镍、苹果、缝纫机。

1975年: 进口——纸张。

1976年: 出口——电解铜、电风扇(含吊扇、船用扇等)。

1977年: 出口——乌精矿、锑矿石、染料、塑料、铝锭、贵稀金属。

1978年: 出口——钨精矿、锑锭、糠醛。

1979年:进口——农药;出口——蓖麻籽、氟石、镁锭、铝箔、动物性肥饲料。

1980年:出口——闹钟、丝毛交织品、皮褥、山羊板皮、钛及钛材、绿柱石。

1981年:进口——纸浆、西药;出口——钼铁、铝矾土、硅铁、锰铁、白石蜡、花生仁、红小豆、山羊绒、钛锭。

1982年:出口——化工品(水合肼、偏二甲肼、二甲胺、丁醇、过硫酸铵、PYX等),搪瓷中重金属测定,芝麻、菜籽饼(粕)、自行车零部件、机械产品、电器产品(电机、电力电缆等)。

1983年:出口——花生果。

1984年:出口——铜锭、铜材、化工品(水硫酸锌、等)。微菜干。

1985年:进口——牛皮;出口——危险品包装性能鉴定与使用鉴定(钢桶)、米糠油、煤炭、葵花籽、大麻籽、玉米蛋白粉、金属钙、钛料。

1986年:出口——危险品包装性能与使用鉴定(塑编袋、集装袋、塑麻编织袋、木箱)、电石、锌锭、钛网兰、染料(硫化青)。

1987年:进口——玻璃;出口——铝精矿、化工品(三聚磷酸钠)。

注:以上系根据现有资料汇总,尚不完整。



检务人员在进行业务咨询

第五章 签证放行

第一节 签证概况

随着陕西外贸发展和商检机构的变化,签证工作的发民可分为3个阶段。

1956年10月1日至1960年底,陕西出口商品检验合格检定单,由集宁商检局派驻西安商检机构签发。

1961年至1980年底,西安商检局成立,负责签发出口商品单证;1963年开始签发进口商品索赔证书。陕西进口商品开始数量少,未设专人检验和翻译,主要请外单位协助。1964年起,陕西进口商品与对外索赔数量均相应增多,配备了进口商检和翻译人员,证书外文翻译及打字均由本局进口检验科承担。陕西直接出口商品检验证书,由本局主管检务领导签发。1979年,进口商品索赔、检验证书开始由检务科打字,翻译仍由进口检验科负责。

1981年至1987年底,机构升格,签证工作由检务处统一管理。

第二节 签证规定

签证工作是陕西商检工作的集中反映。国家外贸部商检局和国家商检局在各个不同时期,就这项工作有过规定。根据上级商检局签证工作有关精神,结合陕西商检签证实际,先后做出以下规定:

1971年规定,“签证要审核检验结果品名、数字、评语与合同、信用证标准是否符合,审核签发的证书、放行单及加盖《监督管理章》的厂检单是否与合同、信用证及检验结果单、证相符合”。校对无误,方可发出。

1986年11月14日,为适应陕西外贸和商检改革需要,对签证工作做出如下修订:

直接对外和国内使用的各种证单,原则上由检务处统一管理签发;各处检验员需带往产地、厂、矿就地签发国内用证单(《检验情况通知单》、《放行单》、《合格鉴定单》),按本局《证书管理办法》办理。

凡凭厂检结果换证、本局检验结果换证和直接出口证书,均应有检验员和检验处负责人签字;进口索赔证书,证书底稿须有拟稿人、校对人和负责人签字;索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由主管局长签发。证书签字人不全的,检务处不予受理。

陕西直接出口证书,由各检验处拟写中文底稿,检务处翻译、校核;进口索赔证书的中外文由检验处拟稿,检务处在制证前后审校。

检验处要对证书底稿负责,要求文字通顺、字迹清晰;检务处负责证书表面清洁、结构

排列,无错打、漏打,用词用字准确。

1987年10月4日,根据陕西商检签证工作新情况,做出以下补充规定:

外贸合同、信用证不要求出具商检证书的法定检验商品,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或签发放行单时,必须有检验处(室)检验结果和评定意见。

陕西外贸出口单位丢失证书要求补证时,在证书有效期内的,由要求补证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检验处审查核实后,呈主管局长签字,检务处方予办理;超过证书有效期的,应由要求补证单位重新办理报验和检验手续。

因装运配载因素,造成发货数量变化的,或因船期因素,造成发货时间变更的,有关外贸公司要求更改证书时,由检验处核实情况,在原发证书正本上更改签字后,检务处方予办理。

凡经本局检验或查验不合格出口商品,检验处要出具结果单,由检务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

未办理报验手续进出口商品,检务处不得出具任何证、单。

检务处出证周期,出口商品2天,进口商品3天。如需提前出证的,加收急办费。

第三节 签证实绩

1982—1987年陕西进出口商品签证实绩统证表

表 6

类别 份数 年度	合 计	出 口 证 书	普 惠 制 产 地 证	进 口 证 书	出 口 放 行 单	合 格 检 定 单	进 口 检 验 情 况 通 知 单	出 口 不 合 格 通 知 单	委 托 检 验 结 果 单
1982	6351	1394	59	125	461	4153	28	86	45
1983	5928	1445	90	128	435	3658	75	20	22
1984	5520	1972	131	164	931	1977	268	38	39
1985	7443	1521	266	214	1133	3747	351	25	186
1986	10808	1802	521	402	3091	4423	400	42	127
1987	21142	8939	1152	330	5049	4691	571	299	111
备注	1982年前没有证书分类统计要求,故这方面缺资料。								

第四节 证单种类

根据陕西外贸工作的需要和特点,本局签发的证单有:《检验合格检定单》、《检验不合格通知单》、《出口商品放行通知单》、《检验情况通知单》、出口商品品质、数量、重量、兽医、卫生、原产地检验证书、《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等;进口商品品质、数量、重量、残损、包装检验鉴定证书及国内外委托检验证单等。其主要证单样式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SHAANXI IMPORT &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副本
COPY
()

地址 西安市西一路 44 号
Address 44 Xiyi Road XIAN
电报 西安 7526
Cable 7526XIAN
电话 721-0931
Tel
电传 70045CIBSKCN
Telex

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No.

日期

Date

收货人:

Consignee:

发货人:

Consignor:

品名:

Commodity:

报验数量/重量:

Quantity/Weight

Declared:

运输:

Transportation:

进口日期:

Date of Arrival:

卸毕日期:

Date of Completion:

of Discharge:

发票号:

Invoice No.:

合同号:

Contract No.:

标记及号码:

Mark & No.:

接下页
to be continued



证 书
CERTIFICATE

No.

Page

副本
COPY

注意：本证书详文如有任何异点，概以中文为主。

N. B. In cdse of divergence, the Chines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anthentic.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SHAANXI IMPORT &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副本
COPY
()

地址 西安市西一路 44 号
Address 44 Xiyi Road XIAN
电报 西安 7526
Cable 7526XIAN
电话 721—0931
Tel
电传 70045CIBSKCN
Telex

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No.

日期

Date

发货人:

Consignor:

收货人:

Consignee:

品名:

Commodity:

标记及码:

Mark & No.

报验数量/重量:

Quantity/Weight

Declared:

检验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主任检验员
Chief Insnee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SHAANXI IMPORT &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副本
COPY
()

地址 西安市西一路 44 号
Address 44 Xiyi Road XIAN
电报 西安 7526
Cable 7526XIAN
电话 721-1091
Tel

检验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No.

日期

Date

发货人:

Consignor:

收货人:

Consignee:

品名:

Commodity:

标记及码:

Mark & No.

报验数量/重量:

Quantity/Weight

Declared:

官方兽医证明如下:

I, the undersigned Official Veterinarian, certify that:

主任兽医

Chief Veterinar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SHAANXI IMPORT &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副本
COPY
()

地址 西安市西一路 44 号
Address 44 Xiyi Road XIAN
电报 西安 7526
Cable 7526XIAN
电话 721-0993
Tel

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日期
Date

发货人：
Consignor:

收货人：
Consignee:

标记及号码： Mark & No.		数量 Quantity	重量： Gross Weight

兹证明上述商品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出产或制造。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commodities were 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官员
Official



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检验合格检定单

副本
COPY

05 字第 号
年 月 日

报 验 单 位		批 号							
品 名		生 产 日 期							
产 地		生 产 单 位							
报 验 数 量 / 重 量		标 记 及 号 码							
抽 样 数 量 / 重 量									
检 验 依 据									
检 验 结 果	包 装 情 况:								
评 定 意 见:									
有 效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备 注									
上列商品业经检验认为合格,凭单向出口所在地商品检验局查验核对后换发品质检验证书。									
换 证 日 期	分 批 出 口 数 量		结 存 数 量		换 证 日 期	分 批 出 口 数 量		结 存 数 量	
	件 数	重 量	件 数	重 量		件 数	重 量	件 数	重 量

第六章 普惠制

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是工业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部分工业制成品和农产品、纺织品实行负关税或减关税进口的制度。我国 1979 年由口岸到内地商检局,先后开展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GSP EOrmA)工作。陕西 1980 年 8 月开始这项工作,签证量逐年上升。

陕西普惠制签证统计表

表 7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签证量(份)	出口商品金额(万美元)
1980			12	33.00
1981			35	76.30
1982			59	88.60
1983			90	160.20
1984			131	251.90
1985			496	1514.70
1986			514	1604.60
1987			1152	2153.00
合计			2489	5882.30

签证出口商品:杂粮、苦杏仁、猪鬃、山羊板皮、细尾毛、羊皮、中药材、化纤混纺布、原色布、针纺织品、服装、抽纱、玻璃器皿、皮件、劳保手套等。签证出口商品销往的国家:西德、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奥地利、日本、加拿大等。

陕西外贸经营企业利用普惠制这一有利条件,与商检机构密切配合,出口商品数量扩大,部分滞销出口商品变畅销。1980 年,陕西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出口皮褥子 2000 条,1981 年增至 40000 条,较 1980 年增长 20 倍。有些出口品种供不应求。销往日本的纯棉布、涤棉原色布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后,客户经营积极性增高,棉布销量大增,1987 年超过 10000 万美元,为陕西出口棉布历史最好水平。

学习、掌握普惠制规定和原则,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本局根据 1979 年《国家外贸

部关于抓紧学习和利用普遍优惠制的通知》精神,对陕西各有关外贸经营企业及旅游商店人员进行培训,从1980—1987年共培训6期,约370人次参加学习。还编发《陕西省出口商品受惠范围和关税减免幅度一览表》,及有关普惠制业务知识材料等。



商检人员正在办理普惠制业务

第七章 进出口商检计费

第一节 计费变革

进出口商检计费,包括进口、出口商检、公证鉴定、国内委托检验计费等。计费工作由受理报验人员计费,由财务会计人员办理收费手续。

计费标准按照国家商检局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国内委托检验费是根据检验工作中消耗的药剂、时间、劳力和物力计费。

1957年,执行过出口商品检验计费。1958年,国家决定停止计收检验费,只收取少量商检证单工本费和国内委托检验费。1973年国家外贸部通知,自1974年2月1日起恢复计收进出口商品检验费。1978年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收费表”,本局按上述规定执行。

随着陕西外贸事业的发展,本局受理委托检验的商品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多。为适应这一新情况,1985年制订了委托检验计费标准,1986年进行了修订。

第二节 计费标准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鉴定工作收费表

表 8

工作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或费率	最低 费率	备注
品 质 检	出口商品	商品总金额 5000 元以下	2.4%		如检验的商品 总值低于 10 元时, 免收检验费。
		5001—10000 元			
		10001—15000 元		50 元	
		15001—20000 元			
		20001—30000 元			
		30000 元以上			
验	进口金属钢材(全项)	检验结果所代表部分	5%	50 元	金属材料检验 项目分为外观规格、 机械物理性能、化学 成份、及金相探伤等
	进口金属钢材验三个大项目	检验结果所代表部分	4%	50 元	
	进口金属钢材验二个大项目	检验结果所代表部分	4%	50 元	
	进口金属钢材验一个大项目	检验结果所代表部分	3%	50 元	

续表 8

工作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或费率	最低 费率	备注
	进口机械、仪器、运输工具、手表	检验结果所代表部分	5‰	50元	四个大项目,收费按合同及标准规定的项目收取。
	进口轴承	检验结果所代表部分	5‰	50元	
	其它进口商品	商品总值	2.4‰	50元	
重量鉴定	衡器过生	每毛重公吨	0.30元	50元	定量包装的商品,按抽查一定比例推算全批重量的,每毛重公吨,按0.10元收。
	容量计重	每公吨	0.20元	50元	
	水尺计重	每公吨	0.10元	50元	
货载衡量	流量计重	每公吨	0.05元	50元	
	量尺	每立方米	0.20元	50元	
	衡重	每毛重公吨	0.30元	50元	
验残		按残短部分商品总值	5‰	50元	一般载重汽车在口岸验残,每辆按10元计收。
积货鉴定		按提单商品价值	2.5‰	50元	
载损鉴定	仓口检视	每仓	50元		五个仓以上的,每增加一仓,清洁加收10元,密固加收20元。
	验商品外包装残损	每仓	80元		
船舱检验	清 洁	每仓	30元		
	密固(不包括清洁)	每仓	100元		
	冷藏舱(包括清洁、仓温)	每仓	50元		
监视卸(装)载		每 仓	100元		监卸油轮按编号仓计收(即左、中、右为一仓),监装包括清洁通风、铺垫的检查三个仓以上,每增一仓,加收10元。500吨以上,每增500吨,加收20元,不足500吨的,以500吨计。不足100件的,以100件计,进口的数量鉴定,按验残项目收。不足100件的,以100件计,进口的数量鉴定,按验残项目收。凭国家专职部门证明换证的,按此项规定收。凡进行检验后出证的(包括凭厂检证抽查复验换证),按品质检验项目计收。
冷藏船仓加封		3个仓室以下	30元	50元	
温度检视		500公吨以下	50元		
槽车检视		每 车	10元		
包装鉴定		每100件	2元	50元	
数量鉴定		每100件	2元	50元	
拣封样品		每 个	5元		
兽医、卫生、消毒、温度、产地、价值证明		每 份	10元	50元	

注:1. 以对外费率计算检验费的,均以合同或发标刊载的价格乘规定的费率计收,外汇牌价以银行汇价计算。

2. 进口商品的每个单位的计价:贵稀金属按公斤,一般商品按公吨,单价超过1000美元的,按1000美元计算。

3. 每项检验费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元的,超过部分按八折计收。

1984年《商检条例》颁布执行,要求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实施检验。本局对《种类表》外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其计费标准:西安市区范围内的进出口商品经本局抽验的,每批计收检验费30元;西安市区范围外的,每抽验一批,计收检验费50元,每批检验货值超过5万元的增收检验费10元;未抽验出口商品需加盖“监督管理放行章”的,计费5元。

1984年6月起对出口桑蚕丝要求更改日期的证书,收更证费10元;1985年起对更改出口商品证书日期,或因证丢失而需重新补证的,每批计费10元。

第三节 计费实绩

1957~1987年计费收入统计表

表9

单位:万元

金 年 度	项 目 额	检 验 费 总 收 入	进 口 商 品 检 验 费	出 口 商 品 检 验 费	国 内 外 委 托 检 验 费
1957		0.47	/	0.47	/
1966		0.05	/	/	/
1967		2.00	/	/	/
1969		0.24	/	/	/
1975		9.59	1.18	8.41	/
1976		10.27	2.64	7.63	/
1977		11.83	2.67	9.16	/
1978		19.87	5.78	14.08	0.01
1979		24.63	6.22	18.40	0.01
1980		26.86	4.50	22.36	/
1981		30.91	6.54	24.37	/
1982		25.53	2.94	22.55	0.04
1983		30.38	3.47	26.73	0.18
1984		33.72	7.94	25.25	0.53
1985		49.70	17.32	29.48	2.90
1986		80.71	32.19	47.79	0.73
1987		113.10	35.92	74.43	2.75
合 计		469.86	129.31	331.11	7.15

第三篇

进口商检

第八章 进口商检述要

陕西进口商检,1962年上半年以前由到货口岸商检局办理;1962年下半年起,本局开始受理进口商检。25年来,随着陕西省和中央驻陕单位进口商品范围、数量、种类等的不断扩大和增加,本局和经上级批准组成的西安地区进口商品检验协作组织、认可的专业检验机构也不断增加,检测设备仪器逐步完善,进口商检种类由开始的1个,发展扩大至16个种类。本篇所述进口商品按照用途和性质,分章立节,对其中属于《进口商品种类表》所辖范围外的只在志文中说明。

25年多来,陕西进口商检业务大体经历了4个起伏变化阶段。

第一阶段:从1962年下半年至1967年底,为起步阶段。这5年间,陕西进口商检的种类,由仪器仪表1种,到1963年开验进口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机械及其零配件、杂品类中的云母片等。1964年开验木材类的原木,1966年开验成套设备类,共开验6个种类,近30个品种。检验数量最大、品质和外检问题最多的为黑色金属材料类的石油专用管、钢板等和木材类的原木,分别占到1964年至1967年检验总量的80%至90%左右。1963年以来,在检验人员不足、技术手段有限的情况下,在充分发挥收货、用货单位验收、检验作用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审

核、复验、评议等工作。依靠当地党政领导支持,成立了西安地区进口商品检验小组,组织西安地区部分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重点厂矿企业的技术力量,开展进口商检、鉴定工作。其后,由陕西省外贸局牵头,由陕西省国防工业委员会、陕西省高等教育局、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和陕西省经济委员会组成陕西进口商品检验协作领导小组,解决了陕西进口商检中不少大问题。在这期间,国家商检局主管进口商品的人员多次来本局检查指导工作,帮助总结进口商检工作的经验。据不完全统计,经复验、组织评议后,对国外共出具进口商品异议书和索赔证书 2411 份,为国家挽回 28 万余元和 32 批赔货的经济损失。

第二阶段:从 1968 年 1 月到 1975 年底。这 8 年正是“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陕西进口批量最大或较大黑色金属材料、原木、有色金属材料和仪器仪表、机械及其配件到货一度中断或大大减少。1968 年开始进口机动车辆检验。1970 年,本局机构并入陕西省对外贸易公司,全局人员大减,而办理进口商检人员基本维持原人数。从 1972 年起,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口物资要加强检验,管好、用好”等有关指示精神,陕西进口商品到货和检验业务削弱的局面开始好转,商检人员文化和业务素质有所提高。几次全省性进口商品检验座谈会会议精神逐渐贯彻,收货用货单位验收、检验、报验工作也开始好转。1973 年开验进口化工产品及其原料,1974 年开验化纤,1975 年开验进口纸张。同年 9 月本局机构恢复,进口商检业务加快了走出“低谷”的步伐。1972 年,检验陕西进口钢材、汽车、工业轴承和医疗器机 55 批,对外出具索赔证书后,赔回金额 4 万余元;检验率 1975 年底达到 46.20%。从 1973 至 1975 年,据不完全统计,共对外出具索赔证书 397 份,向外商索赔回金额约 52 万余元(缺 1973 年和 1975 年索赔金额数)。这 8 年中,陕西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用货单位不验收、漏检验、不报验和超过索赔有效期,丧失索赔权的情况时有发生。

第三阶段:从 1976 年 1 月到 1983 年底,为恢复强化阶段。这一阶段,陕西进口商检工作的基本特点是:(1)中断与削弱的进口机械、机动车辆、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原木、有色金属材料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的检验工作恢复较快,检查批量增加,品种增多。(2)开验 4 种进口商品。1973 年新开验进口家用电器检验与鉴定业务,1980 年新开验进口胶合板,1981 年新开验进口纸浆,1983 年新开验进口棉花,进口商检种类达到 15 个种类。(3)用于进口商品检测的设备仪器购置应用数量增多,水平较先进,分专业的进口商品检验协作网逐渐扩大和完善。1975 年 8 月 12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发出《陕西省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协作办法》后,进口商检率明显提高,陕西进口商检工作走上正轨。(4)对外出具索赔证书数量增多,参与外商来西安看货、谈判次数增多,成效较好,外商认赔成果较大。这 8 年间,陕西进口成套设备主要项目 10 种。本局除设驻陕西彩管厂办公室外,还经常派员到现场参加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检验率达 95% 以上。平均索赔达 11.20%,外商理赔成效较高。进口仪器仪表检验率由 75.37% 提高到 81% 以上,年均索赔金额由 29 万多元提高到 105 万元,检验品种按大类有机械、仪器、航空、医疗、勘探、测绘、热工、理化和光学仪表,等等。进口黑色金属材料检验率由 40.02% 提高到 90% 以上。据不完全统计,这 8 年共向国外出具索赔证书 346 份,外商理赔金额约 508 万余元。1980 年 2 至 12 月,本局派员参加美国、英国、西德、南斯拉夫、澳大利亚等 6 个国家商人来西安看货、谈判 8 次,进口黑色和有色金属材料复验,发现有问题的商品 6 种,

重量达 104 万多吨,历次谈判均取得成功,共索赔金额 180 余万元。

第四阶段:从 1984 年 1 至 1987 年底,为陕西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实施检验阶段。这 4 年是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新时期,多次进行了调查摸底,进一步掌握了陕西进口商品到货和检验情况。1984 年起,新开验进口牛皮及其它大类中未开验的大部分进口商品。截止 1987 年底,陕西进口商检种类增至 16 类,约 165 种。进口商检出现“五多、一转”的新形势。“五多”即:进口品种、数量大幅度增多,进口成套设备中生产线、高精技术产品多,进口家用电器整机与散件多,进口渠道和方式多;“一转”即:进口商品收货用货单位重点由原来技术力量较雄厚的大专院校与科研单位转向一批大中型工厂和企业。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本局结合实际,与有关部门联合或单独制定了陕西进口商检、监督管理、进口商品对外索赔注意事项和理赔金额提成奖励等办法、规定、细则 10 余种。在抓紧催促并充分发挥进口商品收货、用货单位做好验收、检验工作的同时,通过考核、考试,认可了 103 名进口商检员,认可了 3 个进口商品专业检测机构,为实现陕西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实施检验起到了积极作用。1987 年 7 月 28 日,传达贯彻全国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经验,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促进了陕西进口商品质量检验与监督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25 年来,本局和组织检验的进口商品共 3.23 万多批,一般年份重点进口商品检验率达 85%至 95%以上;年平均不合格率在 11.20%、15.90%、23%左右;经本局复验对国外出具进口商品异议证书和索赔证书 4089 份,参与外商来西安看货、谈判,均取得胜利,赔回总金额约 9035 万余元。赔回总金额中,进口仪器仪表和成套设备占 72.92%;进口机械和黑色金属材料占 12.23%;进口木材和家用民器占 8.23%;其它进口商品占 6.62%。检验进口商品总批数中,从比重看,除 1980—1987 年底,进口木材陕西省占 70%,中央驻陕单位占 30%外,其余各类进口商品各个阶段的检验批数,中央驻陕单位占 80%左右,陕西省占 20%左右。从全国进口商检总批量和各省(市、区)排列位次比较,陕西进口商检总批量 1981—1987 年间,仅占 2—4%,居第 11 至 16 位之间。

第九章 进口纺织品与制革原料检验

第一节 化纤检验

陕西进口化纤检验始于1974年。当年检验0.23万吨,1981和1985年增至2.20万吨。进口单位有: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西安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西安市纺织供销处等。进口品种有:粘胶人造丝、粘胶人造棉、锦纶长丝、涤纶长丝、腈纶短纤维、锦纶弹力丝、涤纶加工丝、腈纶混合条化纤织物等。进口的国家和地区有: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日本、希腊、土耳其、罗马尼亚、泰国、奥地利等以及我国的台湾省、香港地区。1974—1987年共进口化纤153651.13吨。外汇来源有中央外汇和地方外汇。

进口化纤中,经过检验,发现重量短少、品质不合格和残损等问题。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后均取得较好效果,为国家挽回不少经济损失。

1974—1987年进口化纤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10

年 度	项 目	批 数	数量(吨)	备 注
1974		22	2301.25	
1975		19	4142.16	
1976		38	5301.52	
1977		40	6297.06	
1978		94	13598.23	
1979		89	13334.59	
1980		73	9996.18	
1981		111	22284.38	
1982		111	13672.79	
1983		40	4502.16	
1984		159	17854.90	
1985		166	22070.40	
1986		191	11928.60	
1987		80	6366.91	
合 计		1233	153651.13	

1974—1978年进口化纤分品种检验实况统计表

表 11

年 份	品 种	纤维素纤维			合成纤维		
		批数	件数	重量(吨)	批数	件数	重量(吨)
1974		7	4196	1196.33	15	6726	1104.96
1975		2	3169	606.78	17	9734	3535.38
1976		16	9232	1822.33	22	17394	3479.19
1977		4	2857	598.58	36	32404	5698.48
1978		11	6055	1245.89	83	64338	12352.30
1979		10	8693	1856.94	79	58095	11477.65
1980		8	2750	556.22	65	59589	9439.96
1981		19	10652	1899.24	92	85936	20385.14
1982		31	11594	2241.38	80	67572	11431.41
1983		6	6110	481.36	34	19204	4020.80
1984		11	11.097	2062.50	148	105825	15792.40
1985		9	6292	548.80	157	139524	21521.60
1986		17	11384	1539.40	174	102979	10389.20
1987		8	5483	1153.03	72	35988	5213.89
合 计		159	99564	17808.78	1074	805308	135842.36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化纤是《种类表》内大宗进口商品之一。1974年前由青岛商检局负责检验,1974年由本局委托陕西省纤维检验局检验,其它出证等有关事宜均由本局办理。

陕西进口化纤检验依据是:外贸合同有关规定、码单、国外发票及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

1975年7月,国家商检局制定了《进口化纤验收、检验、出证及索赔工作规定》。其中规定:进口化纤到货后,收货或接货单位应根据国外提单,理清生产批号,分批验收,并随同输出国商检部门或制造厂的品质检验单证和国外码单、发票、提单及其它必要的单据,及时向商检局办理报验手续。

商检局及时了解到货验收、检验情况,把好出证索赔关。对进口到货发现品质、重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向国外提出索赔的,应根据合同条款,审核复验检验结果,签发对外索赔证书。

检验方法: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方法检验;合同无规定的,按国内统一检验方法检验。

检验项目:有品质、重量、回潮率和公量。对合同以外项目,如确系生产需要,商检机构

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检验。

1975年7月,国家商检局召开进口化纤检验技术座谈会,对1973年制定的进口化纤长丝、化纤短纤维、弹力锦纶丝等检验方法(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和分册。将进口化纤短纤维分为:进口粘胶、富纤检验方案;进口涤纶、腈纶短纤维检验方法;进口合成条检验方法。将进口化纤长丝分为:进口粘胶、铜铵、醋酸丝检验方法,进口涤纶、锦纶长丝检验方法,进口弹力锦纶检验方法,进口涤纶加工丝检验方法。

1977年8月国家商检局召开进口化纤检验技术交流座谈会,会议规定了熔点检验方法,非定量包装过磅比例,腈纶、涤纶加工丝出证掌握幅度。

1986年公布1987年实施的专业标准有:《进口涤纶加工丝上油率,含油率测定方法》,《进口涤纶加工丝卷缩特性测定方法》,《进口涤纶加工丝沸水收缩率测定方法》。

进口化纤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有:

1985年从美国进口的日商岸井生产的涤纶加工丝包装破损,污染较多,断裂伸长偏小,含油小,同一批丝筒内丝多少不一,相差过大。

1986年从泰国亚洲纤维公司进口的锦纶弹力丝断裂伸长率偏小,合同指标 $33\pm 5\%$,实测结果25.1%。泰国汉德公司生产的锦纶弹力丝细度偏粗,合同指标140D,实测结果146.2D。我国台湾省永兴涤纶加工丝,纤度偏差率超过合同规定,合同指标 $\pm 5\%$,实测结果9.4%。

1986年从芬兰进口的人造纤维,货到超过索赔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超长和倍长。经本局出证,外商看货后,同意向我理赔75包货,全部运费由芬兰承担。

1987年从日本三兴公司进口的粘胶短纤维,公量超过1%。意大利蒙脱纤维公司5D腈纶混合条,实测纤度3.82D,偏差率低于合同规定。意大利埃内钦和罗马尼亚瑟维氏蒂合纤厂腈纶短纤维,超长率高达3.2%,影响使用。南斯拉夫维斯克沙罗尼粘胶短纤维,合为86AXY88B230ES,实际到货为229ES,并混有少量231ES,造成货证不符。

据不完全统计,陕西1977—1987年进口化纤1226批,经检验,与合同不符的195批,不合格率占15.90%。其中品质问题124批,重量问题59批,品质和重量都有问题的12批。

1977—1987年陕西进口化纤不合格批数统计

表 12

批 数 年 份	项 目	合计	品质问题	重量问题	品质、重量问题
1977		4	4		
1978		21	3	16	2
1979		10	10		
1980		11	7	3	1
1981		5	3	2	
1982		23	13	6	4
1983		5	3	2	

续表 12

批 数 年 份	项 目	合计	品质问题	重量问题	品质、重量问题
1984		36	32	4	
1985		34	24	5	5
1986		37	17	20	
1987		8	7	1	
合 计		194	123	59	12

二、索赔成效

陕西进口化纤索赔工作成效显著,1985—1987年外商理赔人民币50余万元。

1976年,进口英国、日本合成纤维2批,122.95吨。经检验,因品质问题,出具索赔证书后,外商理赔1.29万元。

1978年,进口美国人造纤维3批,251.3吨。经检验,3批品质不合格,外商理赔3.7万元。

1979年,进口加拿大有光人造棉1批,997.1吨。经检验,发现品质存在问题,外商理赔2.2万元。同年进口日本弹力锦纶丝6批,29.9吨。经检验,品质均有问题,外商理赔1.6万元。

1981年进口美国、日本锦纶丝3批,612.8吨。经检验,发现品质问题2批,重量短少1批,不合格金额达142.57万元,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

1985年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进口罗马尼亚涤纶短纤维1批,823吨。检验发现过长纤维。本局出具索赔证书,外商来陕西看货、谈判后,向我方理赔金额6.71万元。同年该公司进口泰国锦纶弹力丝1批,20.14吨。检验发现到货污染比较严重,出具了索赔证书后,外商理赔0.68万元。

1986年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从香港泰峰公司进口美国日商岸井涤纶加工丝469.39吨。经检验,发现残损严重,品质也有问题:合同规定干断裂伸长26—33%,实测11.6—17.3%;合同规定含油 $3.5 \pm 0.5\%$,实测0.32—1.68%;每只丝筒重量,合同规定应在2—6公斤间,实测结果10%丝筒重量1.8公斤以下。经出证索赔,外商理赔37.52万元。同年,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经香港万青国际贸易公司进口涤纶网络丝120.02吨,因重量短少,经鉴定后出证,外商理赔金额0.82万元。

1987年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将外商理赔金额14.82万元,分给国棉一厂、陕棉十厂及西安市纺织供销处等22个单位。同年,根据本局“关于对进口商品索赔实行奖励的试行规定”,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和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从进口化纤外商理赔金额总数中,提取2542元,奖励有关人员,调动了收、用货部门搞好进口化纤检验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节 棉花检验

陕西是我国纺织品生产基地之一。截止1987年底,有大型棉纺织厂14个,每年平均

用棉约 300 万担以上。1971 年以前主要依靠本地产棉花维持纺织品生产。随着陕西出口棉布、棉纱数量的增加,本地产棉花不够使用。为此,1971 年陕西开始从国外进口棉花。到 1982 年的 12 年间,从美国、埃及、苏丹、伊朗、叙利亚、尼加拉瓜、危地马拉、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乍得、巴西、巴拉圭等 16 个国家进口棉花 434.22 万担。其中,细绒棉 419.72 万担,长绒棉 14.5 万担。到货口岸有:上海、天津、青岛、连云港,其中青岛、连云港进货量占 70% 以上。

根据陕西省棉烟麻公司资料记载:1971—1982 年陕西进口棉花数量达 434.22 万担。

1971~1982 年进口棉花及到货港口统计表

表 13

计量单位:万担

年 份	港 口	进口数量	分口岸进口数量			
			上 海	天 津	青 岛	连 云 港
1971		2.26	80	1.46		
1972		25.53	15.82	4.10	1.01	4.60
1973		51.11	31.60	0.39	19.12	
1974		7.98	5.36		2.62	
1975		23.90	14.00		9.90	
1976		5.17	2.51		2.66	
1977		7.35	1.98		5.42	
1978		62.48	27.40		35.08	
1979		71.75	3.71		25.56	42.48
1980		81.69			45.32	36.37
1981		67.91	3.02		7.25	57.64
1982		27.09			10.34	16.75
合 计		434.22	106.15	5.95	164.28	157.84

随着陕西纺织品出口量的增加,进口棉花也逐渐增多:1978 年增至 62.48 万担,1980 年达 81.69 万担。1973—1982 年,陕西进口各国棉花的比重:美国棉占 46.20%,巴基斯坦棉占 15.42%,苏丹棉占 6.42%,尼加拉瓜棉占 6.02%,巴西棉占 4.58%,墨西哥棉占 3.93%,埃及棉占 3.52%,危地马拉棉占 2.95%,叙利亚棉占 2.51%,伊朗棉占 2.31%,印度棉占 1.75%,哥伦比亚棉占 1.62%,萨尔瓦多和巴拉圭棉各占 1.02%,乍得棉占 0.5%,澳大利亚棉占 0.23%,进口美棉品级多是 SM 到 M 级,长度 1 1/8 到 1 1/16 英寸。

一、检验

棉花属《种类表》内大批量进口商品之一,由口岸商检局承担检验任务,然后分批调往内地省有关部门使用。1980 年起,由于进口棉花数量剧增,口岸装卸不及时,国内运输紧张,造成港口拥塞、压船、压货严重,口岸商检局来不及就地过重检验,经常派人随进口棉来内地检验。

1981年国家商检局发出《关于加强进口棉花重量鉴定的决定》，明确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棉花，口岸和内地商检局的分工：凡调往内地使用的棉花，口岸来不及计量和扦样的，可由口岸商检局办理易地计重和取样手续，并及时通知到货地商检局，派人完成监磅和取样任务，将计重结果寄口岸商检局汇总，由口岸商检局统一对外出证。内地商检局对其重量结果的准确性及抽取样品的代表性负直接责任。

同年4月，本局抽调3人开始筹备调入陕西的进口棉花检验工作。在全局范围内(含咸阳、宝鸡商检处)抽调29人，举办进口棉检学习班。接着，向上海、天津、石家庄、连云港商检局发出关于承担调入陕西进口棉花监重和取样任务的通知。天津、连云港商检局同意将调入陕西进口棉花监重和取样工作交给本局负责。

1982年1月，青岛商检局和本局签定《进口棉花重量、扦样和发证工作配合办法》。青岛调入陕西进口棉花监重和品质、回潮的扦样工作，由本局负责，品质、回潮的检验和发证工作，由青岛商检局负责。

1983年3月，从青岛调入陕西进口苏丹棉3.99万担，分到咸阳、宝鸡、灞桥等地12个棉纺织厂。双方按照签定办法，实施检验工作。本局将扦取的品级、长度、回潮检验样品寄往青岛商检局；对各棉纺厂进口棉花进行监重，发现短重，残损较严重，由青岛商检局对外出证，索赔金额达1.8万多美元，按照国家商检局规定，青岛商检局全部监重费和50%品质检验费，在每船发证时拨交本局。

1984年至1987年国家再未将大量进口棉花调入陕西。

1985年，国家商检局发布《实施进口棉花检验规程》(专业标准)，在适用范围、检验依据、抽样数量、检验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1985年至1987年陕西棉花产量徘徊在80万担上下，而陕西出口纺织品数量不断增加，纺织用棉短缺。陕西一些棉纺厂为增加纺织原料，扩大纺织出口，采取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等方式，弥补国产棉花不足。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从上海、天津口岸调入进口巴基斯坦棉花1.05万担，分别由到货口岸商检局进行检验。

二、检验中发现问题

1974年陕棉十二厂进口的美国棉花中，发现有灰色粉末，在试用时两次突然起火，给生产造成损失。

1981年国家商检局把调入陕西的进口棉花监重、扦样工作交本局承担后，工作未走上正轨，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一度积极配合不够，给这项工作造成一定困难。

第三节 牛皮检验

陕西1984年前的民用和军用制鞋牛皮均由国内自产供应。1984年开始从国外进口加工的半硝革兰湿牛皮和盐湿牛皮。至1987年底，收用货单位由1个增为3个，即：驻西安中国人解放军3513厂、陕西省皮革工业公司、西安市皮革工业供销公司。进口国家由1个增至5个，即：美国、澳大利亚、巴西、英国、瑞士。到货批数由1批增至10批。到货总量达10万余张。本局检验的6批中，都有程度不同的质量不合格问题，均向外商索赔。

一、进口牛皮

1984年从美国进口盐湿牛皮1批,19109张。1985年从澳大利亚进口兰湿牛皮2批,11040张。从美国进口兰湿牛皮1批,25000张。从巴西进口兰湿牛皮1批,72260张。1986年从瑞士进口兰湿牛皮1批,25000张。从英国进口兰湿牛皮1批,4500张,1987年从美国进口兰湿牛皮1批,5485张;从澳大利亚进口兰湿牛皮2批,12000张。

在合同中规定,上述进口牛皮主要品质条款,一般要达到一级和二级,等级比例是80%和20%。

二、监督与检验

1985年本局开始对陕西地区进口牛皮实施监督管理和检验。开始收、用货部门对进口商品必须检验方准使用的规定不了解,进口牛皮不经检验即投入使用。为此,本局加强了对国家《商检条例》的宣传贯彻;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规定,如《关于对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进行处罚的联合通知》、《关于试行在签订进口合同、开立信用证时要求提供装般前检验证书的通知》、《关于对进口商品索赔实行奖励的试行规定》等。根据上述规定,本局与收、用货部门互相配合,认真检验,交流技术,把住进口牛皮质量关,使检验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5年至1987年,受理进口兰湿牛皮检验6批50600张,占进口批数的60%;发现的不合格批数,占检验批数的100%。1987年12月25日从澳大利亚进口的兰湿牛皮,合同规定进口数量5000张,总价值2.5万美元,品质规格完好无伤残的占80%,不完好有伤残的占20%。经按检验,数量短少200张;品质规格完好无伤残的占58.20%,比合同规定短少21.80%,不完好有伤残的占41.80%,比合同规定高出21.80%。检验发现主要伤残缺陷为:刺划、疮疤、虱印、蛇眼、癣癩、破洞、刀伤、缺材等。

三、索赔成效

1985年至1987年,经本局检验的进口牛皮6批,50600张,均有质量不合格问题,向

外商出具索赔证书。其中,除1985年从澳大利亚进口的1批1840张,因检验结果与中国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有异议未提索赔外,其余5批均向外商索赔。经过外商看货后认可,赔回人民币47.84万元。1985年10月,西安市皮革工业供销公司从巴西进口兰湿牛皮1批,7260张,总值88.27万元。经按进口合同规定检验,发现品质、等级规格不符,出具索赔证书。巴西商人来西安看货后,确认检验结果正确,赔偿人民币27.38万元,占5批索赔总金额的57.23%。



进口兰湿牛皮质量不合格索赔后看货现场

第十章 进口金属材料与木材检验

第一节 黑色金属材料检验

黑色金属材料是陕西进口的大宗商品之一,检验始于1963年,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1963年至1974年。据不完全统计,这一阶段共进口1568批,其中,1972年至1974年进口1225批,39万吨,占到货批数的78.13%。这一阶段,品种以石油专用管为主,板材和线材为次。进口国以苏联为主,其次是罗马尼亚、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日本、意大利等。第二阶段:从1975至1987年,进口黑色金属材料共14419批,3032917吨。这一阶段,进口的品种有:板材、管材、型材、线材、优质钢、金属制品等。进口国有:日本、西德、苏联、卢森堡、阿根廷、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比利时、瑞士、美国、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南斯拉夫、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等。

1975—1987年陕西黑色金属材料进口量统计表

表 14

年 度	项 目	批 数	数 量(吨)	备 注
1975		671	243241	其中:板材 202 批,162453 吨; 管材 374 批,68565 吨; 矽钢片 18 批,4935 吨; 废钢 27 批,2443 吨, 生铁 50 批,4845 吨。
1976		607	161978	其中:板材 191 批,114750 吨; 管材 277 批,30030 吨; 硅钢片 36 批,10137 吨; 其它钢材 81 批,5743 吨; 生铁 22 批,1318 吨;
1977		286	54480	其中:板材 71 批,26471 吨。 管材 87 批,16518 吨 矽钢片 1 批,932 吨; 其它钢材 104 批,8998 吨; 生铁 23 批,1561 吨。

续表 14

数 年 度	项 目	批 数	数量(吨)	备 注
1978		1088	237506	其中:板材 257 批,119019 吨; 管材 233 批,49495 吨; 优质钢 151 批,17874 吨; 金属制品 29 批,2232 吨; 其它钢材 393 批,47382 吨; 生铁 25 吨,1504 吨。
1979		1778	323810	其中:板材 404 批,134766 吨, 管材 320 批,38976 吨, 优质钢 241 批,17029 吨; 金属制品 61 批,3195 吨; 其它钢材 752 批,129844 吨。
1980		609	90236	其中:板材 103 批,14196 吨, 管材 166 批,39150 吨, 优质钢 50 批,4034 吨, 金属制品 66 批,4987 吨; 其它钢材 224 批,27869 吨。
1981		197	40942	其中:板材 71 批,12527 吨, 管材 30 批,8128 吨。 优质钢 36 批,349 吨; 金属制品 40 批,6233 吨; 其它钢材 20 批,13705 吨。
1982		143	23420	其中:板材 81 批,13369 吨; 管材 41 批,4597 吨; 优质钢 10 批,1000 吨; 金属制品 7 批,1346 吨; 其它钢材 4 批,3108 吨。
1983		269	85555	其中:板材 117 批,46228 吨; 管材 62 批,16803 吨, 优质钢 23 批,4220 吨, 金属制品 17 批,5834 吨; 其它钢材 50 批,12470 吨。

续表 14

年度	项目	批数	数量(吨)	备注
1984		1638	300516	其中:板材 815 批,200120 吨; 管材 264 批,30790 吨; 优质钢 33 批,5199 吨; 金属制品 88 批,4449 吨; 型钢 372 批,47913 吨; 线材 66 批,12045 吨。
1985		2571	702000	其中:板材 707 批,218575 吨, 管材 545 批,175847 吨; 金属制品 58 批,4477 吨; 型钢 1040 批,183681 吨; 线型 211 批,114535 吨; 生铁 10 批,4885 吨。
1986		2782	475153	其中:板材 888 批,190171 吨; 管材 463 批,57407 吨; 优质钢 9 批,759 吨; 金属制品 69 批,2381 吨; 型钢 1074 批,144818 吨; 线材 211 批,69966 吨; 生铁 69 批,9651 吨。
1987		1780	294080	其中:板材 673 批,161911 吨; 管材 219 批,26283 吨; 优质钢 14 批,1174 吨, 金属缺点制品 81 批,2066 吨; 型钢 657 批,68681 吨; 线材 117 批,25660 吨; 生铁 19 批,8305 吨。
合计		14419	3032917	

进口的各类黑色金属材料,经本局检验,发现有不少存在外观缺陷和内在质量问题。如石油专用管材普遍存在丝扣撕破、刮帮、黑扣 A·P 值超差、管身外折、结疤、裂纹、内径不通、弯曲等;其它钢材存在数量和重量短少、夹层、规格不符、锈蚀、划伤、机械性能和化学成份不符合合同规定等。这些问题,经复验核实,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都取得较好经济效果,为国家挽回大量经济损失。

一、检验和监督管理

进口黑色金属材料检验的依据是:按合同所列项目、国外发票、磅码单等,逐项检验。检验项目有外观、数量、重量、品质等,对有些金属材料,还要求进行物理性能试验,如拉

伸、压扁、冲击、硬度、晶间腐蚀等,化学成分分析和无损检测。经本局检验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准销售使用。

为加强陕西进口金属材料的检验工作,经国家商检局批准,本局1975年成立金属材料理化室,配备相应的设备,承担陕西进口金属材料的检验和复验任务。1980至1987年,自验率达到国家商检局要求的进口总量的20%以上,对陕西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和监督管理起到一定作用。

1963到1983年,本局采取了一些措施,如1977年5月召开进口钢材表面缺陷检验现场会和其它形式会议,但基本是按照收、用货部门报验1批、检验1批的办法管理。进口黑色金属材料进口渠道多,收用货单位分散,流向难掌握,一些收、用货单位对商检又不了解,不主动报验,曾对监督管理带来一定困难。

1984年《商检条例》发布后,大部分进口金属材料列入法检。本局将陕西进口黑色金属材料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纳入正常轨道。通过《商检条例》贯彻执行,制定《关于对违犯〈商检条例〉进行处罚的联合通知》、《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关于对进口商品索赔实行奖励的试行规定》等,还邀请陕西重点进口金属材料到货较多的16个单位座谈,研究制定陕西进出口金属材料报验程序和检验规程。还采取走访单位和发催验单等方法,从基础管理入手,对到货按单位、品种、国别、商检自验和认证单位检验进行微机统计。通过实行统一报验、统一收费、统一出结果的三统一管理目标,年检验率(包括自检和组织检验,下同)达到90%以上。

加强陕西金属材料理化实验室认可、认证和管理工作的。1984年本局考核了国家物资局西安储运公司检验所,经国家商检局审核同意,颁发进口金属材料检验认可证,1986年认可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冶金处理化室和华山机械厂理化中心室。1987年根据国家商检局有关文件精神,本局下达《关于西安储运公司检验所等认证,认可单位进行复查的通知》,组织力量复查和考核,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商检金属材料理化室(所)和一些口头认可检验单位。同时,本局组织力量通过初审,认可宝鸡石油机械厂中心实验室,承担宝鸡地区进口金属材料检验任务。1987年9月,在宝鸡召开了有20多个单位参加的进口金属材料用户座谈会,讨论进口金属材料品质检验问题,宣布认证宝鸡石油机械厂中心实验室承担宝鸡地区进口金属材料检验任务。会议通过了《宝鸡地区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程序》。另外,还加强了对唯一认可自验本单位进口金属材料的宝鸡石油钢管厂审查工作。根据该厂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商检局有关文件和《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执行。在该厂自验基础上带全部国外资料向本局报验,核准放行。1987年,该厂全年进口量62992吨,自验后向本局报验核放62274吨,占进口量98.9%。

上述措施和管理办法的施行,使陕西进口金属材料宏观管理和年检率均保持在90%以上。

二、索赔成效

25年来,陕西进口黑色金属材料数量较大,索赔成效也较显著。

1963至1974年,据不完全统计,共出证索赔346批。其中:1965至1966年6月出证

1975~1987年进口黑色金属材料自验和组织检验批数、数量、年检率统计表

表 15

年 度	项 目	批 数	数量(吨)	检验率 %
1975		261	113455	46.64
1976		607	161978	100
1977		164	21803	40.02
1978		968	208975	87.99
1979		1582	307794	95.05
1980		509	88850	98.46
1981		168	37665	92.00
1982		152	25248	100.00
1983		252	80221	93.77
1984		1597	345838	100.00
1985		2340	638257	90.35
1986		2254	380079	79.99
1987		1502	275911	93.82
总 计		12356	2682074	

索赔 156 批,6818 吨;1973 至 1974 年 6 月出证索赔 23 批,3107 吨。

1975 至 1987 年,据不完全统计,共出证索赔 246 批,293085 吨。其中,1976 年赔回 28 万元;1977 年赔回 30 万元;1978 年赔回 33 万元;1979 年赔回 36 万元;1980 年赔回 237 万元;1981 年赔回 50 余万元;1982 年赔回 70 万元;1983 年赔回 24 万元(1984 至 1987 年无资料)。

1963 年 5 月,国家石油部西安供应办事处进口苏联 7 批、1195 根石油专用管,检验发现偏心、丝扣有毛刺、管身壁厚、丝扣平顶等缺陷,向苏方出证索赔。

1964 年,国家石油部西安办处理进口苏联、罗马尼亚石油专用管 6 批,普遍存在管身弯曲、凹面、丝扣有毛刺、丝扣刮帮、内径不通、管壁厚度不匀等缺陷,向苏、罗出证索赔。

1965 年 6 月,西北金属一级站进口苏联钢板 1 批,1100 吨,经过磅发现短重,向苏出证索赔。

1965 年 10 月,国家石油部西安办事处进口苏联、日本石油专用管 21 批。经检验发现丝扣撕破、刮帮、管身外折、结疤等缺陷。其中苏联石油专用管缺陷,占全批到货 20%;日

本石油专用管缺陷,占全批到货 50%左右,均向苏、日出证索赔。

1966年2月,国家石油部西安办事处进口意大利石油钻杆,检验发现,钻杆丝扣是新的,管身是旧的,向意大利出证索赔。

以1979年为例,本局向外商出具63份索赔证书中,可清楚看出,这些进口不合格金属材料国别、数量、品种、外观缺陷和内在质量上问题不少。

1979年进口金属材料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表 16

国别 数量 品名	项 目	国别	数量、重量 (吨)	不合格项目			
				理化	外观	残损	重量
无缝碳素钢管		西德	13.17	抗拉强度			
矽钢片		日本	300.23	铁损			
冷轧钢带		卢森堡	83.89	延伸率			
高工钢		西德	22.04	含硫量			
冷轧钢带		西德	125.44			锈蚀	
盘园		英国	603.33			锈蚀	
轴承钢		西德	110.40			锈蚀	
厚钢板		日本	1984.60			锈蚀	
冷轧钢带		西德	150.36			锈蚀	
冷拔钢丝		西德	155.21			锈蚀	
矽钢片		比利时	1397.31			锈蚀	
铝箔		日本	315.33			钉孔、 压伤	
无缝碳素钢管		西德	713.40			锈蚀	
热轧钢板		西德	1504.64			锈蚀	
热轧钢板		意大利	4925.62			锈蚀	
钢丝		西德	154.49			锈蚀	
无缝碳素钢管		西德	115.13			残损	
冷轧薄板		比利时	974.05			锈蚀	
不锈无缝钢管		日本	102.63		结疤		
钻铤		日本	95.85		裂纹		
无缝套管		美国	1029.62		丝扣损伤		
马口铁		西班牙	197.62		露铁伤痕		
热轧钢板		英国	4890.07		锈蚀、弯		
精密无缝管		西德	5.48		锈蚀刻痕		
无缝套管		美国	1010.58		丝扣损伤		
无缝套管		美国	2665.31		丝扣损伤		

续表 16

国别 数量 品名	项 目	国别	数量、重量 (吨)	不合格项目			
				理化	外观	残损	重量
无缝套管		美国	1440.93		丝扣损伤		
马口铁		西班牙	50.18		露铁、伤痕		
钻 铤		法国	114.00		裂纹		
无缝管		英国	368.90			锈蚀	
镁 锭		美国	249.99		气孔、熔渣		
镀锌钢板		卢森堡	148.14		露铁		
无缝套管		日本	995.49		丝扣损伤		
精密无缝钢管		瑞士	35.31		规格不符		
无缝钢管		美国	2041.90		丝扣损伤		短少
合金带		法国	29.04				短少
无缝管		罗马尼亚	1.32				短少
精密无缝管		瑞士	25.82				短少
冷拔无缝管		英国	4280.37米				短少
可伐合金管		法国	23.99				短少
合金棒		英国	0.44				短少
冷拔合金钢丝		英国	0.03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59.9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58.7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50.5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62.6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175.6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153.3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85.3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106.3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112.0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29.4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54.10				短少
钢 板		北朝鲜	91.00				短少
冷轧钢带		西 德	152.70				短少
等边角钢		比利时	198.35				短少
等边角钢		比利时	100.28				短少

续表 16

国别 数量 品名	项 目	国别	数量、重量 (吨)	不合格项目			
				理化	外观	残损	重量
冷轧钢带		西德	16.17				短少
高速钢棒		西德	86.31				短少
无缝钢管		匈牙利	510.66			锈蚀	
盘元		英国	929.00			锈蚀	

1980 年外商来西安看货谈判解决索赔情况统计表

表 17

看货年月	国别	品种	数、重量 (吨)	存在问题	赔回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2 月	美国	石油套管	7376	外观、品质	144.00	6 批
4 月	英国	无缝钢管	136 米	短尺	1.09	
4 月	西德	石油套管	1000	外观、品质	12.05	
5 月	美国	石油套管	2510	外观、品质	10.00	2 批
5 月	美国	镁锭	2049	标记混乱	0.70	2 批
10 月	日本	镀锌铁皮	902	外观	3.06	
11 月	南斯拉夫	焊管	538	外观	6.20	
12 月	澳大利亚	镀锌铁皮	300	外观	2.00	

三、索赔典型案例

1975 年 10 月,西安储运公司进口西班牙镀锌钢板 984 吨。检验发现质量较差:存在露铁、带状积锌、锌眼、划痕等缺陷,比率达 8%。近 80 吨货物存在 4 种外观缺陷,按贬值 20% 处理;应赔 3440 美元。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外商派人看货后,承认商检证书所列缺陷比率是合理的,同意赔偿。

1975 和 1976 年,国家石油化工部西北产品管理处进口意大利无缝钢管 2000 吨。按合同规定标准检验,存在壁厚不均、钢号混发、压扁试验和延伸率等不合格问题。本局向外商出具证书索赔。经外商现场看



在从罗马尼亚进口的五金钢材重量短少现场看货

货,对 260 多根管子逐根检验并亲自试验。意大利商人承认:“产品确有缺陷”。同意赔偿 56 吨无缝管,折合人民币约 5 万元。

1979 年国家石油部西安供应办事处进口美国石油套管和外加厚油管各为 2665.31 吨、5763 支和 1010.58 吨、10935 支。经本局检验,发现有损伤、撕破、黑扣、断扣等缺陷。同年 9 月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外商现场看货谈判后,承认证书检验结果,2 批共赔回人民币 64.20 万元。

1980 年 11 月,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进口日本 $2\frac{1}{2}$ 镀锌管 1008 吨,价值 49300 美元。经压扁试验,不合格率达 60.3%。出具索赔证书后,日方派员来西安看货,从所取样品看,清楚证明焊缝开裂,裂纹已深入到基体组织中心。在共同试验中,日商无论是用锉刀锉去镀层或是用硫酸铜去掉镀层,其结果还是开裂。在事实面前,日商同意证书所列检验结果,认赔人民币 19.76 万元。

1981 年,国家石油部西安办事处进口阿根廷油管 1 批,共 18000 支。经抽验 1800 支,进行超声波探伤,发现 17 支管身一处或数处裂纹,其形状一种是外折迭裂纹,一种是纵向裂纹。出具索赔证书后,外商派员来西安看货,提出与本局共同检验。这批到货有两份合同:一份是 1000 吨,一份是 500 吨。分别抽出 439 支和 139 支共同进行外观检验和超声波探伤,结果不合格率分别为 3%和 0.7%。外商承认检验结果正确,同意向我方赔偿损失 10 万美元。

1983 年 6 月,国家石油部西北供应办事处进口卢森堡角钢 467 支,808 吨。经检验,发现 62%到货表面均存在不同程度裂纹、烧裂和结疤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同年 9 月,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外商 10 月派员到现场看货谈判后,认赔 5.36 万美元,占到货总价值 28.2%。当年出证索赔,当年见效。

第二节 有色金属材料检验

陕西进口有色金属材料检验,有资料记载始于 1963 年,当时进口数量较少,时断时续。1975 年起,进口数量不断增加,1985 年进口量最大,达 53 批,23486 吨。进口单位有:陕西柴油机厂、陕西省物资储备局 630 处、632 处、国家物资总局 532 处、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等。进口品种有:紫铜管、电解阴极铜、电解阳极铜、电解镍、镁锭、铝锭、铝材、铜锭、铜材、铝箔、合金带、可伐合金带、合金棒、贵稀金属、其它有色金属。进口国家有:苏联、美国、英国、法国、日本、智利、加拿大、西德等。

下表中进口的有色金属材料,经检验,发现不少外观缺陷和质量问题。如:从英国、智利、加拿大进口的电解阳极铜,表面普遍存在结瘤,影响使用。从加拿大进口的电解镍质量不合格。对此,均向外商出证索赔。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进口有色金属材料检验的依据是:按照外贸进口合同规定标准,磅码单所列数量、重量检验。有色金属材料价格一般较昂贵,因而必须严把进口数量、质量关。

检验有色金属材料,以商检自验为主。有些品种,由于本局缺乏检验设备、试验方法和

1975—1987年进口有色金属材料数量统计表

表 18

数 年 度	项 目 量	批 数	数 量 (吨)	备 注
1975		7	272	
1976		17	1586	
1977		4	1105	其中:铝锭 3 批,1195 吨, 贵稀金属 1 批,0.005 吨。
1978		57	11825	
1979		5	1119	其中:镁锭 1 批 250,铝箔 1 批,315 吨;其它有色金属 3 批,53.4 吨。
1980		3	7000	
1981		5	4103	
1982		12	1709	
1983		5	1328	
1984		69	8940	其中:铝锭、铝材 19 批,1340 吨; 铜锭、铜材 29 批,4435 吨;其它 有色金属 21 批,3165 吨。
1985		53	23486	其中:铝锭、铝材 1 批,498 吨; 铜锭、铜材 2 批,2000 吨;其它 有色金属 50 批,20938 吨。
1986		42	11404	其中:铝锭、铝材 19 批,10032 吨; 其它有色金属 23 批,1372 吨。
1987		81	766	其中:铝锭、铝材 1 批,29 吨; 其它有色金属 80 批, 737 吨。
合计		360	74643	

经验,依靠陕西社会检测力量共同检验。如 1979 年从美国进口的镁锭,经初验,发现品质低劣,存在大量熔渣、气孔和氧化点等缺陷。但本局对镁锭缺乏检测方法和经验,依靠西安 430 厂、兴平 514 厂复验,并与保存的进口镁锭样品相对照;对化学成份分析,依靠西北大学化学系检测手段。经上述初验和复验,证实美商有以次充优的欺骗作法,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

1984 年《商检条例》公布实施后,部分进口有色金属材料列入法定检验。1986 年 5 月本局制定《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适用于有色金属材料),强化对有色金属材料的检验与监督管理,因而 10 多年来有色金属材料检验率始终保持在 90% 至 100%。

二、索赔案例

1963年2月,陕西柴油机厂进口苏联紫铜管两批,19箱30根。经检验发现管身严重变形,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

1974年国家储备局532处进口加拿大电解镍3000多吨,经检验质量不合格达5.2%,156吨,出具索赔证书后,赔回人民币14万元。

1976年陕西省物资储备局630处进口日本电解阴极铜。经检验发现23%铜板有结瘤,有的整张有结瘤,不能使用,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

1979年国家物资总局532处进口美国镁锭250吨。经初验,发现品质低劣,存在大量熔渣、气孔和氧化点等缺陷。经与保存的进口镁锭样品对照,证实美商以次充优,进行欺骗,向美商出具索赔证书。美商派员来西安看货、谈判。看货开始前美商声称:“我们的产品畅销世界各地,从未发生过索赔事件。”当美商进入看货现场,目睹他们有严重品质缺陷的镁锭时,不得不承认这些镁锭完全是次品。在事实面前,美商同意赔偿损失1.4万美元。

1979年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进口日本铝箔315吨。经检验发现有钉孔、压伤等缺陷。1980年9月该站进口日本铝箔5批,240吨。经检验发现到货外观不符合合同规定,内包装纸轴断裂,造成货物严重残损。出具索赔证书后,日商来西安看货谈判,仅一项合同50吨,即赔回人民币8.16万元。其余4批到货,经过看货、谈判,日商表示要尽快答复,如按15%贬值,还可赔回25万元人民币。5次索赔,两次看货、谈判,共赔回约人民币33万余元。

1980年5月陕西省物资储备局进口美国镁锭2049吨。到货检验因批次不清、标记混乱、浪费很大,无法验收。美商来西安看货、谈判后,同意给我方赔偿人民币0.7万元。

第三节 木材检验

陕西少林缺材,一靠中央调入国产木材,二靠从国外进口木材。从50年代开始,陕西即有少量进口苏联木材到货。进口木材收货单位主要有:中国木材公司西北木材一级站(简称西北木材一级站)和陕西省木材公司。到货验收点,由开始的西安和宝鸡卧龙寺两个,增加到华县莲花寺木材场、咸阳、铜川、汉中等10多个。

陕西进口木材检验,主要有原木和胶合板两大类。其中:进口原木检验,始于1964年;进口胶合板检验,始于1980年。到1987年底的24年间,进口原木检验从1967年8月至1973年和1976至1979年底两次共中断10年。本局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14年,共检验进口木材到货总数量约243.7万立方米。其中:1964至1967年和1974至1975年6年累计进口原木约53.6万立方米;1980至1987年8年累计进口原木和胶合板约192.3万立方米。进口木材到货检验总数中,中央外汇进口木材数量约占30%以上;陕西地方外汇进口木材数量约占70%。进口木材品种,由苏联的枞木、冷杉、落叶松、樟子松木、雪松,逐步扩大到北美云杉、西部铁杉、花旗松、南洋柳安、克隆、山樟和胶合板等共10多种。进口木材的国别和地区,开始只有苏联1个国家,1980年至1987年间增加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国家和我国的台湾省。

根据有关进口木材检验和监督管理文件规定,通过对陕西进口木材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复验不合格进口原木对外出具索赔证书。据现有资料记载:陕西1964至1967年和

1974年的6年间,对苏联提赔车数,占进口苏联原木到货车数的98.5%;苏联理赔率均在95%以上。1980至1987年间,对苏联和美国等共出具索赔证书21批,索赔材积约1.3万多立方米,赔回金额约99.8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2万元,维护了我国的信誉和经济利益。

一、检验

进口木材属于《种类表》外的检验商品,是陕西大宗进口检验商品之一。本局在检验依据、品质、规格、材积数量以及方法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商检和物资管理部门有关进口木材检验文件的规定,结合陕西进口木材检验工作的实际,实施检验。

(一)进口原木检验

60至70年代,陕西进口苏联原木全是陆运,到货验收点在宝鸡卧龙寺和西安两地。60年代,陕西进口苏联原木到货检验集中。从1964至1967年4年累计到货、检验约50万立方米;其中到货、检验数量最多的1965和1966年,分别达到15.8万多和16万立方米。70年代,仅进口苏联原木到货、检验约3.8万立方米。这6年共到货、检验53.6万立方米。在进口原木到货,检验任务大、检验人员少的情况下,主要依靠接收单位检验员检验;对需要向外提出索赔的原木,本局对照原发货明细单严格审查,发现疑问和不符合,派员深入现场逐车对照弄清问题;不符合出证要求的,不予出证。

1965年,陕西先后组织40多人参加中国木材总公司举办的2期苏联标准技术学习班。同年,本局和主管部门举办2期40多人参加的学习班,基本上解决了进口原木检验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

1966年1月,本局在宝鸡召开陕西进口苏联原木单位座谈会,交流检尺、填制表格和劳力安排等方面的经验。为了及时完成任务,解决场地小的问题,采取分场进材、分散保管等措施。执行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总公司规定的,凡允许苏方代表看货需要分开保管的误差材,做到分别堆放,定期保存,保证对外索赔工作的顺利进行。

60年代初、中期,由于中国与苏联关系开始紧张和国内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国家外贸部商品检验局根据1967年8月10日国家外贸部、外交部、物资部、铁道部《关于自苏联进口原木交接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总公司与全苏木材出口公司1965年10月22日合同补充商定,从“今年(1967)8月起,我进口苏联木材,由售购双方代表在中国国境站二连、满洲里等购方木材转运站,共同办理原木根数、数量、和品质的最后交接。商检局不再办理进口苏联木材检验出证工作的通知”精神,本局从1967年8月起停止办理进口苏联木材检验出证工作。

1972年国家交通部、农林部、外贸部联合下达《进口木材接运办法(试行)》。同年2月国家外贸部商检局、农林部林业局制定《进口苏联原木检验细则》;国家外贸部、海关、商检局对进口苏联原木评议出证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作出规定。

1975年陕西进口苏联原木检验,是按照上述文件和1974年国家农林部、外贸部、交通部关于《进口木材接运办法》补充通知中的“陕西等5个对苏联不开放地区,也要按照苏联标准检验,如有数量短少、品质不符部分,向当地商检局申请索赔证书。经出证后,则由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对收货单位给予应有的赔偿。不开放地区检验、出证、索赔,均按开放市(北京)现行办法掌握执行”来开展工作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我国开始进口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国木材。陕西除中央调拨部分木材外,也用地方外汇进口木材。1980至1987年进口美国、加拿大原木到货、检验实况如下表:

1980—1987年陕西进口原木统计表

表 19

年 份	项 量 目	到 货		检 验			备 注
		批 数	材 积 m ³	批 数	材 积 m ³	材积溢短 m ³	
1980		1	15692	1	15746	+54	
1981		7	70686	7	72656	+1970	
1982		8	151043	8	148345	-2698	
1983		10	209446	10	210041	+595	
1984		15	300581	15	297689	-2892	
1985		15	346077	15	358242	-5835	
1986		13	275995	13	272052	-3943	
1987		5	107995	5	106752	-1243	
合计		74	1495510	74	1481523	-13992	

1981年根据国家商检总局《关于做好进口木材检验的通知》,统一了陕西进口木材检验出证方法。

1982年12月,本局派员参加了美国惠好公司检验代表在烟台举办的全国木材系统和商检局代表检验技术交流和讲课会。同年国家商检局发出《进口原木督促验收和检验出证试行办法》,加强陕西进口木材督促验收和检验出证工作。

1982至1983年用地方外汇进口马来西亚柳安杂原木。其到货和检验情况如下表:

1982—1983年进口原木统计表

表 20

年 份	项 量 目	到 货		检 验			备 注
		批 数	材 积 m ³	批 数	材 积 m ³	材积溢短 m ³	
1982		1	5837	1	5812	-15	
1983		3	16252	3	16399	+147	
合计		4	22089	4	22211	+122	

因马来西亚杂原木加工困难,不适应陕西干燥气候条件,销售不畅等,从1984年起,停止进口马来西亚杂原木,检验工作同时停止。

1983年4月,连云港口岸进口木材检验协作组,在西安召开检验技术交流会。国家商检局、中国木材公司、西北木材一级站、陕西省木材公司、西安商检局等13个单位45个代表参加会议,交流经验,沟通情况。

同年8月,本局派员参加全国从苏联进口原木检验技术交流会,总结1980年前和1981至1982年从苏联进口原木的检验索赔工作经验,对苏联新修改的两个标准进行讨论,结合海运到货特点重新研究修改。1978年11月国家商检总局、中国木材公司制订《进口苏联原木检验细则》。

1984—1987年进口苏联海运原木检验统计表

表 21

年 份	项 目	到 货		检 验			备 注
		批 数	材 积 m ³	批 数	材 积 m ³	材积溢短 m ³	
1984		1	2942	1	2794	-148	
1985		3	15632	3	14688	-944	
1986		11	68173	11	63924	-4240	
1987		14	80517	14	76263	-4254	
合计		29	167264	29	157669	-9595	

这项工作开始前,本局和陕西省木材公司、西北木材一级站派人到山东省青岛市木材公司学习考察,结合陕西实际,举办海运进口木材检验技术培训。

1984年5月,派员参加“秦皇岛港进口木材协作会”,交流检验出证协作经验,讨论《北方片进口木材单证传递办法》及《秦皇岛港进口木材商检出证工作协作办法》,进一步协调本局这方面的工作。

同年6、7月间,派员参加了国家商检局在太原召集的部分商检局讨论起草《进口木材监督检验管理办法》(讨论稿)的会议。由于这一办法适合陕西实际,本局即按该办法执行。

同年8月,派员参加全国木材、商检系统研究美国、马来西亚原木检验内部掌握要点会议,讨论通过《进口美国原木检验内部掌握要点》、《进口马来西亚原木检验内部掌握要点》和《木材检验员考核办法》。

同年9月,中国木材公司、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对1983年10月颁发的《进口苏联原木提赔办法》,根据接收海运木材以来出现的一些问题,索赔中经常发生的几个问题,作补充说明。如合同规定索赔期限为卸毕之日起35天;包括港口发运、现场堆垛、验收、商检出证、外贸公司审核、打函发出等。收、用货单位不能拖延,要按期完成,保证索赔成功。

1987年7月,派员参加国家商检局、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木材公司召开的座谈会,听取中国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关于中、苏木材贸易情况介绍,对有关进口苏联木材《检验细则》和《提赔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明确内部掌握口径。

1987年11月,派员参加国家商检局在连云港举办的全国商检系统进口木材检验技术学习班,交流对进口苏联、蒙古、美国、加拿大、南洋原木和北美成材检验的技术。

(二)进口胶合板检验

1981至1987年,陕西从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家进口胶合板。这期间进口胶合板检验实况如下表:

1981—1987年进口胶合板检验统计表

表 22

数 项 目 年 份	到 货			检 验			备 注
	国 别	批数	材 积 m ³	批数	材 积 m ³	材积溢短 m ³	
1981	印尼、台湾省	2	24833	2	24611	-222	
1982	印尼、菲律宾	2	33722	2	33752	+30	
1983	马来西亚	1	18333	1	18317	-16	
1984	印 尼	1	13338	1	13337	-1	
1985	印 尼	2	44522	2	44562	+40	
1986	印尼、菲律宾	6	69009	6	68976	-33	
1987	印 尼	3	34361	3	34414	+53	
合 计		17	238118	17	237969	-149	

进口胶合板品质检验较复杂,本局尚无设备,主要靠收、用货单位进行外观质量和数量检验,本局复查。7年间陕西进口胶合板未向外索赔过。

国家商检局1985年2月发出《关于加强进口胶合板检验的通知》,对进口胶合板督促验收和检验作出7条规定。本局加强了这方面工作。

1986年11月,派员参加国家商检局在湖南长沙召开的进口胶合板检验工作座谈会,交流进口胶合板外观、物理性能和规格检验技术。

二、监督管理

进口木材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在1964~1983年期间,基本上是派员不定期深入进口木材收货单位督促验收,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帮助解决,进行检验业务技术指导,交流经验,帮助培训检验技术人员等。从1984年《商检条例》实施至1987年间,对陕西进口木材收货单位检验工作实行全面监督管理。

80年代,陕西进口木材数量多,国别、品种也多,索赔期短,到货集中,检验任务大。本局对陕西进口木材的全面监督管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熟悉合同,根据不同要求,定期与收货单位检验人员共同研究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收货单位检验的基础上,对申请向外索赔的,坚持按批次,深入现场,依照标准规定逐项抽检;对不符合要求的,重新检验,及时出具索赔证书。

第二,在外商来陕现场看货复验中,坚持每批参加,了解情况,交流检验技术。1980~1987年,陕西共接待美国、苏联、日本商人来陕现场看货、复检15次。

第三,抓进口木材检验员考核、认可发证和表彰先进的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商检局和物资部《木材检验员考核办法》,本局和陕西省物资局1984年12月成立陕西省木材检验员考核发证领导小组,省物资局顾问王应元任组长、本局副局长张梦楠任副组长;陕西省物资局劳资处处长、陕西省木材公司经理、中国木材总公司西北分公司经理、本局二处处长任委员。下设5人组成的办公室,具体负责教学、业务技术辅导和考核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委托西北木材分公司、西安市木材公司,于1985年1—2月分别在宝鸡县、西安市承办230人参加的木材检验技术培训班,学习木材商品构造分类,中、美、苏、东南亚等国家木材检验标准,商检知识,合同条款,汇总出证等。经过培训,提高了学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检验技能。

1953年3月,本局和陕西省物资局结合陕西木材检验员实际技术水平,制定《陕西省进口木材检验员考核发证办法》。该办法规定,除国家级木材检验员外,陕西省级木材检验员分一、二、三级。考试分汉中、延安、渭南、咸阳、宝鸡5个考场,统一在同年4月21日上午同时分别进行。考试分木材商品知识和木材检验技术的理论、实际操作、口试三部分。

在陕西木材系统参加基础知识考试的有180人,实际操作技术考试的有150人。经省考核办公室研究确定推荐分数线后,各地(市)木材公司、西北木材公司、陕西省木材综合加工厂、陕西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按《陕西省进口木材检验员考核发证办法》规定的省级一、二、三级标准,择优推荐,省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的检验员共137名,占全省统考人数的76%。经1985年9月21日省检验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批准,省级木材检验员103名,其中:省一级木材检验员7名,省二级木材检验员27名,省三级木材检验员69名。

1985年10月10日在兴平县召开陕西省首届进口木材检验员颁证大会。各地(市)木材公司、西北木材分公司、陕西省木材综合加工厂、陕西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主管经理、厂(场)长及木材检验员代表共50多人参加会议。陕西省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梦楠作考核发证工作总结报告,向103名进口木材检验员颁发证书,培训考核先进单位陕西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和渭南地区木材公司介绍了培训考核工作经验。

1986年3至4月,派员参加国家商检局、国家物资部在杭州召开的全国进口木材检验经验交流会,互通信息,交流检验工作经验,表彰先进。会议表扬了陕西进口木材检验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陕西省木材公司、西北木材分公司按条件推荐,陕西省物资局和本局考核、推荐国家级检验员2名。经国家物资局、国家商检局考评批准,陕西省木材公司王建昶为国家级木材检验员。

1986年5月,在陕西省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会议上,陕西省木材公司介绍了《加强检验队伍建设做好进口木材的验收索赔工作》的经验,被授予陕西进口木材检验先进单位。宝鸡市木材公司李淑萍、陕西省木材公司莲花寺木材场赵安长被授予优秀检验员称号。

第四,组织进口木材检验复查小组加强,全面复查。自1985—1987年陕西省首批认证103名省级木材检验员后,在进口木材检验工作中,注意发挥其检验把关作用。本局定期抽调省级检验员组成复查小组,对接收进口木材单位检验工作进行多次全面复查。通过复查,交流经验,统一检验方法,培养新检验员,提高出证索赔材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对于不索赔的到货检验,也坚持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索赔成效

陕西进口原木检验中,14年来由于工作细致、出证数据准确、现场堆放整齐,取得95%以上索赔成效。

60至70年代,陕西进口苏联原木提赔的车数,占到货车数的98.5%,经苏联代表现场看货、复验,理赔率均达95%。以1964和1965年为例,经复验发现材积短少,品质低于三等品标准,向苏联出具索赔证书2126份,理赔金额折合人民币70.72万元。1964年出具索赔证书600份,苏联理赔金额折合人民币20万元。

1965年,经检验由于材积短少,品质、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向苏联提出异议证书1526份,索赔材积0.18万多立方米,占原发数的1.14%,理赔金额折合人民币50.72万元。

例如,1982年陕西省木材公司从日本进转口美国原木3万立方米,因数量短少2736立方米,且材质很差。经复检,向日商出具索赔证书后,日方向我方理赔4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5万元。1984年陕西省木材公司接收国家调拨的美国铁杉原木1.96万立方米,经复验,材积短少2130立方米,本局按合同规定出具江苏商检局证书。同年2月,美方派高级代表来西安现场看货、复尺。美商现场看了实物和木材缺陷,承认他们原木缺陷严重,我

1980~1987年进口美国和苏联原木索赔情况统计表

表 23

数 量 年 份	对 美 国 索 赔					对 苏 联 索 赔					备 注
	批数	材积 m ³	应赔金额 (万美元)	理赔金额 (万美元)	占批数 %	批数	材积 m ³	应赔金额 (万美元)	理赔金额 (万美元)	占批数 %	
1980											(1)美国应赔金额 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2 万元;美国理赔金额 6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4 万元。 (2)苏联应赔金额 4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 万元;苏联理赔金额 34.4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 万元。 (3)美、苏应赔金额合计 1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63 万元;美、苏理赔金额合计 99.8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2 万元。
1981											
1982	1	2736	47	47	12.5						
1983											
1984	1	2138	12	12	6.6	11	148	1.1	0.66	100	
1985						3	944	5.9	4.8	100	
1986	3	2854	22	6.4	23	8	3334	23	19	72.7	
1987						4	1134	13	10	28.57	
合 计	5	7723	81	65.4	6.6	16	5560	43	34.46	55	

方检验技术细致、准确,对商检证书无可非议。但该高级代表却在现场复验中有意违犯美国官方木材检验规则,把材积短少责任推给美国检尺评等局,推脱卖方责任,企图达到不赔或少赔的目的。在看货、谈判中,由于我方进口收货、经营和商检部门协同努力,在事实面前,美商才不得不签定认赔协议书,同意赔偿全部材短少款 11.93 万美元,占到货总值的 7.2%;商检费 2390.24 美元;合计 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5.39 万元。

再如,1984 和 1985 年陕西进口海运苏联原木 4 批,1.86 万立方米。批批复验,材积短少 1094 立方米,掺假废材严重,4 批全不合格。本局出具索赔证书后,苏方向我方理赔金额 5.4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4 万元。

第十一章 进口机电仪检验

第一节 机械检验

陕西进口机械检验始于1963年。同年6月受理检验1批。1964年受理检验4批,如从法国进口电机车配件(引燃管)残损,从苏联进口机用锯条1批,从瑞士进口镗磨机床1批,金属织网机1台等。1965—1966年,进口机械检验数量增加:1965年366批,1966年141批。从1967—1973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该项工作中断,无统计资料。从1974—1987年陕西进口机械检验数量看,1984和1985年为高峰期,分别进口各类机械1145批和2227批。进口品种有:车床、试验机、速焊机、空压机、滚齿机、精研机、数控铣床、喷涂设备、轴承、钻机、弯管机、金属织网机、推土机、吹砂机、万能材料试验机、冲击机、电焊机、攻丝机、剪断机、沉浆泵、精梳机、超薄切片机、块规、处理机、拉力机、疲劳机、切割机等及各种机械零配件。进口的国家和地区有:美国、英国、苏联、法国、西德、民主德国、瑞士、日本、奥地利、意大利、丹麦、罗马尼亚和我国的香港等。

陕西进口的机械,经过检验发现不少问题,有些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些数量短缺,有些在运输途中造成锈蚀、残损,不能使用。这些问题,经复验核实,对外出证索赔,都取得较好索赔成效。

1974—1987年共进口各种机械4824批,60297台;机床1399批,6067台;轴承364批,782076套;机电仪零配件1616批,27687箱。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进口机械检验的依据是:外贸合同、国外发票、装箱单和设备说明书规定的要求。

1963年开展进口机械检验。为加强进口机械检验质量把关,1964年在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下,由陕西省国防工委、陕西省科委、陕西省经委、陕西省高教局4个单位,组成进口检验小组,解决了进口商检中出现的大问题。这是陕西检验进口商品最早的协作网组织。

1974年,在西安召开陕西省进口商品检验工作会议,第二次分专业组成进口化工原料、钢材、机械等检验协作网,陕西进口机械检验工作走上正轨。

随着陕西进口机械数量的逐年增加,本局于“文化大革命”后期配备专职进口机械检验技术人员,加强进口机械检验力量。1981年11月,国家商检总局发布《关于对出口机床等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后,1982年5月召开陕西进出口商品法检工作会议,对有进口机床、轴承的单位提出要求,加强陕西进口机械检验工作。通过宣传贯彻《商检条例》,各收、用货部门均重视进口机械的检验工作,有些单位还配备了专人。为了贯彻落实1986年全国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会议精神,1987年7月,由陕西省经委、陕西省经贸委、西安海关和本局联合召开陕西地区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会上结合陕西实

际,提出了进口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改进措施,强化了进口商品检验与监督管理工作。同年,本局在汉中市召开了汉中、安康、商洛地区进出口机电产品商检工作会议。采取了以上检验与监管措施后,促进了陕西进口机械检验率的提高,一般达到80%以上。

1974—1987年进口机械检验实况统计表

表 24

年 度	项 目	品 名	单 位	批 数	数 量	备 注
1974		各种机床	台	287	287	
		轴承	套	45	45200	
1975		各种机械	台	34	663	包括少数 电器、仪 器,下同
		轴承	套	43	63713	
		各种机床	台	36	614	
		零配件	箱	176	3557	
1976		各种机械	台	9	94	
		各种纲床	台	23	70	
		轴承	套	43	316	
		零配件	箱	137	1430	
1977		各种机械	台	26	107	
		各种机床	台	10	28	
		轴 承	套	36	110735	
		零配件	箱	36	149	
1978		各种机械	台	60	505	
		各种机订	台	70	109	
		轴 承	套	115	289414	
		零配件	箱	177	759	
1979		各种机械	台	16	552	
		各种机床	台	149	168	
		轴 承	套	22	92525	
		零配件	箱	279	4491	
1980		各种机械	台	40	1520	
		各种纲床	台	402	2952	
		轴 承	套	37	79964	
		零配件	箱	330	13643	
1981		各种机械	台	222	552	
		轴 承	套	23	100209	
		零配件	箱	449	4165	

续表 24

年 度	项 目	品 名	单 位	批 数	数 量	备 注
1982		各种机械	台	12	48	
		各种机床	台	134	722	
		零配件	箱	222	1453	
1983		各种机床	台	66	515	
		零配件	箱	259	2205	
1984		机械类	台箱	1145	53326	未分品名 按机械统 计,下同
1985		机械类	台箱	2227	2227	
1986		机械类	台箱	566	566	
1987		机械类	台箱	689	689	
合计		各种机械	台	4824	60297	
		各种机床	台	1399	6067	
		轴 承	套	364	782076	
		零配件	箱	1580	27538	
总计				8167		

二、索赔成效

1975年,陕西某厂从日本进口机床2台,价值14.87万美元。经检验,发现质量存在问题,向外商出具索赔,索赔金额3.24万美元。

1978年,陕西某厂从日本进口试验机1台,价值人民币4.2万元。经检验发现品质不合格,向外商索赔4.2万元。同时从西德进口速焊机1台,价值55万元。经检验发现品质存在问题,索赔5.52万元。从瑞士、西德进口车床11批,39台,价值764.06万元。经逐台检验,发现品质存在问题的4台,数量短少6台,残损1台,出证向外商索赔29.91万元。从罗马尼亚进口钻机2套,价值319.89万元。经检验发现品质存在问题,出证索赔金额64万元。

1979年某厂从英国、罗马尼亚进口轴承3批,1031套,价值19.5万元。经检验发现品质不合格,出证索赔8.3万元。同年,从意大利、英国、瑞士、民主德国、西德进口各类机床7批,13台,价值221.3万元。经检验发现其中品质存在问题的4台,数量短少3台,出证索赔31.2万元。

1980年陕西从英国、美国、日本等国进口各种机械98批,158台,价值4266.37万元。经检验,发现品质有问题的80批,数量短少的8批,残损10批,出证索赔金额188.66万元。同年,宝鸡71号信箱从西德进口11个坩埚,价值43万元。检验发现存在夹杂物、夹层等严重缺陷,全部不能使用。向外商出证索赔后,作了换货处理。114厂从瑞士进口一台

深孔钻床。在检验中,发现轨道内侧面两根斜铁和轨道拉伤。出证索赔后,外商派专家来西安看货并进行维修。

1981年从美国、西德、英国、瑞士进口机床25批,25台,总值1410万元。经检验发现程度不同都存在问题,其中:品质有问题7台,数量短少14台,残损4台。向外商出证索赔55.05万元。同年,从美国、奥地利进口测量机3台,价值35.9万元。经检验发现全部不合格,其中品质有问题2台,残损1台,出证索赔18.9万元。

1985年7月,陕西渭南针织厂从日本引进针织机11台,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检验出证索赔,日方赔偿损失人民币35万元,其中包括补偿价值约20万元的新针织机1台。同年,航天工业部504所从西德进口万能铣、磨床。经检验发现短少价值3万余元的附件,出具索赔证书后,全部补齐。

1987年,西安昆仑机械厂从日本进口磨床1台,价值92万元。经检验发现,该机床是使用过的旧货。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后,作了换货处理。同年7月,西北国棉三厂从西德进口结径机3台。开箱检验,发现内装设备全部锈蚀,主要部件已霉烂,不能使用。经鉴定属发货人责任。向外商出证索赔后,西德派专家来西安现场查看。通过谈判,外商同意重新更换3台合格结径机;将已损坏的3台拼组成1台机器供国棉三厂使用,作为对该厂损失的补偿。该次共为国家减少损失13万西德马克。

三、检验中存在的问题

有些单位不重视进口机械检验,虽经商检人员宣传,再三催促,仍有一些进口机械因验收不及时,超过索赔期,丧失索赔权,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如某厂从瑞士进口1台价值50万元的磨床,调试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后才与本局联系。由于索赔期已过,无法向外商索赔,外商只答应以3万瑞士法郎的代价给予修理。某公司从日本进口价值10万美元的筒子纱定具器1批,平均定具误差超出2%,不能使用。经日方技术人员多次调试,仍未解决问题。19个月后,该公司才报验。由于超过索赔期,给国家造成较大损失。

有些进口机械技术不够先进,给国家造成损失。本局1979年在对1977—1978年陕西进口机械15个收、用货单位调查时发现,有些机械从设计、结构、外观、效率、精度稳定性、使用率、几何精度等方面,都存在问题。如1978年5月从西德进口的万能立铣床1台,结构、设计都较陈旧,仅在老式结构上加了一套数显装置。1978年8月从美国进口的电解机床1台,经调试,发现设计原理与实际情况不符,工作时机床管道流量和压力达不到要求,不能使用。1978年从西德进口的双面磨床一台,要求仿型刀架行程对导轨水平面的不平行度为0.02mm,实际为0.03mm。在加工中仿形精度不高,仿形跟踪系统灵敏度差,造成加工面光洁度不好。

另外,在进口机械签订合同时,对必要的备件和易损件,未能引起订、用货部门足够重视。如1978年从法国进口1台数控立式车床,没有订够易损备件,聚光灯泡坏后,无法更换,给工作造成一定困难。

第二节 机动车辆检验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工作始于1968年。当时,基本上从东欧及苏联进口。从1975年起,

我国与日本、欧美等国家的贸易量增加,从日本等国家进口的机动车辆也逐渐增多。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品种和数量随之增大。

1975—1987年进口机动车辆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25

年 度	项 目	进口批数	进口数量(辆)
1968—1974		(缺)	(无统计)
1975		14	151
1976		11	74
1977		8	69
1978		17	50
1979		362	372
1980		336	494
1981		406	522
1982		254	310
1983		128	177
1984			1250
1985			5351
1986			7543
1987			2469
合计		1536	18832

进口的国家有: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南斯拉夫、苏联、北朝鲜、日本、意大利、瑞典、法国、美国、联邦德国、奥地利、英国等 16 个。进口的车有:大、中、小轿车、卡车、吉普车、摩托车、翻斗车及专用车等。各种车型名称繁多,约 60 余种;菲亚特、波罗乃兹、星牌、耶尔奇、却贝尔、穆赛尔、达契亚、布切奇、达卡、罗曼、佳娃、士兹、斯柯达、太脱拉、利亚兹、依发摩托、依发 W50 系列卡车、小红旗、大红旗、伏尔加、拉达、吉尔、玛斯、雅斯、胜利、铃木、川崎、宏达、雅马哈、皇冠、光冠、花冠、达特桑、兰鸟、马兹达、大发、丰田、日野、三菱、五十铃、尼桑、阿尔詹塔、利加塔、道路、T20、沃尔沃、莱卡、雷诺、雪铁龙、具利埃、切洛基、奔驰轿车和卡车、斯太尔、兰特罗孚、银灵、卡马克等。

一、检验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的依据是:根据外贸合同、国外发票、生产厂说明书,逐项检验。收、用货单位接到进口车辆到货通知后,持有关单证向本局报验。初验登记后,凭商检证明向

公安车管部门领取行车牌照。按规定,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1万公里,发现有质量问题,复验后,向外商出证索赔。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经历了3个阶段:1968—1973年,进口机动车辆数量较少,检验比较松散,有些收、用货部门不了解商检的意义和作用,漏检较多。1974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相继颁发13号和114号文件,规定“进口物资要加强检验,管好、用好。”“加强进口物资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得投产使用。”因而1974—1978年逐渐加强了对进口机动车辆的检验。1979年,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做好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和监督管理的联合通知》下发后,陕西省外贸局与陕西省交通局、陕西省公安局联合发出通知,对进入陕西省境内的进口机动车辆,自1979年6月1日起,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同时,根据机动车辆增加较多的实际情况,本局配备专职检验人员,做到辆辆检验。检验手段逐步加强,由感官检验向仪器化、科学化方向转变。1983年,为机动车检验配备了一些测试仪器:转速计、声压计、振动仪、汽油发动机综合测量仪等,提高了进口机动车辆的检测质量。

1986年6月,本局与西安长城进口汽车检测联营公司签订合同,由香港商人投资,从日本引进一套机动车辆检测线,由陕西省榆林专署驻西安办事处筹建,本局派员检验。1987年4月,进口机动车辆检测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了进口机动车辆的仪器科学检测。

二、索赔成效

陕西开展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工作20年,其中发现不少质量问题,经向外商出证索赔,取得了较好的索赔成效。据不完全统计,1969—1981年索赔5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5万多元。

1969年,铜川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进口匈牙利47辆却贝尔卡车,发现弹簧钢板断裂、后桥轴裂纹、风扇支架断裂、轮胎早期磨损、发动机缸床损坏等问题。经检验出证,向匈牙利商人提出索赔。同年冬季,匈方派员看货、谈判,达成赔偿5辆新卡车,价值10万元。这是第一次取得进口汽车索赔成功。

1975年,陕西省水电工程局从日本进口小松HD184型翻斗车20辆,普遍发现缸筒穴蚀现象和个别车发动机喷油器摇杆断裂。核实后,出证索赔。日方同意无偿补给20辆汽车发动机的缸筒和个别损坏零件,价值4万余元。

1979年,西安市运输公司二场,进口捷克斯洛伐克50辆斯柯达MTS24R型翻斗汽车,行驶1.5万公里后,先后发现发动机缸套、活塞磨损、敲缸、串气、冒烟等故障及轮胎鼓泡、破裂、万向节十字轴损坏等问题。核实出证索赔后,同年10月捷方派代表来西安看货、谈判。现场检验23辆汽车,36个零件,同意无偿向我方提供4个发动机总成、缸筒、活塞、活塞环、活塞肖18套件(108件)、方向机、万向节等36个零件,支付修理费用1.3万元,价值21万元。

1980年,西安市碑林区运输公司五队进口罗马尼亚达卡柴油卡车26辆,行驶不足1万公里,水箱漏水,发电机水泵轴损坏,发动机缸筒和轮胎早期磨损,缸床损坏等问题。检验出证索赔后,罗方派人来西安看货、谈判,罗方赔偿价值17万元的汽车零件。

1981年汉中地区外贸系统进口日本日野柴油面包汽车11辆。行驶一段时间后,发现发动机润滑功能不好。出证后,日方派技术小组无偿为我方改装润滑系统,整个改整费用

价值 3 万余元。



从日本进口的汽车发现大梁断裂

第三节 成套设备(含生产线)检验

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包含进口生产线检验),属《种类表》外大宗重点检验的商品之一。陕西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始于 1966 年。同年 7 月,电子工业部 795 厂进口日本瓷片电容器生产线,本局参与检验。1967—1975 年的 9 年间,由于“文化大革命”,机构合并,人员减少等,检验工作瘫痪。1976—1987 年的 12 年间,这方面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逐渐得到恢复、发展和加强。从 1976 年起,陕西进口成套设备逐渐增多。

1976 年,航空工业部西安红旗机械厂引进英国斯贝航空发动机成套设备和制造技术。1978 年,国营五一四厂进口英国飞机轮胎惯性试验台,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进口日本彩色显像管成套设备和生产技术。这些都是当时全国的重点进口项目。

陕西从 1976 至 1987 年的 12 年间,共进口各类成套设备 154 套。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有:日本、英国、西德、意大利和东欧地区及我国的香港和台湾省。其中,日本居首位,达 51 套,英国 20 套,我国的香港地区、台湾省 18 套。

进口成套设备的有航空航天、机械、电子、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纺织、建材、食品等工业部门和陕西省各工业厅(局)所属的工厂及科研单位,主要是中央驻陕西企事业单位,用汇主要是中央外汇。

进口成套设备价值最大的项目是西安红旗机械厂,总值 10.8 亿元;次为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总值 4.69 亿元;最小的为西安市金笔厂进口瑞士圆珠笔芯生产线,总值 12 万元,一般进口成套设备价值数十万至数千元不等。

陕西进口成套设备,本局接到口岸发的进口货物通知单后,及时向有关用户发出进口货物催验单,督促用户报验,并做好验前准备工作。货到后,本局均派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

1976—1987 年陕西进口成套设备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26

年份	数量(套)
1966—1980	5
1981—1983	11
1984	16
1985	21
1986	39
1987	62
合计	154

进口的成套设备项目一览表(包括 1966 年进口一套)

表 27

项 目	数量(套)
国防工业	9
机械制造	35
电子工业	19
食品饮料	16
纺织工业	8
轻工工业	31
石化工业	4
冶金工业	3
其 它	30
合 计	155

箱验收、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检验率达 95%以上。在检验中,发现有数量短少,残损、规格不符,以旧充新、品质低劣等问题,均出具商检证向外商索赔,年平均索赔率达 11.2%,索赔总金额约 1100 万美元。大部分赔回,赔回成效 95%。赔偿方式:有换货、退货、修理、补缺及降价处理等,现金理赔较少。即使外商理赔现金,用户也要求折合成备品备件。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按照《商检条例》等有关文件和规定,对不同进口项目采用不同检验与监管方式。

(一)设立驻厂办公室

进口生产彩色显像管成套设备是陕西省进口的一项大型成套设备,也是国家“七五”计划大型重点项目之一,在全国是首家引进。根据国家《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工作试行规定》,本局于1979年11月1日在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设立驻厂办公室。

1978年6月,我国与日本日立公司、旭玻璃公司、涂料公司、网版公司签订制造彩色显像管(14"和22")成套设备、材料和技术专利合同。1979年4月,该厂破土动工。该项进口成套设备,共计各种设备、材料38批,3207台(套),19139箱(件),价值1.34亿美元。

驻厂办公室从开箱清点、外观检查,到安装、调试,参与检验与监督的全过程。驻厂人员与该厂检验单位密切配合,组成专检与群检相结合的300多人检验队伍。在开箱检验中,查出各类问题75475起,签订备忘录38份,日方赔偿实物折合人民币49.9万元。设备调试中,发现设备质量问题1146起,索赔实物折合人民币32.3万元。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损失等质量问题,日方给予补充供应的实物100多批,折合人民币136.8万元。在施工中,由于日方设计变更,造成工时、材料等方面损失或委托中方返工、修理等,日方赔偿人民币82万元。另外还有设备规格、型号不符等各种问题。总计索赔人民币309.9万元。

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经过3年多的施工、安装、调试,于1982年2月试生产。同年12月,通过国家验收,年产96万只彩色显像管(14"和18")。驻厂人员完成驻厂检验和监督管理任务后,1982年12月31日正式撤销驻厂办公室。本局总结了3年驻厂工作情况,得到国家商检局好评,将总结转发全国各省级商检局。在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建厂有功单位的石碑上镌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名字。

(二)设立临时工作组巡回检验

国家石油部宝鸡石油钢管厂进口西德高频直缝焊管成套生产设备,价值5000万西德马克。1985—1987年7月建成陕西具有80年代先进水平的直缝焊管流水生产线。从卷板到制成钢管,一次连续完成。其规模和技术水平,在中国是第一家,也跨入了世界先进行列。根据进口项目和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1986—1987年底本局在该厂设立商检工作组,忙时多住,闲时撤离。驻厂期间,共检验12批,集装箱128箱,发现各种质量问题、短少、残损、卖方设计更改等,出具索赔证书12份,赔回人民币40万元。

(三)常规检验

对一般成套设备,总值达不到驻厂检验条件的,从开箱检查到安装、调试、验收,采用常规检验方法,按照到货口岸进口货物通知单,本局及时向用户发出进口货物催验单。货物到达用户后,本局派人参加开箱检验。安装后,用户随时将设备调试、运转情况报告本局。最后,本局参与设备验收和移交工作。在整个检验、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于出现的各种问题,都有详细记录、外商签字的备忘录、协议、照片等第一手资料,本局也有现场检验原始记录。根据合同、协议等规定,科学分析,正确判断,分清责任,向有关外商出具索赔证书。

二、成套设备检验中发现问题

(一)数量短少

这是成套设备检验中最常见的问题,约占整个成套设备检验发现问题的80%以上。一般说来,成套设备货物批量大,数量多,各种备品、配件数量更大,外商在供货时有时会漏装部分零部件,有时也有某些备件超出订货数量。例如,陕西彩色显像管厂的成套设备,日方少供备件100批,价值138万元。陕西钢厂进口西德二手连铸设备,检验时发现短少一套剪切机,价值30万元。对于短少问题,外商接检验证书后,都能及时将短缺件补发给用户。这方面索赔成效达95%以上。

(二)残损

它包括破损、锈蚀、污染、变质等,最常见的是整机或部分构件断裂、变形,某些重要部位锈蚀、掉漆、磨损等。其原因除国内搬运因素外,均为卖方所采用包装(包括内包装)的防震、紧固、防潮、防锈等措施不当所致。发生这些问题后,索赔金额一般都比较大大。例如,1987年,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进口美国钛材生产线,到货检验,发现一个集装箱内所装一台数控加工中心严重损坏,价值32万美元。致损原因,是卖方在集装箱内没有采取任何固定、防震措施,机床在集装箱内来回移动所致。本局对此拍了照片,出具了检验证书,外商在事实面前认赔,换回1台合格加工中心。西安远东公司进口日本电冰箱压缩机成套设备,检验发现两台专用磨床严重损坏,不能正常使用。鉴于包装完整,残损系发货前因素所致,出具索赔证书后,日方公司又发来两台同样磨床,挽回损失24万美元。对这条生产线,本局先后出具索赔证书9份,共赔回人民币约90万元。

(三)规格不符

它包括成套设备或零部件的型号、尺寸、外形、动力要求、标准等不符合要求。外商在发货时未按合同和有关规定,使到货无法安装、配套、运转。有的外商以旧型号代替新型号,或因原订型号停产,提供新的型号。有时外商提供的设备所用电源标准为100V/200V,在我国无法使用。对型号不符,不影响使用的,不予索赔;影响安装、使用的,出具商检证书后,外商均予更换。电源不符的,外商无偿提供变压器,这方面索赔效果较好。

(四)质量低次

这是进口成套设备检验中的大问题,类型如下:

设计不合理,设备达不到规定要求。主要表现在速度、生产效率、工作状态、成品率等方面。例如,陕西彩管成套中的去离子水制造设备,刮刀、PVA溶解槽有明显质量问题,价值10万美元。驻厂办公室按我国有关文件规定,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谈判决定,刮刀更换,其它两项按贬值处理。

部分设备在安装后,经测量,动态或静态精度超差,最后降级使用。

设备运转不正常。由于某些零部件质量低次或设计不合理,造成故障较多,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如从我国台湾省引进的塑料编织袋生产线的主机关键部件用料不对,运转中很快磨损,一年的备件仅用3个月,给用户造成损失3万元。这方面最常见主要问题是电气控制部分损坏,如:印制板、集成块、数显等。

以旧顶新、以次充好。这是极个别外商在供货中最恶劣的一种做法。1980—1987年,先后发生9次以旧充新案件。陕西咸阳无线电元件厂从香港购进一条涤纶电容器生产线,价值48万美元。按合同规定,应是新的、未使用过的、用最好材料制造、制造国为日本、设备要有质量证明书等,但实际到货是:无铭牌、无生产国别、无任何证明和使用说明书。经

复查,是外商用南朝鲜、我国台湾省和香港地区的旧设备加工拼凑的,致使厂方无法使用。出具索赔证书后,港商下落不明,损失 30 万美元。西安昆仑机械厂、长安拉链厂、西安胶合板厂等都出现过类似问题,产品主要来自南朝鲜、日本及我国的香港地区、台湾省。

三、典型案例

1986 年,西安昆仑机械厂进口日本价值 600 万美元两片式易拉罐全自动生产线,其中一台美国产高精度磨床,价值 25 万美元。到货后开箱检查,发现该磨床磨损严重,内部灰尘、污物堆积,电线老化变色,只是在机床外部喷一层新漆,新订铭牌。本局复验后,证明是一台使用多年的旧磨床,与合同要求不符,向日方出具索赔证书。双方经多次看货、谈判,日方于 1987 年初赔来一台新磨床。

1987 年,西安东方机械厂从西德、瑞士、美国引进 9 号工程,价值 1000 万美元。设备中有一台瑞士产三坐标测量机,价值 34 万美元,外商派专家 3 次来该厂调试,仍达不到应有精度,更换有关部件也未见效,有一台数控铣床也是如此。问题正在解决中。

1987 年,西安机床电器厂从香港购回一台 80 克注塑机。到货后,检验发现该机是我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塑料机械厂产品。复验出证后,港商同意退货,并向用户赔偿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

1986 年,国家石油部长庆油田进口罗马尼亚 10 辆油井压裂车。该车质量低次,使用中高压泵体发生裂纹,浓盐酸自泵内喷出,刺伤数人,其中 1 人左目失明。本局出证后,罗方派专家更换泵体,对全部车辆按规定压力试验和试用后,交长庆油田使用,挽回损失 50 万瑞士法郎。

西安胶合板厂与香港中国木材兴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兴安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合资合同,设备由港方以投资资本提供。主要设备是刨切机、半园旋切机和磨刀机等,价值人民币 70 万元。到货后开箱检验,发现均系使用过的旧设备,属港商私改合同,以旧顶新。出证后,设备由港方全部更换。

由于管理不善,多渠道进口,造成重复和盲目进口,给国家造成损失。陕西省在 1984—1987 年间,进口西服生产线 18 条,总值 325 万美元,年生产能力 118 万套。但市场年销量最多 50 万套,大部分设备闲置。进口豆腐生产线、豆奶生产线、旅游鞋生产线等都处于停产状态,造成浪费。

第四节 家用电器检验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包括进口彩色、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组合音响、录像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电风扇及其散装件检验。陕西进口家用电器检验始于 1978 年。

1978~1984 年陕西进口家用电器数量很少,绝大多数品种系“种类表”外商品。这项工作,由负责进口机电仪类检验人员兼管。1978 年进口日本电视机 1 批,300 台,检验发现 10 台品质不合格,出具索赔证书 1 份,应赔金额 2600 元。这是本局出具的第一份进口家用电器索赔证书。1979 年进口匈牙利电视机 2 批,589 台。检验发现 112 台有不同程度缺陷,出具品质证书 1 份,应赔金额 1.9 万元。同年,进口日本空调器零件 2 批,85 箱。检验后发现 18 箱零件存在缺陷,出具品质证书 1 份,应赔金额 1.44 万元。同年,西安无线电一

厂进口日本 14 吋黑白显像管 3 万只,发现品质、残损问题。经复验后,出具索赔证书。1980—1984 年,再未出过进口家用电器索赔证书。

1985—1987 年,消费者对电视机、电冰箱、收录机需求量急骤增加,陕西一些生产家用电器的企业,如黄河机器制造厂、西安无线电一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长岭机器厂、烽火无线电厂、宝成通用电子公司等,开始大量进口家电散件。

1986 年 4 月,召开陕西省贯彻国家商检局《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会议。西安海关、陕西省保险公司、外贸和家用电器收用户等 23 个单位参加会议。会议通过了《陕西省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初步摸清了陕西可承担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的检测单位。这次会议后,本局会同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商业厅联合下达《细则》,对陕西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提出具体要求。本局配备专人负责此项检验工作。

陕西家用电器进口的国家和地区有:日本、意大利、法国、苏联、东欧国家及我国的香港、澳门地区。进口的品种有:彩色、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收录机及空调器 SKD 大散件及黑白、彩色显像管,电冰箱及空调压缩机,冰箱温控器、冷凝器、电子调谐器等关键元器件。

1985~1987 年进口家用电器检验实绩统计表

表 28

年 度	项 目	到货批数	检验批数	检验数量(万台、套)
1985		9	5	5.7
1986		11	4	0.62
1987		27	13	12.7
合 计		47	22	19.02

5 年共索赔金额人民币 310.9 万元,维护了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的依据是:外贸合同和国家商检局《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陕西《细则》。

检验与监督管理方法,按照整机和散装件区别对待。

整机。《办法》规定,进口家用电器整机一般应在进货口岸实施检验。对口岸商检机构检验的,一般不再检验;对口岸漏检流入陕西的,本局实施检验,配合口岸商检机构作好整机检验。如 1985 年 11 月,西安某电影院通过厦门一家公司,进口日本“欧丽安”彩色电视机 60 台,因质量问题在西安销售后引起民事纠纷。本局派员抽取代表性样品,指定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按我国家用电器检验标准检验。检验结果,发现该机干扰比标准大 3 倍以上,色灵敏度劣于标准 1 倍多,影响正常使用。本局应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在法庭上就这批彩色电视机的检验情况作出证明。

1987年8月,宝鸡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进口波兰TS—176型电冰箱100台。本局会同收货单位逐台开箱检验,发现25台冰箱存在通电后压缩机不工作,侧板漆皮脱落,大门掉下,制冷后不停机等缺陷,本局出具商检证明书。

散装件。《办法》规定,进口家用电器散装件,由收、用货部门及时向当地商检局申报后,自行检验;发现不合格的,向当地商检局申请复验或审核出证。本局对散装件检验与监管的做法是:

下厂检验。1985—1987年,陕西家用电器中的彩电和冰箱在市场上多次脱销,生产厂家重产量轻检验的思想较普遍。针对这一情况,本局经常派员下厂查验,监督工厂自验情况。检查中发现,有的工厂进口散件到货后无检验原始记录,有的原始记录涂改严重,有的工厂不按规定项目检验,个别工厂对显像管不检验就直接组装。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都及时向工厂指出,取得厂方支持。如,黄河机器制造厂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设专人负责,作相应整改。1987年,该厂进口日本三菱公司一批冰箱帮迪管,货到后发现有问题。本局复验后,确认该管质量很差,镀层不匀,有的部位漏镀,多处锈蚀,不能使用。出具商检证明书后,日商全部认赔,赔回金额34万元。

强化厂检队伍。陕西家用电器生产厂大部分是军转民企业,对进口商检缺乏经验。针对进口散件品种杂、检验标准多、到货数量大等特点,工厂按照本局要求配备层次较高的技术人员,组成“进口散件验收小组”,学习有关商检知识,建立健全检验制度,按合同要求检验。如,陕西电冰箱厂由进出口办公室牵头,按到货电器元件、原材料、半成品等分别落实技术人员,按合同技术条款及外商提供的标准和图纸检验。发现问题,本局复验,出证索赔,每次都取得较好索赔成效。截止1987年底,各厂建立检验机构8个,配备厂检人员32人。

根据国家商检局1986年5月颁发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证管理办法(试行)》,本局同年8月30日下发《关于受理“陕西省进出口家用电器检验实验室”认证的通知》后,有25个实验室正式提出申请。经过全面考核,将国营烽火无线电厂收录机检验实验室、电子工业部第5区域电子计量站,认可为陕西进出口家用电器检验实验室。1988年1月10日正式颁发实验室认可证、证章和挂牌。

二、检验中发现问题

品质低劣。1987年6月,国营长岭机器厂通过中国家用电器电子公司,进口意大利梅洛尼公司TDF—230型电冰箱SKD散件2000套。检验发现50%的温控器控制范围均超过标准规定。复验出证后,外商认赔。

规格不符。1987年8月,国营长岭机器厂进口意大利梅洛尼公司TDF185型电冰箱散件12500套。检验发现连接板厚度全部低于标准,不能使用。复验出证后,外商认赔。

数量短少。1987年10月,国营烽火无线电厂进口香港天丰公司HF—939型收录机散件2000套。检验发现短少各类元器件87241件。复验出证后,港商补回全部短缺件。

残损、锈蚀严重。1987年4月,国营长岭机器厂进口意大利梅洛尼公司TDF230型电冰箱散件4000套。检验发现,其中4000只压缩机接水盘固定孔全部破裂,200台压缩机接线端子严重锈蚀。复验出证后,意商认赔。同年5月,国营宝成通用电子公司,进口日本松下电器公司2000套空调器散件,检验发现加工粗糙,30%散件严重锈蚀。复验出证后,

日商给该厂赔回人民币 37 万元。

三、索赔成效

1978—1987 年进口家用电器索赔成效统计表

表 29

年 度	项 目	出证份数(份)	索赔金额(万元)
1978		1	0.26
1979		3	3.34
1985		5	15.10
1986		4	22.20
1987		13	270.00
合 计		26	310.90

1987 年国营长岭机器厂进口验收组对从意大利进口的冰箱散件进行检验,发现意商在交货中多次以少报多,以次充好,残损严重。复验后,出具数量、规格、残损、品质证书 8 份,意商向我方共赔回冰箱散件折合人民币 212.69 万元。由于把住了进口冰箱关键件质量关,该厂生产的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畅销不衰。



检验从意大利进口的电冰箱散件现场

第五节 仪器仪表检验

陕西进口仪器仪表检验工作始于1962年下半年。1963年进口英国、法国精密仪器，发现质量问题，向外商出证索赔。1964—1974年时断时续，进口数量较少。1975年起，进口数量渐增，由1975年的62批，增至1987年的424批。1986年为675批，数量最多。进口仪器仪表大类有：航空、航天、教学、医学、勘探、测绘、热工、理化、光学等。

进口仪器仪表的检验，1977年检验率仅占进口总量的30%左右，1978年起进口量增加，加强检验把关，检验率不断上升，到1987年，检验率达到90%。

进口仪器仪表的国家和地区有：日本、美国、英国、比利时、加拿大、波兰、苏联、西德、瑞士、法国、意大利、东德、匈牙利、瑞典、丹麦、罗马尼亚、奥地利、荷兰、保加利亚和我国的香港、台湾省等。

1975—1987年进口仪器仪表检验实绩统计表

表 30

年 度	数 量 目	进口批数	检验批数
1975		62	50
1976		61	26
1977		44	15
1978		104	61
1979		203	166
1980		265	238
1981		267	244
1982		300	225
1983		318	244
1984		363	274
1985		590	534
1986		675	522
1987		424	396
合 计		3676	2995

检验中发现有些仪器仪表存在质量低次、残损、短少、型号不符等，均向外商出证索赔。1975—1987年，进口仪器仪表3676批，向外商出具商检证书771份，占到货总量的

21%；索赔金额由6万元增至658万元。索赔金额1986年最多，达1061万元。13年间，进口仪器仪表批量增长11倍，索赔金额增长177倍。

一、检验与监管

进口仪器仪表检验的依据是：按照外贸合同规定条款、国外发票、装箱单、说明书要求和出厂前检测数据等资料，认真检验。

进口仪器仪表检验的特点是：批量大、品种多、价值贵、精度高、技术新。为了加强对进口仪器仪表的检验和监管，首先，从宏观上把住进口仪器仪表检验质量关。帮助收、用货单位对进口到货进行验收和检验工作，建立相应的检验机构。不少单位成立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办公室，配备专人，做到未检验的进口仪器仪表不安装投产、不使用、不销售。其次，对陕西进口的各种仪器仪表实行跟踪检验。本局接到口岸到货通知后，即给各收、用货单位填发催验单，并存入微机。然后，按到货迟早和索赔期远近，分类检验。重点检验价值高、问题多的到货。对首次到货的单位，坚持边检验边宣传，提高进口仪器仪表检验率。在检验中，发现问题，及时出具商检证书，向外商索赔。再次，尽量方便用户，解决问题。进口仪器仪表分布在陕西不少地区。由于运输等原因，用户收到货时，索赔期紧迫。为方便用户，设法缩短检验周期，做到急证急办，为用户争取索赔期。

审慎验残，分清责任归属。西安电影制片厂1981年进口美国1台调音台，价值12.5万元。用户和订货公司认为仪器残损，向外商电传要求赔偿。本局现场检验，发现外包装受压，变形严重，导致仪器损坏，但用户没有任何单证可以说明仪器残损与运输有关。根据验残条款和开箱检验的具体情况，建议用户到口岸理货公司查询实情，最后取得承运人签残记录，弄清责任归属，货物残损由承运人负担。西北工业大学进口1套付利叶快变分析仪，价值24万元，由法国空运北京。该校派专人从北京押运回西安。开箱检验发现胶合板箱体受撞，仪器损坏，不能使用。为进一步查明原因，建议该校到北京民航局查询记载情况，结果取得该机机长签字的“残损报告单”。以上两案，都向承运人出证索赔，合理解决。

包装不良，造成设备损坏。西安飞机制造公司从香港购进4眼电炉3台，价值3万多元。箱外无运输标志，箱内无防震填充物料，木板是拼凑旧板。经过长途运输，导致电炉玻璃破碎，机架变形、漆皮脱落。另外，该公司还从西德购置X光管2只，价值2万多元。纸合装，不能防震。货到后，X光管破碎。这些问题，系包装不良所致，均向发货人出证索赔。

锈蚀严重，不能使用。咸阳纺织机械厂1987年进口意大利1台3座标测量仪，价值89万元。开始检验发现价值15万元的转台和基座锈蚀严重，不能使用。出证后，外商认赔。西安供电局进口美国2套辐射和加热器和3台测温监视仪，价值约12万元。检验发现锈蚀、划伤，均向发货人出证索赔。黄河机器制造厂进口日本三菱公司冰箱用的镀钢管，价值34万元。开箱检验，发现大面积严重锈蚀，不能使用。出具证书后，日商给予赔偿。

品质低次，设计粗糙。国家航天工业部630研究所，从美国BfF公司引进无线电数据偶合系统，价值78.4万美元。1979年10月到货，试验加温性能，发现接收机和发射机存在20多个质量问题（温度在100℃—125℃条件下，有50%产品不合格）。出证后，美商派一名高级工程师到用货单位复验，测试结果与证书相符，外商认赔。国家航天工业部向阳公司，从美国普莱士梗公司引进一套数据采集装置，因放大器外廓尺寸大于机柜，安装中发现放大器机箱不能插入HP机柜，还有短路、脱焊、部件松动，插线板间距设计太小，

插板互相碰撞等问题。外商在安装中,已予解决。;西安交通大学从美国 JODON 公司进口两套激光全息干涉仪,质量低次,通电后不能工作。其中 1 台电源箱内,竟未安装变压器。东风仪表厂 1984 年从英国 RTH 公司购置 1 台 73 型园度仪,价值 14.52 万英镑。检验发现部分元件发霉、脱焊、线路陈旧,计算机不能工作。宝鸡 173 号信箱和宝成仪表厂也购置该公司同型号仪器,均存在质量问题。复验出证后,先后均予解决。

冒充名牌,鱼目混珠。香港某贸易有限公司 1985 年出售给陕西省高教局 IBM 微机 185 台,价值约人民币 207 万元。同年 7 月 25 日在西安交大现场检验,发现假冒名牌,不是美国原产。元器件出产国有:日本、新加坡、英格兰、南朝鲜等 6 国。在谈判中,港商同意本局检验结果,提出按原价贬值 2%,赔偿用户 2 万多美元,并延长索赔期。

实事求是,体现商检公正立场。临潼天文台 1981 年进口西德相位记录仪。初次检验,发现记录精度不够,大于说明书要求的 8 毫微米/秒。为准确可靠,又经过一个月时间的考核试验,发现工作正常,撤销出证。国家兵器工业部 202 研究所进口的计算机,初验时,用户认为短少 1 台主机(cpu)。申报后,经复验,发现其中 1 箱唛头标志与合同不符,5 个木箱毛重与发票所列重量也不符合,判断为到货口岸错发。经到口岸查找,问题得到解决。西安电影制片厂 1979 年从香港进口 1 台三声道录音还原机,只有还音装置,不能录音。审查合同及附件等资料,发现合同上未写录音字样,外商钻空子,将面板上有关录音机部件、线路拆卸一空,系签订合同时造成的漏洞。陕西省计划委员会 1979 年进口日本收录机 7 台,同装于 1 个木箱。用户申报短少主机 1 台。经检验,确认是在国内运输中被盗,不能向外商出证索赔。

二、索赔成效

凡本局出证索赔的案件,外商都采用换货、补发缺件、修复、作价贬值等形式,作出处理或赔偿。

索赔金额:

1975 年到 1977 年,陕西进口仪器仪表数量较少,出证份数也少,索赔金额每年平均约 15 万元左右,1978 年索赔金额增至 29.82 万元。

1979 到 1984 年,索赔金额由 70 万元增至 180 万元,每年平均约 105 万元。

1985 到 1987 年索赔金额增长较快,年平均 920 万元。索赔金额最大的年份是 1986 年,1061 万元。

1975—1987 年进口仪器仪表索赔情况统计表

表 31

年 度	数 量 目	出证份数	索赔金额(万元)
1975		5	8.10
1976		8	3.82
1977		15	17.00
1978		28	29.82

续表 31

年 度	项 量 目	出证份数	索赔金额(万元)
1979		31	70.57
1980		87	87.98
1981		76	127.10
1982		55	96.09
1983		55	72.00
1984		76	180.00
1985		97	1041.26
1986		118	1061.61
1987		120	658.10
合 计		771	3453.45

质量情况:

10多年进口的 2976 批到货中,检验发现 771 批不合格,出具商检证书 771 份,不合格率占到货批数的 21%。其中:质量低次的占出证份数的 61%;短件少台,占 22%;外观残损,占 12%;规格型号不符,占 5%。

本局先后向日本、美国、西德、香港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出具了索赔证书。其中,向日本出证最多,约占出证数的 40%,其次是香港地区,占 20%,其余是美国、西德、英国、意大利等。

向日本出索赔证,1983 年为 16 份,1986 年增至 45 份,均高于其它进口的国家。其次是香港,1983 年为 5 份,1986 年增至 22 份。美国,1983 年为 10 份,1986 年增至 16 份。西德,1983 年为 5 份,1986 年增至 9 份。其它国家变化较小。

三、典型案例

西安变压器电炉厂从瑞士进口 1 台标准电容器,价值 10.4 万元。高压试验时,发现升压到 68 万伏,外体受热变色,呈斑点,不能使用。出证索赔,赔回 1 台合格电容器。

西安交通大学 1986 年从日本蝶理株式会社进口 1 台 NAC 高速摄影机,价值 20.70 万元。因质量问题返修后,再次试验,其检焦面与胶片像面不共扼,不能得到最佳图像。同年 12 月出证,日商 1988 年 3 月由副总经理携带 1 台新机到西安交大赔偿。经测试,其精度只能达到 20 个分划线,低于原机设计的 31 个分划线的精度标准。我方经过西安光机研究所测定,数值可靠,日商提不出异议。经中国轻工业公司第四业务部一位副经理会同买卖双方商谈后,已予解决。

郑州铁路局西安中心医院,通过北京中信电通有限公司和北京医用射线机厂进口一套日本 HD150G—40 型 X 射线装置,价值 374 万元。1986 年 4 月 17 日,设备到达天津新港。1987 年 11 月,日本岛津制作所和北京医用射线机厂派人到西安安装,多次烧毁线路,安装无法进行,验收不能签字。为维护国家利益,挽回经济损失,本局聘请陕西省医疗器械专家,共同鉴定这套设备。认定该设备质量低次,可靠性较差。主要质量问题有:3 支 X 射球管存在缺陷,所拍摄断层片影像模糊,断层层面不准,影响诊断。puck 换片机正、侧位不

同步,不能作心血管造影;DAR—100A 数字减影装置拍摄正位图像减影不良;控制线路和印刷线路板调试中多处改动;SDL—150 计算机线性超声波诊断装置的监视器图像不清晰,分辨率差,多图像照像机 SMI—606 型拍摄图像轮廓不清楚,不能用于诊断,又无遮光板;此外,短少测试仪 1 台。本局出具证书后,日方抵赖。我方据理驳回,日商赔回价值 29 万元的仪器和设备。其它索赔还在交涉处理中。

第十二章 进口化工产品及其检验

第一节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检验

陕西进口化工产品检验始于1973年。当年进口化工产品(包括杂质)135批。进口的主要化工产品有:染料、塑料、基本化工原料、其它化工原料以及化肥、医药等。产品主要从日本、美国、苏联、西德、荷兰、比利时、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和我国的香港地区进口。1987年,通过香港转口台湾省和南朝鲜的化工产品有所增加。

1973—1987 陕西进口化工产品检验品种重量统计表

表 32

年 份 商 品 类 别	1973			1974			1975			1976		
	到货 批数	重量 (吨)	检验 批数	到货 批数	重量 (吨)	检验 批数	到货 批数	重量 (吨)	检验 批数	到货 批数	重量 (吨)	检验 批数
染料							1	0.1	1			
塑料												
农药												
基本化工原料							22	1724	5	26	2638	11
其它化工原料	135(包括杂质)		缺	221(包括杂质)		缺	34	13959	29	20	384	20
小 计	135			221			57	15683.1	35	46	3022	31

续表 32

年 份 商 品 类 别	1977			1978			1979			1980		
	到货 批数	重量 (吨)	检验 批数	到货 批数	重量 (吨)	检验 批数	到货 批数	重量 (吨)	检验 批数	到货 批数	重量 (吨)	检验 批数
染料	5	6.535	2	19	543	19	20	735	19	6	2826	6
塑料	1	800	1	17	1365	15	16	683	14	18	675	15
农药							2	186	2	6	1400	6
基本化工原料				44	4564	34	90	8,441	80	19	1648	11
其它化工原料	40	6122	10	15	3042	13	6	0.035	6	19	576	19
小 计	46	13457	13	95	9514	81	134	10045.035	121	68	7125	57

续表 32

商品类别	1981			1982			1983			1984		
	到货批数	重量(吨)	检验批数	到货批数	重量(吨)	检验批数	到货批数	重量(吨)	检验批数	到货批数	重量(吨)	检验批数
染料				4	678	4				5	6	5
塑料	19	724	18	8	255	8				11	1199	11
农药	5	732	5	12	512	12						
基本化工原料	17	74707	15							123	4894	123
其它化工原料	35	3719	31	58	3758	58	53	5934	47	56	1250	51
小计	76	79882	69	82	5203	82	53	5934	47	195	7349	190

续表 32

商品类别	1985			1986			1987			总计		
	到货批数	重量(吨)	检验批数	到货批数	重量(吨)	检验批数	到货批数	重量(吨)	检验批数	到货批数	重量(吨)	检验批数
染料												
塑料	15	1381	14	5	346	5	43	3185	23			
农药												
基本化工原料	34	2224	24				84	9369	63			
其它化工原料	91	1294	40	80	19809	46	2		2			
小计	140	4899	78	85	20155	51	129	12554	88	1562	194822.35	943

一、检验与监管

进口化工产品检验,起初只作外观、包装、重量检验;对于品质,本局无自检能力,主要依靠社会检验力量,组织陕西进口化工产品检验协作网。到1977年,协作单位发展到6个:西安水泥研究所、洛南704厂、上海胜德塑料厂、西北大学、西安化工设计院、西安化工研究所等。检验的依据和程序是,一般先由收、用货单位按合同规定标准自行检验,有问题需提赔的,再请协作单位检验,商检人员参与收、用货单位和协作单位检验工作,进行复验,取得可靠数据,作为对外索赔的依据。随着化验人员、设备的增加,1983年起本局开展进口化工产品自检。

进口化工产品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是对收、用货单位自行检验的监督管理。其内容包括:根据口岸到货通知单(流向单)进行登记并向收、用货单位发催验单,对收、用货单位验后发现问题对外索赔的,考察其检验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的可靠性,并进行复验;对收、用货单位检验合格报本局的回执,作检验统计,并对其检验结果抽查检验。另外,还包括对检验协作网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协作单位的考察、认证等。为加强监督管理,本局与

陕西省纺织材料工业公司制定《进口染料检验管理办法》。参加国家轻工业部西北物资管理处在兰州召开的西北地区轻工专用进口物资商检工作会议,宣传有关商检方针、政策,讲解商检有关条款和规定。在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会议上,同有关单位座谈进口化工产品检验情况,通报案例,表彰先进。

二、问题及索赔案例

1978年,天津纺织局代管组由塘沽港口给陕西省纺织材料公司发运生产涤纶用的进口浆料聚乙烯醇60吨,3000袋,货运单上错写为洗衣粉原料三聚磷酸钠。西安油脂化工厂根据主管部门通知,按三聚磷酸钠提回厂,未经检验即投入生产,造成管道堵塞,停产6小时,损失聚乙烯醇1吨,洗衣粉6吨。本局通报了这次事故,提请各收、用货单位注意做好进口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验收工作。

1983年,陕西省外贸局请香港货润公司委托万辉贸易有限公司,从美国阿科公司订购1000.49吨高压聚乙烯树脂,价值66.4万美元。合同规定:五层牛皮纸、一层塑料袋包装,实际到货是四层牛皮纸袋,没有塑料袋,造成4750袋破包,洒漏68吨。合同规定:每袋净重25公斤,定量包装。抽检实际每袋净重24公斤,少42吨。树脂外观应为白色,实际到货有黄色、灰色、还有黑色的。经测定,比重和熔融指数均不合格。出具品质证和重量索赔证书后,中间商香港万辉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李锡金到西安看货、谈判,承认到货确系残次品。先按到货总值56%贬值,退款32万美元;下余800吨停止交货,撤销合同。

第二节 纸张和纸浆检验

陕西进口纸张,有资料记载始于1975年,进口纸浆始于1981年。进口纸张数量最多的是1980年,共10批,8824吨。进口单位有:国家轻工业部西北供销管理处、陕西省包装进出口分公司、宝鸡和延安卷烟厂、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等。

进口纸张的主要品种有:灰底白版纸、牛皮卡纸、瓦楞纸、铜版纸和作为造纸原料的纸浆。

1980年开始,进口铝泊纸数量增加,主要用于烟草工业和绝缘材料。进口的国家和地区有:日本、法国、美国、瑞典、荷兰、西德、芬兰、比利时、加拿大、澳大利亚、奥地利及我国香港地区和台湾省等。

一、检验

纸张、纸浆检验的依据是:按合同、发票、磅码单所列品质、重量、数量进行检验。纸张属《种类表》内进口检验商品,要求批批检验。纸浆虽属《种类表》外检验商品,但一般进口批量较大,也是重点进口检验商品之一。检验的项目,纸张除品质外,重量、数量、外观(包括破损、折皱、色泽、光洁度等),均由本局检验。品质因无检验设备按商检系统内部规定,取样后送天津或上海商检局检验,然后将检验结果按期寄回。根据检验结果,作为最后判定本批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

纸浆要检验重量、数量、水份、耐破指数、断裂长度等。

从10余年检验情况看,进口纸张质量比较稳定,没有发生大的问题。纸浆、铝泊纸因质量问题:水份超标,重量短少等,发生过多次索赔案件。

1975—1987年进口纸张与纸浆检验重量统计表

表 33

年 度	项 目	批 数	重量(吨)
1975		2	87.00
1976		/	/
1977		1	109.90
1978		2	77.00
1979		10	832.00
1980		10	8824.00
1981		11	7349.00
1982		11	2139.00
1983		16	1962.00
1984		12	5846.00
1985		26	2273.00
1986		35	2543.00
1987		58	1628.08
合 计		194	33669.98

二、索赔案例和问题

1981年国家轻工业部西北供销管理处进口加拿大漂白木浆1批,4356吨。货到后,经咸阳商检处按合同规定项目检验,发现重量短少46.31吨,品质项目内耐破指数和断裂长度均不符合合同规定。咸阳商检处出具索赔证书,以后因与轻工业部有异议,未取得索赔最后结果。

1982年9月,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进口日本铝泊纸5批,210吨。经按合同要求检验,发现外观不符合合同规定,如卷边不齐,折皱等,内包装纸轴断裂,且严重残损。由本局出具索赔证书。同年11、12月日商来华看货、谈判,确认存在问题,认赔8.16万元。

1987年7月—12月,宝鸡和延安卷烟厂进口西德、比利时烟用铝泊纸3批,92.88吨。货到后,经按照合同规定检验,发现3批货物短重3.10吨。短重原因,均系发货人未减去铝泊纸卷芯重量所致。本局出具索赔证书,国家轻工业部供销局拒不接受本局证书,以原合同中未列明卷芯重量为由,在国内遇到阻力。本局坚持认为,既然原合同未列明卷芯应减去,但也未列明卷芯不应减掉,更未列明以毛重计重,那就应严格按照发票列明净重检验,卷芯应视为内包装的一部分,应减掉卷芯重量。经过上述商谈,国家轻工业部供销

局才将索赔证书转交外商。1988年10月,收货人收到外商赔回铝泊纸3.10吨,金额8千余元。

1987年国家轻工业部西北供销管理处进口加拿大漂白木浆1批,2987.59吨。货到后,经按照合同规定扦样测定水份,发现重量短少33.83吨,系发货数量不足所致。向外商出具索赔证书。外商来西安共同看货、复验,复验结果,证书所列短重重量无误。外商对商检证书所列短重数量确信无疑,同意以货赔偿,并赔收货人商检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共7.6万元。

第三节 杂品检验

进口云母检验。1963至1967年,国家建材部西北一级站从印度、英国、巴基斯坦、巴西和我国的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口各类云母片119.63吨。本局无检验设备,全部委托该站检验质量和数量,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证书。该站对批批到货,按国家标准逐项检验。5年中,向外商出具不合格检验证书51批。由于数据可靠,达到批批出证,外商批批认赔,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200多万元。1965年一笔索赔案提出后,英商要在北京复查、看货,我方将不合格云母片运往北京,由本局、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国家建材部西北一级站3位人员组成谈判组,据理力争,结果外商以12%的贬值率赔偿。

1974年国家建设委员会西安产品管理处,进口从英国转手的印度云母厚片20批,经检验发现每批都有问题。经过出证谈判,反复协商,索赔19批,赔回金额人民币38万元。

进口水泥检验。1974年陕西进口北朝鲜水泥900吨,经检验合格。

进口玻璃检验。1987年陕西从苏联进口玻璃74.25吨,规格90mm×120mm×2.5mm。货到后,依据合同规定进行检验,规格和数量均符合合同规定,包装木箱完整。本局向收货单位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

其它进口杂品还有:过滤嘴、炸药、照像器材、玉石雕刻原料、乐器、南药、西药、槟榔等等。这些杂品进口时有时无,检验很不正常,因而不详述。

第四篇

出口商检

第十三章 出口商检述要

从1957年9月3日西安商检机构成立和1961年6月1日本局正式成立,对外办理出口商检业务以来,各类出口商品开验的时间上限不齐,下限均截止1987年底。

30年来,随着陕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建立,陕西出口机械产品发展较快,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商品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出口商品检验与监督管理的范围、种类和数量等有了相应地发展和变化。检验种类,由1957年1个大类、4个品种、47批,到1987年底增至42个大类、约560多种商品、1.3万余批。对其中属于《种类表》内和《种类表》外的出口商品的检验与监督管理,已分别在有关志文中作了说明。本篇按照出口商品的用途与性质分章立节,对未分章立节的出口商品,但又属检验与监督管理的,在《出口商检述要》内列出名录。未立节的出口商品,据不完全统计共24个种类。其中,大部分属于时有时无、时断时续,或开验时间过短、批量、数(重)量过小等。有5种属于《种类表》内出口商品,即:杏仁、奶粉、猪鬃、肠衣和羽毛羽绒类;19种属于《种类表》外出口商品,即:五倍子、软木砖、软木树皮、红枣、毛柳烟、苕子、杏干、杨桃、猕猴桃、柿饼、肝粉、西凤酒、照像机镜头、锡、锰铁、丝杠、方钢、石腊和工艺品类等。

30年来,陕西出口商检工作大体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

1957年9月至1966年底9余年间,为起步发展阶段。商检机构4次升格、改换名称,管理体制由跨省管辖,变为下放陕西地方领导为主,人员从开始的2人,到1966年底增至34人,其

中出口商品检验人员 17 人。随着陕西出口商品由组织收购,全部运往口岸加工、检验出口,逐步转向产地加工、就地检验,合格后少量直接发证出口,出口商检范围、种类和批量扩大,发展较快。1957 年 9 月起,仅开验出口土产品大类中的核桃仁、软木砖、软木树皮和五倍子 4 种,1958 年开验出口冻肉类及其副产品。1959 年开验出口搪瓷制品和皮鞋以及西凤酒、红枣、杏干、苕子、毛柳烟,1960 年开验出口原色布和印染布,1961 年开验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和硼砂,1962 年开验出口鲜鸡蛋,1963 年开验出口毛织品和纱线,1965 年开验出口锑砂、植物油籽和皮革,1966 年开验出口辣椒干检验业务。截止 1966 年底,出口商检范围扩大为八大类,70 多种商品,其中发展快、批量大的为核桃仁、冻肉类、原色布和印染布、毛织品等。检验批量,以 1965 年最高,达到 3047 批,1966 年(1 至 9 月,下同)为 2850 批。据不完全统计,9 年多累计约达 1.9 万余批,占 30 年(缺“文化大革命”中 6 年出口检验批数,下同)检验出口商品总批量的 17.41%。

1967 年 1 月至 1975 年底的 9 年间,为削弱阶段。这一阶段,由于“文化大革命”及我国与一些国家外贸关系紧张或中断,1970 年本局并入陕西省外贸公司,出口商检人员一度由 17 人减为 7 人,出口商检工作处于瘫痪削弱状态。肉类、搪瓷、皮鞋、鸡蛋等中断或停止出口,有的出口数量大减。1970 年 4 月 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外贸易部军代表第四业务组《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中提到,“陕西出口的锑砂,1967 年起,国外索赔增加,经口岸商检局派人去陕西了解,原因是西安商检局放松抽样、检验工作。”1971 年《陕西省对外贸易工作座谈会议纪要》指出,1970 年陕西“农副土特产品出口显著下降,品种由 1966 年的 106 种,下降到 1970 年的 70 种,特别是传统出口商品也中断了出口。”反映到出口商品检验上,必然是品种减少,数量下降,许多出口商品合格率也降到历史最低水平。贯彻国务院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商品检验工作,“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等指示后,陕西出口商检工作逐渐好转。出口商检人员逐渐“归队”,帮助基层重点产区培训农土产品检验员工作逐渐恢复。陕西省外贸公司 1971 年的工作总结中写到,“由于出口商品合格率低,影响了年任务完成。商检业务人员下乡下厂调研,协助有关部门解决了生产中一些实际问题,使棉布合格率由 40% 提高到 80%,使棉纱、棉布完成了出口任务。”1967 年开验出口核桃检验后,中断了几年的出口新品种开验工作也重新开展起来。1972 年开验出口蜂蜜和野禽野味,1973 年开验罐头,1974 年开验出口苹果、杏仁和缝纫机零件,1975 年开验出口棉花检验业务。陕西省外贸公司 1973 年工作总结,由于“加强了商检工作,采取专业检验与群众检验相结合办法,使出口商品质量不断提高。……出口的一等一级棉纱、涤棉布、棉布、搪瓷制品出口合格率分别达到 99%、97%、85%、87% 以上,杏脯合格率由原 82% 提高到 96%,桃仁罐头合格率由原 89% 提高到 95%。”1975 年 9 月,本局机构重新成立后,出口商检工作恢复、发展步伐加快,出口商检批数从 1972 年 1352 批,1975 年底增至 3289 批,其中属于《种类表》内出口商品 15 类,44 种。这 9 年间,(6 年缺出口检验批数资料)3 年合计 6312 批,占 30 年出口商检总批量的 5.76%。”

1976 年 1 月至 1983 年底的 8 年,为恢复发展阶段。这一阶段,随着陕西出口商品生产的恢复和外贸企业出口商品自营业务范围扩大,出口商检工作在实有人员、设备仪器、检验范围、品种、批数等方面,均有较快的恢复和较大的发展。前一阶段中断出口的有些品种恢复出口检验。新开验 20 多种《种类表》内和《种类表》外出口商品:1976 年开验出口电

风扇,1977年开验出口钨砂、杨桃和柿饼,1978年恢复微生物检验和开验农药残留量、钨精矿、桑蚕丝、猪鬃,1979年开验粮杂豆饲料、肠衣、猕猴桃和非金属矿产品,1980年开验动物性肥饲料和钟表,1981年开验山羊绒、羽毛、羽绒类、照像镜头等,1982年开验丝织品、电器、机械等。出口机电产品比重增大,自验品种、项目增多。陕西出口农副产品检验网点建设工作,采取“三定、一管”方法(定商品、定点、定专人,管好网点),对把好陕西出口农副产品质量关和提高出口合格率起到积极作用。出口商检批量,由1976年2495批,1983年底增至9134批。8年累计达到4.8万余批,占30年出口商检总批量44.56%。这8年间,陕西出口轻工、纺织品质量较稳定,出口合格率达95%以上,出口农副土特产品因受自然灾害影响和点多、面广,加工技术和设备条件差等原因,质量不够稳定。

1984年1月至1987年底的4年,为一切出口商品都实施检验阶段。通过宣传和贯彻《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陕西一切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和全面监督管理。本局经过多次深入调查摸底,进一步掌握了陕西出口商品已检验与未检验的实况,为一切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与全面监督管理打下基础。分批开验10多种出口商品,1984年开验出口针织品、棉织品和薇菜干,1985年开验出口煤炭、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与鉴定,1986年开验出口化工产品中的硫化青、电石等,1987年开验出口船用电风扇及工艺品类等。到1987年底,出口商检种类增至42大类,约560余种。出口商检货值占陕西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值的比重,由1984年26.86%,1987年升到56.63%。出口商检批量,由1984年5760批,1987年底增到13116批。4年累计,出口商检总批数约3.5万余批,占30年出口商检总批量32.27%。4年来,在陕西出口商品检验与监督管理工作中,结合实际,制定10多种陕西地区出口商品检验与管理办法、规定。经考核后,给122个出口商品生产企业颁发了《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书》,25个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颁发了《卫生注册证书》,15个承担出口商品检验的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颁发了《认可证书》。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配合陕西省经委和经贸委开展陕西外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整顿工作。向西北国棉五厂派驻出口企业质量监督员,初步开展工作。总结汉中出口机电产品互检网点经验,并将网点扩大到宝鸡地区,将汉中互检网点改为“汉中地区出口机电产品监督检验站”,制发《工作条例》,增加检验项目,效果较好。以纺织品为重点,加强对已认证后的出口商品监督管理工作,深化出口商品监督管理的层次,调动认可检验员积极性。彬县冷冻加工厂兔车间获得荷兰国的认可,成为陕西出口食品加工厂在国外认可的第一家。

30年来,陕西出口商检工作虽然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但总的趋势和主流是好的,发展变化较大。检验范围、种类、数量不断扩大,主要大宗、传统出口商品质量较稳定、出口合格率较高,为陕西换汇和维护我国出口商品信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从陕西出口的商检批量占全国出口商检总批量的比重看,1975年至1978年和1984年至1987年期间,分别占1.05%和0.89至1.05%之间,从排列位置看,分别排在第19至20位和第20至24位之间。从陕西出口商品品种看,仍以换汇率较低的初级产品、初级加工以及农副土特产品为主,其中:棉布、涤棉布、棉纱、涤棉纱、桑蚕丝、山羊绒、辣椒干、核桃(仁)、肉类、玉米杂豆等,占陕西出口换汇总额70%以上。据不完全统计,30年间,发生过国外提出索赔、退货或对质量反映较多的出口商品有14种,即:粮杂豆类、辣椒干、蜂蜜、皮鞋、皮革、裘皮及其制品、山羊绒、锑砂、桑蚕丝、原色布、印染布、丝织品、棉织品及服装等。近几年,出口

辣椒干和豆类等农副产品的品种退化问题较为突出,出口山羊绒含绒量下降,严重影响了陕西出口商品的信誉。这些问题说明,不断加强出口商检工作,严格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是很重要的一环。

第十四章 出口粮油食品检验

第一节 粮食、杂豆饲料检验

陕西出口粮谷类始于1958年,由陕西省外贸公司备货调口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经营。当年出口杂粮、杂豆18371.31吨。1959年出口小麦11611吨,大豆500吨。1964年出口荞麦864.20吨。这段时间,出口粮食时断时续,到1978年,均由天津商检局检验。从1979年开始,部分粮食由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1981年,陕西粮食自营出口。为配合代理和自营出口粮食业务,从1979年起,本局开始办理检验、出证业务。到1987年底,共检验2979批,154255.37吨,有3个大类,10余个品种,即:黄玉米、小麦、荞麦、高粱、红小豆、青仁青豆、黑豆、绿豆、芸豆、蚕豆、竹豆、碗豆和麸皮等。主要向日本、西欧各国和我国的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出口。

1979—1987年陕西出口粮谷类检验实况统计表

表 34

年 度	项 目	批数	重量(吨)
1979		394	15889.86
1980		453	19231.12
1981		258	11373.09
1982		301	12991.40
1983		188	5764.00
1984			5573.00
1985		268	14954.43
1986		796	48538.65
1987		321	19939.84
合 计		2979	154255.39

一、检验与监管

出口粮谷类的检验依据是:国家对外贸易部1956年颁布的《粮谷、油籽检验暂行标

准》。

检验形式：1979—1982年，对陕西出口麸皮和少量杂粮、杂豆，主要派检验人员到集运点和加工点实施检验。集运点在西安、铜川、宝鸡。根据有关规定，每批麸皮不得超过500吨，杂粮、杂豆不得超过200吨。1982年4月1日起，陕西出口粮谷、杂豆和饲料集运和加工点，由原来的3个，增至25个，即：西安、长安、咸阳、三原、高陵、兴平、武功、铜川、渭南、官道、辛市、下邽、白水、宝鸡、虢镇、扶风、阳平、岐山、汉中、略阳、勉县、大安、安康、旬阳等。

检验内容，包括：品质、重量、外观、包装、水份、蛋白质、灰粉和农药残留量。

对出口粮谷类的监管办法是：1982年本局与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天津检验局在延安召开“陕西省出口杂粮、杂豆制样会”，对陕西出口粮谷类制定最低标样，各加工、收购单位按照最低标样加工、收购，保证出口粮谷质量。1983年开始严格批次编号，实行强制性批次管理，明确责任，完善制度。1984年出口粮谷5个批号，10827件，541.35吨，没有一件返工，经营单位和口岸都比较满意。

1985年，陕西首次出口黄玉米。本局组织人员，会同外贸、粮食部门对有出口黄玉米的4个地区近30个粮站，全面普查。外贸收购前黄玉米原品质量符合加工标准的，同意收购，商定加工办法；不符合加工标准的，不同意加工和收购。加工过程中，派员检查加工中的黄玉米质量。1986年，在出口黄玉米检验中发现部分黄玉米粒上有轻微浮霉。经过及时到加工点查找原因，发现当地农民在玉米收获后，习惯于把玉米棒子挂在房前屋后和树上，任由风吹、日晒、雨淋，使胚部水分不易挥发。外贸单位对加工质量差的，采取控制收购办法。因此，陕西出口的黄玉米，日本商人反映较好。

为了提高粮检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和完善三级把关制度，先后派员参加国家商检局1979年在镇江、1984年在长沙、1987年在天津举办的出口粮食、杂粮、杂豆检验员培训班。1985年8月编写教材，会同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在延安举办陕西省出口粮谷、杂豆、油籽检验员学习班，培训检验员54名，有些地、县外贸公司派科室领导参加学习。通过学习考核，提高对出口粮检工作的认识，统一商检机构和外贸公司的检验目光。各级外贸公司在向商检机构办理报验时，都附有加工单位检验结果单、公司验收单。在此基础上，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完善三级把关制度。

1985年起，本局先后在宝鸡、延安、咸阳，协助外贸公司购置检验仪器，成立检验机构，认证检验人员。延安地区和咸阳市外贸公司成立商检科，配备专职检验员6名，开展检验工作。宝鸡市外贸公司配备认证检验员1人，延安地区外贸检验科仪器配备齐全，能检验出口粮食的有些理化项目。到1987年底，本局认可检验员3名，以监管为主，不定期抽查，凭认可检验员检验结果换证。

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

粮质差遭索赔，受到经济损失。各地对出口粮食按合同要求加工不够严，外贸公司放松出口粮食验收，造成不少问题。如：同批货中，包与包之间质量不一，包装缝口不牢固，掺杂使假。检验发现黄玉米包中混有白玉米，甘薯片中混有杂物。1986年，陕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向东欧、西欧和日本出口的小白芸豆500吨，因质量问题，英国和日本提出索赔，每吨降价50美元，直接损失约人民币5万元。本局与汉中地区外贸公司派员去略阳调查，

发现未发运的小白芸豆,是未加工的原品,含杂质和不完善粒达30%左右,责成认真加工。略阳县外贸公司派员到天津,对发运到口岸的小白芸豆返工整理。

品种退化,质量下降。1982年出口的红小豆,日本商人反映:“陕西红小豆粒型大、皮薄、肉厚”。日本《东京谷物交易市场》按名牌货出售陕西红小豆。以后由于品种不断退化,到1987年底,这一名牌商品被挤出日本粮食市场。陕西出口的青仁青豆,也由于品种退化,粒型越来越小,由圆型粒变成肾型粒,荞麦也由茶褐色变成深茶色,千粒重量达不到34克以上的标准。

荞麦农药残留量超标。1983年日本对陕西出口的荞麦农残提出限量要求。本局连续普查了陕西51个出口荞麦重点产区,发现1983年出口荞麦中农残(六六六)超过日本限量的,占29.3%,占全省总出口量35.6%。1984年产的荞麦中农残超过日本限量的,占17.9%,相对下降。但汉中地区的超标率,由原来的71.4%上升到100%。1985年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向日本出口荞麦100吨,日方口岸检疫部门查出,农残量超标而被迫换货。

第二节 植物油及油籽饲料类检验

陕西出口油类始于1953年。出口油类是指植物油脂、油籽及带有含油量检验项目的植物性饲料等。产区分布: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延安、榆林和铜川等7个地(市)的30个县。油类加工厂共12个。出口油类品种14种:桐油、棉籽油、米糠油、花生油、花生果、花生仁、蓖麻籽、大麻籽、亚麻籽、芝麻、葵花籽、菜籽饼(粕)、蚕蛹干、玉米蛋白粉等。出口油类1953至1982年期间主要调往天津、上海口岸(其中桐油调上海口岸出口,其它油类调天津口岸出口)。1983至1987年,由陕西粮油、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主要出口日本、美国、英国、法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等国家和我国的香港地区。

本局受理出口油类检验始于1965年。检验出口油类品种,除桐油和棉籽油外,其它12种都实施检验。出口油类检验分两个时期。1965至1981年为第一时期,1982至1987年为第二时期。第一时期检验的出口油类仅蓖麻籽1种,年出口数量较小,时断时续。由基层出口油类加工厂检验,凭厂检结果单换发商检证书。

第二时期,出口油类新品种数量增多,检验量逐年增加。根据出口数量和存在的质量问题,国家商检局对出口油类检验提出严格要求。

一、检验

出口油类检验的依据是对外贸易合同。检验方法与标准是国家商检局发布的《出口油脂检验操作规程》。

1982—1987年出口油籽检验项目一览表

表 35

规 格 项 目 品 名	水分 %	杂质 %	不完善粒 %	含油量(湿) %	年度
花生果	10	0.5	5		当年
花生仁	9	0.5	4		当年
蓖麻籽	9	2	4	48	不规定
芝 麻	9	3	5	52	当年
葵花籽	9	1.5	4		当年
大麻籽	9	2	5	30	不规定
亚麻籽	9	2	5	30	不规定

油脂检验一览表

表 36

规 格 项 目 品 名	色 泽	透 明 度	气 味	水分挥 发物 %	杂 质 %	比 重 20/4℃	折光指数 20℃	酸 价
米糠油	无规定	透 明 或微浊	正常	≤0.20	≤0.20	无规定	无规定	≤5
花生油	无规定	透明	正常	≤0.15	≤0.15	0.9110 ~0.9175	1.4695 ~1.4720	≤4

植物性饲料检验标准一览表

表 37

规 格 项 目 品 名	水 分	油蛋白(干) %	粒 型	色 泽
菜籽饼	13	43	合同	合同
菜籽粕	13	38	合同	合同
蚕蛹干	10	50	不规定	不规定
玉米蛋白粉	10	30	3毫米以下	不规定

1981—1987年陕西出口油类及饲料统计表

表 38

单 位:吨

年 度	品 名 数 量	米 糠 油	花 生 油	花 生 果	花 生 仁	蓖 麻 籽	芝 麻	葵 花 籽	大 麻 籽	亚 麻 籽	菜 籽 饼 (粕)	蚕 蛹 干	玉 米 蛋 白 粉
1981					32	2164							
1982					142	1674	369				50		
1983				66	147	3346	96				719		
1984				96	53	470					657		
1985		87.5		151	432	780	49	223	723	260	2940		50
1986		166.32	50.4	104	421	3639		29.11			11052.9	50	
1987				820.05	1020.95	1185.86					11488.2		
合 计		253.82	50.4	1237.05	2247.95	13258.86	514	252.11	723	260	26907.1	50	50

1982年第一季度,本局派员去天津、大连、上海商检局和陕西省粮油科研所等单位学习,搜集有关抽提器资料,购置含油量检验仪器,开展出口油类中含油量项目分析检验。1982年完成出口芝麻检验任务。1985至1987年陕西出口菜籽饼(粕)数量巨增,并开始出口花生油、米糠油,其中必检项目蛋白质含量、植物油理化分析,多数基层出口油类加工厂无检验能力。为了适应陕西外贸出口油类的发展需要,本局筹建出口油类检验室,购置蛋素测定仪和油脂检验仪器,强化检验技术手段,基本适应陕西出口油类检验需要。

1982至1987年,陕西出口油类未发生大的质量事故、理赔和退货问题,在检验中,发现有包装缺重和质量问题。

包装缺重。主要是菜籽饼(粕)。天津口岸反映陕西运到天津的菜籽饼(粕)有缺重、破包和撒包现象。经调查,破包属包装本身质量问题。撒包属缝包不符合规定,使用尼龙绳缝包,某些包仅缝4~5针等。缺重是菜籽饼(粕)水分挥发所致。

品质方面。菜籽饼(粕)很多批次粒型超过规定。花生果、花生仁色泽差,颗粒大小不匀,不熟果、内霉果含量较高。花生仁中,发现部分损伤粒和发芽粒。1986年陕西出口法国的葵花籽,不熟粒含量较高,外商有反映,经做工作已予解决。米糠油糠醋含量较高,花生油磷脂含量高,外商也有反映。

二、监督管理

1983年4月,本局会同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在铜川召开陕西批次管理工作会议。会后发布关于经商检出口粮食、油料、豆类自1983年5月1日起实行批次管理的文件,对出口油类实行全面批次管理,效果较好。1984年初,对延安经铜川转运出口油料,在中转库房检查,使仓库按批次堆垛,批次醒目,井然有序,清洁卫生,发运时也按批次入库先后顺序出库,仓库混乱局面有改观。同年6月,天津商检局称赞,陕西运到天津的油料,

由于实行批次管理,便利仓贮、发运和检验工作。

1985年9月与1986年11月,本局会同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渭南地区外贸公司,分别在延安和大荔县举办出口粮油和花生仁检验员学习班2期,培训检验员74名。截止1987年底,通过考核、考试,认可油类检验员4名。

1985年5月,国家经委、经贸部、商检局联合发布《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商检机构自1985年7月1日起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检验和质量管理。陕西出口植物性饲料多数属4.2类危险品。本局针对陕西出口危险品包装塑麻编织袋无固定生产厂和检验情况不一的实际,1986年3月组织力量普查了陕西各塑麻袋厂。根据普查结果,制定《塑麻袋检验管理试行办法》和《塑麻编织袋生产检验标准》,使出口菜籽饼(粕)包装检验落到实处。1987年4月,天津商检局组织召开华北地区出口危险品包装检验管理交流会,认为菜籽饼(粕)危险性较小,口岸人力有限,目前暂不按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检验和质量管理。

第三节 苹果检验

陕西出口苹果始于1966年,由陕西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组织货源,调天津口岸检验出口。至1974年,共出口苹果470吨,其中:1968年17.48吨,1969年77.13吨,其它年份50~70吨。

1975—1987年执行产地、集运点检验或发运站检(查)验。经检验合格后向香港、澳门地区出口,共检验630批,4180.45吨。

1975—1987年出口苹果检验批数、数量统计表

表 39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批 数	检验量(吨)
1975			79.59
1976			129.20
1977			247.00
1978		27	171.35
1979		94	565.62
1980		81	347.80
1981		234	1214.94
1982		73	455.13
1983		12	174.05
1984		15	52.19
1985		44	336.92
1986		25	272.95
1987		25	134.71
合计		630	418.45

出口苹果检验的依据,是1975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和国家外贸部商检局制

订的《出口苹果暂行标准》。本局以加工点为单位,按品种分批,抽样数量为每批总箱数的1—3%。所有样品箱全部逐果检验,以各类不合格果个数,占总个数的百分比计算检验结果。按总不合格率(含食心虫伤、腐烂果、着色不良果、邻组果比例)控制品质,结合重量、包装评定。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该批不合格。

检验形式:1975—1982年,在产地加工检验合格后,由外贸收购。产地加工点分布:宝鸡、凤县、眉县、扶风、淳化、礼泉、延安、黄陵、洛川、渭南、白水、澄城、蒲城、铜川、米脂、绥德等16个县的100多个生产队。1983—1984年减为宝鸡、眉县、白水、渭南、铜川、洛川、淳化等县的12个集运点检验。1985年,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铜川中转冷库建成使用,出口苹果实现产地加工点初验,外贸验收,本局在冷库实施发运前检(查)验,做到三级把关。

1978—1979年,榆林、宝鸡、咸阳商检处分别承担该地区出口苹果检验。本局检验延安、渭南、铜川地区(市)出口的苹果。1984和1985年宝鸡、咸阳商检处撤销,榆林地区苹果停止出口,全省出口苹果又由本局检验。

出口苹果以红星、红冠、红元帅、小国光等4个品种为主。1978—1982年,组织金冠、秦冠、大国光等4个品种试销出口。因金冠、早金冠是以青果出口,到香港后发黄变绵,卖价很低。香港市场反映:“金冠不能销”,“早金冠肉绵不适销”。秦冠、大国光也因质量、货源不稳定,仅出口两年。

红星、红冠、红元帅和小国光苹果,以色、香、味、形为上乘。1972年全国评比中,铜川红星夺魁。1980年,按照国家商检局的安排,征集全省各主要产区出口苹果样品16个,其中红星10个,红冠3个,红元帅3个,进行外观和内在质量分析。

陕西出口苹果内在质量分析的平均结果表

表 40

品种	果形指数	硬度 (磅/厘米 ²)	可溶性 固形物(%)	糖(%)	
				总糖	还原糖
红 星	0.90	19.3	12.2	10.78	9.00
红 冠	0.89	18.3	12.3	11.74	9.44
红元帅	0.90	17.0	11.8	10.98	9.20

续表 40

品种	总酸%	维 C	糖酸比
红 星	0.23	3.47	50.3
红 冠	0.25	3.53	52.02
红元帅	0.21	3.09	54.25

上述品种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按优劣顺序排列)

着色程度:红星、红冠、红元帅

果型指数:红星、红元帅、红冠

硬 度:红星、红冠、红元帅

风 味:红冠、红星、红元帅

根据分析结果,陕西三红苹果,以红星的综合品质最佳,在香港市场卖价较高。1987年,国家商检局、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组织制订《出口鲜苹果》、《出口苹果检验方法》专业标准时,分配本局选送红星等苹果标准样品,协作验证。

香港市场喜欢果实高桩,果顶五棱明显,果面全红,味甜、肉脆有香味的苹果。陕西红星、红冠、红元帅具备这类特征,但出口苹果受加工技术条件和生产经营者思想水平的影响,质量变化较大。1975—1987年,共检验合格出口苹果630批、4181.45吨。出口检验合格率最高的为1984年的100%,最低的为1983年59.5%。

1978—1987年出口苹果检验合格一览表

表 41

年度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合格率(%)	69.6	89.3	90.0	96.0	77.5
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合格率(%)	59.5	100.0	89.7	91.1	65.8

造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机械伤(碰压伤、刺伤)和食心虫伤两项,其它如腐烂果、着色不良果等均超过标准规定。1980年检验不合格的总批数中,因食心虫伤超过标准的,占总批数的63.6%,机械伤占18.2%。1982年食心虫伤占47%,机械伤占70%。

1979年5至7月,本局派检验员,与延安地区外贸公司业务员5人,参加国家外贸部商检局在连云港举办的苹果检验学习班。同年8月,自编教材,在宝鸡县兴办陕西省出口苹果检验学习班,有生产、经营、商检人员100多人参加。1980—1987年,均在生产加工前对加工、检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巡回检查和检验时,现场指导。截止1978年底,有认证检验员2人。

第四节 薇菜干检验

陕西薇菜干1983年开始试销出口。1984年受理出口薇菜干检验。

1984—1987年检验出口薇菜干数量统计表

表 42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合计
批 数	6	9	20	25	60
数量(吨)	21.38	27.74	90.51	87.43	227

出口薇菜干检验的依据:长春商检局1983年《出口薇菜干品质规格项目的掌握说明》

和辽宁商检局的《出口薇菜干品质规格及检验方法标准》，参考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1983 年的《关于下达薇菜干、咸蕨菜品质规格加工标准的通知》中薇菜干部分作为出口薇菜干检验的依据。

陕西薇菜资源分布秦岭和巴山海拔 700—1200 米的林缘和灌木丛中，以巴山区藏量最丰富，当地群众不食用，任其自生自灭。1983 年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引进技术加工出口。世界上仅日本进口，质量要求较严。1984 年本局确定专人搜集有关薇菜干加工和检验技术资料 10 多份，边学习边开展检验工作。

1985 年 4 月，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邀请日本客户中川博、山田喜作和山田智一行 3 人，来陕西传授薇菜干加工技术。本局派人参加。1985 年 5 月编印《取之为宝、弃之为废，薇菜出口，大有可为》的《商检简报》在《陕西日报》发表《薇菜干加工方法》，编写《薇菜及薇菜干的加工》技术资料。同年 9 月，在陕西省技术成果交易会上，本局《出口薇菜干联合开发》项目引起有关单位兴趣。1986 年 3 月至 5 月间，本局召开薇菜和蕨菜资源开发技术服务洽谈会，开展技术服务，与太白、周至、长安县农林、科委联合普查了 3 县薇菜和蕨菜资源。普查结果，初步认定秦岭北麓薇菜和蕨菜无经济开发价值。

对出口薇菜干实行检验和监督管理相结合，以监督管理为主，着重指导提高加工技术。出口薇菜干加工产地，1983 年仅安康、平利县，1984 年发展到旬阳、石泉、勉县、宁强等 6 县。1985—1987 年加工产地扩大到镇巴、洋县、西乡、紫阳、岚皋、白河、汉阴、南郑等 8 县，增至 16 个县。对出口薇菜干实施批批检验，加工季节派员去平利、旬阳、紫阳、石泉、安康、勉县、宁强、镇巴、西乡等 9 县的 10 多个加工点，指导加工和成品挑选。以安康地区外贸公司加工厂为试点，试验、提高加工挑选技术。1987 年安康地区外贸公司有 2 批达到出口检验标准要求。其它各批质量好于汉中、宝鸡两地。安康地区外贸公司加工出口薇菜干老化根、黑死菜及不完整菜总量，平均结果分别为 0.45%，1.1%、7.05%，而汉中地区外贸公司加工的，分别高达 1.68%、1.85%和 17.65%。

1985—1987 年通过产地调研、样品分析和加工技术人员座谈等方法参考 10 多份国内外加工检验方法，研究拟定出陕西出口薇菜干检验项目区分标准，并以此标准对 1987 年薇菜干存留样品多次重复性检验。其平均结果如下表：

陕西出口薇菜干检验项目一览表

表 43

项 目	复原率 (倍)	老化根 (%)	黑死菜 (%)	烂菜 (%)	短细菜 (%)
结 果					
标准	大于 7.0	小于 1.0	小于 1.0	总量小于	7.0
结果	5.5	2.5	10.7	6.0	3.3

这个结果，基本代表陕西出口薇菜干加工水平和质量现状，与日商反映相一致。薇菜

干的主要质量问题是:复原率低,老化根、黑死菜高,其它项目也超出加工标准要求。陕西出口薇菜干以日商看货,确认质量后成交出口。

1987年初,与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联合在汉中、安康分别召开薇菜干加工技术研讨会,邀请生产、收购、加工、检验技术人员40人参加,就出口薇菜干加工质量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同年4月,与安康地区外贸公司在旬阳县楼房乡进行鲜薇菜不同处理,对薇菜干品质影响的试验。

薇菜干品质试验结果一览表

表 44

处 理	复原率 (倍)	黑死菜(%)			褐变 (%)	烂菜 (%)	老化根 (%)
		黑死	死菜	总量			
鲜菜 过夜	6.7	3.95	4.27	8.22	14.70	7.03	22.99
煮后 过夜	6.7	0.79	1.14	1.93	19.77	1.21	9.52
当日 加工	6.2	1.99	0.00	1.99	16.37	2.40	5.25

结果表明,黑死菜、烂菜、老化根的产生与鲜薇菜处理方法关系很大。鲜薇菜采摘当日加工或煮后过夜,薇菜干质量明显提高,黑死菜、烂菜、老化根分别降低76.5%、85.8%和58.6%以上。

1986年在西安、长安、周至分别举办3期薇菜、蕨菜资源调查和加工技术培训班,培训100多人。在每年陕西出口山野菜会议上,通报上年出口薇菜干检验情况,进行质量分析和加工技术培训。本局认证检验员1人。1987年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联合制定《陕西省出口薇菜干标准和陕西省出口薇菜干检验方法标准》,试验验证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节 冻肉类检验

陕西出口肉类检验始于1958年,1970—1971年中断,1972年恢复至1987年共28年。本局及所属榆林、咸阳商检处先后有12人从事肉检工作。1958—1969年出口检验,以冻猪肉为主;其次检验少量冻羊肉、冻牛肉及其副产品和冻鸡、冻鸭、冻兔肉等8种。加工厂以西安市肉类联合加工厂(筒肉联厂,下同)为主,宝鸡市和汉中地区肉联厂有少量加工。冻肉主要向苏联出口,1966年有少量向意大利、西德、法国及东欧其它国家出口。1976年9月27日国家外贸部通知停止对苏联出口猪肉,加工、检验出口数量相应减少。1969年加工、检验少量出口冻猪副产品。1972—1987年在延安地区加工出口冻野禽野味。主要检验品种有:出口冻野禽野味、冻牛肉、冻兔肉、冻羊肉、冻驴肉、冻骡马肉及其部分副产品等14种。出口肉类加工厂逐步由内贸肉类加工厂为主,过渡到以外贸出口专厂加工为主。

到1987年底,全省有9个出口肉类加工厂和2个出口野禽野味加工点。这一时期,冻肉类主要向苏联、日本、西欧等国家和我国香港地区出口。28年间,出口肉类检验方式、检验内容与项目、监督管理等,变化较大。

检验方式:1958和1959年实行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整个过程都由商检机构派员驻厂检验为主。1959年11月1日国家农业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下达《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出口肉类检验方式,从原始检验逐步转为共同检验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商检机构与加工厂签订监督检查协议。1963年11月起,对冻猪肉实行在工厂检验在外贸公司验收合格基础上,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实行三级把关。1977—1987年实行检验与监督管理相结合方式。1987年本局制定《陕西省出口肉食检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检验内容和项目:主要有品质、数量、重量、包装检验和兽医卫生检疫及微生物、农药残留量检测等。28年间,前10年出口肉类质量问题较多。如1959年检验西安市肉联厂出口冻猪肉,由于带棕毛及绒毛根未除净,不合格量占检验总数的60%。同年天津口岸商检反映陕西出口冻猪肉200吨中大部分带棕毛,不符合出口要求,未予放行。1962年,查验汉中地区肉联厂运至宝鸡市肉联厂的39吨出口冻猪肉,发现大部分不符合出口要求,变质肉达40%。同年出口冻猪肉,由于退毛不净、血污等,天津口岸提出3次意见。1966年对苏联出口冻猪肉300吨,天津口岸查验合格率98.8%,发现猪肉皮有皮疹。1977年起陕西外贸出口冻肉类专门加工厂先后建成投产,出口冻肉类质量逐步提高和稳定。1985—1987向苏联出口冻牛肉2400吨,天津口岸查验100%合格。但这期间,陕西出口肉类质量还有些问题。1983年检验米脂县外贸冷冻厂冻牛肉时,检出苍蝇,12吨不合格。检验绥德县外贸冷冻厂冻牛肉,因卫生不良,有杂质,6.65吨不合格。本局1978、1979和1983年普查出口冻家兔肉和冻野兔肉沙氏菌,采样444份,检出2份,检出率0.45%。1979、1983、1985和1986年进行普查出口冻兔肉、冻牛肉中的农药残留、抗生素、激素和重金属含量等,对苏联出口冻牛肉抽取彬县、阳平、石泉外贸冷冻厂11份样品检测,均符合合同要求。同时从各厂抽取冻兔肉132份样品检测农残,检测结果有15份样品,超过西欧有关国家限量标准,占11.36%。从普查情况看,陕西出口肉类农药残留量,是影响对西欧国家出口肉类的一个不利因素,必须把好农药残留量检验关。出口肉类的兽医卫生检疫、检验,以当地兽医部门和加工厂为主,商检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包装检验:从检验结果和口岸查反映看,外包装质量一直是薄弱环节。主要是,纸箱抗压强度差,易破损、箱外标记有时验不清,掉色,包装污染,规格大小不合适等。其次是,有时漏装出口商品,如1982年检验彬县外贸冷冻厂加工的冻山鸡时,发现一个箱内装的都是内包装纸,未装冻山鸡。

监督管理:陕西出口肉类1977年开始建立冻兔肉检验网点,到1978年,建立4个冻兔肉检验网点。1980年国家商检局联合检查组对彬县外贸冷冻厂和绥德县外贸冷冻厂进行卫生质量检查,促进陕西出口肉食加工卫生质量。1981到1984年,每年都组织产、销、检三方检查各出口肉类加工厂的卫生质量,根据检查结果,制订措施,督促各加工厂进行卫生改造。国家商检局1984年10月15日公布《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试行)和《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细则》(试行)。本局根据国家商检局统一部署,按照“最低卫生要求”中对出口肉类加工厂的43条要求,对各出口肉类加工厂进行注册检查,针对各厂存在问

历年出口冻肉类检验数量如下表

表 45

项 数 目 年 度	检验数量		项 数 目 年 度	检验数量		
	冻家畜家禽 肉(吨)	冻野禽野 味(万元)		冻家畜家 禽肉(吨)	批 数	冻野禽 野味 (万元)
1958	168.00		1974	5.68	80	24
1959	4400.00		1975	26.32	52	27
1960	4061.50		1976	50.46		13
1961	452.30		1977	184.30	54	39
1962	376.60		1978	408.38	47	31
1963	388.40		1979	401.80	75	19
1964	398.80	0.25	1980	232.59	42	31
1965	1033.80	0.38	1981	981.10	278	31.60
1966	1112.40		1982	1132.00	911	110
1967	542.20		1983	1213.00	711	131
1968	154.60		1984	1316.00		209
1969	9.90		1985	1482.70		281.60
1970		7	1986	2532.00	1.045	344.80
1973	0.80	2	1987	1447.00	666	525

合 计 冻家畜家禽肉 24513.03;冻野禽野味 1826.63。

题,提出改进目标,限期完成。在注册工作中,主要以督促帮助各厂建立兽医卫生检验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督促厂(库)设施、卫生和工艺的改造为主。通过注册,各厂(库)相继成立直属厂长领导的兽医卫生检验机构,配备专职兽医。截止1987年底,9个注册出口肉类加工厂共配专职兽医12名,比注册前增加8名,新建化验室8个。出口肉类加工厂卫生状况逐年改善,冻兔肉加工工艺改手工转盘剥皮为链条传动剥皮,加工车间墙裙改为瓷砖裙,加工台面改水磨石和镀锌铁皮为不锈钢台面。截止1987年底,结冻能力比注册前提高1倍。1987年10月,从日本引进设备组装的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西安中转冷库建成,结束陕西无外贸中转冷库历史。1985年5月25日至1987年底共注册9个出口肉类加工厂和1个中转冷库,14个车间(库)。它们是:彬县外贸冷冻加工厂冻兔肉、冻牛肉2个车间,宝鸡县阳平外贸冷冻加工厂冻牛肉车间;绥德县外贸冷冻厂冻兔肉、冻牛肉2个车间;府谷县外贸冷冻厂冻兔肉车间;石泉县外贸冷冻厂冻牛肉车间;延长县外贸冷冻厂冻兔肉、冻牛肉二个车间;米脂县外贸冷冻厂冻兔肉车间;丹凤县商镇

冷冻厂冻兔肉车间；渭南地区肉联厂冷冻库；汉中外贸冷冻厂冻兔肉、冻牛肉 2 个车间。1985 年在宝鸡召开的陕西省出口肉食工作会议上，对已注册的厂（库）颁发注册证书。1986 年根据注册后个别厂放松管理、卫生状况下降情况，对注册厂“回头望”。1987 年 8 月，对注册到期的出口肉类厂开始复查确认。彬县外贸冷冻厂兔车间，按照对国外注册厂的要求彻底改造，1987 年 7 月 12 日荷兰官方兽医来该厂检查，认为加工卫生状况良好，符合该国要求，同意兔车间向该国注册。该厂兔车间向荷兰国卫生注册手续正在办理，是陕西出口肉类加工厂中第 1 个在国外获得卫生注册车间。1987 年经考核认可出口肉类加工厂和经营单位检验员 9 人，颁发了《认可检验员证书》。

出口肉类专业检验人员培训和咨询服务。1981、1983、1986 和 1987 年本局举办出口肉类卫检人员学习班 4 次，培训卫检人员 85 人次（1981 年还为甘肃省正宁县冷冻厂培训 4 人），1986 年请西北农业大学为出口肉类加工厂培训卫检人员 45 人。本局肉检人员发挥专业特长，为出口肉类加工和经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合理化建议。1981 年在彬县外贸冷冻厂检验时，发现该厂检验员把可食用的黄脂兔，误判为不能食用的黄疸兔，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当即对有关检验人员讲解两种不同兔子的鉴别要点。1982 年在宝鸡红岭肉食加工点检验野禽野味时，发现冻野兔分割肉血冰严重，不符合出口标准要求，经调查研究，提出采用甩干机甩血新工艺，解决血水问题。同年对野禽野味加工质量问题发出简报，受到王真副省长重视，批转有关部门，解决了不少问题。1983 年建议采用铁盒代替纸箱结冻，缩短结冻时间 24 小时以上，提高了冻肉结冻质量。1984 年肉检人员根据牛体解剖知识，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建议彬县外贸冷冻厂合理延长牛肉“西冷”这一部位，增加供应香港适销对路的冻牛肉，使“西冷”增加 1/3，1985 年香港五丰行推广这一做法。1987 年积极配合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山鸡、冻野兔深加工，增加了创汇能力。

第六节 罐头检验

一、检验

出口罐头是陕西出口的重点商品之一。受理出口罐头检验始于 1973 年。当年主要检验华县陕西省出口食品厂（以下简称省出口食品厂）生产的咸核桃仁罐头，合格率 95%。

1976—1987 出口罐头厂发展到 8 个，即省出口食品厂、西安长乐罐头厂、西安市果品罐头厂、丹凤葡萄酒厂、商南县罐头厂、周至富仁罐头厂、周至县洒厂。

检验品种：1987 年底发展到 5 类 20 余个。主要品种：干果类：咸核桃仁、琥珀核桃仁、去种皮花生米。水果类：糖水黄桃、糖水白桃、糖水杏、糖水弥猴桃整果、糖水弥猴桃片、糖水淮山、糖水樱桃、糖水山渣、糖水梨。蔬菜类：芦笋、甜玉米、玉米笋、果酱类：杏酱、弥猴桃酱、枣酱、草莓酱、苹果酱。肉类：狗肉罐头、红烧牛肉罐头、鸡肉罐头。

罐头食品出口国家和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中近东等国家和我国的香港与澳门地区。

二、监督管理

陕西罐头出口时间较短，大多数是小厂，技术力量不足，生产、设备、卫生等条件较差，检验机构不健全，质量长期不稳定。这对提高质量、扩大出口、实施检验和监管都造成

1974—1987 年罐头检验实绩表

表 46

年 份	项 目	自验数		不合格数		
		批	重 量 (吨)	批	重 量 (吨)	占报验 %
1974		145	242.65			
1975		159	290.40			
1976		52	113.96	17	15.3	5.70
1977		142	261.59	21	10	4.03
1978		138	247.83	17	15.3	8.91
1979		131	171.60			
1980		166	306.90			
1981		129	275.41	1	0.15	0.05
1982		475	245	7	4.74	1.93
1983		498	300	3	2.32	0.77
1984		123	236	1	2.1	0.88
1985		92	221.70	1	1.59	0.71
1986		88	197	2	4.54	2.30
1987		222	199	1	2.02	1.01
合 计		2560	3309.04	71	58.06	

一定困难。

1979 年国家相继发布《罐头工业卫生管理条例》、《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出口罐头食品检验工作细则》(试行),不断强调生产设备、技术、卫生条件。本局与陕西省外贸和轻工系统密切配合,整顿了承担出口罐头的生产工厂。1982 年,对检验、设备、卫生等条件差不具备出口食品生产条件的 6 个小厂,停止出口罐头生产。全省出口罐头生产,由省出口食品厂和商县罐头饮料厂承担。

省出口食品厂生产始于 1972 年,隶属陕西省外贸系统,年出量 250—300 吨,技术、设备、卫生条件较好,分设干果、水果、食品车间。1982 年根据国家商检局有关对承担出口罐头的厂进行卫生、安全、质量检查的通知要求,与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轻工业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省出口食品厂与商县罐头饮料厂进行卫生检查。按国家商检局的“最低卫生要求”,经过打分评定,省出口食品厂得 69 分,评为三类厂。1985 年经过彻底改建,正式颁发注册合格证,认可检验员 1 人。

商县罐头饮料厂,隶属陕西省轻工系统,1977 年承担出口罐头生产任务,年出口量 30—40 吨,分设实罐、原料前处理、成品包装、杀菌 4 个车间。主要品种有:杏酱、猕猴桃酱、猕猴桃片及糖水猕猴桃整果。该厂设备条件虽差,但原料丰富、产品质量较好,杏酱色泽金黄、光泽好、酱体粘稠适度、风味突出、感官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1978 年,在天津口岸与日商洽谈中,受到好评,做为成交样品。1982 年,卫生、安全质量检查中,得 61.3

分,评为三类厂。经陕西省轻工、外贸和商检联合检查,1985年5月领发注册合格证,认可检验员1人。

出口罐头实施批批自验,加强对生产厂卫生、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自验率100%;产品合格率由83.3%提高到98%。出口罐头质量仍存在商标不整齐、短重、锈罐,内容物质量存在一定问题。为此,重点帮助生产厂和经营单位提高原料质量,扩大原料基地。各厂建立健全检验机构,无厂检结果单的,商检机构不予受理检验。改进卫生状况,整顿卫生环境,不合格的,不能投产。加强质量把关。外贸公司和商检人员经常下厂监督管理,做好验收、把关工作。改进罐头包装,尽量使箱体与内装尺寸吻合,降低破碎率,减少损失。

1982至1987年,随着开展卫生、质量检查,罐头检验细则及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各厂整顿和注册后,有关主管上级投资贷款,改建、新建、增添新设备,出口罐头质量进一步提高。消除有害和一般性杂质,再未发现过头发、铁钉、苍蝇、玻璃、塑料等恶性杂质。真空度提高,重量准确,未因重量不足而造成返工和退货。

三、检验中发现问题

1973年省出口食品厂生产的咸核桃仁罐头,检验发现,色泽暗、碎仁率高达20%左右,沫子大,有恶性杂质头发及苦涩味。经过改进工艺设备,增加一道原料过筛。1974年筛下物减至10—15%,杂质明显减少。

1985年省出口食品厂生产的咸核桃仁罐头,因对进口易拉盖验收不严,造成易拉盖拉环断裂,使10批、23.9吨出口罐头不合格,转为内销。1984到1987年因易拉盖问题,造成返工11批,39.7吨,占出口量3.89%。

1976年省出口食品厂生产的咸核桃仁罐头,其中一批发现有金黄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返工20批,23.15吨。西安果品罐头厂生产的糖水染色樱桃6批,2.36吨,平均重量低于净重,质量差,瓶口拧偏,出现漏气,造成返工。

1986年省出口食品厂生产的芦笋罐头10余吨,因涂料型号不符合要求,汤汁酸性偏高,与露铁点起化学反应,形成黑色原硫化铁沉淀,罐盖打字封口处更明显。因此,改为内销,影响出口任务完成。

水果罐头的风味及口味、色泽1986至1987年有所减退。因基地原料满足不了生产需要,需从农村一家一户收购原料,质量较差,直接影响成品合格率。

因包装商标污染19批,造成返工22.1吨。真空不良、胖瓶、漏罐,1979年13批,99.90吨返工;1981年8批,10.32吨返工。

1985—1987年陕西出口罐头在天津口岸返工12批,主要是漏听、真空不良。本局检验咸核桃仁罐头,真空均在300毫米以上。经检测叠接率、紧密度、身缝盖钩完好率均在50%以上。因真空不良返工时发现散包现象严重,罐头碰撞卷边叠接率等都受到很大影响,造成漏听,说明主要是运输途中野蛮搬运造成。

第七节 鲜鸡蛋检验

陕西出口鲜鸡蛋检验始于1962年。1964—1978年停止出口检验,1979—1987年恢复出口检验。主要向香港澳门出口。1962—1963年出口鲜鸡蛋由长安、渭南、潼关、富平、铜

川、咸阳、三原、宝鸡、蔡家坡、虢镇、绛帐、常兴、延安、汉中、略阳、阳平关等 16 个点收购集运于西安外贸加工厂和宝鸡外贸转运站加工为成品批批检验,合格后放行出口。1979—1987 年出口鲜鸡蛋由西安市、渭南、宝鸡、咸阳、商洛等 5 个地区,17 个县(市)64 个加工厂(点)加工和检验。本局在培训鲜蛋加工点人员的基础上,执行监督检验,

1962—1963 年出口鲜鸡蛋检验实绩:1962 年 900 多箱,162000 公斤;1963 年 184 批,14496 箱,253284 公斤。按规定:出口鲜鸡蛋气室高度不超过一公分,其它均依出口鲜鸡蛋加工和检验标准执行。由于严格操作规程贯彻加工和检验标准规定,品质较好。深圳口岸复验 9 车中,人车合格率为 100%,平均为 98.77%。出口鲜蛋包装,20%木箱装,80%纸箱装。据香港商人反映:木箱装的合格率为 80—87%,纸箱装的合格率为 93%。

1979—1987 年陕西出口鲜鸡蛋检验实绩统计表

表 47

年 度	项 目	批 数	箱 数	重量(kg)
1979		45	7699	135711
1980		75	10756	199003
1981		267	49954	899948
1982		234	57955	1114325
1983		180	55179	958367
1984		167	49515	886434
1985		179	61470	973708
1986		149	48080	834799
1987		192	75113	1352034
合计		1488	415721	7354329

出口鲜鸡蛋的品质基本稳定。1979 年香港五丰行来函反映:“来货经上市检验,品质正常,包装比较坚固完整,破烂较少。白壳蛋外观与美国的白壳力康蛋相似。”五丰行还寄来陕西白壳鸡蛋与美国白壳鸡蛋对比照片。

这一反馈,受到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的重视和支持,认为陕西可重点组织白壳鸡蛋出口,扩大销量。1979—1985 年出口纯白壳蛋在香港市场销售快,价格高。

出口鲜鸡蛋颜色、级别曾有三次变化:1962—1963 年红白混装,按重量分级。1979—1985 年为纯白壳蛋,分为特、超、一、二、三、四级,1986—1987 年为红壳蛋,级别分为特、超、大、一、二、三级。品质和包装要求是:按颜色、大小、重量分级。按品质新鲜、蛋壳整洁完整,蛋白浓厚或稍稀薄,蛋黄居中央或略偏,气室固定。新鲜鸡蛋气室高度低于 7mm,破次劣蛋总数不得超过 3%,其中劣蛋不得超过 1%。冷藏蛋气室高度不低于 9mm,破次劣蛋总数不得超过 4%(其中劣蛋不得超过 2%)。包装坚固,统为纸箱装,刷唛整洁,运输清洁卫生。由于严格执行以上标准,认真加工和检验,合格率平均 96%以上。

11年间,举办出口鲜鸡蛋检验人员培训班9期,培训580余人次,认可检验员5名;先后编写《鲜蛋抽扦比例对照表》、《出口鲜蛋标准及加工要求》、《陕西出口鲜鸡蛋检验手册》,审定《陕西省出口鲜鸡蛋加工厂(库)最低卫生要求》等资料及宣传材料。

第十五章 出口土畜产品检验

第一节 核桃(仁)检验

核桃和核桃仁都是陕西出口的大宗商品。核桃在全省均有种植,主要分布秦巴山区、关中及陕北南部一带,商洛、汉中、宝鸡、安康为主要产区。其中,商洛地区是全国著名的核桃生产基地之一。

核桃质量。汉中核桃皮薄,出仁率约42.7%,但仁子色泽差;商洛核桃皮中厚,出仁率约41%,仁子色泽好;宝鸡核桃皮厚,出仁率约38.5%,仁子色泽一般。核桃主要向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出口;核桃仁主要向加拿大、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和我国的香港地区出口。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出口核桃仁始于1953年,检验始于1957年。出口核桃检验始于1967年。年平均检验量,核桃1000吨左右,核桃仁1500吨左右。出口核桃检验量最大的是1978年,295批,2689.30吨;核桃仁检验量最大的是1979年,877批,2894吨。

1957—1987年出口核桃和核桃仁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48

年 度	项 目	核桃		核桃仁	
		批数	重量(吨)	批数	重量(吨)
1957		—	—	7	50.00
1958		—	—	—	4.13
1959		—	—	—	9.60
1960		—	—	—	945.88
1961		—	—	—	252.81
1962		—	—	—	288.74
1963		—	—	—	196.83
1964		—	—	—	110.40
1965		—	—	—	460.74
1966		—	—	—	641.48

续表 48

1967	—	45.00	—	558.87
1968	—	658.70	—	578.58
1969	—	306.62	—	445.62
1970	—	1027.25	—	303.00
1971	—	978.40	—	447.98
1972	—	1040.94	—	1093.81
1973	—	849.70	—	1059.50
1974	—	787.50	—	2088.30
1975	287	994.60	495	1249.60
1976	267	1255.90	238	798.08
1977	258	1041.55	520	1461.90
1978	295	2689.30	620	1910.08
1979	164	692.70	877	2894.00
1980	336	1382.40	875	2758.00
1981	144	540.00	250	781.40
1982	444	908.00	576	1200.00
1983	—	1000.00	154	989.00
1984	—	—	579	2088.06
1985	56	266.88	348	1154.38
1986	139	695.10	340	1298.10
1987	74	367.23	205	757.56
合计	2464	17527.75	6077	28888.43

检验品种：由 1957 年的核桃仁一个品种发展为核桃仁和核桃两个品种，12 种规格。核桃仁分为：淡黄色半仁（小淡黄色半仁曾有出口，其规格为每公斤不少于 600 粒）、浅琥珀色半仁、淡黄色四分仁、浅琥珀色四分仁、淡黄色碎仁、浅琥珀色碎仁、琥珀色碎仁和混色末仁共 8 种规格；核桃分为：规格货和凭样货，规格货按其直径分为漂洗核桃 32 毫米以上、30 毫米以上、28 毫米以上共 3 种规格。凭样货代号为 107。

检验依据：1957—1986 年，执行国家对外贸易部 1950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输出商品检验暂行标准》，曾多次作过修改。198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商检局 1986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商检专业标准 ZBZ24005—86《出口核桃检验》、ZBX24006—86《出口核桃仁检验》。

检验内容：包括数量、重量、包装、品质、规格及卫生等。检验项目，核桃主要有：外观色泽、气味、水分、杂质、不完善果及小粒、黄曲霉素含量；核桃仁有：外观色泽及气味、水分、杂质、不完善粒、不符合本等级仁粒、异色泽仁、黄曲霉毒素含量。

在检验中,为保证出口核桃和核桃仁质量稳定及各产地出口加工标准的基本一致,每年都要结合国外商人反映,适当考虑国际市场动态,参照当年核桃皮色情况,统一制定最低色泽标样作为加工及外观评定检验的依据。

1957—1985年,检验合格后,调天津口岸查验出口;1985—1987年,由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本局签发直接出口证书。

1957—1964年,从产地将核桃调运西安,由陕西省外贸土产加工厂集中加工,商检机构派员驻厂检验,并参与加工管理和技术指导。

1965年,核桃仁加工改为产地加工,商检机构实行产地检验。为给产地加工和检验积累经验,由产、销、检共同组成工作组,于当年在商县大赴峪公社王巷生产队试点,完成加工和检验核桃仁195.8吨,培养加工技术人员213人。从1966年起,增设洛南、丹凤两个加工厂,以后逐渐扩展到各个产区。先后从事核桃仁加工的有:陕西省外贸土产加工厂、商县洪门河、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略阳、宁强、勉县、汉中的武乡、安康、陇县、周至、宝鸡的阳平及商洛地区外贸加工厂共18个加工厂。

核桃仁加工多分布山区,交通不便。为做好检验工作,本局实施产地巡回检验,采取报验、检验、出证均在产地完成的一条龙检验方法,效果较好。

1967年出口核桃加工和检验,在商洛地区外贸加工厂首先试点。当年加工出口核桃45吨,本局派员驻厂检验。至1983年,先后从事漂洗核桃加工的有:商洛地区外贸加工厂、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略阳、宁强的阳平关、陇县共10个加工点,实施产地检验和到中转库查验相结合的检验办法。1984年,因国际市场变化,无出口任务,停止加工出口,检验中断。1985—1986年,出口数量减少,加工由洛南、商南两个厂承担。1987年,漂洗核桃的加工由洛南县外贸加工厂加工,本局派员驻厂检验。当年检验74批,367.23吨(其中直接出口151.50吨)。

陕西出口漂洗核桃的特点:色泽以乌黄色为主,淡黄色为次;污染果比例较小,底色比较整齐一致,出口质量高。

二、把关措施和效果

保证原料质量。1963年核桃仁出口加拿大,加工过程中发现原料虫絮多,成品返工率高达88.24%,本局建议加工厂改变加工工序,固定加工人员,制订鉴别虫絮标样等措施,使返工率降为11.1%,保证向加拿大出口核桃仁品质符合“无发霉、无虫害、无腥臭、无显著自然劣迹”的四无条件。经多年努力,加拿大已成为陕西出口核桃仁的主要国家。

严格卫生要求,改善加工环境。核桃仁属于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直接影响其使用价值。经过多年努力,各加工厂普遍配备加工制服及洗手消毒设施。象洛南、勉县、汉中的武乡、陇县等加工厂投资改建、扩建、新建加工车间,不同程度地改变了厂(库)环境。1978年开始,对出口漂洗核桃出具黄曲霉检验证书。

普查病菌,减少污染。1981年12月,从商洛地区8个出口核桃仁加工厂扦样33份,按原品及不同路分普查大肠杆菌。在10份样品中,发现大肠杆菌数占总样数30.3%,合格率69.7%。山阳县检出率100%,洛南、商南、商洛地区外贸加工厂检出率各为50%。为此,本局发出《关于防治核桃仁大肠杆菌污染的意见》,对减少出口核桃仁大肠杆菌污染,提高出口核桃仁卫生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培训考核认可检验人员。本局曾举办培训班 10 余次,培训技术人员约 300 余名,为出口核桃和核桃仁加工检验奠定技术基础。1985 年 8 月,在商洛举办培训班期间,全面考核了检验人员,认可检验员 11 名。

第二节 辣椒干检验

一、检验与监管

辣椒干是陕西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具有颜色鲜红、身条细长、绉纹均匀、辣味佳美的特点。1953 年开始出口,1966 年实施检验,主要向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我国香港、澳门地区出口。

1953 至 1977 年,辣椒干调口岸,由天津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向国外成交出口。1977 年,陕西外贸开始组织部分辣椒干直接向国外成交出口,逐步发展为全部自营出口。辣椒干主产区由大荔、华县、耀县发展到 1987 年的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和西安市等 5 个地市的 17 个县,30 多个加工厂(点)。年出口量从 1953 年 75 吨,1987 年增至 3000 吨左右。

辣椒干属《种类表》外出口商品。为保证“西安椒干”声誉,扩大销路,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报请本局检验,严把质量关。

1966—1987 年辣椒干出口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49

年 度	项 目	批数	重量(吨)
1966		—	925.79
1967		—	804.17
1968		—	998.07
1969		—	876.00
1970		—	754.08
1971		—	1112.98
1972		—	1642.66
1973		—	1136.90
1974		120	1025.63
1975		28	688.88
1976		216	2194.00
1977		198	2001.90
1978		105	997.65
1979		92	1037.50

续表 49

1980	136	1358.00
1981	248	2379.70
1982	543	2687.00
1983	470	2384.00
1984	340	3480.00
1985	542	5424.75
1986	326	3116.25
1987	297	2982.85
合计	3661	40008.76

出口辣椒干的检验依据:1966至1983年执行天津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和天津商检局共同制定的《出口辣椒干规格质量标准试行稿》。检验项目:色泽、形状、水分、杂质、不完善椒(霉变、黄白夹、不熟、破碎椒)。1984年结合陕西出口辣椒干具体情况,将原标准修改为:水分17%,霉变椒12%,黄白夹(黄稍椒)3%,破碎椒7%,杂质1%。

1966年以前出口的辣椒干是采取自然晾晒方法。1967年起,采用人工干制。两种干制方法,有明显的不同效果。自然晾晒耗损大,质量差,干燥慢,交售迟,成品率低,一般5—6斤鲜椒仅晒1斤干椒,晾晒期间容易造成腐烂、霉变、黄尖等椒干。人工干制方法产量增加,质量提高,可随采收,随烘烤,边加工,边交售,达到及时出口要求,烘烤椒干一般4斤鲜椒可出椒干1斤。烘烤能杀死入侵病菌,使已出的病斑不再扩大蔓延,处于潜育期的不出现病斑。干制品很少有黄尖,霉斑和掉柄,椒把绿色,椒身鲜红,具有光泽。到1987年,陕西出口辣椒干绝大部分采用人工干制法。

辣椒干出口,点多面广,季节性强,任务大,时间紧,要求快。为配合经营单位及时检验出口,以监督管理为主,依靠和发挥加工厂、点的技术力量,把好辣椒干质量关,提高辣椒干合格率。经常组织厂、点检验员技术培训,学习出口辣椒干检验标准,达到认识统一,目光统一,操作统一,填写单证统一;此外协助地(市)外贸公司联系购置检验仪器设备,建立健全化验室各项制度。到1987年,各加工厂、点检验仪器设备基本更新配齐。

二、存在的问题

1983年前,出口辣椒干质量比较稳定。1984至1987年出口辣椒干质量下降,外商反映强烈,索赔案件也有发生。

主要问题是品种退化,表现为水份偏高,发烧、霉变结块,色泽暗,光泽差,有黑白次椒和杂质。个别单位,原品辣椒未经加工,也按成品辣椒干发往国外,失重和短件现象比较严重。如:1986年出口辣椒干经商检机构检验不合格率,占检验总量11.23%;1987年不合格率,占3.68%。1987年11月,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向马来西亚出口辣椒干40吨,因质量及短重问题,向外商理赔7000美元。

造成质量下降的原因:“水货”冲击(“水货”是指非正式渠道的对外低价倾销)。有些单

位和企业,为抓货源,不择手段,提级提价收购,降低辣椒干质量,低价倾销;“水货”不要求商检,也不受标准限制,就地议价,当面付款,就地发运。由于“水货”冲击,干扰了出口辣椒干的正常经营和检验。

弄虚作假。一些经营单位经营作风不正,收购把关不严,收“人情椒”,加工中弄虚作假,掺杂渗水。有些生产者渗碱水、盐水、稀面汤等。

烘烤不按操作规定,有意缩短烘烤时间,高温猛烤,使辣椒干外焦内湿,色泽杂乱,内霉隐藏。

加工点检验员责任心不强。有的加工厂、点检验员检验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填写不真实的厂检结果单。

发运工作存在问题。出口辣椒干放在火车站露天站台,日晒、雨淋。有些单位冒雨装车发运,造成质量事故发生。按规定辣椒干应装棚车发运,但有的改装敞车,途中淋雨,造成失重和短件现象不断发生。

第三节 桐木检验

陕西从 1957 年起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出口少量桐木等品种,主要是调往天津口岸出口。

1957—1972 年出口桐木统计表

表 50

年 度	项 目	桐木 (立方米)	备注	年 度	项 目	桐木 (立方米)	备注
1957		60.32		1966		761.99	
1958		815.15		1967		569.68	
1959		2120.49		1968		9.66	
1960		1168.68		1969		72.43	
1961		278.68		1970		292.29	
1962		22.48		1971		—	
1963		1.54		1972		226.36	
1964		210.16					
1965		930.30		合计		7540.17	

1980 至 1987 年,每年出口桐木量约 1000 立方米,8 年共约出口桐木 8000 立方米。规格一般长 2 米,径级 30 公分以上。检验工作在天津港口由买卖双方共检。主要向日本出口。

第四节 蜂蜜检验

陕西出口蜂蜜始于1972年。1984年以前全部调天津出口,1984年开始部分自营。1974—1987年出口检验(包括凭单换证)数量如下表:

1974—1987年陕西出口蜂蜜统计表

表 51

年 度	项 目	批数(批)	重量(吨)
1974		92	467.82
1975		178	908.68
1976		142	1610.33
1977		169	874.96
1978		336	1663.16
1979		551	2843.20
1980		453	2377.00
1981		449	2670.70
1982		362	4393.00
1983		221	2306.00
1984		275	1649.00
1985		482	3203.70
1986		625	4760.00
1987		806	5904.00
合计		5141	35631.55

从数字看,1986—1987年为陕西出口蜂蜜检验高峰期,居全国出口蜂蜜总量第四位。

原蜜主要来源于陕南、陕北和关中等地区。出口蜂蜜色泽以白蜜、浅琥珀、琥珀为主,纯种蜜以槐花蜜、狼牙刺、荞麦蜜较多。主要向西欧各国、日本和我国的香港地区出口。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1972年受理出口蜂蜜报验,只监督管理,凭厂检结果单换发商检合格检定单。1979年本局增添检验设备,开始对出口蜂蜜实施检验。检验依据和内容按合同要求,对水分、色泽、酶值、羟甲基糠醛、费氏反应、果糖、蔗糖、还原糖等项目进行了分析,质量基本符合WM部级标准。1984年普查出口蜂蜜的花粉含量,纯品种花粉含量在14—20%,最高达28%。

1985年开始对羟甲基糠醛含量正式出商检证书。同年,国家商检局和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要求对日本出口蜂蜜,必须出具“抗生素”含量商检证书。经过普查,陕西出口原品及成品蜜个别批号“抗生素”超过0.05PPM。但抗生素检验出证执行一年即停。抗生素产生的原因是,蜂群越冬,蜂农为强化蜂群,使用四环素等药物所致,槐花、狼牙刺等早春蜂蜜含抗生素超标的较多。出口蜂蜜个别批蔗糖超过5%。原因是,蜜蜂越冬,蜂农喂养蔗糖,所以每年第一次收购的蜂蜜蔗糖含量一般超标。1986年普查二溴乙烷,该项目是美国向中国提出,要求不得检出。这种物质是强致癌物,是蜂农给蜂巢消毒时的残留药物。普查结果,陕西出口蜂蜜不含此物质。

陕西省外贸局1971年在华县陕西省出口食品厂筹建出口蜂蜜加工车间,1972年建成投产。车间设备有烘烤房,过滤贮存池、第二道至第四道过滤贮存罐加压过滤筛、真空蒸发贮蜜罐。配备管理、检验、加工人员34人。

二、质量与包装问题

成品中掺水。1972年,华县陕西出口食品厂,在2批出口成品蜜中掺水,其中1批5吨,车间检验成品蜜水分16%,掺蒸馏水30斤,掺水后水分17.6%(标准规定不得超过18%)另1批5吨,车间检验水分16.4%,掺深井生水70斤,掺水后水分达17.7%。按规定加工的成品蜂蜜是不允许掺水的。

这2批成品蜜,已发往天津口岸的,通知天津商检局查验处理;未发运的另按不合格处理,由工厂重新加工,检验合格后,换证放行。

混进异物。1979年天津土产公司反映,口岸查验中发现一个蜂蜜桶中有一个油漆瓶,致使整批28桶全部倒桶返工,返工费4万余元。1980年前,原蜜用镀锌铁皮桶周转,使个别批蜂蜜含锌量超过标准。

羟甲基糠醛超标。1985年,有5批50余吨对西德出口蜂蜜,因羟甲基糠醛超标,要求赔款。当时国家商检局未要求证书出此项目,后经本局复验,确有个别批含量超标。经营单位与外商联系,按降价处理。

蜂蜜中含有杀虫剂。1987年,对西欧国家出口的蜂蜜,外商反映含有杀虫剂,而且是对整个中国蜜的反映。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决定,全国暂停出口蜂蜜,并对本省出口蜂蜜进行化验。陕西在上海商检局帮助下,查出个别批次蜂蜜确实含有杀虫剂。由于杀虫剂超标,陕西出口蜂蜜发生退货80吨。

桶身接缝不严有渗漏现象。1979年初,发运天津出口蜂蜜2496桶,282.048吨,由于桶身接缝不严,出现渗漏。后与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多次联系,在华阴县投资建成一个出口蜂蜜桶厂,停止使用河北调入包装桶。到1980年,渗漏现象基本杜绝。

第五节 皮革检验

陕西出口皮革始于1950年,本局对出口皮革检疫与监督检查始于1965年,检验始于1980年。出口皮革检验,分两大类:一类是制革原料皮,一类是半硝革皮,均由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经营。1950年至1979年,陕西皮革调天津口岸检验出口。1980年陕西外贸自营出口,由本局实施检验。1980至1987年底,共出口260批,240余万张。出口品种

由1个发展到8个;检验批数由4批增到260批;检验数量,由5万张增到240余万张。出口国家和地区由1个发展到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捷克斯洛伐克、日本、荷兰、英国、法国、美国、巴基斯坦和我国的澳门、香港等12个国家和地区。每年分品种出口数量如下:

山羊板皮 1980年4批,5万张;1981年17批,22万张;1982年96批,44万张;1983年20批,23万张;1984年75批,23万张;1985年14批,10万张;1986年25批,29万张;1987年15批,7万张。绵羊皮 1986年2批,0.31万张。兰湿山羊皮 1984年4批,2.01万张;1985年4批,1万张;1986年5批,6万张;1987年13批,8万张。兰湿绵羊皮 1987年5批,3万张。兰湿黄牛皮 1987年5批,1.5万张。

1950年起陕西开始出口汉口路生山羊板皮、华北路生山羊板皮以及生绵羊皮3个品种,其中以汉口路生山羊板皮为主,是大宗出口商品之一。1984年起开始加工、检验出口半硝革皮,(即经过加工的兰湿革皮),主要有汉口路兰湿山羊皮、华北路兰湿山羊皮、云贵路兰湿山羊皮,以及兰湿绵羊皮和兰湿黄牛皮。

1950至1957年出口各种皮张直接调天津口岸检质、检疫。1956年12月至1957年1月期间,由于皮张炭疽发生人身事故,引起有关部门重视,1957年2月在西安设立检疫机构,采用皮张炭疽沉淀血清法对皮张进行检疫。1962年本局负责出口皮张检疫的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每批检验,审核放行。同年,皮张检疫采用环氧乙烷熏蒸消毒法,对消灭皮张炭疽菌效果显著。从此,再未发现过皮张炭疽菌。1966至1976年期间,西安铁路运输部门凭厂检疫证明装运放行。1977至1979年,本局继续进行皮张检疫与监管工作。1980年,陕西外贸自营出口后,根据《商检条例》有关规定,对皮革产品进行质量、数量、重量、包装检验;对出口加工企业的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检验设备、技术人员、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等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1950至1987年,陕西省畜产品购销站、西安市人民制革厂和大荔县制革厂三个出口皮革加工厂,设施完善,设备齐全,技术力量强,出口质量稳定。1986至1987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的《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国家商检局的《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考核,认可办法(试行)》、《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精神,全面检查验收了以上3个出口皮革产品加工企业,颁发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同时,通过考核与考试,认可检验人员5名。

本局从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以来,与出口公司、出口加工厂密切配合,严格把关,交流技术,使加工皮革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但由于分级不准,凭厂检结果换证出口,1985年2、4月间,遭到外商索赔3批,占总出口量1.15%。其中:制革原料皮1批,0.5万张,按货物总值5%作理赔;半硝革皮2批,0.993万张;另1批,1万张山羊板皮以拒绝开出信用证为抵换,已结案。

第六节 裘皮及其制品的检验

陕西出口裘皮始于1950年。出口裘皮制品的生产加工始于1960年。1961年本局开始受理检验对苏联出口裘皮制品童猴衣及男式皮帽等8个品种、22批、6399件。1950至1979年,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大部分调天津检验出口。1980年陕西外贸裘皮及其制品自营

出口, 本局对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实施全面检验和监督管理。1980至1987年底, 经检验合格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共22个品种, 389批, 455657件。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有: 英国、美国、法国、西德、荷兰、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我国香港等。

一、检验实况

检验品种: 裘皮, 系指野生及家养动物皮中可制裘的皮张。裘皮制品, 系指经过鞣制加工的裘皮制成品。出口裘皮主要有: 水貂皮、熟狗皮、熟山羊皮和山鸡皮4种。出口裘皮制品, 主要有: 山羊皮褥、羊皮材料褥、滩羊二毛皮褥、土种羊羔皮褥、改良羊羔皮褥、白津羔皮褥、猾子皮褥、家兔皮褥、兔皮材料褥、松鼠皮褥、狗皮褥、貂皮褥、猫皮褥、狐狸皮褥、山羊皮床毯、白兔皮挂毯、兔皮服装和精艺裘皮动物玩具等18种。山羊皮床毯、兔皮服装和精艺裘皮动物玩具产品, 是1983年起发展的出口新品种。

检验内容: 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卫生、包装和批号等。具体项目有: 出口裘皮及其制品的毛绒质量, 皮板质量, 等级质量, 外观质量, 缺陷要求指标, 化学辅助要求指标, 面积大小规格, 裘皮初步加工方法, 裘皮制品的鞣制加工方法等。

检验依据: 出口裘皮及其制品, 一般是按部颁出口品质标准和出口检验方法标准检验。合同及信用证有明确规定的, 按合同及信用证规定要求检验; 合同及信用证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 按我国《输出入商品检验暂行标准》和《出口皮褥子分级暂行标准》及《出口水貂皮检验方法标准》等实施检验。

检验数量和质量: 1980—1987年, 经检验合格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共389批, 455657件。分年度、品种检验数量如下:

1980—1987年出口裘皮及制品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52

品名	数 量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山羊皮褥	批	6	17	26	30	24	28	9	21
	数量(条)	2900	29000	33800	3615	62500	82042	14800	34205
家兔皮褥	批	33	42	5	11	15	12	7	3
	数量(条)	12100	24100	3500	14000	14600	17250	9600	12600
羊皮材料褥	批	4	3	3	3				
	数量(条)	1200	4000	2000					
滩羊二毛皮褥	批	4	10	1	5	1			
	数量(条)	500	1450	500	605	100			
土种羊羔 皮褥等	批	4	5	1	1		3		
	数量(条)	1800	3200	2000	1000		3700		
猾子皮褥	批	5	1				2		
	数量(条)	2500	2000				1740		
貂皮褥	批	2	1	2			2		
	数量(条)	452	900	1000		200			
貉子皮褥	批	3	1						
	数量(条)	300	500						

续表 52

狐狸皮褥	批	3	1	1		1			
	数量(条)	180	249	500		300			
兔皮材料褥	批		2						
	数量(条)		1700						
松鼠皮褥	批		1						
	数量(条)		600						
狗皮	批					1			
	数量(条)					1500			
白兔皮挂毯	批					1			
	数量(条)					15			
兔皮服装	批					1			2
	数量(条)					23			2
熟羊皮	批					2			
	数量(条)					200			
水貂皮	条						4	1	4
	数量(条)						17000	10949	5674
熟狗皮	批						1		1
	数量(条)						1500		2500
猫皮褥	批						2		
	数量(条)						476		
山羊皮床毯	批							3	
	数量(条)							200	
山鸡皮	批								2
	数量(条)								11000
精艺裘皮 动物玩具	批								1
	数量(条)								30
合计		63	85	39	50	45	52	21	36
		21932	67699	43300	20758	77900	123708	35849	66011

1980至1987年底,出口合格率占总出口批数的99.74%;不合格率,占总出口批数的0.26%。不合格的是1987年出口水貂皮1批1020张。货到香港,港商反映这批水貂皮分级不准,加工过程中发现有脱毛,向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提出索赔1000美元。同年,该公司派人赴港看货后,同意向港商理赔1000美元。后查这批出口水貂皮不合格原因,是经营单位检验合格出证后,未按规定期限报运出口,发运途中受焖而造成质量下降。

二、监督管理

1980年开始对陕西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1950至1987年,陕西出口裘皮及其制品的生产、供货单位是: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品购销站、西安市软皮厂、延安地区外贸畜产品加工厂、定边县皮毛加工厂、榆林地区畜产公司皮毛总厂、榆林县皮毛加工厂、宝鸡市金台皮毛加工厂和彬县皮毛加工厂8个。由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经营。对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加工企业实行全面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是企业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检验设施及设备、检验制度、检验人员的技术

和产品质量等工作。1981至1982年,与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联合召开陕西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工作座谈会,总结出口畜产品加工企业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通过8年监管,到1987年底,各厂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补充和添置各种仪器设备,8个厂的检验技术人员达到16名,具有一定的检验技术力量。

1986至1987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商检局《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考核、认可办法(试行)》、《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清理整顿出口商品生产厂、点,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的检验与监督管理等精神,配合有关单位对陕西出口裘皮及其制品加工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和检查验收。经查验,1978年1月,给陕西省畜产品购销站和西安市软皮厂颁发“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同时,通过考试和考核,认可检验人员4名。

第七节 山羊绒检验

陕西山羊绒素以紫绒著称,主产于榆林地区。出口山羊绒调天津的,由天津口岸加工、检验。陕西自营出口的,由陕西加工单位加工,本局和所属榆林商检处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1951—1980年陕西出口山羊绒全部调天津。1981—1987年陕西自营出口部分山羊绒,其余调天津。调天津出口山羊绒数量:1951—1957年65—245吨;1984年达550吨。山羊绒主要向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英国和西德等国家出口。自营出口后,主要向日本、英国、美国、意大利等国和我国的香港、澳门地区出口。

1981—1987年山羊绒自营出口由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简称陕西土畜公司)统一经营;其间中国华秦国际经济合作公司(简称华秦公司)仅经营一年。加工单位由1个增为5个,即:陕西咸阳第一毛纺织厂出口绒毛加工组(简称咸阳一毛绒毛加工组)、榆林地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羊绒加工厂(简称榆林加工厂)、秦户绒毛厂、陕西省畜产品购销站(即原陕西省畜产品综合加工厂,简称陕西畜产购销站)、榆林羊绒分梳厂。1985年撤销了咸阳一毛绒毛加工组和榆林地区加工厂。

一、检验

出口山羊绒是《种类表》内检验商品。检验依据是外贸合同中有关商检条款和标准。

1981—1987年陕西自营出口山羊绒检验实绩表

表 53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过 轮 绒		无 毛 绒		山 羊 清 水 毛		备 注
		批数 (批)	重量 (吨)	批数 (批)	重量 (吨)	批数 (批)	重量 (吨)	批数 (批)	重量 (吨)	
1981		1	1.40							
1982										因外贸自营合同落空,无 检验任务。
1983										
1984		19	194	19	194					

续表 53

1985	159	480.68	155	478.68	1	2.00			
1986	78	65.00	42	52.93	36	12.07			
1987	103	107.15	48	60.79	54	43.21	1	3.15	山羊清水毛即山羊绒三路。
合计	360	848.23	264	786.40	91	57.28	1	3.15	

陕西土畜公司从1981年开始,向香港地区试销出口山羊绒。第一批出口榆林紫绒,由咸阳一绒加工组分梳成无毛绒。合同对山羊绒品质签订含粗、含杂不超过5%。加工单位检验结果品质优于合同要求,本局对这批出口无毛山羊绒签发商检证书;1984年决定出口山羊绒检验由第一检验处主管,榆林地区加工出口的山羊绒由榆林商检处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并给榆林商检处配备技术力量及仪器设备,积极筹备,开展检验业务。本局拟定《过轮山羊绒检验方法(试行)》,下发榆林商检处等有关单位试行。对华秦公司出口山羊绒,凭咸阳一毛纺厂厂验结果单换证,签发《合格检定单》。对陕西土畜公司出口山羊绒,本局委托咸阳第一毛纺厂代为检验。1985年是陕西出口羊绒检验量最大的一年,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亦走向正规。同年2月,香港商人反映,华秦公司1984年出口山羊绒有“假证书”。英国菲因土畜公司反映,陕西土畜公司出口山羊绒有2批净绒量低于合同规定要求。经调查无假证书问题;净绒量低于合同要求的共4批,其中:陕西土畜公司核实2批,理赔1批,7.44万元,华秦公司的2批,正在查处。因此,本局决定从1985年3月以后不再凭咸阳第一毛纺厂检验结果单换证。先后派人到陕西土畜公司、华秦公司、榆林商检处、榆林畜产加工厂、榆林羊绒分梳厂筹建处、咸阳第一毛纺厂等单位调查。发现陕西1981—1985年自营出口山羊绒加工和检验存在如下问题:(1)经营单位懂得山羊绒出口经营、加工和检验业务的人很少,验收能力过弱,完全依赖加工单位。华秦公司经营出口山羊绒,由咸阳第一毛纺厂代购、代加工、代检验,代办单位不认真,造成外商不良反映。(2)原绒掺假严重。生产、收购环节发现有掺假,给加工去杂带来很大难度。(3)加工基础条件差。陕西外贸自营后,原搞原绒打包和调运业务的,改搞出口山羊绒成品加工,厂房、机器、设备都不适应。有的加工厂边筹建,边加工,造成加工工艺不全。(4)技术人员缺乏。各加工单位虽派人去天津、内蒙和咸阳等地学习,但对检查方法掌握不统一。(5)化验室简陋,仪器、用具不配套,不标准。根据上述调查,本局开始对出口羊绒自验,编写出《山羊绒毛及检验》教材,配合经营、加工单位采取强化措施,使上述问题逐步解决。

二、监督管理

1987年本局依据国家商检局《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全面检查、考核了榆林羊绒分梳厂及陕西畜产购销站。两个厂的无毛绒合格率均为100%,过轮绒合格率为97.7%,加工和检验技术显著提高,设备改善,被评为二类厂(站),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对两个厂的6名检验员,经考核、考试合格,颁发《认可检验员证》。对出口山羊绒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方式方法,改为以认可单位检验为主,本局进行共验或不定期抽查。检验工作重点转移到监督管理方面。

1985年8、9月间分别在秦户绒毛厂和陕西畜产购销站,举办两期出口羊绒加工检验人员业务技术培训班,22人参加培训,还协助陕西畜产购销站建立了羊绒检验室。

第八节 动物性肥饲料检验

陕西出口动物性肥、饲料品种有:血粉、羽毛粉、蹄角粒(粉)、肉骨粉、肝粉、蒸制骨粒(粉)、脱胶骨粒(球)、猪毛粉、皮子粉等。其中蒸制骨粒(粉)、脱胶骨粒(粉)、机制骨粒(球)数量较多。这些产品,是用家畜、家禽的骨、蹄、角、血、毛等副产品作原料,经过高压、蒸制、消毒、粉碎、过筛等工序加工而成。

陕西出口动物性肥、饲料生产始于1976年。1976—1979年产品全部调天津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组织出口,天津商检局检验。1980—1987年由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自营出口,本局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动物性肥、饲料产区分布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延安、铜川、汉中、安康、商洛9个地(市),共有生产加工厂30个。出口国家有日本、马来西亚等。

1980—1987年出口动物性肥、饲料检验实绩统计表

表 54

年 度	项 目	批数	数量(吨)
1980		25	1301.20
1981		40	1809.2
1982		101	2635
1983		124	2949
1984		56	2890.96
1985		75	3860
1986		98	5050
1987		65	3336.81
合 计		584	23832.17

一、检验与监管

出口动物性肥、饲料检验的依据是: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颁发的《动物性肥、饲料加工出口统一规格暂行标准》。根据不同品种、不同要求检验。这些品种,一般规定有含氮量、五氧化二磷、水分、杂质、粒度、粉状、色泽、包装、唛头等要求。蒸制骨粒(粉):含氮3.5%以上、五氧化二磷22%以上、水分8%以下,粒度3—8毫米,不准含有粉末,粉状3毫米以下,色泽淡黄色、个别略带淡褐色,不准有铁、砂、石块、玻璃等杂质。包装:粒状用塑麻编织袋;粉状用塑料编织袋、内衬双层牛皮纸袋,每袋净重40公斤。脱胶骨粒(粉):含五氧

化二磷 25%以上,水分 8%以下,不准含有铁、砂、石块、玻璃渣等杂质;粒度 3—8 毫米,不得含有粉末;粉状 3 毫米以下,正白色,不含有霉变粒(粉)。包装:粒状用塑麻编织袋;粉状用塑料编织袋内衬双层牛皮纸袋,每袋净重 40 公斤。机制骨粒(球):含五氧化二磷 25%以上,水分 8%以下,不准带有铁、砂、石块、玻璃渣等杂质,规格有 2—8 毫米,3—8 毫米,粒度要均匀,硬度要足够,不准带有粉末,颜色正白,不含有霉变粒,包装:塑料编织袋内衬牛皮纸袋,每袋净重 15—20 公斤。

8 年来,陕西出口动物性肥、饲料生产厂由几个厂发展到 30 个厂,出口数量逐年增加。本局举办 4 期出口动物性肥、饲料生产厂检验员培训班,共培训检验员 30 多人次。协助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督促各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生产工艺,做到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保证产品质量。在检验中,严格把关认真检验。1980—1987 年陕西出口动物性肥、饲料未发生过大的质量事故。检验力量不断加强,配备专人检验和常规仪器,并从瑞典进口 1 台 1030D 台动定氮仪,用于检验业务。

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实行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通知精神,会同陕西省、西安市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全面检查、验收了出口动物性肥、饲料生产厂。通过考核、评比给眉县骨胶厂(二类)、铜川化工厂(二类)、兴平县南位骨胶厂(三类)、长安县黄良肥饲料厂(二类)、兰州军区西安小南门干休所肥饲料厂(三类)、陇县骨粉厂(三类)6 个生产厂,颁发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

本局还协助四川商检局制定《五氧化二磷和氮的检验方法及操作规程》、协助眉县骨胶厂和兴平县南位骨胶厂审定并通过生产动物性肥、饲料两个地方标准,协助陕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修订《陕西省出口动物性肥、饲料生产和加工暂行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

厂点多,分布广,条件差。陕西现有出口动物性肥、饲料生产厂 30 个,分布 9 个地(市),同一地区建有 2—3 个厂,有一部分是个体厂,无厂检机构,原料来源紧张,满足不了生产需要。

工艺不完善,厂检制度和设备不健全,产品质量不稳定。多数生产厂为乡镇企业,生产工艺不完善,没有检测手段,生产不稳定,产品质量没有保证。个别厂没有烘干设备,靠自然晾晒,高压锅压力不足,以致成品粒生,色泽受到一定影响。有的批次因水分超标、杂质过多、包装不合格而返工。

陕西省及西安市土畜产进出口分公司不能及时将合同分送本局,报验没有合同号,报验单填写不全、不细。有的批次报验数、重量与实际备货数、重量不符,有短重现象,个别地区无证发车。

第十六章 出口动植物产品检疫与农残检验

第一节 微生物检验

微生物检验于1961年3月开始筹建细菌检验室(后改为微生物检验室)开展这项工作。1966年至1977年底中断。1973年重新开始检验,并逐步完善仪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对出口罐头、肉类、鬃毛、绒毛、皮张、核桃仁、乳制品、调味品、葡萄酒、蜂蜜等12种商品中致病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寄生虫,抗生素检测和疫病卫生检疫。1988年11月,按国家商检局《商检系统实验室管理与考核办法》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被评为三级实验室。

仪器设备购置与应用。1961年购置的细菌检验仪器设备有:苏联制、西德蔡氏显微镜各1台,高压灭菌锅1台,电热恒温培养箱和干燥箱各1台,流动蒸汽灭菌器1台,电热恒温水浴箱1台,电冰箱1台。1978年增添电热恒温培养箱1台,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雪花牌电冰箱1台。1979年由国家商检局调拨来日本产欧林巴斯显微镜1台。1985年购置旋转蒸发器和匀浆器各1台。1986年从日本购置欧林巴斯显微镜,并配有显微照相系统、照相机、放录相机、彩色监测器等整套设备。这一仪器装置在微生物、寄生虫、病理检验中,可留下声相形象逼真的历史资料,供检验和科研用。

1961年至1966年对出口猪肉中囊虫病、旋毛虫病、水泡病等检疫,是以加工生产单位为主,本局监督检查。1963年在出口猪肉个别批中发现有猪瘟。1964年发现有水泡病和猪囊虫病。

出口肉类沙门氏菌普查。1978年在彬县外贸冷冻厂采集冻兔肉样品3次,202份,进行沙门氏菌分离培养、生化试验和血清学试验鉴定。其中2份样品检出沙门氏菌,检出率为1%。1979年第二次从彬县、延长外贸冷冻厂采样4次,157份,经检验未发现沙门氏菌。

1985年瑞典客户反映,陕西出口冻去骨野兔肉发现鼠伤寒沙门氏菌。为慎重对待,1986年在野禽野味加工期间,从彬县、宝鸡、太白,延长、绥德、商镇5个冷冻厂取样33份,6个品种,17个规格。其中有:冻骰子肉、冻野兔肉、冻黄羊肉、冻山鸡肉、冻石鸡肉等,按GB47894—84沙门氏菌检验方法检验,均未发现沙门氏菌。

1986年出口冻野禽野味沙门氏菌普查结果表

表 55

商品名称	加工厂	原料来源	检验日期	沙门氏菌检验结果
冻野兔后腿肉	商南冷冻厂	商洛地区	1月6日 至21日	未检出
冻野兔去骨背肉				未检出
冻矜子去骨肉				未检出
冻麂子去骨肉				未检出
冻石鸡胸肉	绥德冷冻厂	榆林地区	1月28日 至2月3日	未检出
冻石鸡腿肉				未检出
冻野兔背肉				未检出
冻野兔后腿肉				未检出
冻去骨野兔肉				未检出
冻去骨野兔背肉				未检出
冻山鸡胸肉	太白冷冻厂	宝鸡地区	2月3日 至6日	未检出
冰山鸡腿肉				未检出
冻野兔去骨肉				未检出
冻野兔带骨肉				未检出
冻野兔后腿肉				未检出
冻去毛整只山鸡	延长冷冻厂	延安地区	2月24日 至3月3日	未检出
冻去毛石鸡				未检出
冻去毛石鸡				未检出
冻去骨野兔背肉				未检出
冻石鸡腿肉				未检出
冻野兔后腿肉				未检出
冻矜子去骨肉				未检出
冻石鸡胸肉				未检出
冻矜子后腿肉				未检出
冻矜子背肉				未检出
冻黄羊后腿肉	彬县冷冻厂	咸阳地区	3月4日 至11日	未检出
冻黄羊背肉				未检出
冻黄羊前腿肉	县冷冻厂	咸阳地区	3月4日 至11日	未检出
冻野兔后腿肉				未检出
冻野兔带骨肉				未检出
冻野兔去骨背肉				未检出
冻野兔去骨肉				未检出
冻山鸡腿肉				未检出

出口肉中寄生中心检验。1983和1986年宝鸡太白出口的熊掌、野猪肉中镜检发现有旋毛虫。1985年7月检验发现石泉冷冻厂加工对苏联出口冻牛肉中有白色纺锤形、5mm长纤细寄生虫。经取样将虫体压碎制片,美兰染色,显微镜观察有半月形牛肉孢子虫,不准出口。经高温处理后出厂。

出口皮张、鬃毛类检疫。60年代初,以血清学试验—炭疽沉淀反应,检验炭疽病为主

要方法。1967年起陕西省禽产加工厂改为环氧乙烷消毒。有些加工厂还作炭疽病检疫。

1981—1982年,做出口皮毛中“分离炭疽杆菌鉴别与选择培养基的研究”,设计“水合氯醛琼脂和 β -苯乙醇琼脂为两种鉴别培养基乙二胺基四醋酸钠(EDTA)琼脂为选择培养基”的研究内容。通过试验表明,经37℃18小时培养后,上述两种鉴别培养基,对炭疽杆菌有抑制生长作用。对伪炭疽杆菌、蜡样芽胞杆菌、枯草杆菌均能生长良好。但在二胺基四醋酸钠琼脂选择培养基上,则炭疽杆菌生产良好。而对伪炭疽杆菌、蜡样芽胞杆菌、枯草杆菌和污染的杂菌生长均被抑制一般18小时,即可得出稳定结果。重复性好,所用药物均安全。

出口罐头致病菌检验。1978至1987年,对陕西出口猴桃酱、糖水猕猴桃片、糖水猕猴桃、糖水桃、咸(甜)核桃仁、糖水樱桃、杏酱、糖水杏、草莓酱、芦荀、甜玉米荀、红烧牛肉、腊牛肉、狗肉、枣酱等15个品种罐头的内容物中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和肉毒梭菌及其毒素,按规定抽验数量进行培养检验和鉴定,未发现有致病菌。

1981年12月普查调研出口核桃仁中的大肠杆菌。在商洛地区8个核桃仁加工点,分别原品不同路分成成品取样33份作大肠杆菌培养、分离及生化鉴定,结果如下表:

出口核桃仁中大肠杆菌普查结果表

表 56

产地	样品	结果				大肠菌检出数	大肠菌检出率(%)	
		原品	头路	二路	三路			
洛南县		+	-	-	+	2	50	
镇安县		-	-	-		0	0	
红门河		-		-	-	+	1	20
商南县		+	-	+	-	2	50	
山阳县			+	+	+	3	100	
柞水县		-	-	-	-	0	0	
丹凤县		-	-	-	-	0	0	
商洛外贸厂		-	+	-	+	2	50	
合计		5- / 2+	6- / 2+	6- / 2+	4- / 3+	1+	10	30.30

注: +为阳性, -为阴性。空格无样

出口核桃仁合格率为69.7%。据此,本局对各加工点提出加工原品和成品车间卫生要求,防止核桃仁大肠杆菌污染意见。

1983—1984年普查出口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含量。共测定样品91份,按国家商检局《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测定方法》检测,结果从22份蜜样中检出有不同剂量的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其含量范围最高为0.145PPm,最低为0.015PPm,检出率为24.18%。其中有3份样品含量已超过规定标准1.6—1.9~0.43倍,占总样数3.3%。普查结果,发现

出口蜂蜜中的抗生素春天污染严重,但随着储存时间延长,含量下降。

1984年起,欧洲共同体在合同中要求中国商检部门出具蜂蜜检疫证书。1986年本局



商检人员正在进行微生物检验

首次调查蜜蜂传染病害,从陕西9个地市、5个品种的自然原蜜中取样35份,经细菌学的分离培养、生化鉴定和寄生虫学、显微镜观察形态逐项化验分析,结果从2份样品中发现2只大蜂螨。

从8份样品中发现3只小蜂螨,还从1份样品中发现大小蜂螨各1只,占全样31.43%,普遍含有酵母菌。铜川



商检人员正在进行微生物检验

1986年收购原蜜中四种蜂病病原普查结果表

表 57

地区	密种 样品数	结果蜂病				备注
		腐臭病	孢子虫病	恙虫病	蜂螨病	
宝鸡	菜花 4 个	—	—	—	2/4 小	—:未检出。
	洋槐 3 个	—	—	—	—	小:指小蜂螨
汉中	菜花 1 个	—	—	—	—	大:指大蜂螨
	杂花 2 个	—	—	—	—	
咸阳	洋槐 2 个	—	—	—	1/2 小	

续表 57

榆林	菜花 2	—	—	—	2/2 小	
	荞花 3	—	—	—	—	
	杂花 1	—	—	—	—	
渭南	菜花 1	—	—	—	—	
	洋槐 3	—	—	—	—	
延安	狼牙刺 3	—	—	—	1/3 大	
	荞花 2	—	—	—	2/2 小	
西安	菜花 2	—	—	—	1/2 大	
	洋槐 2	—	—	—	2/2 大	
铜川	洋槐 2	美幼病 1/2	—	—	—	
商洛	洋槐 2	—	—	—	—	
累计	35	1/35 土	35	35—	11/35	

1 份样品,初步鉴定有美洲幼虫腐臭病病原体。

1978—1987 年,本局先后举办 5 期培训班,培养厂检人员 128 人次。这些人员已成为各食品出口厂卫生检验把关的技术骨干。

第二节 农药残留量检验

出口食品农药残留量(以下简称农残)检验始于 1978 年 10 月。10 年来,检测手段从无到有,从单一农残检测到多种农残检测,并参加了全国商检系统出口食品和农副土特产品中农残的普查。从普查数据中,总结摸索出了一些规律,基本摸清了陕西出口食品和农副土特产品中农残含量和分布情况,为外贸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提供了科学依据。在普查的基础上,开展了一系列科研工作。从过去只能检验有机氯农药,发展到能检验有机磷、有机硫、有机氯、杀菌剂、熏蒸剂、激素、抗生素农药等。到 1987 年底,本局基本上具有一套较完整的农残检验方法,拥有 72 个农残检验标准,增置了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手段。在完成国家出口产品农药残留量普查中取得了优异成绩,1981 年 6 月 5 日受到国家商检局的表扬,获得奖状。

一、对出口冻兔肉和苹果农残普查

1978 年 10 月至 1979 年 3 月,完成改装国产 100 型气相色谱仪,用于食品农药残留量普查。该项普查,是国家商检局承担的国家 67 项重点科研项目之一。本局于 1979 年 5 月开始普查了陕西出口冻兔肉、苹果等农残,同年底得出 135 个数据。通过普查,了解到 1979 年陕西使用有机氯农药主要是六六六和滴滴涕,其用量约占全省农药总量的 50%,使用面较广。冻兔肉中的六六六平均含量是 0.3119 毫克/公斤,滴滴涕平均含量 0.015 毫克/公斤,均低于 1979 年欧洲共同体 0.6 毫克/公斤的规定,135 例中,有 14 例超标,占 10.76%。山区兔肉中农残含量较低,例如:旬邑平均 0.0191 毫克/公斤,平原地区农残含量较高,例如:兴平平均 2.8376 毫克/公斤。普查中检出六六六的最高含量是 3.3944 毫克

/公斤,最低含量是 0.0093 毫克/公斤。1979 年检验出口兔肉 155 批中,农残含量超过意大利最大允许限量的 17 批,占 11%;超过西德最大允许限量的 15 批,占 10%;超过美国最大允许限量的 11 批,占 7%。1983 年 8 月,对宝鸡阳平的兔肉作农残检验,带脂肪兔肉中,六六六总量为 0.145 毫克/公斤,丙体六六六为 0.004 毫克/公斤,滴滴涕为 0.02 毫克/公斤。去脂肪兔肉中,六六六总量为 0.074 毫克/公斤,丙体六六六为 0.007 毫克/公斤,滴滴涕为 0.002 毫克/公斤。在兔肉中,有机氯农残主要聚集在脂肪中。在加工过程中采取剔除明显脂肪的办法,可降低农残含量。本局 1979 年 12 月,将 1977 至 1979 年底普查或检验的农残数据汇总上报,国家商检总局 1980 年将其编入《全国出口食品和农副土特产品中农药残留量普查资料汇编》中。

二、对出口荞麦农残普查

1983 年 4 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反映,1983 年陕西出口日本广岛的 100 吨荞麦,日本横滨检疫所检出六六六残留量超过日本食品卫生法规的限量,日本海关拒绝通关,日商提出退货。为解决出口荞麦农残超标问题,本局和陕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1983 年联合发出“关于我省出口荞麦普查农残的联合通知”,并派员在陕北荞麦主产区通过座谈,走访农户,实地考察等形式,掌握荞麦播种、施肥、贮藏、运输各环节的基本情况,向基层干部和群众宣传食品中农残对人体的危害及国外的限量,普及农药基本知识。通过调查得知,虽然陕北荞麦不施农药,但农药污染源普遍存在。其原因是:播种污染:荞麦一般和人畜粪掺拌后点播,为防蝇虫,农民多在粪肥上洒六六六药粉,人畜粪中的六六六逐年被带入荞麦地;环境污染。防风林带常用飞机喷洒六六六粉,随风传播造成污染。贮存污染:横山、靖边县基层粮站为防止粮食生虫,施用六六六熏蒸,在粮库地面洒六六六粉,这类粮库存放出口荞麦被污染。为证实土肥污染,本局将横山县双城、响水、韩岔、赵石畔 4 个地方的底肥和土壤取样测定,均发现有较高含量农残。韩岔点荞麦中农残含量最高,六六六总含量为 9.859 毫克/公斤,其土肥农残含量也较其他 3 个点高 1.4—3.2 倍。

1984 年普查了榆林、延安、汉中 3 个地区 10 个县、51 个基层粮食和供销社收购点(以下简称收购点)。1983 年生产的出口荞麦中的农残结果表明:出口荞麦产区均不同程度有农药污染,荞麦中农残检出率为 100%,检出含量 0.016—5.638 毫克/公斤,超过日本食品卫生法规的限量,占出口荞麦总量的 35.6%。汉中地区超标率 71%以上。本局将普查情况报国家商检局。通过普查,全面掌握了陕西各荞麦产区农药污染情况,分类排队,作为检验和监管的主要依据。外贸收购和经营单位据此组织货源,指导出口。六六六、滴滴涕我国于 1983 年已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出口荞麦的农残将会逐年降低,但土壤和环境中的六六六、滴滴涕降解缓慢,据国外有关资料介绍约需 5—10 年。1985 年普检了 7 个县 29 个基层收购点 1984 年生产的荞麦和 7 个荞麦产地的土壤。普查结果:出口荞麦中,六六六检出率仍为 100%,检出含量 0.010—0.348 毫克/公斤。含量最高的横山县韩岔,由 1984 年的 5.63 毫克/公斤降到 0.348 毫克/公斤,下降 93.8%。7 个县的平均超标率由 1984 年的 29.3%下降至 17.9%,降低 38.9%,但汉中地区的荞麦超标率由 1984 年的 71.4%上升至 100%。本局依据普查结果,建议外贸收购单位对汉中地区生产的荞麦严格控制出口。经过连续 3 年农残普查,1983—1985 年,陕西出口荞麦再未发现因农残超标而被客户提出退货或索赔的情况。

汉中地区荞麦农残超标率上升的原因是,农药销售量及每亩农药用量都比高原和陕南山地高得多,其中每亩使用有机氯农药高出 8.8 倍,每亩使用六六六高 7.7 倍。六六六、滴滴涕具有高残留、不易降解等特性。各荞麦产区,从不同渠道销售和使用有机氯农药。因此,今后农残检测中,有机氯农残是个重点项目。

三、对出口蜂蜜农残普查

蜂蜜是陕西大宗出口商品之一。日本政府规定从 1981 年 4 月 1 日起,进口蜂蜜中的抗生素含量不得超过 0.05 毫克/公斤。1983 年上半年本局普查陕西省华县出口食品厂出口蜂蜜的抗生素(四环素)。从 57 份蜂蜜样品中,发现 16 份含有不同剂量的抗生素:抗生素含量最高为 0.145 毫克/公斤;最低含量为 0.015 毫克/公斤,检出率为 28.7%。16 份中,有 2 份含量超过日本规定标准的 1.6—1.9 倍,占总样数的 3.5%。1983 年 7 月 15 日将普查结果上报国家商检局和陕西省经委。

为进一步摸清陕西出口蜂蜜中是否含有二溴乙烷残留,1986 年 1 月,按照天津商检局检测方法,普查了华县出口食品厂生产的 8 个成品蜜和 2 个原蜜,均未检出二溴乙烷残留。1986 年 2 月 19 日将普查结果报送国家商检局和陕西省有关部门。

四、对出口牛肉农残普查

冻牛肉也是陕西大宗出口商品之一。1985 年向苏联出口冻牛肉 300 吨。合同规定,必须检验冻牛肉的六六六、滴滴涕、西维因、螺毒磷、四环素族抗生素、己烯雌酚、铅和汞的含量。本局按照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测方法,7 次采样普查了彬县、阳平、石泉 3 个向苏联出口冻牛肉的生产厂。结果表明,出口冻牛肉中六六六等 8 个卫生项目,只有重金属汞含,个别样为 0.03—0.33 毫克/公斤,接近合同规定指标;西维因、蝇毒磷、己烯雌酚,抗生素均未检出;其余各项检出含量均低于合同规定标准。出口冻牛肉中的各项卫生指标,符合合同要求。1985 年 9 月 27 日将检验结果送国家商检局和陕西省有关单位。

1987 年苏联从我国进口 4.3 万吨肉类食品,提出 17 项卫生指标。17 项中有 10 项需用气相色谱分析,1 项需用高效液相色谱分析,4 项需用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有 1 项需用薄层色谱分析。1986 年 12 月,从彬县和宝鸡阳平冷冻厂扦取冻牛肉样品,经检验滴滴涕、灵丹、六六六(总量)、铅、镉有低含量检出。其卫生项目:西维因、蝇毒磷、毒死埠、2—4 滴,敌百虫、敌敌畏、二嗪农、皮蝇磷、四环素族抗生素、己烯雌酚、黄曲霉毒素 B1 均未检出,全部卫生项目均未超标,出口冻牛肉合格率达 100%。

五、协助 9 个单位进行农残验证

1983 年 5 月,为云南商检局验证出口田七中的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同年 6 月,为湖南商检局验证出口辣椒中的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协助云南、北京、甘肃等商检局验证农残含量和检验方法;同年 8 月,为甘肃商检局验证 8 个出口羊肉样品。1985 年 4 月,为上海商检局验证出口茶叶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1986 年 11 月,为成都商检局验证出口榨菜中的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同年 12 月,为湖南商检局验证出口柑桔中甲基托布津残留量检验方法。

1986—1987 年,将提纯的甲基对硫磷、敌敌畏、甲拌磷等农药标准品,无偿提供宁夏商检局、陕西省卫生防疫站、西北大学等单位,对加速这些单位验测农残起到一定作用。

第十七章 出口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与化工产品检验

第一节 有色金属材料检验

1978年本局接受第一批出口有色金属材料——锑锭检验。锑锭产地为丹凤县，由陕西丹凤冶炼厂加工生产。1978—1980年出口有色金属品种仅锑锭一种。1981年开始第二种有色金属——钛锭检验。1985—1987年，相继对出口金属钙、纯铅锭、锌锭等有色金属的检验。钛锭、钛材由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生产，铅锭由蒲城县冶炼厂生产，金属钙由汉中813厂生产，锌锭的产地在吉林省葫芦岛。

经营上述出口产品的单位有：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分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陕西省有色金属进出口分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其中，锑锭1978到1984年由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组织货源，调天津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成交出口，1985—1987年由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有色金属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有：苏联、日本、美国、英国、西德和我国香港。

1978—1984年出口有色金属检验品种及数量统计表

表 58

年 度	项 目	品名	批数	数量(吨)
1978		锑锭	16	400
1979		锑锭	19	440
1980		锑锭	13	175
1981		锑锭, 钛锭	9	199
1982		锑锭	4	100
1983		锑锭	10	230
1984		锑锭	6	150
1985		锑锭, 金属钙, 钛料	4	30
1986		锑锭, 金属钙, 锌锭, 钛兰	32	2111 吨 1050 个
1987		锌锭	3	850.1
总计			116	4735.1 吨 1050 个

一、检验与监管

出口有色金属检验的依据是:对已签订对外贸易合同的,按合同规定的标准检验,合格后发给商检证书。未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属外贸公司备货的,一般按我国标准检验,检验合格后发给合格检定单或“检验情况通知单”。已有外商订货尚未签约,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需备货检验的,按外商与该公司商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出口有色金属的工厂,需对售给外贸出口的产品作质量分析或对产品质量作控制分析的,一般由工厂送小样(500—1000克),本局对出口产品小样作委托检验,并发给“委托检验结果单”。委托检验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本局对出口有色金属部门和这些部门的进货验收工作及生产厂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经常监督检查。对生产厂的产品质量检验、化验部门经常检查,指导其工作,培训其分析化验人员。例如:丹凤冶炼厂化验室的化验人员,经指导培训后,可独立对锑锭作6个杂质项目分析工作,结果与本局分析结果基本接近。由于工厂重视并能控制产品质量,1978—1987年该厂出口锑锭,经检验全部合格,国外反映较好,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索赔。

对于外贸经营单位从外省组织出口的有色金属,报验时须向本局提供数据准确的数量、数量、包装及质量等均与出口合同要求相符的生产厂的各种单据。否则,不接受报验。

本局与宝鸡稀有金属研究所、西北大学化学系、冶金地质研究所、红旗机械厂中心化验室、秦川机械厂中心化验室等单位建立协作关系。对有些本局不具备检验条件的项目,委托上述单位检验。

自1978年开始到1987年,本局增添检验设备,加强检验力量,出口有色金属的自验能力有较大提高。检验品种,由1个增到4个。检验项目,由锑、砷、铅、铁、铜、碳、硫6个元素增到硒、硅、磷、氯、氮、镁、镍、锰、铝、钛、锌、钼、金、银、铀、锡、铍、钠、钾、铋、钙、铬、钴、镓、汞、铀等34种元素。1973年开验出口有色金属时,只有两台581型光电比色计,到1987年不但拥有72型、721型比色计多台,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多台,还有比较先进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986年检验出口有色金属3161吨,是1978年的7倍。

检验技术由过去的手工分析,逐渐过渡到仪器分析。一些用普通化学分析方法难以分析或需时较长才能完成的项目,如铅、铜、硒、钼、锑、镁等,采用原子吸收光谱法后,做到简便,快速、准确地测出。本局还制定了一些新的检测方法,其中有:《共沉淀分离、磷钼兰光度法测定钼铁中微量磷》、《共沉淀富集,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铝锭中杂质元素》、《原子吸收(火焰)光谱法连续测定纯锡中铁、铋、铜、铅、锑》、《不锈钢中镍、铬的原子吸收法》、《普通钢及低合金钢中钼的原子吸收法》、《原子吸收法测定出口牛肉中的微量铅》、《萃取分离,原子吸收法测定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中微量镓》、《原子吸收法测定电解锰中微量铁》等。这些新方法和手段在检验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食品方面取得较好效果,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

包装及重量方面。1978—1983年,锑锭的包装一直采用100公斤的木板箱。这种箱子加工质量较差,强度低,板缝间巨大,造成锑锭碎屑从板缝中漏出而形成短重,运输途中包装破损严重。1983年底要求经营单位及生产厂改进包装,停止使用100公斤包装。1984年

改为硬纸板箱加木托盘的吨包装。1985—1987年又改为一吨装木箱,效果较好。

品质问题。有些有色金属如锌锭是陕西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从外地生产厂组织的货源,品质不一。针对这种情况,本局坚持每批自验,严格把关,堵住不合格锌锭的出口。1987年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陕西分公司从外地组织回1000多吨锌锭,出口香港。经检验发现其含杂质高,锌含量低于合同规定。经再次扩大抽样、多次复验后,确认400吨锌锭的品质与合同不符,不准出口。

第二节 金属矿产品检验

陕西出口金属矿产品检验始于1965年。起初只有锑矿石,产地有商洛地区的丹凤、山阳、柞水、镇安等县。1975年是出口锑矿石高峰期,年出口量2330吨。1977年开始,出口钨精矿、钼精矿、绿柱石、铅矿砂,其中钨精矿、绿柱石出口数量较少,产地在蓝田、丹凤县。华县钼矿建成,形成年产1.5万吨钼精矿生产能力,是我国钼业三大基地之一。钼精矿出口量逐年增加,1986年达5350吨。同时钼精矿价格昂贵,出口有广阔的国际市场。矿产品由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陕西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1965—1985年由上述公司组织货源,调天津五金矿产公司成交出口。1986—1987年由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出口的国家地区有: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和我国香港。

1965—1987年出口金属矿产品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59

年 度	项 目	批 数	数 量(吨)	备 注
1965			261.5	1965—1976年均为锑矿石
1966			549.25	
1967			385.2	
1968			460.95	
1969			546.80	
1970			882.22	
1971			1080	
1972			869.95	
1973			1180	
1974			1230	
1975			2330	
1976			1450	

续表 59

1977		153	其中：铋矿石 150 吨 钨精矿 3 吨
1978	11	645.60	其中：铋矿石 227.3 吨 钨精矿 415.3 吨 钨精矿 3 吨
1979	14	622.6	其中：钨精矿 620.6 吨 钨精矿 2 吨
1980	8	370	其中：钨精矿 350 吨 绿柱石 20 吨
1981	17	879	其中：钨精矿 840 吨 钨精矿 2 吨 绿柱石 37 吨
1982	1	50	均为钨精矿。
1983	1	20	均为绿柱石
1984	2	215	均为铋矿石
1985		/	
1986	109	5530	其中：铋矿石 150 吨 绿柱石 30 吨 钨精矿 5350 吨
1987	4	2000	均为钨精矿
合计	167	21711.07	

一、检验

出口金属矿产品检验的依据是：按照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所列项目，逐项检验。矿产品的取样，均由检验人员深入现场，采用缩分法亲自采取。检验项目：不同品种有不同的规定，凡出口矿产品，均由本局自验或共同检验。如出口铋矿石，1980年前合同规定检验Sb、AS、S3个项目，1980—1987年外商要求增加Fe、Cu、Pb3个项目，共6个项目，均由本局自验出证。钨精矿检验，分析项目较多，亦较复杂，一般要求分析11个项目，即：MOS、O2、Gu、W、Pb、P、CuO、AS、Sh、Ei水和油。1983年前本局设备及人员技术尚难适应这些要求。经考察华县金堆城钨业公司中心试验室后，认为该试验室设备及技术力量比较完善，1978—1982年委托该室全项目检验，凭检验结果换发商检证书。对钨精矿检验主要采取监督管理办法，定期抽验该矿产品的主要项目。

1985—1987年，本局增添检验设备与技术人员，加强检验力量，从1986年开始，出口钨精矿，全部实行自验。

二、检验中发现问题

1976年出口铋矿石，由于检测人员未亲自深入矿区取样，相信矿方送的样品，加之制样与化验误差，遭到外商索赔。如75—120批，出证检验结果铋含量为50.96%，国外复验铋含量为40.02%，两种结果铋含量相差10.94%。外商提出索赔后，本局又与上海商检局

复验保留样品, 本局复验结果是 44.74%, 上海商检局复验结果为 45.59%, 两相对照仍有一些差距, 导致国外索赔共 13 批, 520 吨, 给国家在信誉和经济上造成一定损失。

有些出口金属矿产品, 由于产量限制, 时有时无, 出口数量受到限制, 如钨精矿; 有些品种因受国际市场影响, 出口时断时续, 如铅精矿; 有些品种过去出口数量大, 时间长, 但以后停止出口, 如锑矿石。其原因是: 国内将这些矿产品精炼, 加工成高级产品, 如三氧化锑、锑锭, 然后再以炼制品出口, 运输方便, 价格合算。

第三节 非金属矿产品及 建筑材料检验

陕西出口非金属矿产品氟石检验始于 1979 年, 出口建筑材料水泥和板石检验分别始于 1960 和 1982 年。非金属矿产品主要产于商县、洛南、耀县和铜川等县(市); 水泥和板石等产于耀县、镇巴、紫阳、汉中和宁强等县(市), 水泥产于耀县水泥厂。出口矿产品都由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经营。其品种有: 氟石、绿柱石、矾土、焦宝石等 4 种。出口建筑材料品种有: 水泥、板石、水磨石、球石和大理石等 5 种。非金属矿产品主要向日本和香港地区出口; 建筑材料主要向前苏联和泰国等出口。

一、检验

出口的非金属矿产品中, 氟石、矾土、焦宝石属于《种类表》内检验商品, 出口的建筑材料属于《种类表》外检验商品。对这两类产品, 在检验依据、内容、项目、方法及出证等方面均不相同。

出口非金属矿产品检验, 开始即配备专职检验人员, 坚持自验, 严把质量关。检验的依据主要是: 国家冶金部部颁标准和国家外贸部、商检局有关文件规定及外贸合同中有关商检条款等。以焦宝石为例, 1984 年底, 陕西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香港客商签订出口焦宝石合同, 质量指标订为: $Al_2O_3\%44\sim 45$, 体积密度 $2.4g/cm^3$ 。前者浮动幅度太小, 后者没有浮动余地, 即使焦宝石产品质量再好, 也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因此, 在听取本局检验人员建议后, 该公司两次与外商协商, 将合同修改为 $Al_2O_3\%44$ 以上, 体积密度不小于 $2.4g/cm^3$, 使陕西大批出口焦宝石顺利检验出口。由于严格把关, 截止 1987 年底, 出口非金属矿产品未发生外商索赔案件。对非金属矿产品还接受大量的委托检验。如 1963 年曾接受出口云母、滑石粉检验。随着非金属矿产品的开发, 接受的委托检验品种逐渐增多, 为陕西出口非金属矿产品生产单位和外贸部门了解产品质量做出了贡献。

另外, 本局 1985 年至 1987 年参与国家商检局出口重晶石制标技术小组工作, 调查研究镇安县重晶石的贮量、品位, 并承担了《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测定出口重晶石中三氧化二铁标准方法》起草工作。

出口建筑材料检验。一般情况下, 外贸部门以小样成交, 只作规格要求, 外商也不要求出商检证。仅向泰国出口的球石, 外贸合同要求出具商检证书。对质量要求也只限于: 色泽, 白色、灰白色或乳白色, 形状, 圆形或椭圆形规格。本局严格按合同要求检验, 出具品质检验证书。出口水泥检验, 主要按出口合同检验。据集宁商检局反映, 1960 年, 陕西出口耀县水泥 6 批, 7152 袋, 因潮湿结块, 运返原发站, 746 袋在口岸扣留。1960—1982 年出口水泥检验缺资料。其它建筑材料, 基本上只做些监督检查, 未做检验、出证工作。

1979—1987年出口非金属矿产品及建筑材料检验实况统计表

表 60

年 度	项 目 数 量	出口非金属矿产品					出口建筑材料						
		氟石	绿柱石	矾土	焦宝石	小计	水泥	板石	水磨石	球石	大理石	小计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m ²	m ²	吨	m ²	吨	m ²
1979		612				612							
1980		1250	20			1270							
1981			18.2	16301		16319.2							
1982				4000		4000		16100	951				17051
1983			50	767		817	3000	29900	3183			3000	33033
1984				5200		5200	4200	34700				4200	34700
1985					1200	1200	20000	75900		200		20200	75900
1986					300	300	5557	136500		100		5657	13650
1987					1050	1050				100		100	
合计		1862	88.2	26268	2550	30768.2	32757	293100	4134	400		33157	29723

第四节 煤炭检验

陕西出口煤炭检验时间短,数量较少。1981年开始出口煤炭,每年约5万吨左右。神府煤田勘探开发后,出口煤炭量逐年增多。出口煤矿主要分布在神木、府谷境内的神府煤田,黄陵县店头镇、铜川市和澄城、合阳的澄合矿也有少量出口。出口煤炭品种主要有:末煤、洗精煤、中块煤和小粒煤。神府煤田资源丰富,储量大,埋藏浅,品质优良,含铅少,低灰,低硫,低水分,高发热量,质量优于出口煤炭合同指标。陕西出口煤炭分两个口岸。神府煤炭在秦皇岛港口与山西大同煤混合,以大同动力煤出口;黄陵、铜川、澄合煤从连云港出口,主要出口国家有日本和东南亚地区。1987年出口煤炭总量为23.86万吨。

本局对出口煤炭检验与监督管理工作从1985年9月开始。两年多来,主要对陕西煤炭资源、矿点分布、生产、加工、装运、煤质等,进行调查摸底,清理、整顿。1987年7月20日,与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煤炭工业厅、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陕西分公司联合下发《陕西省出口煤炭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1987年底到1988年初,集中考核了申请出口煤炭质量许可证的煤矿、洗煤厂、煤炭转运站。1988年5月在延安召开颁发出口煤炭质量许可证会议,对30个出口煤矿、厂、站颁发质量许可证,榆林商检处还发放《临时质量许可证》16个,解决出口煤炭的急需。

本局正在神木县中鸡乡李家畔煤矿筹建煤炭质量化验室。筹建工作由榆林商检处具

体负责。

第五节 化工产品检验

陕西出口化工产品检验始于1961年。截至1987年底的27年间,出口化工产品检验的品种变化较大,有的品种时有时无,许多品种开验时间较短,检验数量有多有少。1961年主要出口产品是硼砂和硫磺。硼砂原矿来自西藏和东北,由西安产河化工厂生产,1963和1964年列入陕西8大出口商品之一。硫磺由澄城县和蒲城县就地开采、生产加工。这两种产品,主要向苏联和越南出口。据不完全统计,1961—1966年共出口硼砂128批,5632吨;出口硫磺52批,2600吨。1978年开始出口糠醛,1980年出口15批,308.73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80年开始出口硫化碱、三聚磷酸钠。1984年开始出口一水硫酸锌、过硫酸铵等无机化工产品。1986年开始大量出口硫化青染料,高载能化工原料电石,并成为大宗出口化工产品之一。1987年生产出口化工产品的企业发展到25个,其中生产出口化工产品量较大的厂有6个,即富平县化工厂、宝鸡应用化学厂、渭南市染料化工厂、汉中市电石厂、洛南县石门糠醛厂、西安化学试剂厂等。随着陕西国防工业民品的开发,军工企业的化工产品1983年起也开始出口,如红星化工厂的水合肼、偏二甲肼和二甲胺,惠安化工厂的丁醇,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的过硫酸铵和PYX等。截至1987年底,出口化工产品达4类31种。其间出口糠醛59批,1522.5吨;硫化碱31批,223吨;三聚磷酸钠38批,1604吨;硫化青41批,784.3吨;电石42批,5836.7吨。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有:泰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新加坡、日本、美国、荷兰、法国、意大利、危地马拉、澳大利亚、西德和我国的香港等。1985年香港商人对西安化学试剂厂生产的过硫酸铵给予较高评价。

一、检验

出口化工产品检验的依据是:按照外贸合同、信用证所列各项规定严格检验。根据生产厂人员、设备,不同产品的特点,本局在检验上有不同侧重。对《种类表》内出口化工产品,以自验为主。1981和1985年2次检出户县牛东糠醛厂产品水分超标,不予出口。1985年发现洛南县石门糠醛厂厂检结果与本局检验结果酸度不一致,即派检验员深入该厂化验室,了解化验员具体操作,要求酸度单位为N/L,实际操作员应用移液管吸取样品10mL,而该厂化验时,用天平称取样品10g,糠醛比重为1.160,称取样品实际只有8.6ml,所以该厂检验结果偏低14%。找到误差原因,及时纠正错误,使厂检结果准确反映出口糠醛质量。对于第一次出口化工产品,一般要坚持自验。对本局不具备自验条件的出口化工产品,亦要亲自扦样,共同检验。对《种类表》外的大宗出口化工产品,经常抽验,如硫化青、电石、过硫酸铵等。同时,本局还接受陕西外贸等单位大量委托检验化工产品,如石墨、偏磷酸钠、精制硫磺、草酸、硫代硫酸钠等,为外贸和其他单位掌握出口化工产品质量起到一定作用。

二、监督管理

出口化工产品监督管理工作,从1984年开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首先,对陕西生产出口化工产品的工厂进行摸底调查、登记,然后根据各厂不同情况,实行分期目标管理。1980年5月,陕西省进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会议后,各级外贸单位先后设立验收机构,

配备专职人员,加强二级把关。本局监督管理主要是对出口化工产品检验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尽可能在对产品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的考察中,发现问题,协助解决。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在检验汉中市电石厂出口电石及其包装期间,发现该厂生产的出口电石发气量达不到要求,粒度与合同不符,包装桶生产批量小,合格率低。查其原因:该厂领导对出口电石质量重视不够,没有相应制度和措施;对出口电石检验未严格执行标准;取样代表性不够;出口电石包装桶供应不足,造成成品积压、倒桶,影响电石质量。针对这些情况,本局提出出口电石品质报验时,必须提供封桶时的厂检合格单;出口电石取样和检验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厂检合格单和相应的产品,必须注明批号(年、月、日、班次、检验员代号);对于出口电石包装桶生产,要按出口危险品包装容器鉴定合格。1986年3月陕西省出口电石质量及包装会上,就上述问题统一认识,明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改进办法。汉中市政府决定,由汉中市工业局负责,抓出口电石质量具体措施的落实。由于工、贸、检相结合,共同抓质量,1986年陕西出口电石2950吨,质量和包装均未出现问题。

1987年根据国家商检局《出口商品批次管理办法》,提出陕西出口化工产品监督管理的具体要求。在对各生产厂厂检设备、人员、检验标准严格考察、考核的基础上,实行监管放行制度。1987年监管放行出口化工产品174批,8000余吨。

1977年扶风氮肥厂糠醛车间试产成功,但检验人员不熟悉技术,无法装桶。本局抽出专人为该厂代培2名化验员和2名质检人员,解决该厂生产的急需,保证了出口糠醛的质量。

第十八章 出口纺织材料检验

第一节 棉花检验

陕西是我国主要产棉地之一,出口棉花历史悠久。建国前,花行林立,外地购棉客商云集。渭南、咸阳两地设有打包厂,专搞棉花加工整理和打包工作,以备外运出口。

根据有关资料记载,从1578年开始,棉花交易从长江流域扩展到黄河流域的陕西等5省。

严中平著的《中国棉纺织史稿》中载,陕西棉花流向,随着棉花商品化的进展、国内市场的逐渐形成而确定流向。最初是宁波、上海、天津3个出口市场;随着纱厂建立,国内又形成棉花消费市场。到全面抗日战争爆发时为止,上海、青岛、无锡、汉口、天津成为中国5大棉花消费市场。由于农民手中棉花不能直接销给纱厂,所以随着终点消费市场的形成,汉口、济南、郑州就成为中国最大的3个棉花转运市场。汉口吸收湖北东部、北部和中部地区的全部棉花和由平汉铁路运来的陕、豫、晋棉花;由汉江水路来的陕西棉等,每年集散数量在150至200万担间。汉口、沙市两个中级市场网罗湖北棉花的全部及陕西等4省棉花的一部分。

据史料记载:陕西、河南等乃产棉丰富区,然各省所产棉花,大部集中郑州自行包装(郑州有打包厂一家),直接由陇海铁路转至津浦铁路转运上海(汉口棉业之调查,《工商半月刊》一卷十三期,1929年)。

上海商品检验局农作物检验处《棉花产地表》1929年4月至1930年12月载:陕西棉的检验总数为20多万担,占同期总数量77万多担的26.4%,仅次于汉口棉检验总数量,居第二位。

据湖北省经济概况《汉口商业月刊》一卷七期1934年载:由汉口出口棉花,其来源除去湖北各县所产外,其余陕西、河南、湖南等出产棉花,亦大半集于汉口,而由汉口间接出口。其出于陕西省各地的,以渭北、渭南一带地方最多。陕西调往汉口的出口棉花由汉口商检局实施检验。在抗日战争时期,陇海铁路不通,陕西少量棉花陆运重庆口岸,检验合格出口。

建国后,陕西棉花产量1950年为97284担。陕西先后建起13个大型纺织厂,成为全国纺织生产基地之一后,纺织用棉量增大,所以出口棉花很少。

1968年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从咸阳、三原、渭南、蒲城、韩城等地收购325锯齿棉0.5万担。经检验后,调往天津口岸向日本出口。

1985至1987年陕西低等级棉花增多,级外棉和废棉长期积压占库,国内不好销售。这一时期,国际市场原棉紧缺,价格看涨。因此,华泰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宝鸡分公司、陕西

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西安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先后在长安、武功、周至、咸阳等地区把不适于国内纺织用废棉(含级外棉,下同)收集起来,对外出口。在本局配合下,出口废棉采取凭小样定货,看大货成交办法,保证出口废棉质量。

1985—1987 年陕西出口废棉数量统计表

表 61

年 份	出口数量(万担)
1985	5918
1986	5316
1987	5918
合 计	17152

一、检验

棉花检验机构最初始于外商和口岸公证行。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由纺织外商及棉花输出商合组协会在上海附近设水气检查所 38 处,在沪南设检水局。

民国 18 年(1929)4 月至 9 月,国民政府工商部先后在上海、天津、青岛、汉口等地成立商品检验局。同年 6 月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上海商品检验局的《棉花检验细则》和《棉花检验方案》。

民国 20 年(1931)《检验年刊》载,1929—1931 年期间,陕西棉花由汉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并记载棉花的含水情况:1929 年 6 月至 12 月陕西的渭北棉水分在 12% 以下的有 586.96 担;渭南棉水分在 12% 的有 583.97 担。1931 年 9 月至 12 月陕西棉花水分:12% 以下的有 168 担,11% 以下的有 1833.33 担,10% 以下的有 2204.05 担,9% 以下的有 547.67 担,总计为 4757.85 担。

出口棉花检验自民国 18 年(1929)4 月 1 日施行,继续取缔棉花掺水,对纺织厂用棉检验,自民国 19 年(1930)2 月 1 日先在上海施行强迫检验,逐渐推广,对产棉地区检验,从宣传及轧、产登记入手。

民国 21 年(1932 年)8 月,上海商品检验局试行分级检验。同年该局曾派人来陕西试行产地棉花检验,并在棉花包上做分级记号。过去,棉花检验没有品级标准,多以各产棉区地名命名为陕西棉、渭南棉或渭北棉等。

民国 23 年(1934),陕西棉花掺水掺杂取缔所成立,并在咸阳、泾阳、西安等地设有分所,下设若干个办事处。民国 26 年(1937 年),在陕西农业改进所领导下设立棉花检验组,下设渭南、泾阳、宝鸡、咸阳、西安棉检处,民国 36—37 年(1947—1948)改成陕西棉花检验所,下设若干个棉检站。1949 年陕甘宁边区成立农业改进所,下设西安、渭南、咸阳棉检站;主要检验棉花水份和杂质。

建国后,1951 年陕西纺织纤维检验机构成立,负责陕西棉花检验工作。

1975 年西安商品检验局恢复后,承担进出口棉花检验业务。

棉花检验标准,从 1950 年开始,逐步完善。1972 年国家制定现行棉花标准 GB1103—

72(细绒棉),供国内检验使用。检验的项目有:品级,分为七级,七级以下为级外棉;长度:分23、25、27、29、31、33毫米,27毫米为标准长度;水分,含水标准为10%,实际含水率不足或超过标准的,实行扣补;质杂,含杂标准,皮辊棉为3%,锯齿棉为2.5%,实际含杂率不足或超过标准时,实行扣补。

1974年国家商检局公布的《种类表》规定:进出口棉花(皮棉)是国家实施检验的法定商品,必须经过商检局签发证书方准出口。

1987年1月国家商检局批准《出口棉花检验规程》WM3004—87专业标准,适用出口的锯齿和皮辊加工的各类细绒棉检验。

二、存在的问题

出口棉花掺杂掺假不断发生。民国34年(1945),有的棉商为增加出口棉重量,给棉花包中夹砖块向外销售。虽被外商检验发现,但因陕西棉花品质较好,仍受到外商欢迎。

陕西棉在建国前,由于仅有大华(即陕西第十一棉纺织厂)和申新(即陕西第九棉纺织厂)两个小型纺织厂,所产棉花大多数转口外销。建国后,纺织工业发展迅速,棉花绝大部分用于纺织原料,不足数量尚需进口棉花补充,出口量很少,时断时续。1968年和1985—1987年陕西出口棉花除少量高等级锯齿棉外,多是低等级棉或废棉。

第二节 纱线检验

出口纱线始于1958年。30年间,出口纱线检验和监督管理分为三个时期。

1958至1981年,开始主要是支援一些社会主义国家。1963年部分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组织货源,调给天津、上海等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对外成交出口。外商要求出具商检证书时,本局凭生产厂检验结果换发商检证书。出口纱线品种有14个,即:20支、21支、20支B纱、21支B纱、16支B纱、30支、40支、42支、42支股线、22支、10支、精梳60支、涤棉32支、涤棉45支等。

1982至1984年,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向自营出口过渡,部分出口纱线仍调天津、上海等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出口。这一时期,由于国际市场变化,出口纱线数量下降,对伊朗出口棉纱,从二连经苏联至伊朗的“大陆桥”联运路线开通,伊朗客户要求出具商检证书,本局派员抽样检验,部分项目自验,部分项目与工厂共同检验。按抽验结果,出具商检证书。这期间,出口纱线品种较前增加,除上述品种外,增加32支、40支上腊纱,20支西服线、20支紧捻纱、10支气流纱、7支气流纱。

1985至1987年,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全面自营出口纱线。1984年根据《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本局配备专职检验员,对出口纱线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外商要求出具商检证书的,批批抽验,按抽验结果出证。对其它出口纱线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抽验。

截止1987年底,陕西出口纱线品种由开始时的14个,增至32个,即:6支气流纱、7支气流纱、10支气流纱、12支气流纱、16支气流纱、16支、16支上腊纱、20支、21支、21支B纱、30支、32支、10支、精梳20支、精梳32支、精梳40支、涤棉32支、涤棉45支、腈纶30支、腈纶32支、腈棉17支、腈棉30支、腈棉32支、涤粘40、涤粘45、涤40支两股线、36

公支苧麻纱、麻棉 11 支两股线。来料加工的 20 支、40 支、50 支、60 支两股线。生产厂由 8 个增加为 14 个,即:西北棉纺一、二、三、四、五、六、七厂、陕西棉纺十、十一、十二、十三厂和宝鸡市棉纺织厂、泾阳县棉纺织厂。出口国家有:越南、北朝鲜和我国的日本、东南亚、波兰、伊朗、美国、加拿大、西德、奥地利、非洲、南朝鲜和我国的香港、澳门地区和台湾省等(南朝鲜和台湾为转口)。

1958—1987 年出口纱线数量统计表

表 62

年 度	项 目	批数	数量(件)
1958			3386
1959			760
1960			5013
1961			12984
1962			8215
1963			13910
1964			8929
1965			20621
1966			8877
1967			10177
1968			3201
1969			7550
1970			6507
1971			8875
1972			6298
1973			25200
1974			27600
1975			19200
1976			20200
1977			17600
1978			22600
1979			35300
1980			34800

续表 62

1981		37100
1982		38200
1983		50700
1984		32000
1985	264	24731
1986	510	53403
1987	680	65605
合计		591729

一、检验与监管

出口纱线检验的依据是：外贸成交合同、信用证和成交样品及外商确认函电。上述依据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检验。出口筒子纱外观按工、贸、检 1985 年联合签发的“出口筒子纱外观检验规定”检验。

检验项目与内容。外观：筒子纱成形外观质量，包装，纸管；重量：毛重，净重，皮重，回潮，公量。质量：品质指标，重量不匀率，黑板条干均匀度，黑板棉结杂质，重量偏差，支数，捻度，电子条干均匀度（条干 CV 值），粗节，细节，棉结，单纱断裂强度，单纱强力变异系数，百米重量变异系数，百米重量偏差等，品质由生产厂保证。

1985—1987 年本局采取以下措施，对出口纱线实施检验与监督管理。1985 年 7 月对 7 个棉纺厂、17 种出口筒子纱抽样普查，委托陕西省纺织品测试中心作全项目试验，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评定等级。普查结果，上等一级 13 组纱样，占 76.47%；一等一级 2 组纱样，占 11.76%。二等一级 2 组纱样，占 11.76%。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掌握了陕西出口纱线质量基本情况。

1985 年 10 月，由本局牵头，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工、贸、检）组成参观学习团，去河北、北京、天津等地学习，了解这些地区出口纱线质量水平，学习其对出口纱线管理经验，结合陕西实际，制定相应措施。1985 年 12 月工、贸、检联合召开第一次陕西省出口纱线检验工作座谈会，印发座谈会纪要，制定《陕西出口筒子纱外观质量检验规定》、《关于陕西出口棉纱批次管理等问题的意见》，转发香港华润公司提供的《环锭纱、气流纱的条干 CV 值、细节、粗节、棉结一级纱参考水平》，依此考核了陕西出口纱线质量。经工、贸、检及各生产厂共同努力，出口纱线质量提高，受到外商好评。陕西出口纱线数量，1985—1987 年逐年增多，1987 年增至 680 批，65605 件，创陕西出口纱线历史最高水平。

对出口纱线历史较长、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稳定、国外反映较好的 13 个出口纱线品种，1985 年 5 月实行认证，认可 13 名工厂棉纱检验员。

根据国家纺织工业部、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出口纺织品质量管理办法》，本局和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从 1987 年 1 月起，联合考核了国棉一、二、三、

四、五、六、七厂,陕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厂,宝鸡市棉纺织厂,颁发“出口纺织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口纺织品质量许可证”。

二、出口纱线中存在的问题

出口纱线质量不稳定。1984年6月至1985年底,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实行放权,棉花由各厂采购,配棉由各厂自行掌握。因配棉长度、等级偏低,出口纱线质量下降。外商反映出口单纱强力低,条干不好、条干CV值偏大、粗节、细节、白星(棉结)多、黄白纱等问题,影响使用。因而,1985年出口纱线数量降至24731件,1986—1987年出口纱线质量回升后,在香港棉纱市场保持一级纱线水平。

第三节 桑蚕丝检验

陕西出口桑蚕丝始于1960年。当时,承担出口桑蚕丝生产的只有安康地区第一缫丝厂和清润县缫丝厂,1969至1970年,增加安康地区第二缫丝厂、宝鸡县缫丝厂、汉中缫丝厂及延安丝绸厂(延丝绸厂缫丝车间于1978年停产),1986年又增加石泉县缫丝厂。截止1986年底,共有出口桑蚕丝生产厂6个,生产规模为25.8万绪,年产白厂丝约500吨。生产品种有:19/21D、20/22D、27/29D、40/44D4种规格,出口国家和地区有:日本、苏联、西欧和我国的香港地区等。

1960—1984年,出口桑蚕丝全部调天津口岸,由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经营成交,天津商检局检验合格后出口。1984年,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开始自营出口。

1968—1978年,本局从无到有、自力更生建立起厂丝检验室,可对厂丝进行全项目检验。1978年4月,正式接收宝鸡、汉中、清润3个丝厂出口桑蚕丝检验。1982年1月,接收安康地区第一、二缫厂出口丝检验。至此,结束了陕西出口桑蚕丝长期由天津商检局代验的局面。

本局现有检验设备和仪器共18台,其中:切断机1台,纤度机2台,生丝纤度仪1台,烘丝炉2台,远红外水分检测机1台,黑板机2台,八兰烘箱2台,抱合力机1台,复丝强力机1台,但尼尔秤3台,天平2架。检验设备与承担任务基本适应。

一、检验

检验依据。1978至1979年桑蚕丝检验是依据国家外贸部桑蚕丝暂行标准(WM115—72);1980至1986是按国家标准(GB1797—1799—79)和桑蚕丝检验实施细则(GBn72—79);1986年5月1日至1987年底,是按国家新标准(GB1797—1799—86)和桑蚕丝检验实施细则(GBn72—86)实施检验。

检验内容与形式。出口桑蚕丝要求全项目检验。检验内容分重量和品质检验。重量检验包括:毛重,净重,回潮率和公量。品质检验包括:外观,切断,黑板(均匀、清洁、洁净),抱合力,强伸力(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纤度(偏差、最大偏差)。

检验形式。1978至1982年,全部由本局自验。1983至1987年,在加强监督管理基础上,根据各丝厂具体情况,采用厂检换证、共检和自检3种形式,进行分层次的检验和管理。

检验数量。1978至1987年底,共检验出口桑蚕丝7795批,2408.40吨。

1978—1980 年陕西出口桑蚕丝检验实况统计表

表 63

年 度	项 目	检验总数		自检数量		换证数量	
		批	吨	批	吨	批	吨
1978		300	92.70	300	92.70		
1979		442	132.60	442	132.60		
1980		376	112.80	376	112.80		
1981		398	119.40	398	119.40		
1982		1123	336.90	401	120.30	722	216.60
1983		1199	359.70	557	167.10	642	192.60
1984		1298	388.20	803	240.90	491	147.30
1985		972	291.60	556	166.80	4416	124.80
1986		1038	311.40	628	188.40	410	123
1987		640	263.10	322	131.40	318	131.70
合计		7795	2408.40	4792	1472.40	2999	936

质量情况。经检验出口的桑蚕丝正品率从 1978 年的 75%，提高到 1987 年的 99.38%，平均等级在 2A—3A 之间。

1978—1987 年出口桑蚕丝质量情况统计表

表 64

年 度	项 目	平均等级	正品率%	主要质量问题
1978		2A66	75	颜色不整齐、切丝、白斑，附着物等外观批注丝 77 批
1979		2A31	85.52	颜色不整齐，双丝、白斑等外观批注丝 65 批
1980		2A27	90.95	颜色不整齐，白斑外观批注丝 34 批
1981		2A27	89.19	白斑批注 15 批，丝条脆弱，不予定级 28 批
1982		2A41	97.60	颜色不整齐，白斑、切丝批注 28 批
1983		2A94	97.83	颜色不整齐，白斑、切丝批注 27 批

续表 64

1984	2A56	95.83	双丝批注 1 批; 条份出格 1 批; 丝条脆弱不予定级 51 批
1985	2A53	99.57	条份出格 2 批; 丝条脆弱不予定级 2 批
1986	2A55	99.42	颜色不整齐, 双丝批注 2 批, 丝条脆弱不予定级 4 批
1987	2A45	99.38	双丝批注 1 批; 条分出格 3 批

二、监督管理

1978 至 1987 年, 本局召开全省出口桑蚕丝检验专业会 10 次。内容包括: 检验目光校对, 质量问题探讨, 新标准学习, 专业技术讲座等。为丝厂培训检验人员约 300 人次。

1981 至 1986 年, 在出口丝检验中发现 110 批“丝条脆弱”, 降为无等级丝, 不予出口, 影响外贸计划的完成。为此, 从 1984 年开始调查此问题。经过反复试验, 并派员下厂调查和分析, 基本上摸清脆弱的特征、产生原因及解决途径, 1986 年写出《关于丝条脆弱问题初探》论文, 在全省丝检专业会上与工厂技术人员共同讨论, 制定改进措施, 帮助工厂解决了这一技术难题。

从 1986 年开始, 建立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对检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用“信息反馈单”及时通知生产厂, 要求生产厂把改进措施报告本局。

随着监督管理工作的深入, 本局从 1987 年开始对 5 个出口桑蚕丝生产厂发放“出口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和发证工作。

三、外商反映

1984—1985 年出口的桑蚕丝, 由于质量问题, 日本和波兰商户提出异议, 对出口有一定影响。

第十九章 出口纺织品检验

第一节 原色布检验

陕西出口原色布(即坯布)始于1958年,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始于1960年。30年间,出口原色布(纯棉和混纺,下同)的生产厂由6个发展到14个,即国营西北棉纺第一、二、三、四、五、七厂,国营陕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厂,西安帆布厂,陕西许庄棉纺织厂。14个厂共有纱锭约93.59万枚,布机2万多台,布机种类由国产1511型、1515型织机,发展到从国外引进的部分喷气织机、剑杆织机、无梭织机。出口原色布约占年产原色布5.2亿米的1/3,占出口纺织品总金额的72%以上,占出口创汇的48%。1958至1983年,由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即今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组织收购调往天津,由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对外成交。1984至1987年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1958至1959年出口原色布调往天津加工、检验后出口;1960至1987年的28年间,改为产地加工和检验合格后调往天津口岸或直接出口。1984至1987年有部分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

出口检验品种:有原色纯棉布、涤棉布、人造棉布、(虎木棉布、粘胶布),帆布等。原色布按织物组织划分有平纹布,即市布、府绸、细布、帆布等;斜纹布,即哔吱、卡其、斜纹、华达呢等;缎纹布,如直贡、横贡、缎等;纱布和牛仔布。规格由开始的38英寸发展为103英寸。

出口原色布质量:有陕西省优质产品63个,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21个,国家级优质产品4个,1985年3月至1986年12月本局3次认证出口原色布品种25个。

经本局检验和监督管理出口的原色布总数量,28年累计338400.48万米,抽检率大致为1%,出口合格率95~98%左右。主要出口国家有:英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印尼、泰国、马来西亚、西班牙、西德、意大利、瑞士、丹麦、挪威、阿根廷、毛里求斯、蒙古和我国的香港、澳门等地区。

一、检验

原色布属于《种类表》内出口检验商品。出口原色布是陕西大宗出口商品之一。

检验依据:主要是按照外贸合同中的商检条款、信用证、外商确认函电和国家标准GB406~410~78,国家纺织工业部部颁标准FJ512~82,国家纺织工业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联合通知中关于质量检验的5点补充规定以及其它部颁标准、企业标准、有关工贸协议等。尚未成交的出口原色布预验时,以国家标准和工贸协议为检验依据。

检验内容:包括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内包装和外包装。外观质量包括布面疵点、条干、丰满度、纹路、条影、布边、风格、棉结杂质等。内在质量,一般由纺织厂检验保证,特殊情况由本局按规定取样,委托陕西省纺织品测试中心检验,本局检验以外观质量为主。

检验方式:抽验,按照规定,实施重点抽验;预验,公司尚未对外成交的备货检验或已确定交货对象而未出厂的合格成品按规定预验,凭预验合格单放行,在纺织厂检验合格的基础上,由认可的检验员在厂检单上签字,本局凭此单签发商检证书放行出口;委托检验,一般按报验单位提供的样品、检验项目、标准方法和目的要求检验,检验后只提供实际检验结果,不作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定结论。

检验数量:

1960—1987年出口原色布检验数量实绩统计表

表 65

年 度	项 目	批数 (批)	数量 (万米)	抽验率%	出口合格率%	备注
1960		365	2468.02			本局当年季、月报数,下同
1961		628	2339.50			
1962		966	3334.66			
1963		914	2591.31			
1964		1204	2868.93			
1965		1073	2585.17			
1966		775	2355.98			批为本局1~9月报数。数量为陕西省外贸局当年出口棉布实数,下同
1967			1987.22			
1968			1141.12			
1969			796.62			
1970			1057.62		40.00	
1971			3072.25		80.00	
1972			3295.48			
1973			165.87		85.00	本局当年统计资料,下同
1974			226.71			
1975		201	4349.21			
1976		155	4346.86			
1977		247	4751.37		66.70	
1978		421	4430.55		83.90	
1979		561	4929.92		99.00	
1980		584	5699.78		98.05	
1981		462	5394.68	1.57	98.60	
1982		633	6533.00	1.69	98.51	
1983		875	7839.00	0.34	99.40	
1984		1052	4608.90	2.04	97.70	
1985		2027	142470.00	0.82	92.50	
1986		3245	21383.00	2.28	88.40	
1987		3680	20383.45	1.43	97.80	
合计		20068	338400.48			总批数中缺8年零3个月

质量检验:重点抽验,把最后一道质量关。从1960年开始,本局对出口原色布一直采

取重点抽验办法,各个时期的抽验数量和抽验率有所不同。通过抽验,发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提高出口合格率。除“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口合格率下降在40~83.9%外,其余年份均保持在95~98%左右。

掌握情况,区别对待。从1961年起,首先摸清各纺织厂的生产特点,抓住薄弱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查验和加工指导。对新投产厂,从生产环节到包装技术普遍查验;对生产老厂,依靠该厂检验力量,本局只抓关键,基本保证质量。这种检验办法,称为“依靠老厂,巡回查验,全面监督,重点狠抓”。

深入车间,技术指导。从1962年起对发现出口原色布质量问题,及时派检验员深入有关纺织厂车间,边参加劳动,边调查研究,进行技术指导,协助厂方解决不少质量问题。西北国棉一厂在本局检验员协助下,健全检验制度,改过去单查(验布、抽查、分等)为双复验(验布、检验、复查、再分等),使原色布质量逐渐稳定,并有提高。西北国棉二厂生产出口的30×30细布,发现生产中因原棉成份不良,挑拈清洁工作差,混入的头发丝等异物较多。经本局检验人员与该厂协商,提出整改意见,保证质量。1962年经检验国棉一厂、二厂生产出口的30×36细布和20×20细布、30"96×48和92×50原色卡其,合格率均为100%。国棉五厂生产出口的30×36细布,检验发现布面油渍较普遍,严重影响出口合格率。根据油渍形态和部位,查明是因码布机往返杆甩油造成。维修码布机后,布面油渍消除。西安纺织厂出口30"92×50原色卡其,质量较好,但纬纱强力不匀,布边起圈约占30%左右。经检查是由于边撑使用两个刺棍压力过大,使织口与走梭板距离缩小,织口小早投梭,造成纬纱张力不匀。经本局与该厂研究,调整织造工艺,质量明显提高。国棉三厂生产出口的39"130×71原色府绸,长期存在洗油发黄、发硬。本局检验员参加该厂生产劳动时,发现是洗后又在布面上擦浆所致。及时向厂方反映改进,保证出口原色布质量。

凭厂检结果单换证,不定期巡回查验。1963年对出口原色布检验实施转移检验换证办法后,逐步扩大了凭单换证的纺织厂,由开始每年按季查验改为至少每半年一次;对某些重大的质量问题,随时派员查验处理。下表是1964年第三季度对6个纺织厂220批各类出口原色布查验结果。

1964年对6个厂出口原色布查验结果统计表

表 66

品名	数量	检验数量 (匹)	合格数量 (匹)	合格率 (%)	匹扯分 (分)	主峰疵点	生产厂
38"30×36细布	50	50	49	98	3.02	油花纱	西北国棉一厂
37"60×60细布	258	258	256	99.22	1.86	油花纱	西北国棉二厂
38"79×81细布	187	187	187	100	1.64	油花纱、双纬	西北国棉二厂
39"130×71府绸	152	152	151	99.34	1.75	油类疵点	西北国棉三厂
385"128×60贡缎	87	87	87	100	2.36	油纱、紧径、粗节	西北国棉四厂
30"96×48卡其	60	60	60	100	0.89	色径	西安纺织厂
38"30×36细布	128	128	128	100	2.12	油花纱、油污渍	西北国棉五厂
合计	922	922	918	99.57			6个厂

组织联检,参加实物质量评比。从1974年开始,组织工、贸、检联合合格检查活动。10多年间,坚持联合检验。1980年起,参加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组织的各次实物质量评比活动,当年评出省优质产品21个,其中出口产品4个。经联检和自验抽查10个品种,外观质量合格率为98.05%。1987年5月,本局和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陕西省纺织品测试中心联合检查12个纺织厂的57个品种出口原色布,共抽查2814匹,漏验率为0.64%,其中纯棉布漏验率为0.62%;涤棉布漏验率为0.6%,人造棉布漏验率为1%。陕棉十三厂生产出口的5611原色卡其,检查外观质量良好,无漏验;国棉五厂查验5个品种250匹,漏验率为零;国棉七厂生产出口原色GM653涤虎布,检查50匹,外观疵点总分共32分,平均每匹布0.64分,布幅合格率为82.7%,折幅合格率为95%。

包装检验。包装检验以出口合同中的包装条款和国家标准中的包装技术条件为依据。出口合同和国家标准中未具体规定包装条件的,以国内购销合同规定的包装条件为依据,多次总结推广一些纺织厂改善包装的经验。从1983年起,根据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出口商品包装管理,防止包装破损的暂行规定》,加强出口原色布包装检验。

出口原色布包装检验,分成包前查验和开包查验两种。检验合格超过储存有效期2年的,出口时须重新查验,过期查验的主要项目有:霉变,含潮率,幅宽,匹长,强力等。1963年本局对原色布实施包装检验时,发现国棉二厂生产的出口30×30和20×20细布,包装竹板颜色不一,有的发黑发绿、发霉,严重影响外观。查明是消毒过程中,用烧碱太多,未烘干使用所致。经该厂挑选处理后,予以放行。国棉一厂总结了因外包装铁皮卡口突起,造成出口原色布多次磨损的教训,模仿进口棉花包装铁皮卡口方法,试制成新的铁皮卡口方法,提高工效25%,节省了用料,保证了出口原色布质量。本局建议陕西省纺织工业局在该厂召开现场会,推广这一经验。同年10月,根据天津外贸公司要求,出口原色布改进了包装。外包装以两层麻袋布代替竹板;内包装以塑料薄膜代替防潮纸。但通过一段实践证明,使用塑料薄膜成包不断发生原色布发霉,有的发霉达60%。因此,经本局与纺织厂、经营部门共同研究,改用三层牛皮纸代替塑料薄膜包装,1965年发现国棉二厂出口原色布打包长期脚脚不严、包皮不紧、体积大等缺点。通过参加该厂车间劳动,与工人共同研究,改进打包机件和操作技术后,包装质量大有改进。

1983年本局转发国棉四厂《保证出口纱、布包装质量的把关规定》后,各纺织厂加强了出口原色布包装检查,提高了出口原色布包装质量。

二、监督管理

1963至1983年对陕西出口原色布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工作,1984至1987年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一)签订转移协议,实施检验换证

1963年初本局制定《有关出口棉布检验转移施行查验换证协议书的一些说明》,对参加签定协议的4方(甲方—西安商检局、乙方—生产厂、丙方—陕西省外贸局、丁方—陕西省外运包装公司)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同年8月,西安纺织厂、国棉一厂已具备思想、组织、技术3个条件,给其办理了转移手续。转移后,西安纺织厂进一步整顿检验组织,充实检验力量,开展学习检验标准、掌握技术等活动,按检验标准认真检验,较好地把握住了该厂出口原色布的质量关。

1964年3月20日本局召开陕西省出口棉布监督检查座谈会,介绍两个厂从1963年施行监督检查以来的工作成绩,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会议肯定陕西出口原色布质量4年来基本是好的,受到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表扬。1965年5月,给国棉五厂办转移执行监督检查手续。1966年9月在咸阳召开陕西省出口棉布监督检查工作会议,由国棉一厂介绍转移监督检查以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依靠群众的经验。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介绍陕西出口棉布历年发生国外索赔情况及口岸反映。会议修订《协议》内容,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后来,由于“文化大革命”和本局机构合并等原因,《协议》中断。

(二)专检与群检结合,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陕西省外贸公司1971年工作总结中载:由于陕西出口商品合格率降低,影响出口任务完成,商检人员下厂调查研究,协助有关部门解决生产中的一些实际问题,使出口原色布合格率由40%提高到80%,完成出口任务。1973年,采取专业检验和群众检验相结合的方法,对生产部门检验、商检换证放行的出口商品,采取定人定点定产品,经常深入车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许庄棉纺织厂生产的出口128×60原色卡其,布面不够丰满,商检人员提出建议后,该厂采取措施,使布面得到改进。1978年本局组织各纺织厂和外贸部门参加出口原色布联检活动,每季巡回检查一次,通过质量评比,各厂及时改进工艺,使出口原色布合格率由1977年的66.7%提高到83.9%。

1984至1987年,本局每年组织两次联检。针对每次联检结果和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建议,介绍国际市场情况及外商反映,引起各厂对出口原色布质量的进一步重视。同时还采集陕西出口原色布样品,建立出口原色布档案和各厂质量检验档案。

(三)认证产品与厂家,认可检验员

从1985年3月至1986年12月,本局分3次认证出口原色布品种25个、认证厂1个、认可检验员32名。

1985年3月对厂检机构健全、检验手续完备、质量长期稳定的出口原色布10个品种认证,并认可检验员10名。

10个品种如下:

7845	40×40	90×60	54"细布	国棉一厂
3100	30×36	72×69	38"细布	国棉二厂
7711	21×21	83×48	47"府绸	国棉三厂
7847	40×40	110×60	47"府绸	国棉三厂
1136	20×20	60×60	63"细布	
3309	40×40	90×75	49"府绸	国棉四厂
8180	20×16	128×60	38.5"贡呢	国棉四厂
7861	40×40	120×60	47"府绸	国棉四厂
4099	30×40	64×50	49"细布	陕棉十二厂
3057	30×30	75×75	47"细布	陕棉十二厂

1986年4月本局发出《关于做好出口纺织品认证准备工作的通知》,对原认证条件和管理办法,作了修改。根据新的条件,同年5月对出口原色布第二次认证。认证原色布品种5个,认可检验员8名。

5个品种如下:

m1	30×30	58×62	38"人造棉布	国棉一厂
75078	45×45	110×76	47"涤棉布	国棉一厂
3042	30×30	68×68	50"纯绵细布	国棉二厂
7845	40×40	90×60	44"纯棉府绸	国棉四厂
4099	30×40	64×56	49"纯棉细布	国棉五厂

同年12月,在西安召开第三次出口纺织品认证工作会,对质量体系和生产体系完善、出口原色布质量长期稳定的国棉四厂颁发“出口认证厂”牌匾和证书。这是陕西省第一家荣获生产出口原色布认证厂。同时,认可检验员14名,认证品种6个,其中认证厂品种4个。

6个品种如下:

4538	60×60	90×88	55"细布	国棉一厂
3060	30×36	79×81	38"细布	国棉二厂
1127	20×20	60×60	48.5"细布	国棉三厂
3011	28×30	68×70	54"细布	国棉五厂
7845	40×40	90×60	44"府绸	国棉七厂
5611	21×21	108×58	33.5"纱卡	陕棉十三厂

国棉四厂的认证品种:

7341	21×21	90×50	38"府绸
7510	40×40	123×67	38"府绸
75304	45×45	110×75	43"涤棉细布
75267	45×45	110×76	63"涤棉细布

1987年5月发出《关于已认证出口纺织品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已认证厂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保证质量的具体措施。

(四)通报质量问题,提请重视改进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反映及上级有关加强出口原色布的重要文件,以多种方式向有关单位通报。1985年7月,转发香港华润纺织有限公司对棉纱、棉布质量的反映,各有关棉纺织厂、印染厂针对客户反映的品质问题,检查原因,采取措施。同年12月,转发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棉坯布检验的通知》,陕西纺织工业公司、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及各纺织厂加强了对出口原色布的检验。1986年9月,转发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通报山西、辽宁省对出口坯布布面上的疵点用锥子扎孔、出现断纱、严重影响客户使用遭到外商索赔的紧急通知。转发后,陕西有关棉纺织厂进行检查,制止类似做法。

(五)考核颁发出口原色布质量许可证

1987年10月,根据国家商检局有关通知精神,本局和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陕西省纺织品测试中心联合组织检查组,检查考核申请出口原色布质量许可证的14个纺织厂的77个品种,共抽查出口原色布23.1万米,漏验率为0.43%。抽验考核结果,绝大部分出口原色布质量稳定。经过现场考评、全面质量抽验,14个纺织厂均符合条件,遂给其颁发出口原色布质量许可证。

(六)派驻质量监督员

1962年本局针对有些纺织厂出口原色布质量问题多,一度试行派检验员驻厂办法,

收到一定效果。1987年11月30日根据国家商检局、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对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试行办法》，向西北国棉五厂派驻质量监督员。驻厂质量监督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初步开展工作。

(七) 批次管理

批次混乱，货证不符，是出口原色布管理中多年来的老大难问题。为此，本局通过试点，1965年制定《纺织品批次管理办法》，下发各出口棉纺厂执行，效果较好。1985年1月提出《关于对陕西出口棉布、棉纱检验的几点具体要求》，对加强批次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1986年6月制定《关于重申出口两纱、两布批次管理办法》，强调加强批次管理工作。1987年3月发出《关于加强出口两纱、两布批次管理统一作法的通知》，再次重申凡直接出口或调拨口岸的出口两纱、两布批次刷唛，必须按统一的办法执行。

三、质量问题反映

(一) 外商提出索赔退货，降价撤约

根据本局掌握资料，从1962年至1987年的26年间，共发生这类问题11件，其中：索赔5件，退货1件，降价4件，撤约1件。

1962年西安纺织厂生产，向英国出口的 16×12 原色卡其，因布边拖纱过长，商人两次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理赔加工费332.49元。

1965年1月国棉四厂生产，向香港地区出口的 128×60 原色精梳贡缎品质不符。货在香港作降价零销处理。

1969年国棉二厂生产出口的 79×81 细布，在加工中复验，发现布面上有红色花纱，瑞士商人向我提出索赔。

1983年2月日本客户反映，陕西出口的7710原色布织入落棉杂物和棉纱不清洁，1136原色布染色后，布面出现白点。客户提出对未发出的部分要求撤约。

1986年5月日本客户反映，国棉一厂生产出口的74'75313原色涤棉布，57件中夹有一件63'原色涤棉布，客户要求退回，并要索赔，最后降价处理。

1987年3月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反映，国棉一厂生产出口的4533、 60×60 、 90×88 、50"细布1.28万码中，有10匹布由于横档及经向稀箱路原因，加工后的原色细布不能销售，客户提出索赔，并附来布样。

(二) 口岸与国外的不良反映

1961年，检查中发现陕西出口原色棉布棉结、杂质、布面发黄等问题不少。由于只作生产前抽验，成包不做查验，货到口岸查验，发现部分棉布严重变黄、斑渍、色泽不一。该年接天津口岸反映扣货40批中，品质规格不符，棉布占26.5%。

1981年，英国客户反映，陕棉十二厂生产出口的3057原色细布，棉结杂质多，影响漂白和染色布成品效果，布边紧、窄幅、边纱长等，要求我方提高原色布质量。

1982年9月调往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出口的75058原色涤棉布，外商寄来样照，反映加工中出现同一匹布白度不一致，匹与匹之间有破边，边线头未剪等；对日本出口的75310和 133×72 原色涤棉布，由于不能保证没有莹光白而未能成交。该公司要求对出口原色布分档次。对这些要求转有关厂改进。



检验员检验出口棉布现场

1985年6月香港华润纺织有限公司反映,陕西出口原色布有棉结、粗经纬、断经纬、稀密路、百脚、黄白色档、油、色纱、破洞及霉点等。日本金江商事株式会社反映,陕棉十二厂生产出口的4099原色细布染色后,纱支中含有异性纤维,经日本纺织检定协会检查,断定白色纤维是维尼纶。本局把客户反映和样品转该厂查找原因,制订整改措施。

1986年7月和10月检验陕棉八厂和十二厂生产的 28×30 和75058原色细布、涤棉布、抽验八厂两个批次,外观质量较差,漏验降等超过国家标准,主要是布面色花纱、粗纬、竹节纱等影响质量。十二厂涤棉细布,由于多码,漏检降等13匹,差错5处,其中一匹布多2码,全部返工整理。同年11月和12月检验国棉二厂、七厂和陕棉十一厂生产的原色涤棉细布,共6个批号,二厂外观疵点漏验高达7%,七厂漏验超过国家标准4%,陕棉十一厂自查120件,漏验降等44匹。布面竹节纱、断疵、煤灰纱、油经、脱纬、粗经纬、沉纱、洗痕、边纱长等疵点较多。

(三)包装不良,货证不符时有发生

1960年8月天津口岸反映陕西出口的细布,由于铁腰太薄,成包较松,包布接头太短,货到天津后发生破包,断腰、包皮布接头处开裂,天津商检局不予放行。

1962年天津口岸反映陕西出口商品包装不良,刷唛不清,漏刷批号,批号不清等意见,27批中出口棉布占22批。

1983年4月天津口岸反映,陕西出口纺织品外包装破损、货证不符、唛头不清、漏发品名和货号等问题仍有发生。同年11月本局检查西安纺织厂生产的 16×12 纱卡,因保管不善,482件中有144件外包装被鼠咬破。

1987年1~3季度,天津口岸反映,1季度陕西出口3011和4099原色细布10批,货证不符,证单上漏签地区号“29”单匹外包装漏刷批次号。经本局、厂方与口岸确认后放行。

2 季度出口 3011、3090、103" 和 7710 原色细布、府绸 6 批, 货证不符, 证单上没有批次号, 外包装漏刷批次号, 品种规格不符, 合同要求幅宽 102"、匹长 80/40 码, 实货为 103"、匹长为 130/40 码; 合同要求假开剪, 实货无假开标志。3 季度出口 7710 原色府绸 4 批, 合同要求匹长为 116 码非假开剪, 实货批长为 120 码有假开剪。

第二节 印染布检验

陕西出口印染布检验始于 1960 年。1959 年全国最大的印染企业——西北第一印染厂建成投产, 结束了陕西坯布全部外调的历史, 开始生产并出口印染布和花布。以后, 又陆续建成陕西第二印染厂、陕西第三印染厂、西安漂染厂、西安第二染织厂及咸阳、宝鸡、长安等印染厂、绒布厂和一些军工厂, 出口印染布数量 1987 年达到 2000 多万米。

1960 年——1983 年, 印染布经检验后调往天津口岸, 由中国纺织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经营, 对外成交出口。1984——1987 年, 由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自营出口。

出口品种有: 杂色卡其, 跳鲤花布, 跳鲤漂布, 中细杂色灯芯绒, 杂色灯芯绒, 太青色夫绸, 色织坚固呢, 杂色平绒, 锣鼓花布, 杂色夫绸, 杂色精梳夫绸, 漂白夫绸, 漂布, 杂色布, 钻石牌花布, 190 士林兰布, 60 号水月兰布, 色织必吱, 色织夫绸, 涤棉色夫绸等。西北第一印染厂 1964 年试制生产纯棉什色防缩精梳卡其, 1973 年开发门幅 90 公分的涤棉和化纤漂布, 色布, 1977 年生产门幅 112 公分深色涤棉漂布及色细布。

出口国家和地区: 苏联、民主德国、蒙古、越南、柬埔寨、日本、新西兰、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罗马尼亚、锡兰、丹麦、新加坡、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我国的香港、澳门地区。

一、检验与监管

出口印染布属《种类表》内检验商品。

出口印染布检验的依据是: 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及国家商业部、外贸部、纺织工业部《关于贯彻印染布、棉布、棉纱等十六项国家标准的通知》和《对出口印染棉布质量检验补充规定》及印染经平绒、经灯芯绒等地方标准和规定。

检验项目: 根据报验单位提供的外贸合同、信用证、花样、色样、白度样或经客户确认的各种小样检验。合同中无明确规定的, 根据不同成品规格, 检验下列内在质量: 断裂强度、纬密、缩水率和染色牢度。外观检验、布面疵点, 分局部性与散布性两种。局部性疵点有色条、横档、斑渍、破洞、边疵、轧光绉、织疵等; 散布性疵点有条花、色差、花纹不符、染色不匀、棉结杂质、深浅细点、幅宽不符、整斜条格、纬移等。

对出口印染布按照规定, 实行每批抽验, 质量情况在各个时期有起伏变化。1962 年第三季度西北第一印染厂生产的出口印染布商检合格率仅 32.43%, 漏验率高达 17.57%, 品质不良返工 29 次, 包装不良返工 3 次。为扭转这种状况, 本局加强检验力量, 协助该厂健全检验组织, 充实厂检力量, 提高厂检技术水平, 发挥厂检作用, 扭转出口印染布质量不稳定状态, 按时按量完成任务。第四季度检验合格率由 32.43% 提高到 90.36%, 品质返工率比第三季度下降 20.68%。

1963 年 4 月新西北印染厂(即今陕西第三印染厂)生产的万里香漂布合格率比 3 月

份下降 17.51%。抽验 15 匹产品,10 匹因棉杆皮、油色纱未修理,降为二等品;1 匹有严重横段降为三等品,合格率 26.67%。对该厂 12 月份生产的出口花布检验 15 个花型,一般色差较大,存在衬布印、拖浆、刀条、色斑疵点严重,622595 花号有严重雨状条,60 匹全部不能出口,622593 花号连续返工 4 次,300 匹中查出 75 匹降等。622570 花号 300 匹中降等布达 100 匹。622976 花号 300 匹中 56 匹降等。这些次布中有三等品,还有等外品,返工次数占该厂 1963 年全年总和的 36.67%。

1964 年对出口印染布分品种查验合格率情况统计表

表 67

品名	数量 (匹)	合格数量 (匹)	合格率 (%)	主峰疵点	生产厂名
10142 漂布	1128	1080	96	油纱、斑渍	西北第一印染厂
10145 漂布	233	228	98	油纱、斑渍	西北第一印染厂
跳鲤特等 漂布	445	441	99	斑渍、破洞	西北第一印染厂
跳鲤花布	808	776	95.9	色差、拖浆	西北第一印染厂
玉簪花布	129	126	97.7	色样不符 对花不准	西北第一印染厂
玉人什色 卡 其	147	140	95.2	白星、色差	西北第一印染厂
燕牌口必吱绒	219	207	94.5	斑渍 (新品种)	新西北印染厂
合计	3109	2998	96.43		

1974 年陕西第二印染厂生产向罗马尼亚出口的漂布。本局抽验时发现漏验率高达 50% 以上,布面存在破洞、大黄斑等严重疵点;出口花布由于受染料影响,有些印制与来样不符。本局及时与该厂研究,找出原因,采取措施,提高出口漂布质量。

1980 年检验印染布 3 类 6 个品种,全年检验 683 批,8811 万米。抽验 55.42 匹,抽验率 1.95%,超过国家商检局规定指标近一倍。出口合格率为 95.6%,不合格返工 17 批,其中花布因有破洞、匹间色差和拖浆,返工 6 批;漂布因码数差错、蓝斑点、色光不一等,返工 9 批;灯芯绒因破洞、卷筒折皱印等造成漏验,返工 2 批。

1981 年西北第一印染厂生产的出口跳鲤花布,有一部分是接受香港客户来样,因生产制板工艺中疏忽,将一只黄色梅花印成红色梅花。经检验发现后,及时向该厂和经营单位提出,随即返工改进,保证这批出口花布的质量。

1984年国家《商检条例》公布后,本局加强对出口印染布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每批检验的措施,强化出口检验,对提高出口印染布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6年5月—6月根据国家商检局、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安排,对出口东欧、苏联、古巴等国家的印染布,在全国范围组织工业、外贸、商检三方联合检查,本局派人参加西北组,联合检查了湖北、四川、陕西、新疆出口印染布。8月份在哈尔滨召开总结会,西北第一印染厂在这次联检中,抽验跳鲤鱼布8000米,漏验271.2米,漏验率为3.39%。

1960—1981 出口印染布检验实绩表

表 68

年 度	项 目	批数	数量 (万米)	备注
1960			189.59	因资料不齐全,只有数量,没有批数(下同)
1961			1588.22	
1962			1466.56	
1963			788	
1964			801	
1965			931	
1966			882	
1967			548	
1968			210	
1969			58	
1970			211	
1971			603	
1972			561	
1973			785	
1974			658	
1975			593	
1976		134	441.42	
1977		225	640.21	
1978		999	2093.54	
1979		443	1197.95	
1980		690	1351.25	
1981		301	851.29	
合计			17339.03	

1982—1987年出口印染布分品种检验实绩表

表 69

单位:万米

数量 品名 年份	涤棉漂布		涤棉花布		涤棉色布		纯棉漂布		纯棉花布		纯棉色布		其他		返工 次数	合计	
	批数	数量	批数	数量	批数	数量	批数	数量	批数	数量	批数	数量	批数	数量		批数	数量
1982	51	294.12					20	241.38	200	304.51	16	131.41			35	287	971.42
1983	94	127.42			27	16.48	50	105.11	149	189.51	52	131.24	128	136.19	9	500	705.95
1984	22	64.25	80	65.75	27	48.69	2	36.5	2	14.86			20	201	4	153	431.05
1985	23	77.69	17	17.33	13	12.74	7	26.31	1	1.3	30	71.7	18	54.88	9	109	261.95
1986	32	157.43	79	51.93	46	85.52	7	42.28	67	134.72	27	51.96	44	63.85	8	302	567.69
1987	129	974.75	175	193.04	165	272.79	19	149.63	96	173.31	41	209.51	114	121.08	16	739	2094.1
合计	351	1695.66	351	328.05	273	436.22	105	601.21	515	818.21	166	595.82	324	577	81	2090	5032.1

1987年,根据国家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商检局颁发的《出口纺织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经本局组织人员考核有关生产厂,有9个印染厂取得质量许可证,认证产品11个,认可检验员10名。

出口印染布获得质量许可证企业及认证产品一览表

表 70

企业名称	认证产品	备注
西北第一印染厂	75616,75617 涤棉 漂白府绸涤棉染色夫绸, T1003 T1079 T1053 T1052 T1005 T1062 T1080,41000 跳鲤漂布 交通图牌 190 士林兰布。	考核在 1987 年前进行,1988 年 1—3 月发许可证,下同
陕西第二印染厂		
陕西第三印染厂		
咸阳绒布厂		
宝鸡市印染厂		
西安漂染厂		
西安第二染织厂		
3530 厂	60390(190 士林兰布)	
长安纺织厂		

二、检验中发现问题

由于配棉成份改变,低于标准,原色布质量下降,导致印染布出现各种缺陷。1962年第一季度西北第一印染厂生产的大鹏漂布,因原色布存在油花纱、棉杆皮、黄花等,严重影响印染布质量。第二季度该厂对匈牙利生产的 3434 漂布,雨害棉占 20—30%,棉杆皮较多,造成 2 批返工。该厂加强修洗,并制定使用棉杆皮的质量标准。1963 年该厂对澳大利亚客户备货的 36 寸 10142 轻漂布,因使用苏丹进口棉包装破损,麻纤维织入布内,印染后有不同程度分散性与密集性雨丝状疵点,降等处理 1 批,厂检合格率为 60%,本局检验仍

发现 10% 左右密集性横档, 半米内约有 20 个小横线。

白度不一致, 色差过大, 花型不符等。1963 年西北第一印染厂对锡兰备货的跳鲤鱼布, 有些花号有严重断续性和雨状条花, 厂漏验率超过规定, 本局检验时发现以次顶好现象, 由该厂进行挑选整理。1964 年出口花布, 与纸样色差过大, 变色较多, 严格按纸样要求检验不合格, 不放行。同年生产出口漂布, 有的带红光, 有的带兰光, 品质很不稳定。该厂对香港出口的部分花布, 要货单要求长码联匹假开剪, 允许搭配 20% 二等品, 检验发现一匹中有左右色差, 有严重横断, 不予放行。1965 年该厂向古巴出口色布, 经反复试样, 均达不到原标样, 有色差并带红光、棉红白黑, 更换标样后, 试样仍不合格。

三、包装存在问题

1965 年向蒙古出口的跳鲤漂布, 包装质量差, 色布接头处相压过短, 铁皮生锈, 刷唛不符合要求。

同年西北一印生产向锡兰出口的花布 285 件, 所用竹板质量差, 发现 15~20% 左右竹板断裂。同年 11 月该厂生产的万里香漂布 50 匹中, 商标 6 匹脱落、1 匹漏贴; 跳鲤漂布 100 件, 包装漏刷字 20 多件, 纠正中又将“C”字刷成“O”字。

数量短少, 发生索赔。1960 年 5 月出口的 2239 花布 1 批, 750 米, 因短码 92.2 米, 外商向我提出索赔。

1975 年向罗马尼亚出口的 81000 跳鲤花布短少 74.8 米, 罗方提出索赔 236.88 元。

第三节 丝织品检验

陕西丝绸出口历史悠久。公元前 138 年, 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 汉代大量轻柔华美的丝绸从长安西运出口到伊朗等地。盛唐时期, 长安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丝绸之路”开通后对外贸易活动得到更大的发展。

建国后, 陕西相继建起一些丝绸厂, 如西安第一丝绸厂、西安第二丝绸厂、安康丝织印染厂、汉中丝绸厂、宝鸡丝绸厂、延安丝绸厂等。

陕西出口丝织品检验始于 1982 年, 首次出口品种为丝毛交织绸。1982—1984 年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对外成交出口; 1985—1987 年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

出口丝织品品种有: 丝毛交织绸, 丝棉绸, 纱织缎, 彩芝绫, 翠花绉丝毛绸, 丝毛华达呢, 丝毛绫, 丝棉华达呢, 丝棉绫, 花富纺、云绫葛, 丝毛呢, 丝棉呢, 丝棉直条绸, 针织绸, 02、03 双绉等。

1982~1987 年共检验出口丝织品 454 批, 333.1 万米, 出口合格率为 86.6%。

出口国家和地区有: 东南亚、瑞典、瑞士、新加坡、西德、日本等和香港、澳门。

一、检验与监管

出口丝织品属于《种类表》内检验商品。检验依据是: 对外贸易合同, 信用证, 成交小样, 确认函电; 合同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 按现行国家标准《GB_n229—237—84》、行业标准、工贸协议执行。

出口丝织品检验内容。内在质量: 规格, 幅宽, 经纬密度, 重量, 经纬向断裂强力, 缩水

率,匹长,印染色牢度;外观质量:色泽,手感,花色和绸面外观疵点;包装:唛头标记,商标,包装材料,内外包装质量,装箱数量和搭配比例等。

内在质量由出口丝织品生产厂检验保证,有异议或疑问可取样测试,本局检验以外观为主,如外商信用证上明确要求商检证书结汇的,以陕西省纺织品测试中心对内在质量检验的数据为出证依据。抽样时认真核对货物名称、批号、数量是否与报验单证相符,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发现批次混乱、货证不符等情况,立即通知报验人更正或返工整理后,再按规定抽样。

抽样按每报验批为单位,批量以匹计算,抽样数量按检验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案,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规定数量样品,幅宽、匹长、经纬密度测试外观检验时同时进行,不再另行取样,有争议的,按有关标准规定取样,在标准状态下测试。

1982—1987年出口丝织品检验实绩表

表 71

年 度	数 量 项 目	批数	数量(万米)	备注
1982		11	24	
1983		61	24.47	
1984		101	38.96	
1985		150	63.75	
1986		131	87.92	
1987			94	
合计		454	333.1	

出口丝织品开验6年来,实行每批检验,到厂预验或到库复验相结合的办法。1987年,国家纺织工业部、国家商检局开始实施《纺织品生产许可证》和《纺织品出口质量许可证》考核以来,出口丝织品的生产和质量水平有所提高。1986年,本局发出《出口纺织品批次管理办法》和《关于已认证出口纺织品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出口丝织品生产厂的监督管理。还会同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和陕西省纺织品测试中心,每年进行1次行业评比,统一各出口丝织品厂的检验目光。利用到厂检验和厂技术人员一起对检验中反映的质量问题,共同研究,找出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共同把关,减少漏洞,保证质量。陕西出口的丝棉交织和丝毛交织品,反映普遍较好,受到外商的青睐。

出口丝织品已取得质量许可证的厂有5个:西安市第一丝绸厂、西安市第二丝绸厂、安康地区丝绸印染厂、汉中丝绸厂、延安丝绸厂,认可出口丝织品检验员1名。

二、存在的问题

1987年,陕西向香港出口的丝棉呢,发现棉纱中有错支纱(涤棉纱)。本局会同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和生产厂专门研究了这一问题。对所有的出口丝棉华达呢生产厂,用紫

外线灯光复验了成品。同时检查原料的搭配和加工,制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建国后,陕西出口丝织品中有些属于低档品。随着国际丝织品市场的变化和一度厂丝水货冲击,出口丝织品不同程度受到一些影响,原料短缺,价格较高,外商要求也严。因此,作好检验把关,保证出口丝织品质量,是一个关键。

第四节 毛织品检验

毛织品是陕西出口纺织品中的高档出口商品,出口及实施检验均始于1963年。1963年出口毛织品的生产厂仅陕西第一毛纺织厂,以后逐渐增加西安毛纺织厂、西安沔河毛纺织厂和陕西榆林毛纺织厂。1963—1983年间,陕西出口毛织品大部分调往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对外成交出口,部分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下达任务直接出口。1984年—1987年由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自营出口。

出口毛织品品种:精纺和粗纺两大类,以精纺织品为主。精纺织品有:纯毛、混纺华达呢,必吼、凡立丁、花呢、啥味呢、军服呢和精粗花呢等8种。粗纺织品有:纯毛提花呢、混纺制服呢、法兰绒3种,另外,还有纯毛和混纺毛毯及少量毛纱。最高检验出口量为1969年,毛纺织品近40万米,毛毯3万余条。从1976年起,由于出口毛织品品种单调、销路不畅,检验出口数量均趋下降,最低检验出口量为1978年和1979年,各仅2万余米。

25年间,共检验出口毛织品540批,313.59万米,出口合格率为90—97%左右。

陕西毛织品出口国家和地区有:苏联、东德、北朝鲜、尼泊尔、古巴、美国、加拿大和我国的香港等。

一、检验

检验依据。按外贸合同中商检条款检验;外贸合同无规定的,按国家纺织工业部部颁标准检验;外商提供或确认花型、色泽的,按其提供或确认的花型、色泽检验。

出口毛织品在国别政策上,分对苏联与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各资本主义国家两大类,具体执行不同检验标准。1963—1980年6月底前,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毛织品执行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制定的《对资呢绒检验协议》。签约时,对物理指标和染色牢度没有具体要求,按国际惯例执行国家纺织工业部颁发的标准;花色品种及实物质量按来样或外商确认样检验。外观疵点评定,按“对资协议”,结辫放尺,每辫加放0.125码或0.25码,匹长分大小匹:大匹50~60码,结辫不得超过6只;小匹30~40码,结辫不得超过4只,包装为木箱。对苏联及东欧出口执行国家纺织工业部部纺202~60《毛织品分等包装验收》标准,产品等级由外观疵点、物理指标和染色牢度3项综合评定。外观疵点,记分定等,花色按我国提供的色样本检验。

1980—1987年6月底,对苏联和对各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均执行国家纺织工业部FJ372—79、FJ374—79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外贸合同另立款项的,按其要求检验。该标准中,对出口毛织品质量评定,除原标准中规定的物理指标、染色牢度、外观疵点外,增加实物质量评定项目;对外观疵点中的散布性疵点作为评定等级依据,局部疵点结辫放尺。1987年7月1日国家纺织工业部颁布ZBW23001—86标准、ZBW23002—86标准,本局对出口毛织品的检验依据从同年7月1日起执行这一标准。

检验数量。

1963—1987 年出口毛织品检验实况统计表

表 72

年 度	项 目	检验批数 (批)	检验数量 (万米)
1963		80	9.64
1964		20	10.27
1965			无出口检验
1966			缺
1967			7.40
1968			9.51
1969			39.66
1970			29.82
1971			19.75
1972			25.30
1973			缺
1974			34.9
1975			15.3
1976		27	6.90
1977		19	8.13
1978		2	2.03
1979		3	2.35
1980		18	11.36
1981		40	16.4
1982		103	48
1983		22	5.58
1984		11	4.21
1985		12	5.74
1986		11	5.40
1987		34	20.30
合计		557	337.95

质量变化。出口毛织品,大部分为《种类表》内检验商品。经检验合格后,放行出口。25年间,本局因无理化检测设备,与出口毛织品生产厂共同检验。物理指标和染色牢度,以审核厂检结果单为主,必要时抽验。外观疵点和实物质量,坚持每批检验。1963~1968年陕西出口毛织品生产厂处于初生产期,生产和技术上都缺乏经验,出口毛织品多为大类产品,色号多,主要质量问题是匹间色差、色光、色相差异较大,油污色渍多,但因毛织厂领导重视出口毛织品质量,厂检较严,出口合格率维持在97%左右。1968—1977年本局对部分出口毛织品实行凭厂检结果单,换发商检证。1974年陕西第一毛纺织厂生产的向北朝鲜出口24130花呢,系国外确认样,经检验发现成品花纹与原样不符,色相变化很大,未准出

口。在得到北朝鲜确认后,放行出口。

1978—1983年间,咸阳商检处成立后,出口毛织品交由咸阳处实行预验,以代替检验。预验时出口毛织品数量、品种未备齐,出口时补交的毛织品不再检验,容易漏验。这6年间,国外对出口毛织品质量反映较多。例如,对美国出口的22033全毛华达呢,色差,外商向我方退货,对香港出口的39003精粗花呢二位色色差,作降价处理。在检验中,因毛粒、草屑、缺纱退修较多,因纬档、缩折等疵点结辩较高,出口合格率一度降到90%左右。1984年咸阳商检处撤销,出口毛织品收回本局检验。1984—1987年本局贯彻执行《商检条例》中,强化检验出口毛织品质量有提高,出口合格率又上升到97%以上。

二、监督管理

对出口毛织品从1963—1983年实行监督检查,主要是派人下厂检查技术指导,认可厂检验结果等。1984—1987年实施全面监督管理。对各生产厂的检验机构、检验制度、检验人员和设备、检验标准和方法及质量管理等情况实行登记,随时派员监督检验;采取认可检验人员、认可品种和发放质量许可证等监管形式,认可生产出口毛织品厂理化检验结果。对陕西第一毛纺厂、西安沔河毛纺厂、西安毛纺厂、陕西省榆林毛纺厂,根据1987年国家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出口纺织品监督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后,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认可厂检验员3人。同时,对陕西第一毛纺厂生产的混纺精粗花呢实施认可证。本局根据各出口毛纺厂生产与质量状况,实行分级管理,对出口毛织品质量不够稳定的品种,采取每批检验。

第五节 针织品检验

陕西出口针织品始于1964年。1964年至1983年底,出口针织品全部调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成交,天津商检局检验合格后出口。出口品种主要有:新苗牌KA15041文化衫、背心,棉毛衫裤。出口地区为我国的香港。

1984年起,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开始自营出口,由本局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1984—1987年出口针织品分品种检验实绩表

表 73

年 份	品 名		文化衫		背心		棉毛衫裤		睡衣		汗衫					
			报验 数量	自验 数量	报验 数量	自验 数量	报验 数量	自验 数量	报验 数量	自验 数量	报验 数量	自验 数量				
			批	万打	批	万打	批	万打	批	万打	批	万打	批	万打		
1984					4.84			0.40				4.2				
1985					10.54			0.1								
1986	54	18.9	16	5.5	4	1.6						2	2.5	2	2.5	
1987	83	100.5	40	45.5	11	5.65	2	1.10			0.9		9	8.7	7	7.9
合计	137	119.4	56	51	15	22.63	2	1.10	0.5		0.9		11	15.4	9	10.4

这4年,出口针织品的品种和地区都有较大增加。主要品种有:文化衫,背心,棉毛衫、

裤、睡衣套、汗布、汗布罗纹等。出口国家和地区有：奥地利、英国、巴拿马、西德、丹麦、挪威、马耳他、法国和我国的香港、澳门地区等。

一、检验

抽样方法与数量。在包装完整，内外包装印刷厂名、箱号、品名、货号、尺寸规格、生产年份、定等、色别与实货相符的情况下，每批外观疵点和缝制规定，按交货批分品种、色别抽样 1~3%，最少 20 件，任意开箱抽样，样品要有代表性，有不同规格不同色别的成品。抽样时，对内外包装不良、唛头标记不清或不符合出口要求的，由有关部门整理。

检验依据和项目。检验的依据是：国家标准中有关棉针织内衣绒衫、裤验收有关规定和外贸合同、合约、信用证与成交款式样品或客户确认款式样品检验。外贸合同中无明确规定的，根据各型号成品规格，检验外观疵点和内在质量评等。外观疵点评定，主要检验表面疵点，尺寸规格公差和本身尺寸差异三项定等。表面疵点，检验由于原料，织造，染色或印花及缝烫等工艺过程对成品所造成疵点。棉纱疵点：粗细纱、大肚纱、油纱、色纱等；织造疵点：散花针、长花针、修疤修痕、反罗纹、里子纱露面等 16 种疵点；印花疵点：套板不正，印花搭色、阴色渗花、干版不整等；缝烫疵点：底边明针或脱针、针眼破洞、缝纫油污线、缝纫曲折高低、烫黄、三针重针等；污色渍疵点：黑油渍、深色油渍、土污渍、水黄渍、黄白油渍等；染整疵点：色差、色花风渍、锈斑、花壳黑点、丝缕不整、起毛不匀、起毛露底、脱绒等。在标准中，对不同产品存在以上疵点的成品分为三个等级。凡三等品中规定的允许项目，如有特别严重疵点的，降为等外品。尺寸规格公差，检验成件制品各部位规定的下公差，无论男、女或儿童式制品、按公差大小分成一和二等品。凡超出二等品公差范围的，须作退修或降档处理。本身尺寸差异，检验同一件成品各部位本身尺寸不一样的疵点，和身长、袖长和袖阔不一样，挂肩大小不一；背心肩带不一，背心胸背不一，胸围上下不一，裤长不一等。内在质量评等，以批为单位，试验项目：横、直向针卷密度，1 平方米干燥重量、强度，缩水率，染色牢度，试验结果以最低一项为该批内在质量指标评等。双面绒布产品密度与干重矛盾的以干重为主，进行考核。内在质量指标由生产厂保证。商检人员对有怀疑的部分成品，可抽样委托指定的检验单位试验。

二、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商检条例》有关规定，从 1984 年起，逐步加强对出口针织品监督管理。根据各厂实际，分批开展全面考核、考试补课等工作。1987 年底，完成各项发证、认证准备工作。1988 年 3 月向 7 个针织厂颁发出口针织品质量许可证，给 3 个生产厂颁发试生产通知单，进行试生产，认证 7 种产品，认可检验员 10 人。

颁发出口针织品质量许可证企业及认证产品一览表

表 74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认证产品
陕西第一针织厂	1988 年 3 月 1 日	K1050, K1051, K1048, 文化衫
陕西第二针织厂	1988 年 3 月 1 日	KA1504I, K1043, 文化衫

续表 74

陕西渭南针织厂	1988年3月1日	KA150041, K1043, 文化衫
宝鸡第一针织厂	1988年3月1日	
西安碑林针织厂	1988年3月1日	
西安新城针织厂	1988年3月1日	
陕西临潼针织厂	1988年3月1日	

三、存在的质量问题

从1984—1987年实施检验结果看,陕西出口针织品质量总的情况尚好,但还存在以下问题:出口文化衫商标打回处余线头太长,出口针织品上夹杂线太多。出口文化衫上商标缝偏,商标缝纫不正,上眼皮大;熨烫普遍差,折绉严重,袖子不平,底边上卷,领口不正;针织衫存在色差,有的罗纹与身子不一,有的缸与缸间色差大,白色产品中有的出现色头发红、发兰,出口针织品折叠尺寸规格不一。这些问题,有待出口针织品生产厂改进提高。

第六节 棉织品检验

陕西出口棉织品始于1957年。生产出口棉织品的厂有:宝鸡第一针织厂、陕西省第二棉织厂、陕西第一针织厂、第二针织厂、陕西黄河棉织厂、汉中棉织厂、渭南毛巾厂、三原毛巾厂、扶风毛巾厂、中国人民解放军3511厂等24家。1957至1983年,陕西出口棉织品调往天津口岸,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对外成交出口,由天津商检局检验,但部分产品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要求本局配合检验。1981年出口数量较多,毛巾39万打,毛巾被54万条,床单40万条。

1957—1983年棉织品调天津出口品种数量统计表

表 75

年 份	品 名	毛巾 (打)	毛巾被 (条)	枕巾 (条)	茶巾 (打)	浴巾 (条)	方巾 (打)	床单 (条)
1957		2000		6840				5000
1958		8964		8864		394		45277
1959		21002		36624		106348		10000
1960						45600		
1961		6250		20400				112000
1962		5100		3600				12100
1963		33400		260400				114500

续表 75

1964							24820
1965	70200						67650
1966	35800		3600				
1967	54550		12000		7440		53700
1968	66900		33600		14400		56500
1969	33100		123000				22100
1970	9000				3680		54000
1971	112700		8000		238980		52000
1972	194800		214080		154080		138200
1973							
1974					4120		
1975			63350		4240		
1976		51100	502000	153600	92568		
1977		21400		550000		100000	217500
1978	700000	9200	800000		20000		266700
1979		393600		14880	41600	223000	450000
1980	31520	613200		109350	67326	129800	
1981	394490	544490		20600	74870	160000	399800
1982	205500	49750		238000		345700	492500
1983	255000		96000				
合计	2240276	1682740	2192358	1086430	875646	958500	2654347

从1984年起,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开始自营出口,由本局检验,检验合格率90%以上。

1984—1987年出口棉织品检验实绩统计表

表 76

年 份	品 名	毛 巾		浴 巾		枕 巾		床 单	
		批数	数量 (万打)	批数	数量 (万打)	批数	数量 (万打)	批数	数量 (万条)
1984			11.85		16.67		0.05		13.82
1985			62.49		0.834		0.983		32.49
1986		69	55.70					23	36.40
1987		78	66.60	22	3.2			12	40.10
合计		147	196.64	22	20.704		1033	35	122.81

主要出口品种有:白毛巾、白方巾、白浴巾、白床单、白台布、印花茶巾、印花方巾、素色

方巾、素色浴巾、提花浴巾、全白尿布、巾、彩条浴巾、提花床单、彩格床单、彩色印花床单等。

出口国家和地区有：马尔他、阿拉伯酋长国、新加坡、苏联、英国、日本、加拿大、美国 and 我国的香港、澳门地区。

一、检验与监督

出口棉织品检验的依据是：国家纺织工业部专业标准《毛巾床单检验规则》及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在包装完整，内外包装所刷厂名、箱号、品名、货号、色号、尺寸规格、生产日期、定等与实货相符的情况下抽样检验。样品须有代表性，有不同规格、不同色别，发现内外包装不良、唛头标记不清、数量不符等，由有关部门重新整理。

检验项目：根据报验单位提供的合同、信用证或成交款式、样品、客户确认的款式样品，进行检验。合同中无明确规定的，按各型号的成品规格检验。

根据国家《商检条例》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的要求，1984年本局对出口棉织品实行全面监督管理。

1987年5月，根据国家商检局《出口纺织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局会同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对申请出口棉织品质量许可证的企业，共同进行考核。有6个棉织厂经考核合格，获得生产出口棉织品质量许可证，有7个棉织品质量比较稳定，被认定为认证产品。同时，认可检验员9名。

出口棉织品质量许可证企业及认证产品一览表

表 77

企业名称	认证产品	备注
西安黄河棉织厂	T71-18 床单	1987年经过考核合格，1988年3月1日颁发质量许可证(下同)。
陕西第二棉织厂	20×40 浴巾 T22-3—提花床单	
3511 厂	T11211-1 T1500W-1 S2435 白毛巾	
汉中棉织厂	S24E01 印花茶巾	
渭南市毛巾厂		
扶风县毛巾厂		

二、问题与反映

1984年陕西第二棉织厂生产的印花浴巾出口香港，由于织疵漏验较多，天津商检局查验后，退货6000打。1985年出口香港尿布，由于重量不足，客户要求后，已作改进。

毛巾、床单中同类颜色不一致，条与条之间有色差、整斜；每箱每打内，有时数量有多有少，其中小方巾较严重。

第七节 服装检验

陕西省出口服装始于1972年,检验始于1979年。1972至1983年,出口服装全部调天津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1979年起,检验合格后调天津出口。1972至1983年,陕西调天津出口的服装总数量为1290万件。

1972—1983年陕西出口服装统计表

表 78

年 度	数 量 数量(万件)	年 度	数 量 数量(万件)
1972	30	1978	100
1973	30	1979	280
1974	40	1980	270
1975	50	1981	200
1976	50	1982	150
1977	50	1983	40

1972—1979年,出口服装全是棉布料,1979—1987年出口涤棉衬衫衣。衬衫属《种类表》内检验商品,1984年起由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自营出口。

1984—1987年出口服装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79

年 度	项 目 检验批数	出口数量(万件)
1984		58
1985	160	71
1986	137	115
1987	215	148
合计	512	392

注:1987年出口检验数量内含西安市

西安市从1986年1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决定,实行经济计划单列,成立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西安分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1987年1月1日西安市对外成交出口服装,当年向本局报验出口服装7批,12.35万件。

陕西有出口服装生产厂 17 个。根据 1986 年 7 月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轻工业部、商检局和中国丝绸公司颁发的《出口服装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对 17 个厂考核合格后，颁发了出口服装质量许可证。

颁发出口服装质量许可证企业一览表

表 80

序号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备注
1	西安市服装厂	1986 年 12 月	
2	西安市童装厂	1986 年 12 月	
3	西安市西服总厂	1987 年 6 月	
4	西安市阎良区服装厂	1986 年 12 月	
5	兴平县第二服装厂	1986 年 12 月	
6	富平县服装厂	1987 年 6 月	
7	大荔县服装厂	1986 年 12 月	
8	铜川市服装厂	1986 年 12 月	
9	咸阳市第一服装厂	1986 年 12 月	
10	咸阳市第二服装厂	1987 年 6 月	1987 年限期改进。
11	宝鸡市服装厂		
12	宝鸡工农服装厂		
13	凤翔县服装厂		
14	宝鸡县服装厂		
15	西安市利群服装厂		1987 年限期改进。
16	西安市莲湖区服装二厂	1986 年 12 月	1987 年吊销质量许可证。
17	西安市纺利服装厂	1986 年 12 月	

出口服装品种有：苏丹袍、牛仔裤、连衣工作服、睡袍、长、短裤、夹克衫、条绒上衣、丝棉绫上衣、滑雪服、麻棉裙、哈蟆服、爬行裤、童装、连衣裙、工业围裙、衬衫、太空服、工装裤等。

出口国家和地区有日本、美国、加拿大、意大利、西德、新西兰、法国、埃及、芬兰、加那利群岛和我国的香港地区等。

一、检验与监管

出口服装检验的依据：国家商检局《输出衬衫检验规程》、《出口服装检验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和国家标准《各种服装单独分列检验》。

检验项目：根据外贸合同、合约、信用证和成交的款式、样品或经客户确认的款式样品进行检验。合同中无明确规定的，根据各型号成品检验下列项目。面料：面料品质一般由面料厂保证，服装厂加强验收，本局根据品质情况抽验、试验（染色牢度、物理项目、纤维混纺比例）。成品：将扦取的样品在标准光源下，分别逐件检验其外观整理、色差和外观疵点。根据不同面料，不同服装及服装的不同部位的不同要求检验。同时，对规格、缝制和辅料，按要求测定下列内容。规格测定：成品尺寸按合同规定测定；缝制测定：缝制线路顺直、整齐、牢固、松紧适宜，针码密度明确，起落针处应有回针，领子平服止口整齐、不翘，锁眼不

偏斜,扣与眼相对,眼头要圆,眼尾套结要牢固,对格、对花、对条严格按各部位规定掌握,纬斜、格斜不超过3%。辅助材料测定:纽扣大小、深浅、厚薄一致,缝制用线颜色要与内料颜色,辅料色泽与面料相适宜,影响美观和牢度的辅料不能使用,并记录其结果意见。

抽样方法:在包装完整、内外包装所刷箱号、品名、品号及规格与实货相符的情况下,每批按总箱数的5%(每20箱取一箱,不足20箱者按20箱计算,),每箱不少于20%任意开箱取样,样品须有代表性,有不同规格、不同颜色的成品。取样时发现包装不良、唛头、标记、批次不清或不符合出口要求的,由生产厂重新整理。

出口服装检验与监督管理:1972—1978年陕西出口服装由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验收后,调天津口岸检验;1979—1987年本局对出口服装实施全面检验和监督管理,严把质量关。1984年陕西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自营出口后,出口服装类别大多属于中、低档,《种类表》内品种检验占比例较小。在坚持做好《种类表》内检验的同时,加强委托检验和监督管理。

1986年起,出口服装生产厂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对所有出口服装生产厂实行分类管理(线头、污渍、缝纫不良、熨烫不良),加强生产、经营、商检三方配合,开展出口服装除“四害”。1987年起,有3家出口服装厂逐步建立封闭式车间,消除生产环节中污染现象。

二、存在的问题

出口服装面料质量有时较差,影响出口服装质量。主要存在“三差”(质量差、印染效果差、色牢度差)。1987年有2批出口香港和时美有限公司的服装,由于质量(污渍、线头)差,港商提出退货。经协商确定,退回原货,降价9万元理赔。这批出口服装质量差,主要是面料质量差及操作缝制不合规定造成。

某些承担生产出口服装的工厂管理不善。西安市某服装厂领导班子不健全,咸阳市服装二厂管理较混乱,文明生产差。经与其主管部门商定,限期半年整顿改进。该厂接限期整顿后,调整了领导班子,重新制定有关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厂容厂貌有较大改变,生产出口服装质量明显提高,按期恢复出口服装生产。西安市莲湖区服装二厂因无领导班子,无出口服装生产任务,于1987年9月吊销该厂的出口服装质量许可证,停止其生产出口服装。

第二十章 出口轻工和机电产品检验

第一节 搪瓷器皿检验

陕西出口搪瓷器皿始于1957年,由西安人民搪瓷厂生产。1959年出口搪瓷被列入法定检验范围,当年经商检出口搪瓷器皿36.4万件,以后数量逐年增加。至1987年,出口搪瓷品种有面盆、口杯、杂件三大类,86个品种、144种规格,年出口量500万件左右。出口国家和地区有:东南亚、英、美、非洲、中东和我国的香港、澳门地区等50多个。它是陕西年创汇200万美元以上的大宗出口商品之一。1957—1987年,累计出口量9162.6万个。

陕西出口搪瓷器皿使用“骆驼”和天津对外注册的“孔雀”两个牌号。“骆驼”牌搪瓷质量优良、久负盛名、远销中外。

1957—1978年,陕西出口搪瓷由天津轻工业品公司对外成交出口,陕西省和西安市外贸部门按品种计划向天津口岸调拨货源。1978与1986年,陕西省和西安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分别自营出口。1986年,后宝鸡搪瓷厂有少量“秦岭”牌彩花元茶盘出口。

1957—1987年出口搪瓷器皿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81

年 度	项 目	批数	数量(万个)
1957			14.5
1958			19.6
1959			36.4
1960			
1961			25.5
1962			176.3
1963			65.1
1964			97.3
1965			119.9
1966			131.6
1967			144.4
1968			32.8
1969			116.9
1970			136.5
1971			213.4

续表 81

1972		232
1973		无资料
1974	301	584.9
1975	359	620
1976	272	264
1977	348	212
1978	615	675
1979	456	963
1980	508	337
1981	542	356
1982	699	818
1983	508	695
1984	301	335
1985	427	500
1986	455	610
1987	702	630
合 计		9162.6

一、检验与监管

出口搪瓷器皿检验的依据:外贸合同、信用证及国家轻工业部《日用搪瓷产品标准》。检验内容:品种、规格、花色、物理化学性能、内外包装等。物理化学性能测定的项目有:光泽,白度,密着性能、耐热骤变,耐酸碱,铅、镉、镉溶出量等。以上项目由生产厂检验,每月将结果单报本局。外贸合同规定由商检检验的项目,由本局自行抽样、检验,按实测结果出具证书。外观检验:瓷面光滑,目测无露金属泡孔,无显著影响美观的凹凸点粒,色彩明快、饰花清楚等,不许有脱瓷、鱼鳞爆点、边缘锯齿形裂纹、把刺手、底变形转动等缺陷。包装检验:内包装隔离衬垫物清洁,干燥;外包装纸箱坚固,抗压,能适应长途运输。

搪瓷器皿自1959年列入《种类表》内检验商品后,由本局自行检验。1963年9月实行出口搪瓷器皿凭厂检结果单换发商检证,本局定期或不定期派人监督检查。1970—1983年基本执行抽样检验,抽样比例40—50%,其余凭厂检单换证。1978年4月,由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西安市外贸公司、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西安商检局联合成立“出口搪瓷检验网点”,组织开展抽查产品、召开质量座谈会、挑选花版等活动。

1982年根据国家标准对搪瓷产品重金属溶出量规定,采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分析法,测定了陕西部分出口搪瓷中的铅、镉、镉含量。测定结果如下表。

出口搪瓷器皿中重金属含量测定结果一览表

表 82

品 种	含量 项目	cd	pb	Sb
		≤0.5 毫克/升	≤1.0 毫克/升	≤0.7 毫克/升
18 厘米粉红平边盘		0.0006	0.0087	极微量
18 厘米浅缘平边盘		极微量	0.0067	0.004
13.5 厘米大红烟盘		4.837	0.048	0.089
13.5 厘米目蓝烟盘		0.0018	0.048	0.025
22 厘米大红菜盘		2.185	0.0136	0.045
22 厘米桔黄菜盘		2.20	0.0122	0.034
22 厘米目蓝菜盘		0.0029	0.0175	0.1085
22 厘米草绿菜盘		0.0034	0.0304	0.015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大红、桔黄两种颜色的镉含量大大超过标准规定。因 1982 年尚未通知执行新的国家标准,超标项目未按不合格处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商检条例》,加强对出口搪瓷器皿品质、包装的抽查,从 1984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开箱检验。这一做法,促使生产厂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成品包装工艺,使产品质量和包装均有所提高。鉴于 20 多年来,陕西出口搪瓷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厂检机构比较健全,从 1985 年 3 月起,对西安市人民搪瓷厂出口的 14~28 厘米平边、卷边、深型食盆,7~9 厘米口杯,16~22 厘米牛奶盘,14~26 厘米金钱碗等 6 个品种 37 种规格产品实行质量认证。同时,认可厂检人员 2 名,凭厂检员签发的厂检单换发商检证书,本局不定期抽查。1986 年认证出口搪瓷器皿 117 批,310 万个,占报验数量 54%,经抽查 10%的批次,质量全部合格。1987 年 5 月增加 30~40 厘米平边、深型面盆,14~26 厘米浅型菜碟,10~28 厘米深型菜碟等 10 个品种,67 个规格。认可厂检员增到 3 人。这次认证后,出口搪瓷产品 60%由认可检验员把关,本局在督促生产厂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基础上,加强对认可检验员工作的管理和抽验。

30 多年来,陕西出口搪瓷质量稳定。其特点是:各项物理化学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轻工业部、国家标准规定,外观造型美观实用,瓷面光洁、细腻。传统产品有曾获国家银质奖的素色提环锅及双耳、长把炖锅、彩花咖喱锅、素色直型饭锅等,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销路和声誉,在国内生产出口搪瓷产品厂家中质量名列前茅。1980~1987 年,检验合格率均达 90%以上。

二、检验中发现问题

操作缺陷。由于搪瓷制品有部分生产工艺是手工操作,稍不注意就产生缺陷。主要有边沿裂纹、脱瓷、粉、花碰坏、花色混装等,其中最常见的是边沿裂纹。其原因有:边粉配料不当,卷边过紧,边粉过厚,产品堆放不当,装箱时挤压等。例如 1975 年生产的第 191A、192A 批,20 厘米彩色花菜盘 189 箱,因边沿裂纹运往天津后返工,有 87 箱不合格,占整批产品 46%。1985 年 5 月生产的 118A 批,45 厘米花元盘,114A 批,50 厘米花元盘抽验

285箱,1425打,其中不合格的占33%,全部返工整理后,准予出口。在检验中,因边沿、底部裂纹不合格,造成工厂返工的产品约占全部返工批次的25%。

原料变化造成质量问题。出口搪瓷制品的主要原料冷轧薄钢板每年约需5000吨左右,全部由日本进口,质量一直比较稳定。1980年后,日本某些生产厂冷轧薄钢板表面处理工艺有变化,而西安人民搪瓷厂的底、面釉料配方未及时调整,因此在1981~1982年间曾引起出口搪瓷器皿产生大面积鱼鳞爆点,总数约60余万件。例如:1982年全年检验286批,309万件,返工16批中,鱼鳞爆点8批,占50%。其品种有:菜盘、饭碟、提环锅、食盒、直型饭锅等。1982年9月生产的11~15厘米食盒及18~26厘米直型饭锅43833个中,鳞爆14949个,占34.1%。第432A和第54B批,18~26厘米提环锅700箱,14000个,鳞爆7713个,不合格的占55%。其中20厘米锅盖的合格率仅6%。针对以上问题,西安人民搪瓷厂组织技术力量,采取措施,1983年后这种鳞爆缺陷终于控制。

包装运输引起破损、掉瓷。搪瓷器皿属于易损商品,从生产厂到国外客户手中,要经过多道装卸、转运手续。外商反映:到货开箱后有破损、掉瓷、边缘裂纹等缺陷。例如:1976年国家外贸部商检局发的《出口轻工业品国外反映》中提到:西安的“骆驼”牌双耳饭锅破烂很多,衬垫物太差等,造成搪瓷破损。出口波兰的咖喱锅及英国鸭咀锅等也有类似反映。

第二节 缝纫机与自行车零件检验

陕西出口家用缝纫机(头)检验始于1974年,出口自行车零件检验始于1982年。截止1987年底,出口缝纫机检验已14年,出口自行车零件检验6年。

出口缝纫机为“标准”牌商标,机头和机架由陕西缝纫机厂生产,台板由宝鸡木器厂生产。出口自行车零件,由西安市自行车零件一厂和六厂、西安新华橡胶厂等生产。出口缝纫机1974~1977年由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收购,调天津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成交出口;1978年开始自营出口。出口缝纫机品种:从JA1—1家用缝纫机机头扩大到JA、JB系列家用缝纫机;GN、GC、GK、GB系列工业缝纫机及其零件。出口国家有:伊朗、泰国。出口自行车零件一直由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出口国家和地区有:孟加拉、新加坡和我国的香港。本局检验出口总数量:缝纫机(头)173285台;自行车零件:内、外胎103450条,鞍座155300个,链条77000条。

一、检验

出口缝纫机和自行车零件都属《种类表》内检验商品。对这两种出口商品,本局均实施每批检验。

缝纫机检验依据:国家轻工业部部颁标准和1977年国家轻工部一轻局与外贸部商检局联合制定的《家用缝纫机出口商品检验技术条件(草案)》以及出口缝纫机合同、信用证中有关品质条款的规定。家用缝纫机机头检测项目主要有:缝纫性能、机器性能及表面烘漆,电镀件的外观质量等;机架主要检测运转性能、机架配合及外观质量;台板主要检测材质、配合公差、漆面及塑料贴面的外观质量等项目。

出口自行车零件检验依据:国家化工部、轻工部部颁标准、《出口自行车零件检验规程》及合同、信用证中有关品质条款规定。

检验方法:根据出口缝纫机数量少,交货集中的特点,检验以每交货批为检验批数。机头、机架,派人下厂抽验,以查看外观项目为主,不定期做断线率、启动力矩、运转声响、电镀、烘漆等项目的测定,一般以工厂提供的检测结果为内在质量参考数据。1976年3月10日~25日国家商检局在上海对全国出口缝纫机的主要厂家,上海缝纫机一、二厂、陕西缝纫机厂、广州缝纫机厂、天津、大连、沈阳等缝纫机,进行出口机头内在质量项目的测试活动,陕缝厂送检的两台样品除油漆、电镀质量稍差外,其它均合格。台板,从1978年开始,本局派人检验,1979年9月交由宝鸡商检处检验。1979年3月15日与天津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陕西缝纫机厂、宝鸡木器厂共同签封塑面三头台板3块,做为生产、验收、检验的实物依据。同时,本局对缝纫机台板检验的移交工作做出具体文字说明。1983年6月宝鸡商检处撤销后,这项工作继续由本局派人检验。

检验数量:

1974—1978年出口缝纫机和自行车零件检验实绩统计表

表 83

年 度	项 目 数 量	缝 纫 机		自 行 车 零 件					
		批 数 (台)	数 量 (台)	内 外 胎		鞍 座		链 条	
				批 数	数 量 (条)	批 数	数 量 (个)	批 数	数 量 (条)
1974		/	4630						
1975		13	19590						
1976		9	20520						
1977		9	20803						
1978		7	11132						
1979		6	5184						
1980		18	16880						
1981		2	9000						
1982		8	8223	2	6200	7	45500	9	67000
1983		12	17300	15	27750	4	33400		
1984		3	6400	13	27000			1	10000
1985		8	1509	5	25000				
1986		12	4102	1	5000	4	71000		
1987		35	28012	4	12500	3	5400		
合 计		142	173285	40	103450	18	155300	10	77000

质量状况:陕西缝纫机厂70年代初从上海迁来西安,生产设备、技术力量等基础雄厚,1974年开始生产出口缝纫机。由于工业协作配套渠道不畅,遇到原材料、零配件不能及时供给,新工人技术素质低等困难,当年生产的出口缝纫机合格率仅24.4%。主要原因是外观油漆、贴花等缺陷造成。内在质量各车间主要工序仍由熟练工人操作,检验员严格把关,一直较稳定。1975-1987年,陕缝厂生产的出口“标准”牌缝纫机合格率逐年提高,属我国缝纫机名牌产品之一。但与机头配套的出口缝纫机台板质量一般。宝鸡木器厂设备

条件较差,技术、检验力量薄弱,生产的出口缝纫机台板表面质量较粗糙。例如:机头孔开口处边缘锯齿形、下装件粗糙、油漆色泽淡薄等。

出口自行车鞍座由西安市自行车零件六厂生产。主要问题是:座面不平整,有污渍、线头,铆钉歪斜,毛刺等。

链条由西安市自行车零件一厂生产。1982年检验的8批中,1批因扯断力低于标准规定,未准出口。

自行车内、外胎由西安市新华橡胶厂生产,质量基本稳定,物理指标均能达到或优于国家化工部标准规定。主要问题在外观方面,胶边不齐,胎侧麻点样缺胶等。1986年报验1批、5000条,经检验因缺胶等缺陷占14%,由该厂部分返工。

二、监督管理

1985年3月对陕缝厂JA1—1、JA2—1、JA2—2家用缝纫机进行认证,并认可检验员5名,分别负责机头、机架、台板检验工作。本局不定期抽查,认可出口缝纫机及认可检验员的工作。1987年5月出口品种又扩大认证JA、JB系列家用缝纫机,GN、GC、GK、GB系列工业缝纫机机头、机架、台板及零部件等10个品种;认可检验员增至7名。

第三节 钟表检验

陕西出口钟表检验始于1980年,主要有机械闹钟和手表两大类。出口工艺美术钟和石英电子表检验分别始于1983和1987年。生产厂有4个:西安闹钟厂、西安蝴蝶手表厂、国营东方机械厂及汉中手表厂。

出口机械闹钟由陕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经营。1980—1984年出口。1985年停止出口,1987年恢复出口。6年间共检验130批,12万多只。出口品种有:大方形风景,小方形活动体、双铃及背铃活动体等。出口国家和地区有:英国、法国、意大利、巴基斯坦、菲律宾、伊朗和我国的香港等10多个。

出口机械手表:1980—1985年间,由陕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经营,小量试销,时断时续。1986—1987年,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与西安蝴蝶手表厂双方协商,在该厂生产“春蕾”牌机械手表,由上海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对外成交出口。1986—1987年检验39批,30余万只。出口品种有:双历、单历、普通机械男表及普通机械女表等。出口国家和地区有:东南亚国家及我国的香港。

工艺美术钟:1983和1987年由北方工业公司向法国和香港等地区小批量试销。石英电子手表1987年由陕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向香港地区出口3.61万只。

一、检验

(一)闹钟

闹钟属于《种类表》内出口检验商品,本局一直实行逐批抽验方式。检验标准是:QB381—65《闹钟》及1965年4月国家轻工业部、对外贸易部商检局、商业部百货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制订的《三部协议》,1982年3月国家商检局制订的《出口闹钟检验规程》,1983年国家标准局制定的GB4034—83《机械闹钟》国家标准。从1984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程”和GB4034—83技术标准及“三部协议”。

出口机械闹钟,由于生产厂条件较差,质量一直较低。1980—1987年对出口闹钟实施检验以来,每年都有检验不合格批。

1980年抽验23批,13840只,有2批,1100只不合格,占报验批8.7%。其中1批,650只,抽样30只有4只走时超差,不合格率13%。另1批,500只,由于电镀不良被判为不合格。

1981年抽验46批,46300只。其中9批,7400只不合格;11批,17950只初验时缺陷较多或有严重缺陷,扩大取样后合格,一次抽验不合格率43.5%。9个不合格批中,8批停钟,6批走时超差(其中有缺陷交叉情况)。还有闹系问题或外观缺陷,其中两批停钟较为严重,1批抽样25只,停走2只,另1批抽样55只,停走4只,走时日误差高达20分钟/日。闹系有乱闹、不起闹或不止闹的。外观有脱漆、划伤等缺陷。

1982年国家商检局颁发《出口闹钟检验操作规程》,严格出口闹钟标准掌握幅度。同年陕西出口闹钟经逐批抽验,共有3个批次不合格,占报验批的5.7%,质量较1981年有所提高。不合格原因仍是停走、走时超差、闹差及外观不良等。如闹钟1批,2100只,抽样50只,有3只停走,占抽样数6%。其主要原因是零部件在安装工序过程中碰撞变形,造成卡死等。全年检出走时超差的闹钟在-3至+8分/日不等。其主要原因是工厂设备陈旧,零件精度达不到要求,部件加工粗糙,装配线工人技术不熟练,以及周转过程未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而发生碰撞变形等。检验发现,近一半批次有闹差缺陷。产生闹差主要原因是闹盘弯曲变形,闹差在-6分至+8分不等。外观缺陷主要是油漆和电镀水平不过关引起脱漆、生锈、起泡及污迹等。

1983年返工9批,占报验批32%。该厂从当年起转产其它产品,闹钟生产很不正常,管理不善,报废大量零部件,未能保证出口闹钟质量。有的闹差高达60分钟,9批闹钟的闹差和不止闹等,均予返工。

1984年有12批,5600只不合格,占报验批41.4%。其中包括由广州商检局口岸检验的2个不合格批。同年3月,鉴于发出的出口闹钟放行单有效期短,从西安至广州口岸运期过长而往往超期,单证遗失补证较多,部分货在广州口岸仓储时间太长,致使包装损坏、品质变化等具体情况,经与广州商检局协商,对闹钟等商品由本局对远洋货签发合格检定单,到广州商检局换出口放行单,对陆运到深圳—香港的,仍由本局签发出口放行单。同年12月确认详细办法。从4月起广州商检局查验中分别发现陕西出口闹钟2批,1100只不合格。其中包装破损、针面脏、装配不正、掉零件、划伤等缺陷,占抽样数44%。由该厂派人到广州整理后,经过再次抽验后仍不合格,退回西安。

1985年由于国际市场变化,该厂生产条件落后,闹钟质量低次,换汇成本偏高等原因,闹钟停止出口。1987年恢复闹钟出口,第1批,480只,经抽验取样20只,其中2只闹差超过标准要求,经二次抽样判为合格。

1980年—1987年间,本局对出口闹钟严格检验,将大量的不合格出口闹钟控制在厂内,因此出口闹钟未发生过国外索赔案件。

(二)机械手表

出口机械手表属国家《种类表》外出口检验商品。1980—1985年出口机械手表小批量试销期间,未实施检验。1986—1987年上海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在西安蝴蝶手表厂生产

的‘春蕾’机械手表,属上海地方《种类表》内出口检验商品。1986年9月2—6日,由上海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及上海商检局与本局商定,委托代检,并签发合格检定单,到上海商检局换发放行单。1986年10月24日上海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向本局正式申请委托检验,对“春蕾”机械手表开始实施检验。检验依据是:上海商检局和上海钟表工业公司制定的《出口手表检验规程》。

1986年,对报验出口机械手表逐批抽检后,手表的日差、位差、上条拨针、日历等项目稳定。该厂检验把关较严,工厂出口组重视出口手表质量,实行单线生产、单独校验。“春蕾”手表的缺陷主要集中在外观方面,如玻璃划伤,脏污等。由于防水性能测定仪一度发生故障,防水性能出现短暂不稳定现象,经过修理得到改进,报经检验后全部合格。

1987年经逐批抽验,有1批,2600只双历机械手表,由于停走超标返工整理后,二次抽验合格,外观及防水性能较1986年有所改善。

同年5月28日,陕西省轻工业厅在西安蝴蝶手表厂开会审定《陕西省出口机械手表技术标准》及《检验规程》,本局派人参加审定工作。12月5日国家商检局发布ZBY11018—87《出口机械手表检验规程》。

陕西出口机械手表质量稳定,工厂生产条件及管理水平都较高,厂检人员素质较好,把关较严,两年出口未出现国外索赔案件,国外或上海外贸部门也无不良反映。

(三) 工艺美术钟及电子手表

工艺美术钟质量较好,出口未出现过质量事故。电子手表出口由于质量问题,有过退货现象。出口工艺美术钟和电子手表都属《种类表》外出口检验商品,未实施检验。

1980年—1987年出口钟表检验数量及质量状况一览表

表 84

项 目 数量 年度	闹 钟				手 表			
	批数 (批)	数量 (只)	一 抽 不 格 (数)	次 验 合 批 (%)	批数 (批)	数量 (只)	一 抽 不 格 (批)	次 验 合 批 (%)
1980	23	13840	2	91.3	缺资料	缺资料		
1981	46	46300	20	56.5	缺资料	缺资料		
1982	53	38500	3	94.3	缺资料	缺资料		
1983	28	9500	9	67.8	缺资料	缺资料		
1984	29	12600	12	58.6	缺资料	缺资料		
1985					缺资料	缺资料		
1986					12	45800	0	100
1987	1	480	1	0	27	261520	1	96.3
合计	180	121220	47	73.9	39	307320	1	97.5

二、监督管理

针对出口闹钟质量差,本局对生间厂生产过程的管理逐步加强。1981年明文规定商

检批次号及执行细则,做到检验、出证、发货的统一性。1982年,在西安闹钟厂召开加强出口闹钟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出口闹钟厂的主管部门、经销公司、外贸部门和该厂领导及技术人员参加会议,主要讨论如何提高出口闹钟质量问题。同时,传达国家商检局杭州出口闹钟工作会议精神。同年该厂开展质量月活动。7月《商检简报》通报出口机械闹钟质量急待提高的问题,分析出口闹钟质量上不去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使1982年出口机械闹钟质量一次抽验合格率,由1981年56.5%升到94.3%。1983年本局派人参加国家商检局在鞍山召开的出口闹钟检验工作会议,统一检验目光及规程掌握尺度。1983年由于西安钟厂生产处于不正常状态,管理混乱,闹钟质量再度下降,一次抽验合格率1983年降为67.8%,1984年下降为58.6%,1985年停止该厂闹钟出口。

出口机械手表,从开始即认真贯彻批次管理制度,做到货证相符。西安蝴蝶手表厂曾获国家轻工业部优秀企业称号及全面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管理及生产水平较高,同时加强了对该厂出口产品工作指导。1987年2—3月间,本局派人与该厂有关人员到上海学习和交流手表检验情况及具体作法,促使两地生产与检验统一化。

对国营东方机械厂和汉中手表厂,本局分别在1986和1987年考核了两个厂的设备、生产及管理等情况,取得原始资料,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创造了条件。

第四节 皮鞋检验

陕西出口皮鞋检验到1987年已25年。分为两个时期。

1959—1962年,出口品种为男、女牛皮面、羊皮面、牛皮底、黑色、棕色线缝鞋,由西安市红旗、兴华、友谊、登峰、先锋皮鞋厂及宝鸡鞋帽厂、榆林制革厂生产,陕西省畜产进出口公司经营,向苏联出口。1963年中苏贸易中断,停止出口皮鞋检验。

1972—1983年,恢复出口皮鞋检验。出口品种有:牛皮面男拖鞋、音凉、拖鞋、牛、猪皮绒面硫化劳保鞋等,由西安市红旗皮鞋厂生产,天津畜产进出口公司经营,主要向中东地区出口。

1984年以后,陕西再无皮鞋出口和检验。

1959—1983年出口皮鞋检验数量统计表

表 85

年 度	项 目	批数	检验数量(双)
1959		233	205200
1960		241	50900
1961		89	50000
1972		/	14000

续表 85

1973	/	24000
1974	15	18940
1975	58	26500
1976	7	18132
1877	14	27000
1978	37	61000
1979	9	15000
1980	4	5000
1981	/	/
1982	/	5000
1983	2	8000
合计		528672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1959年出口皮鞋被列为《种类表》内检验商品。根据国家外贸部关于《原始检验转移给生产或经营部门办理,商检局执行监督检查》的规定,集宁商检局兰州商检处制定《出口皮鞋监督检查协议(初稿)》和《皮鞋检验方法》,作为西安工作组与生产出口皮鞋厂家签订协议的依据。同年,又采取出口皮鞋检验一条龙协作的办法,以商检部门为主,西安市轻工业局抽调3人共同组成验收协作小组,深入各生产厂对成品施行逐双检验。

根据国家外贸部商检总局规定,皮鞋属“品质不稳定的商品”,要重点检查“皮鞋发霉和原料缝制等缺点”,产地商检局要加强检验,口岸商检局每批查验的精神,1972年以后,出口皮鞋检验采取生产、经营、商检部门共同批批检验的方法,发现问题,当场解决,共同把关。

出口皮鞋检验的依据是:合同、签封样品及外商确认函电。对没有明确规定的检验项目,按照国家轻工业部皮鞋标准中一级品要求检验。

接受报验后,到现场检验。先按合同(信用证)、报验单、厂检单及签封样品,核对货物品种、规格(尺码)、包装、标记、批次、数量等。在货证相符的前提下,按规定抽取样品,以感官检验为主,结合量具对抽取样品逐双检验。要求同双鞋皮革质量、颜色、鞋头大小、包头长短、后跟高低均需一致、皮鞋无臭味、不发霉、配件坚固、光亮、整齐美观等。

出口皮鞋内在质量由生产厂检验保证。商检部门检验以外观为主。

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

1959—1962年对苏联出口品种是线缝鞋。1960年发生质量问题的有8批,其中退货270双。主要缺陷:同一双鞋舌头皮厚薄不一,腰窝槽口不严,鞋里皱折和不清洁,商标不显,勾心微鼓,沿条宽窄不一,包装不符合要求等。为此,1961年8月,本局召开产、销、检三方参加的对苏联出口皮鞋会议,研究讨论了这两年出口皮鞋生产、检验及存在问题 and 处理意见等,认为原料皮革残次品多等,影响出口皮鞋质量。会议决定对出口皮鞋生产环节从原材料、半成品质量抓起,抓出口皮鞋发霉等问题,以保证成品质量。

1972—1983年出口皮鞋以胶粘鞋、硫化鞋为主。存在问题:革皮松软,皮色不正,轻胶

底厚薄不一,易变形,猪皮绒面硫化底劳保鞋绒面伤残大,绒毛粗,大底开胶,皮革色差较普遍。

出口皮鞋属低档产品,随着国际市场变化,1984年后,停止出口皮鞋检验工作。

第五节 电风扇检验

出口电风扇检验包含出口吊风扇和船用电风扇等。出口吊风扇由西安市新城区电机厂生产,出口船用电风扇由西安东风仪表厂生产。这两种出口电风扇由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和广东岭南工业进出口公司、西安市外贸公司经营。出口国家有:尼日利亚、也门、巴林等。

1976年9月和1987年6月分别开始对出口吊风扇和船用电风扇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1987年1月先由各进出口公司自验合格后,再报本局检验,实行二级把关制度。1987年10月实行出口电器批次管理。

1976年至1987年共检验出口电风扇4批,1600台。

出口吊风扇属于《种类表》内出口检验商品。

1976年出口FC6-3型吊风扇2批,1200台。根据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JB029-66标准实施检验。检验工作在上海商检局主管这项工作人员帮助下,进行部分抽验。

外观检验。发现出口吊风扇中油漆表面普遍无光泽,颜色有差异,60-70%扇叶表面有桔皮和皱纹,部分漆层有斑点、麻点、流痕及补坯等现象,该厂未做没漆保护层湿热试验,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

性能试验。本局做性能项目试验后,还抽样送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再次做性能试验。两次性能试验结果:本局抽验6台做绝缘电阻试验,其中1台短路;抽4台做电流、功率、转速、超压、起动等项目检验,全部符合标准规定,数据基本稳定;抽3台做2000V/1分钟耐压试验,全部合格。风量、使用值及温升试验,因本局无仪器未作试验。参照该厂送广州电器研究所做的型式试验,其中使用值不够稳定。

1976年9月又抽3台吊风扇样品送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再次试验,结果12项物理指标中,2台全部合格,1台防潮性能较差。这3台出口吊风扇内在质量基本达到部颁标准,外观质量比国内同类产品稍差,主要是油漆无光泽,有皱纹、斑点和流漆等现象。经过上述外观检验和两次性能试验,这次出口吊风扇合格率为100%

出口船用电风扇属于《种类表》外出口商品。1987年出口2批,DS-300型400台。根据国家船舶工业部CB522-86标准检验,西安东风仪表厂是船舶工业部的老厂,生产设备、检验手段较齐全、先进,可做耐湿、耐热等型式试验。该厂对生产的出口船用电风扇检验结果:外观奶油色,色泽光洁,符合标准要求。本局又抽13台做性能试验,其中1台不起动。经现场分解,发现这台船用电风扇旋钮窜动及开关接触不良。之后,又复查了199台船用电风扇旋钮及开关,全部合格。对电流、功率、转速、超压、耐压、温升等项目进行试验,均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节 机械检验

陕西出口机械产品,1981年底以前只有少量援外产品,基本未实施检验。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对出口机床等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从1982年7月1日起实施法定检验。本局1982年2月起草《对出口机床等六类55种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的贯彻意见》,同年对出口机床、轴承、柴油机、汽车配件等4种机械产品实施检验。至1987年底,共检验出口机械产品35种,1391批。

出口机械类产品1982—1985年由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分公司和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组织货源,调天津口岸成交出口。1985年底至1987年,由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分公司、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及西安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等自营出口。陕西生产出口机械产品的主要工厂有:汉江机床厂、陕西机床厂、关中工具厂、海红轴承厂、咸阳机床厂、汉川机床厂、汉江工具厂、陕西省柴油机厂、西安柴油机厂、陕西省金属机构厂、国家航空航天部宏峰工具厂、陕西硬质合金工具厂、陕西第一纺织机械厂等27个。出口国家和地区有:美国、英国、西德、日本、罗马尼亚、苏联、新加坡、泰国、孟加拉、巴基斯坦、非洲和阿拉伯及我国的香港、澳门等。

一、检验与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商检局要求,1982年3月举办西北地区各商检局参加的出口机床检验人员培训班,兰州、西宁、银川商检局均派人参加学习,效果较好。还派员参加国家商检局在天津、南京召开的关于对机床、轴承六类机电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会议。会后,对陕西主要出口机电产品单位、工厂进行调查摸底。同年5月召开陕西省出口机电产品法检工作生产,销售商检会议。

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指导下,陕西出口机械产品增长较快,出现一批出口基地和重点出口机械企业。截止1987年底,生产出口机械产品的企业增至27家。6年来,出口机械产品检验品种和批量增长幅度很大。1987年与1982年相比,品种增加9倍,检验批数增长23倍。本局配备专人负责出口机械产品检验工作。

1982—1987 出口机械产品检验实绩统计表

表 86

年 份	项 目	品种	单位	批数	数量	检验形式			不合格批
						自验	共验	凭单换证	
1982		机床	台	11	12		11		
		轴承	套	18	391695	18			
		柴油机	台	1	1	1			
		其它	件	2	1142	2			

续表 86

1983	机床	台	21	29	6	15		
	轴承	套	960000	9				
	刀具	支	39	25000	21	18		
	柴油机	台	4	120	4			
	其它	件	15	5496			15	
1984	机床	台	13	18		13		
	轴承	套	8	50654	8			
	刀具	支	40	900000	25	15		
	柴油机	台	7	144		7		
	其它	件	15	37			15	
1985	机床	台	12	36	4	8		
	轴承	套	5	60976	5			
	刀具	支	32	949374	20	12		
1986	柴油机	台	4	236		4		
	翻斗车	台	5	23		5		
	其它	件	16	176			16	
	机床	台	21	67	7	14		
	机床附件	件	4	20506	4			
	轴承	套	79	700000	21	58		3
	刀具	支	80	3349352	63		17	2
	量具	把	40	30888	2		38	
	柴油机	台	1	58		1		
	纺织机械	台	5	12		5		
其它	件	138		35		103		
1987	机床	台	38	158	9	21	8	1
	机床附件	件	45	5020	45			1
	轴承	套	131	890000	4	40	87	4
	量具	把	111	93200	5		106	3
	柴油机	台	2	11		2		
	刀具	支	139	9620000	113		26	2
合计	其它	280		21	47	212		
	7类 35种		1391		452	296	643	14

出口机械产品经检验,质量较稳定,不合格批仅占总批量的1%左右,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国外索赔案件。有些出口机械产品获外商好评或免检,有些则畅销不衰。出口机电产品逐步成为陕西外贸出口三大支柱商品之一。

监督管理。根据陕西出口机械产品实际情况,在加强自验能力的同时,积极组织社会检测力量进行检验。对一些主要出口机械生产企业的检验人员进行考核认可,对认可的32名检验员颁发“认可检验员证”。采用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班形式,向58个单位428人次进行商检知识或检验专业知识教育,使上述企业领导和检验人员对商检工作有了较明确认识,对提高出口机械产品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汉中地区距西安较远,交通不便,但该地区系70年代国家三线建设基地,也是陕西出口机械产品重点地区之一。本局调查了该地区出口机电产品的种类,考核了生产出口机械产品工厂的检测力量、技术力量。1985年6月在汉中地区成立出口量、刀具互检网点。两年实践证明,这是一个有效的管理办法。1987年4月和11月,两次在汉中召开会议,将“出口量、刀具互检网点”改名为“汉中地区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制定《陕西省汉中地区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条例》,增加检验人员,扩大检验范围(如机床、轴承、附件、及其它机电产品),聘任正、副站长,同年11月对外挂牌开展检验工作。

根据国家商检局有关文件精神,1984年1月会同中国刀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及陕西省机械工业厅,对关中工具厂提出的出口麻花钻质量许可证申请进行了产品封样、检测及工厂必备条件考核,该厂获得陕西第1个出口机械产品“出口质量许可证”。截止1987年底,共有5个生产出口机械产品的企业的14种产品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

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及产品颁发质量许可证统计表

表 87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	发证日期
关中工具厂	直柄麻花钻	$\phi 0.5 \sim 1.95$	1984.5.1
	锥柄麻花钻	$\phi 12 \sim 60$	1984.5.1
	高速钢车刀条	各种规格	1987.1.6
汉江工具厂	锥柄麻花钻	$\phi 30 \sim 80$	1984.5.31
	盘碗形直齿插齿刀	M1~12	1986.5.16
	滚丝轮	M3~45	1986.5.16
	白钢刀	各种规格	1987.1.16
国营 3157厂	公英制不锈钢高度尺	各种规格	1986.5.16
	大型精密游标卡尺	各种规格	1986.5.16
	机用丝锥	各种规格	1986.5.16
	麻花钻头	$\phi 1 \sim 6$	1986.5.16
陕西硬质合金工具厂	四用不锈钢带表卡尺	各种规格	1986.5.16
渭河工具厂	立铣刀	各种规格	1987.11.5
	直柄麻花钻	$\phi 0.3 \sim 6$	1987.12.16

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

出口机械产品多数不属高精尖产品范围,有些造型、结构、性能较落后,缺乏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包装问题较多。经检验发现一些产品不能严格按出口机械产品包装技术条件要求进行包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损失。

外观缺陷。主要是锈蚀、磕碰、划伤、油漆不平整、不光泽、焊缝不均匀等。

产品内在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产品几何精度或性能达不到国家机械工业部规定的一等品水平,噪音超标、柴油机烟尘排放超过标准等。

第七节 电器检验

出口电器检验包括出口电机、电力电缆、电气成套设备和元件及绝缘材料等。这些出口电器由陕西省和西安市机械进出口公司、陕西省和西安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天津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等经营。出口电机生产厂有：西安微电机厂、东方电机厂、西安电机厂和岐山县电机厂。出口国家和地区有：孟加拉、美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伊朗、新加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及东南亚等。出口电力电缆由西安电缆厂生产。出口国家和地区有：尼泊尔和我国的香港等。出口电气成套设备和其元件由西安变压器电炉厂、西安电力整流器厂、262厂、西安微电机厂、宝光电工厂和西安高压电瓷厂生产。出口国家和地区有：印度尼西亚、尼泊尔、约旦、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我国的香港等。绝缘材料由洛南704厂和西安绝缘材料厂生产，出口地区为我国的香港。

对出口电器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始于1982年7月1日。共检验和放行出口各种电器1436批，179261台(件)和30.88万米，722.7吨，46863万张。其中：电机1012批，178861台；电力电缆73批，30.88万米和90吨；电气成套设备和元件16批，400件；绝缘材料等335批，632.7吨，46.86万张。

一、检验

出口电机和电力电缆属于《种类表》内检验商品，出口电气成套设备及其元件和绝缘材料等属于《种类表》外检验商品。对表外产品采取监督管理办法。

出口电机和电力电缆检验的依据：出口电机按TB3074—82、OXD510.031、OXD、510.025、OXD、510.046等标准；出口电力电缆按外贸双方协议中有关条款和GB5013—85标准，实施批批检验。

1982—1987年出口电机和电力电缆检验实绩表

表 88

年 度	项 目 数 量	机 电			电力电缆			备 注
		批数 (批)	数量 (台)	合格率 %	批数 (批)	数量 (万米、 吨)	合格 率 %	
1982~1983		59	45445	90	7	4.38	86	1 批电机因外观、噪音等不合格。 1 批电线因外观尺寸等原因不合格。 14 批电机因包装等原因不合格。1 批电线因包装等原因不合格。 11 批电机因噪声、包装、装配、外观等原因不合格。 1 批电线因外观、长度等原因不合格。
1984		164	24689	100	21	90T	100	
1985		294	24774	100	10	8.46	100	
1986		233	47359	94	2	0.65	50	
1987		262	36594	96	33	17.39	97	
合计		1012	178861		73	30.8890		

二、检验中发现的问题

1982年西安微电机厂向孟加拉国出口的分马力电机。经检验3种规格电机中,一次性检验不合格,缺陷严重,外观普遍碰伤,凹凸不平,油漆光亮度差,轴承异响等。本局派员深入了解每道加工工序情况,发现该厂经营管理不善,责任制不健全,文明生产差,检验力量不强,有一批北京产的润滑脂清洁度差,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轴承异响,遂及时向该厂领导反映。厂领导邀请商检人员共同召开班组长、检验、技术等有关人员座谈会,制定改进质量措施。在检验中,还发现几批出口电机包装破损,批次管理混乱,给该厂提出后,重新包装和整理。

西安电机厂生产的出口交流电机,检验发现有异响。经与该厂车间装配工人共同试验,发现多数是由于国产轴承质量不高所致。同时,发现该厂电机振动抽验记录不全,包装破损,批次管理混乱等,与该厂研究改进,保证出口电机质量。

西安电线厂生产的出口单支双胶电线,检验后发现外径超差,有鼓泡,竹节状,整批外观质量差。其原因是注线机头温度控制不均匀,操作人员工作疏忽大意,传动链年久失修,间隙过大。向该厂提出后,检修机器,消除传动间隙,并由出口单胶电线上技术较高、责任心较强的专门班组生产,减少蛇皮皮外观缺陷,质量提高,成本降低。1983年两次提价10~15%,外商仍争相订货,多获利1.5万元。

1987年1月开始出口电焊机线。检验后发现印字不清,外观橡胶凹凸不平,抽查100米电焊机线多出2米。其原因是在生产过程中,印刀有漏漆,造成印字不清,多出的2米电焊机线,是计数器计数不准造成的,外观不净是未使用专用出口铁轭子所致。向该厂提出后,及时改进,提高了质量。检验员与该厂和外贸单位共同协商,用塑料片缠绕做内包装;外包装用麻袋片包捆,又用塑料带捆扎,并把唛头标记、批次号和厂检合格证装入1个塑料袋,捆扎在塑料带上。经试验,出口电焊机线外商收货后完好无损,未发生过因包装破损而引起的外商索赔案件。

出口电气成套设备及其元件检验依据是:出口变压器按照GB1094-84,充放电装置按GB1501-75,印刷电路板按外商提供图纸,低压配电屏按照JB616-681-65,闸流管按DZ5Q0659-86,避雷器按IEC-99-1和A83-730-80技术标准进行抽验。

1987年开始对出口电气成套设备及其元件实施检验,抽验实绩如下表:

出口电气成套设备抽验情况统计表

表 89

商品名称	型 号	检验批数(批)	检 验 数 量 (台、 件、 只)	检验合格率(%)	备 注
变压器	ST-1000/11-TH	7	30	100	
充放电装置	KGCFA-50/165	1	1	100	
印刷电路板		1	100	100	

低压配电屏	GPJ-1×LF-15	5	187	100	
闸流管	GRJ-3 ZQM1-2000/25	1	78	100	
避雷器	FcZ3-69TH	1	4	100	100
合计	16	400	100		

1985年开始对出口绝缘材料施行监管放行。到1987年底出口绝缘材料监管放行品种有：纸垫板、单面敷铜板、酚醛布板、玻璃布板等。

1985—1987年绝缘材料监管放行实绩统计表

表 90

年 份	数量 项 目	批量(批)	数量 T/万张	合格率(%)	备注
1985		32	107.8T/2.36	100	
1986		125	269.8/17.2	100	
1987		178	255.1/27.3	100	
合计		335	632.7/46.86	100	

对绝缘材料不定期派员下厂抽验。抽验项目有：品质、数量和包装。由于该厂重视质量，3年间未发生外商拒收及索赔案。1987年1月实行出口电器二级把关制，由陕西省和西安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验收合格后，凭厂检合格证、信用证等，再报本局监管放行。

三、监督管理

对出口电器，1982—1983年仅做些监督检查，1984—1987年根据国家《商检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全面监督管理。对生产出口电器的工厂和产品分批调查、考核，全面掌握各厂设备、产品、管理和检验等情况。各厂均有健全的检验机构，有检验人员417人。经考核、考试，认可西安电机厂检验员1人。

1987年10月对出口电器检验实施批次管理，改变了批次混乱现象。

第八节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与鉴定

出口危险货物系指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毒害及放射性辐射、污染环境的物质或物品。对这些出口物质或物品的包装检验与管理是非常严格的。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始于1985年7月1日。1985—1987年经登记注册的危险货物生产厂共23个，产品有：电石、二甲胺、水合肼、金属钙、糠醛、菜籽饼、蓖麻籽、硫化碱、硅铁、过硫酸铵、正丁醇、精制硫磺粉等。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厂14个，即：汉中市钣金厂、汉中市金属容器厂、国营八一三厂、陕西省红星化工厂、石泉县机械厂、太白县木器厂、洋县塑料厂、宝鸡新华塑料厂、宝鸡蟠龙纺织厂、扶风县第一纺织厂、西安化工厂、华阴制桶厂、西安市26中学校办厂、礼泉县塑麻编织厂。产品有：钢桶(闭口钢桶、开口钢桶)，规

格为 $\varphi 420 \times h 710 \text{mm}$ 和 $Y 560 \times h 900 \text{mm}$; 塑料编织袋, 规格为 $W 500 \times h 850 \text{mm}$ 和 $W 550 \times h 650 \text{mm}$; 塑料编织袋, 规格为 $W 500 \times h 850 \text{mm}$ 和 $W 740 \times h 1070 \text{mm}$; 木箱, 规格为 $L 1300 \times W 700 \times h 1100 \text{mm}$ 。

1987年4月经国家商检局决定, 鉴于菜籽饼危险性较小, 暂时取消出口菜籽饼包装检验。

一、检验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的依据是:《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要求与办法和1985年5月国家经委、经贸部、交通部、商检局联合颁发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委托商检机构负责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工作。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证书验放货物。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 按其货物危险程度分 I、II、III 类。I 类为较大危险性, II 类为中等危险性, III 类为较小危险性物质或物品使用。不同类型包装有不同检验要求。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内容: 包装容器性能检验和包装容器使用鉴定。二者均在工厂自验合格基础上, 由商检人员下厂检验和鉴定。性能检验是根据包装容器不同类型所盛装货物形态特性, 及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损失因素决定应测项目。性能检验项目共 4 项, 即跌落试验、渗漏试验、液压试验和堆码试验。钢桶做全项目检验; 塑料编织袋只做 1 项检验, 即: 跌落试验; 木箱做 2 项检验, 即: 跌落试验和堆码试验; 集装袋做 6 项检验, 即顶部吊拉试验、扯裂试验、堆积试验、跌落试验、拽落试验、正位试验。性能检验在危险货物包装生产厂逐批进行。性能检验批量限额, 根据各厂包装质量管理、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工艺、材质、产品质量等实际情况暂定为: 钢桶 10000 件; 塑料编织袋 200000 件; 塑编集装袋 5000 件。性能检验抽样方法和数量, 不论批量大小, 均由商检人员下厂按以下规定抽取代表性样品, 即钢桶 15 件, 塑料编织袋 6 件, 塑编集装袋 6 件, 木箱 8 件, 各类包装检验验收合格标准相同。在上述 4 项检验中, 任何一个样品测试结果不合格, 即判定该批不合格。检验合格的包装容器出厂前必须铸印或标明经商检批准的生产厂代号及批号。使用鉴定项目包括: 包装容器与所装货物相溶性试验; 封口牢固程度, 表面整洁情况, 标记是否清晰, 重、数量及容器编号是否与申请单证相符等。使用鉴定, 在危险货物生产厂逐批进行。

1985—1987 年本局共对钢桶、塑料编织袋、塑麻编织袋、木箱性能鉴定 110 批, 606299 件, 使用鉴定 173 批, 536493 件。

1985—1987 年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数量实绩表

表 91

项 目 年 度	钢 桶				塑料编织袋				塑编集装袋				塑麻编织袋				木 箱			
	性能检验		使用鉴定		性能检验		使用鉴定		性能检验		使用鉴定		性能检验		使用鉴定		性能检验		使用鉴定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批数	数量(件)
1985	7	17930	6	23040	/	/	/	/	/	/	/	/	/	/	/	/	/	/	/	/
1986	23	94617	52	31493	16	100189	16	100189	1	4000	1	200	18	103155	18	103155	1	350	1	350
1987	10	48420	42	39213	15	134469	15	134469			3	1215	18	103155	18	103155	1	14	1	14
合计	40	160967	100	83746	31	234658	31	234658	1	4000	4	1415	36	206310	36	206310	2	364	2	364

1985—1987 年检验中,共发现 6 批,6599 件钢桶性能不合格。其主要原因是,首先,样桶经过跌落试验后,跌落部位破裂、内容物泄漏。其次,有些包装容器有沙眼、锈蚀、标记不清楚等缺陷。

1985—1987 年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厂厂检平均合格率由 50%(最低合格率 10%)上升到 95%(最高合格率达 99%),保证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质量及运输安全。

二、监督管理

1985 年 5 月,本局派检验员参加国家商检局在常州举办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培训班后,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调查摸底。采取下厂或发函办法,对陕西生产厂逐个调查分析。针对实际情况,制定《陕西地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暂行规定》。

召开专业会议。1985 年 7 月会同陕西省经委、经贸委在汉中市召开陕西省贯彻《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会议,宣传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的目的和重要性,学习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方法,参观汉中市钣金厂制桶全过程,作钢桶性能检验现场模拟试验,做详细介绍和指导,使与会人员初步掌握检验程序,明确各自应承担的任务与责任。

建立完整的检测设备。协助各厂配置一套包装性能检测设备;建立健全各级质量管理机构,保证生产和检测工作开展;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厂统一编号。

总结提高。1985 年 7 月 1 日开展这项工作以来,采取生产、经营、商检部门共同抓质量和安全的方法,商检人员坚持下厂批批检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两年多来,未发生事故和索赔案件。1985 年底,国家商检局在西安召开西北片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座谈会,对这项工作给予肯定。1986 年国家商检局在成都召开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工作会议,会上本局介绍了经验。

电石是陕西大宗出口商品之一。1987 年 6 月,在出口电石量较大的汉中市召开出口电石及其包装检验座谈会,总结两年工作经验,制定措施。

本局正在筹建陕西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测中心站,为 1990 年全面执行《国际危规》打好基础。

第五篇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

第二十一章 公证鉴定业务

公证鉴定是商检工作三大任务之一,但陕西地处内地,以往开展项目较少,也未设置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随着陕西进口商品数量增加,1963年逐步开展公证鉴定业务。1963—1979年17年间,发生的具体公证鉴定业务,由各主管进口商品检验部门结合检验工作处理。1980—1987年,明确这项工作由综合业务处(即检务处)和陕西省商检分公司牵头。具体工作,除签发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由检务处办理外,其它公证鉴定工作仍由各主管检验处和陕西省商检分公司办理。先后开展的公证鉴定业务项目有:品质鉴定,衡器过重,数量鉴定,残损鉴定,包装容器鉴定,签发原产地证明书,签封样品,国内、外委托检验鉴定业务等。涉及商品主要有进口机电仪、金属制品、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棉花、化工、化纤、集装箱等;出口化工产品、包装容器、定量包装商品等。

第一节 质量鉴定

质量鉴定业务是随着进口商品的增加而逐步开展起来的,最早始于1963年。1985年11月1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起西安某电影院向河南某单位出售68台14寸“欧丽安”彩

色电视机质量争议,怀疑 24900 盒“索尼”磁带系伪品的经济案件,要求本局进行质量鉴定。由于该院开庭时间迫近,本局即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陕西广播电视磁带厂产品质量检验科密切配合,取得检测数据,在该院开庭前一天发出质量鉴定结果单。同年 11 月 22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这一经济案件,听众约千余人。按程序本局派代表当场宣读鉴定结果,即“欧丽安电视机行频干扰较大,色灵敏度较低,所检测磁带测试数据与原装索尼带不符,且外包装(带盒)简陋均与原装差异较大,纯属伪制品。”法庭审判人员宣读国家《商检条例》中“一切进口商品必须经过检验,不经检验不准销售……”的规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考检测数据,开庭合议后,判定封存上述欧丽安彩色电视机和索尼磁带,作退货处理。

大荔县华山无线电厂从广州高价购进 200 台由广州组装的 22 吋彩色电视机,作为进口彩电在市场上每台以 2300 元价格出售,被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收,要求本局鉴定是否进口彩电。经仔细检查,除 30 台外,其余 170 台电视机元器件为香港等地产品,彩色显像管为陕西彩色显像管厂生产,由广东省海南无线电厂组装。根据鉴定结果,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大荔县华山无线电厂罚款 3 万元,对未出售的部分彩电,每台按 1740 元价格出售。

1985 年 2 月,国营远东机械制造公司与日本日立制作所签订电冰箱压缩机技术与引进设备合同,金额 495 万美元,项目总投资约合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合同执行中,交付的设备及配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根据该厂申报,经质量鉴定,出具索赔证书后,日商理赔金额合人民币 28 万元。其情况是:日方发运的两批 CKD 零件中,部分电容器库存时间过长,金属接线柱严重锈蚀,外包装简陋、无防潮措施。经本局复验鉴定后,日商来人看货。买卖双方一致认为,部分电容器锈蚀,系日方出厂前质量问题,其中有 1226 个因接线片锈蚀而报废,日方同意无偿提供这批补给品,价值 5072 万日元,并立即采取措施,对尚未出厂电容器改进包装,每盒电容器加封一个塑料袋,内装干燥剂,整个木箱内再加封塑料袋,以防受潮,对容易碰伤的粉末、油封、冶金零件逐个包装,防止碰伤。

在到货的 53687 套散装件中,发现压缩机下罩零件焊接处有飞溅着物。这些附着物在压缩机工作时可能脱落,对机器正常工作带来严重后果。因此,必须对全部下罩逐个检查,对不合格品补充加工。压缩机气缸盖上有一密封带,按标准条件,平面应为中凸形状,而实际检查中发现为中凹形状,产生不同程度低凹,造成气缸盖装配后泄漏。对于 520 个不合格零件,日方同意提供补偿品。压缩机曲轴外表面为 $\Delta 9$ 光洁度,但抽检中发现表面有划伤痕迹,个别零件有锈痕,活塞滑管孔壁也有生锈现象。上述缺陷,由中方对不合格品返修处理,所花费用 3.3 万元由日方支付,以 290 套压缩机散件作为补偿。

另外,在压缩机散件装配中,发现电机转子加热时,从转子中流出一种污染物质,影响装配。经过鉴定,这种物质为过剩防锈剂,致使一部分零配件报废。为此,日商赔偿该厂 88.47 万日元。

1979 年 6—9 月,国家石油部西北供应办事处和长庆油田指挥部咸阳转运站,从美国国际钢铁公司进口石油和油管七批 7375 吨,31732 根。这批进口石油钢管到货后,经过用户初验,发现丝扣有明显外观缺陷,向本局报验要求复验出证。经抽取 940 根样品,逐根验残鉴定,发现管身有结疤、管经不通、丝扣损伤、丝扣撕破、断扣、黑扣、畸形扣和紧密距不

合格等外观缺陷,不合格率 13—64%。残损严重,引起各方重视,专门成立一个技术研究小组,依据合同中规定的 APT 标准,反复核实和分析缺陷产生原因和范围,认为以结疤、管径不通、丝扣撕破、断扣、黑扣、紧密距过紧等缺陷向美国商人出证索赔,不会有大的争议。因为这些都是明显缺陷,合同规定也不允许,纯属残损次货。但对丝扣损伤原因,可能提出争议,因除发货地外,其它转运、装卸环节都有产生残损可能。为查明致损原因,分清责任归属,本局派员到国内制造套管等有关部门,查阅有关资料,了解加工过程和丝扣受损一般规律,认为戴有护丝帽丝扣,在运输过程中不可能造成这样残损,完全是由于加工生产工艺缺陷所致。依据上面明显缺陷和标准,向美方出具索赔证书。美方接证书后,1980年2月派人来华看货、谈判。在看货中,美方对结疤、管径不通、断扣、黑扣等缺陷未提出异议,而强调丝扣损伤,是在我国内运输中造成的。我方据理力争,认为管套都戴有护丝帽不会造成丝扣损伤,而是美方在作水压试验时和加工退刀等过程中造成的。美国商人无法驳倒我方理由,确认这个缺陷。在看货中,对丝扣撕破,双方争议较大。美国商人认为公母扣上的撕破,是他们用普通刀具加工引起的不同现象,不叫撕破,叫表面粗糙,不会影响使用。我方认为会影响使用,使用时容易咬死,继续造成损伤。依据合同 API 标准 513 第二章第二节规定,即“从端算起,在全顶扣的最小长度内,丝扣不得有撕破、刻伤、磨伤、台肩或破坏丝扣连续性的其它缺陷”。不管美国工人用什么样的刀具加工,都应保证管子丝扣符合标准规定。美国商人只得承认这是他们的缺陷,对紧密距不合格管子,双方在现场测量时,结果相差悬殊,我方检测为不合格品,而美国商人复测均为合格。当美国商人测量完毕后,我方提出对比双方使用量规,结果发现美方所使用量规,不符合 API 标准规定(标准规定量规扣长 2.62 英寸,而美国商人量规扣长 1.5 英寸)。最后,美国商人承认这批进口石油钢管质量低次,同意按到货有缺陷部分 12.5%贬值。同时,对已运交我方的另一批石油钢管,需检验,不出具索赔证书,也按 12.5%比例认赔。结果共赔金额合 127 万元。

第二节 衡重数量鉴定

衡器过重检验业务,从 1963 年开始。

国家邮电部西北供销分公司从苏联进口小元钢 7 车,每车重量均为 65 吨。在我国二连口岸进行货物交接时,部分车辆用轨道衡过重。有 3 车存在短重问题,分别为 0.400 吨、1.100 吨和 1.500 吨。对未进行轨道衡过重的,在货到过重时,又发现小元钢短重 1.685 吨。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从苏联进口 $\phi 18$ 、 $\phi 22$ 元钢,唛头为 6ESP2110424C 及 6ESP2110425C 共 4 车。到货后收货单位过重验收,发现程度不同存在短重问题,其中有 1 车短重 2.035 吨。对以上短重问题,均出具索赔证书。

数量鉴定是 1964 年大量进口原木而进行的。1984 年陕西省木材公司接收进口美国铁杉原木一船,计 10322 根,折合中国标准 19587 立方米。经检尺,共短少材积折合中国标准 2130 立方米。由连云港口岸出具索赔证书,美国森德瑞杰斯公司派原木部经理 1985 年 2 月来西安看货复验。经反复谈判,与美国签订认赔协议书,同意赔偿全部材积短少款 11.93 万美元,占到货总值 7.17%;商检费 2400 美元,合计 12.16 万美元。

对这批原木经有关资料分析和对原木实际检量,判定为老伐材,有些是存放多年废材。美方在执行合同时打折扣,原发毛、净板尺相差较大,扣尺数达 9.34%。本局严格按照美国木材检验技术标准和检尺规则验收,扣尺数为 16.1%,所以材积短少较多。这次美商来人,是从事木材检尺几十年技术人员,当其看到木材缺陷照片和实物后,承认木材缺陷严重,认为检尺细致、准确、公证。但在现场实际复检中,有意违反美国木材检尺规定,寻找检量漏洞。在谈判中,既承认事实,而又不承认材积短少数字,把责任推给第三者——美国检尺局。采取看看谈谈手法,推脱卖方责任。

这批木材质量低次,是陕西接收进口木材以来最差的一批。看货谈判中本局掌握主动,以事实为依据,以美国木材检尺标准为准绳,以双方现场抽检商定的扣尺数为基础。如第一次检量 11 根木材,其扣尺数比原发扣尺数高出 27.6%,比商检局证书所列扣尺数还高出 21.5%。第二次由美国商人任选两垛检量 23 根,毛板尺比原发数少 13.4%;扣尺数较原发扣尺数还要高 2.1%,净板尺比原发数少 13.5%。有的径级检量比原发径级相差 1—7 寸。尤其腐朽严重,根本无使用价值的 116 根,折合中国标准 310 立方米,美国商人承认是不应装船运来的废材。

第三节 工残损鉴定

残损鉴定按业务分工应在口岸商检局进行,但随着进口商品数量增加较快,口岸商检局来不及鉴定,故先将进口商品发运内地,然后发“易地检验通知单”,由内地商检局进行易地残损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口岸商检局。陕西进口商品残损鉴定始于 1977 年。

1983 年 6 月延安利民毛纺厂由阿根廷进口 52 号毛条 218 包,98944 公斤,装“弗朗吉斯”轮运至天津新港。在卸货中发现 18 包受潮湿,重量 3208 公斤,价值 2.89 万美元。本局与天津纺织工业局、陕西省纺织供销公司共同派员于同年 9 月赴延安与该厂共同进行现场拆包检验。根据该厂提供的残损包数 114 包(其中重、中残 62 包、轻残 52 包),与天津新港签残包数差距很大。在验残中,对外只能依据天津港签证数;其它残损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系国内铁路运输造成等原因。经对签残 18 包拆包检查,内装毛条 864 卷,查出受残 720 卷,重量 3591 公斤。残损卷数占 18 包总卷数的 83.33%(其中严重残损 252 卷,重量 2394 公斤;中度残损 108 卷,重量 513 公斤;轻度残损 360 卷,重量 684 公斤)。按发票单价计算,共损失 1.26 万美元,按国内调拨价格计算损失 5.25 万元。估损程度严重的毛条受潮变臭、无光泽、纤维破坏,不能使用;中轻度的毛条变黑发黄,需重新加工整理。残损原因,通过现场拆包鉴定分析,毛条受潮残损,主要是包装不适合长途运输要求,外包装只有一层麻布包裹,每卷毛条只用薄塑料布装未曾封口,外包装麻布受水湿后变质脱落,塑料布破碎,毛条外露受湿造成。本局对外出证只按天津港签残 18 包提赔,而其余 96 包,分析原因,是国内铁路运输中遇雨淋造成,卸货时车站就有记录证明破包、受潮痕迹。取得铁路证明后,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赔。

第四节 包装与标志鉴定

对包装容器鉴定始于1985年,随着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开展这项业务。1985—1987年出口包装容器鉴定工作中,发现包装过硫酸铵、硫化碱等塑料编织袋质量较稳定,未出现大的问题,但有些钢桶包装容器问题较多。

1986年元月陕西省红星化工厂生产的盛装二甲胺(液体)钢桶包装容器1批,200件。经按《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办法,进行液压、渗漏、堆码、跌落4项性能鉴定,结果前3项试验全部合格,后1项跌落试验后,发现桶子渗漏,不符合装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要求,给该厂发出不合格鉴定单。

1986年元月汉中市钣金厂生产的出口电石包装桶1批,6000件申报鉴定。经按规定做性能鉴定后,发现其中1000件包装桶存在渗漏问题,故给该厂发出1000件不合格鉴定单。

1987年接受汉中中电石厂生产的出口电石桶1批,要求给予使用鉴定。经现场检验,发现桶盖封口不良,有自动脱落现象,不适合装运出口电石。该批包装按使用方法不当处理,促使该厂改进封口工艺。

签封样品也是根据陕西对外贸易买卖双方要求,1982年开展这项新业务。对进口、出口及颁发出口质量许可证商品,实行签封样品鉴定。如对法国出口的偏二甲肼,根据国外要求,对每个包装容器进行签封。

在开展对外委托业务方面。对进出口的集装箱,实行签封与开封、监拆监卸检验办法。对有些要求颁发出口质量许可证商品,首先签封样品,然后会同其主管部门、有关研究所对其质量进行鉴定,确定是否符合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标准与要求。

第五节 国内外委托检验

一、国内委托检验

国内委托检验,是在完成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同时,利用商检现有设备、技术、人力进行的一种检验工作。这种检验中的相当一部分是为进出口贸易成交前服务的,如某种商品在组织货源出口前,为掌握商品质量是否符合出口规定和要求,事先委托检验。在一般情况下,有下列情形的,都可以接受委托检验:

非进出口商品或意向出口成交样品的检验。

超出索赔期限的进口商品使用前对质量的检验。

外援物资、礼品、出国展品及其它非贸易性物品的检验。

投入流通领域的各类商品,买卖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经济纠纷为判明质量情况的检验。

为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提供的仲裁检验。

委托检验不同于进出口商品检验,只对样品负责,不对商品总批量负责。收费按检验项目收取,不按商品总值收费。近几年接受委托检验的商品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有:

轴承、医疗设备、彩电、冰箱、洗衣机、冲击钻、电机、棉纱、白厂丝、化纤、麻、荣麻、薄钢板、镀锌铁皮、卷板、热轧钢带、热轧板、锌锭、冷轧钢板、不锈钢、钢材、金属锰、炼锑、金属硅、硅铁、硼酸、棕钢玉、钛白粉、高矾土、镍磷铁、磷铁、钼铁、氯化钾、重铬酸钾、石墨、磷片石墨、炭酸硅、红丹粉、草酸、地晶硅、铅精矿粉、锌精矿粉、镍、锌、铅、萤光粉、氧化锌、三氧化二铝、氧化铬绿、氟石、金属钙、硅钙合金、锰、磷酸钠、电解锰、硫酸钡、硫酸碱、锰铁、钻石、纪念币、红柱石、钾磷、铬铁、氧化钨、蜡烛、纸桶、包装纸筒、花篮、葱头、生姜、苦杏仁、鸡蛋、蜜枣、盐渍蕨菜、核桃仁、冻兔肉、冻牛肉、冻麻雀、辣椒干、罐头、黄曲霉素、炭疽菌、螃蟹卫生检验、紫无毛山羊绒、白无毛山羊绒、过轮山羊绒、羽绒、羊毛座垫、羊毛条以及各种酒类(茅台酒、五粮液、西凤酒、汾酒、宜宾酒、黑米酒、红酒等)。这些酒类主要是辨别真伪检验。

通过委托检验,为出口商品创造条件,提供可靠数据;为买卖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辨别真伪;为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进行仲裁,起到积极作用。

陕西商检从建局起,根据国家商检局有关规定,即时断时续、时多时少地接受国内委托检验。

1975—1987 年委托检验实绩统计表

表 92

年 度	数 量	批 数	年 度	数 量	批 数
1975		1	1982		69
1976		/	1983		19
1977		9	1984		96
1978		232	1985		265
1979		250	1986		107
1980		23	1987		116
1981		62	合 计		1249

二、国外委托检验

国外委托检验由陕西省商检分公司承担。

陕西省商检分公司成立后,1982—1987 年底,接受国外检验机构委托检验进口货物实况如下表:

1982—1987 年国外委托检验进口货物情况统计表

表 93

年 度	项 目	国外委托检验机构(或客商)	委托检验项目	批 数	数量(箱)	检验费(美元)
1982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监卸、监拆	1	10	425
1983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监卸、监拆	3	20	1020
1984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监卸、监拆	5	21	1105
1985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监卸、监拆	7	65	2762.5
1986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监卸、监拆	1	4	170

续表 93

数 年 度	项 量 目	国外委托检验 机构(或客商)	委托检验 项 目	批 数	数量 (箱)	检验费 (美元)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监卸、监拆	4	25	1062.5
1987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	火灾警报器专利资料	1		480
		香港威英贸易公司	涤纶电容器生产线	1		1983
合 计				23	145	9011

国外检验机构委托检验出口货物实况表

表 94

年 度	国外委托检验 单位(或客商)	检验货物 名 称	批 数	检验费(美元)
1985	日本客商	四氯三硝基 甲酸(监装)	1	154
1986	SGS(瑞士 通用公证行)	体温计	1	50
1987	SGS(瑞士 通用公证行)	印刷线路板	1	240
	SGS(瑞士 通用公证行)	硫化黑	1	50
合 计			4	494

1985年5月本局与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文,提出:凡陕西外贸、工贸公司在签订进口合同时,除订明到货后的索赔条款外,还应订明卖方提供由陕西省商检分公司签署的装船前检验证书或由陕西省商检分公司委托的国外公证部门进行装船前检验的证明。截止1987年底,由陕西省商检分公司委托国外公证部门装船前检验进口机电仪13批。

在国际贸易迅速发展的情况下,进出口商品质量成为买卖双方利益的焦点。SGS等几个大的国际公证行与第三世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政府达成协议,凡这些国家和地区进口货物均须经他们进行装船前检验并签发证书。陕西省商检分公司在商检总公司在与SGS等执行新签协议原则下,承担CISS检验业务工作。

1985年11月,本局派出以马汝奎为团长、马平为副团长一行4人组成的代表团赴日访问,为期17天。1986年8月,组织陕西省、西安市外贸、工贸公司业务人员,请日本海事检定协会讲解装船前检验业务的要求及检验费支付等问题。1987年4月召开陕西省、西安市、咸阳市各有关外贸经营单位30名业务人员商检会,介绍出口商品提供SGS证书应注意的问题和处理方法。

第六篇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章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质量把关的一种方式。它通过行政管理手段,推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对陕西地区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要求检验,本局派员监督检查,达到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的目的。

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是: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单位,生产,加工企业,经营、储运部门和指定、认可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以及与进出口商品质量有关的工作等。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规格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规定;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单位、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制度、标准、方法以及与进出口商检工作有关的工作,如批次管理等。

对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分别始于1962年下半年和1963年,25年间经历起步、瘫痪、恢复发展和全面监管4个阶段。对陕西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是按照分工,由各检验处具体执行的,综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办理。

1962年下半年起对进口仪器仪表,1963年起对出口纺织品检验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逐年扩大。1984年实施国家《商检条例》后,发展较快,到1987年底扩展到出口农畜、轻工、化工、机电和进口木材、钢材等商品。监督管理方式,由最初的签订监督

检查协议、组织网点检验发展到认证检测单位、认可检验员、发放质量许可证、实施卫生注册等。

截止 1987 年底,经调查登记陕西进出口商品共 725 种,其中《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 355 种,《种类表》外的 370 种;进口商品 165 种,出口商品 560 种;进出口商品总金额 5.49 亿元,其中出口商品 2.66 亿元,进口商品 2.83 亿元;涉及进出口企业约 500 多家。本局通过与陕西省外贸、各主管部门组织联合检验,成立出口企业互检站,认可检测单位和人员,实施出口产品认证,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卫生注册等手段,有重点地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据统计,陕西成立互检站 2 个,认可检测单位 3 个,认可检验人员 236 名,认证品种 40 个,发放出口质量许可证 26 份,卫生注册 16 个厂(库)。对这些单位检验工作实行抽查、监督,凭其检验结果,签证放行。截止 1987 年底,上述认可单位检验数量占陕西出口检验总量的 40%,成为陕西商检战线上一支重要的社会检验力量。

第一节 进口商品监督管理

进口商品监督管理主要是通过督促验收、监督开箱等手段,对陕西进口商品收货、用货单位的验收、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指导。

对进口商品 1962 年下半年开始接受报验。当年仅有 2 批进口依器依表检验,价值数十万美元。此后,进口商品增多。陕西成为国家“三线”建设和科研基地之后,进口原材料和成套设备精密仪器批量较大。1987 年进口商品检验量 3297 批,金额 10.58 亿元。其中 80%左右是中央各部、委直属部门用中央外汇进口商品,陕西地方外汇进口商品仅占 20%左右。陕西地方进口商品检验品种,由仪器仪表发展到钢材、木材、化工、机电、纺织和成套设备及机动车辆等。经检验进口商品约 1802 批,价值 8.9 亿元,占陕西进口到货总批量 54%,占进口到货总值 84%。进口重点商品到货,基本上批批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商品,经复验对外出具索赔证书,取得较好索赔效果。

1962—1983 年间,依照国家《商检暂行条例》精神,对《种类表》内重点进口商品实施监督检查。这一期间的主要作法是:

一、宣传商检政策,组织网点检验

1963 年,本局通过对外发文件、召开座谈会方式,向进口商品有关单位宣传我国商检方针、政策,督促收货、用货单位做好进口商品到货验收工作。对具有检验条件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单位,组织他们对进口商品到货的检验和评议,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商品,负责办理对外出证工作;对不具备检验力量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完成进口商品验收工作。同年 10 月,本局在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重视、支持下,组织以西安地区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为主体的进口仪器仪表检验协作网,协助办理进口商品到货验收和复验、出证工作。1973 年,随着进口商品数量增加和结构变化,又建立进口机床设备、五金钢材、化工、汽车检验协作网,聘请 10 多个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参加单位有一些对口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专业检验机构。国家物资局西安储运公司化验室被国家商检局认可为西北地区进口钢材检测中心。

二、驻厂监督

此形式主要针对一些进口任务大、到货集中的单位。例如：1979年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引进日本显像管生产线，金额约4.69亿元，到货急，数量大。本局于同年11月至1982年底派员驻厂，成立西安商品检验局驻该厂办公室，负责对进口成套设备的检验监督，办理进口到货验收，参与共同检验。在此期间，通过对外出证，日方理赔309万元。

三、向有进口商品到货的收、用货单位发催验通知单

本局接到口岸商检局转来的《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单》后，按分工由主管业务处及时向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发出到货催验单，要求货到后，组织验收检验，并按期将检验结果报本局销案。对《种类表》内进口商品，派员检验或组织检验。对收、用货单位验收后提出的不合格进口商品复验核实后，对外出具商检索赔证书。对检验合格的《种类表》内进口商品，本局备案后，向收、用货单位发《检验合格通知单》，收、用货单位方可安装、使用和销售。

四、对进口机动车辆实行登记检验

进口机动车辆，包括各型进口机动汽车和摩托车。从1968年开始，12年共检验进口机动车辆18833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与陕西省外贸局、陕西省公安厅、交通厅联合发文，从1979年6月1日起，对陕西进口机动车辆实施批批检验。进口单位在办理行车执照前，必须申报登记，凭本局发给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通知单》到当地交通部门办理行车执照。在进口机动车辆使用保证期满前，用车部门对其进口机动车辆全面检查，将检验情况报本局，以便监督管理。由于认真执行这一制度，在登记检验、运行中发现不少问题。以1987年为例，进口机动车辆对外出证索赔43辆，占这一年进口机动车辆到货的2%，把住了进口机动车辆质量关。

1984—1987年，在贯彻执行国家《商检条例》期间，对进口商品实施全面监督管理，主要方式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对收、用货部门和认可检验机构检验工作的监督

1984—1987年，根据国家《商检条例》精神，1984年，制定《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规定进口商品到货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把验收结果报本局。1986年，制定《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规定进口金属材料实行报验、检验、收费三统一管理。收、用货单位进口商品到货后，必须报验，由本局自验或委托其指定单位实施检验，统一由本局收费，按委托协议规定划拨给认可检验单位。发挥本局和社会检验力量，加强对认可检验单位的监督管理。同年，制定《陕西省引进技术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细则》，加强了这方面进口商品的检验和实施监督管理。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制定《关于进口商品索赔实行奖励的试行规定》，对索赔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从进口索赔款中提取5%作为奖励。这一规定执行后，收到较好效果。1985—1987年，进口商品到货基本做到验收及时，检验认真，索赔成效显著。1986和1987年，进口商品到货检验批次比1985年分别增长1.3倍和2.9倍，检验发现不合格进口商品的比率由1985年的13%上升到1987年的18%左右。对外索赔成效由1985年的121万美元上升到1986年的430万美元和1987年的345万美元。

二、监督开箱

1985年进口到货大幅度上升，本局除发催验通知单督促收、用货单位验收外，还派人

参与监督开箱,了解进口商品到货情况。同时,帮助一些技术力量薄弱的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翻译资料,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加快这些单位进口商品到货验收工作。监督开箱率,由1985年的40%提高到1987年的70%左右,基本适应了进口商品到货开箱验收工作。

三、考核检测单位,认可并监督他们做好进口商品检验工作

进口五金钢材是“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重点进口商品之一,陕西进口五金钢材到货1986年达70万吨左右。进口钢材属《种类表》内检验商品,本局检验设备和人力有限。为做到批批检验,1984和1986两年先后认可国家物资局西安储运公司理化检验室、华山机械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理化室,指定他们承担进口钢材检验的部分任务。本局除考核他们的技术管理、检测设备、人员素质、文明生产等5个方面外,还经常向他们宣传商检政策,提出检验要求,检查审核其检验结果,加强对他们的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认可检验员

1985—1987年,进口木材大量到货。本局会同陕西省物资局对进口木材检验员进行了考试、考核认可。至1985年底,共认可进口木材检验员103名。凭他们的检验结果,本局审核出证。由于认可进口木材检验员检验认真,结果准确,从1980至1985年每批索赔见成效,苏联和美国等向我赔回金额折合184万元。

第二节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是按照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的出口商品品质、数量、重量、规格、包装、卫生和安全要求,对出口商品生产、经营、运输、仓储部门和认可检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抽验、指导和管理。

出口商品1957年开始报验,当年仅有两个品种:核桃仁和软木砖。从1961年本局成立到1962年出口商品已近百种,主要有:搪瓷、皮鞋、桑蚕丝、蜂蜜、核桃仁、鲜鸡蛋、辣椒干、红枣、小麦和皮张等。其中对大部分出口商品,本局尚无检验能力,依靠天津等口岸商检局检验出口。1976年,陕西外贸开始少量商品自营出口,出口地区为我国的香港和澳门,后发展到日本、美国、东欧、西欧等36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出口商品品种达560个,金额9.86亿元,其中经检验管理的出口商品金额约8.5亿元,占出口商品总金额的比重由1985年的59%提高为86%。在就地检验放行的出口商品中,自验出口商品金额约占出口商品总金额的38%,其余约62%均由本局和认可检验机构检验与监督管理放行。

出口商品实施监督检查始于1963年。当年主要有出口棉纺织品;1984年实施监督管理出口商品近百种,重点是对大宗出口商品和质量问题较多的出口商品。通过本局对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促进出口商品质量提高,出口商品不合格率由1981年1.6%降至1986年底的0.4%。

对出口商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25年间,其中1965—1983年,重点监督检查出口商品中属《种类表》内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单位检验工作。1984—1987年,对《种类表》内外出口的一切商品实施全面监督管理,抽查检验。不仅对生产加工单位,而且对认可检验单位、外贸经营部门的验收工作均实施监督管理。

1963—1983年,对出口商品监督检查的主要作法是:

一、签订监督检查协议

1963年,陕西出口原色棉布数量大、厂家多。为做好检验管理工作,发挥生产厂检验把关的积极性,与西北国棉一厂和西安纺织厂签订《查验转移施行查验换证协议》,凭生产厂检验结果换发商检证书。同时,对该厂检验工作,包括出口棉布质量、包装、刷唛、检测设备、原始记录等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1965年,与西北国棉二、五厂签订上述《协议》。由于签订《协议》厂家增多,本局组织检查小组对签订协议的生产厂巡回检查。

二、组织网点检验

这种形式适用于点多面广的出口农副产品加工检验。1977年,出口检验农副产品主要有:辣椒干、苹果、粮食等9种,加工点约200个,涉及9个地(市)、50多个县。本局发挥各级外贸部门和加工单位检验把关的积极性,组织网点检验,发挥专职检验和群众检验的力量。它具体有两种监督检查形式:一种是农村生产队(即今行政村)加工出口商品,由生产、外贸、商检共同组织领导,实行三级把关;一种是由生产企业加工出口商品,本局采取划片、定点、定人、定任务巡回检查,即“三定一管”的形式。为提高基层加工检验人员的技术素质,结合实际多次举办技术短训班,培训大批检验人员,为出口农副产品检验做出贡献。这种形式,后来普及到出口肉类和罐头等商品的检验。

三、组织联检

对出口厂家多、数量大的商品,生产、外贸、商检按行业组织联检小组,对承担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重量、数量、规格、包装、安全、卫生等条件监督检查。这种方式,用于出口工业品生产厂。1963—1983年原色布一直是陕西大宗出口商品之一。到1977年承担出口原色布生产厂增到8家。每年由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和本局组成联检小组,抽调生产厂部分专职检验人员,对有出口纺织品任务的厂家进行2—3次巡回检查。通过联合检查,评比质量,交流经验,取长补短,收效较好。这种方式,受到国家商检局的肯定。以后逐渐推广到出口搪瓷、印染、服装、棉纱和针棉织品等行业的监督检查,收效明显。

1984—1987年贯彻执行国家《商检条例》后,对陕西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做法是:

一、登记注册

1985年,向出口商品生产厂、矿、企业和外贸公司发出《关于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的通知》,对出口商品的报验、检验作出具体规定,要求生产出口商品的厂、矿、企业将其质量管理、生产条件、检验机构、检验人员、设备情况及企业的固定资产、年产量、出口量、出口品种及国外反映等,办理登记注册。

二、制订管理办法

1984—1987年,共制订出口管理办法19个,其中1984年制订的《出口纺织品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对出口企业视质量情况实行分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同时,对经营、储运单位也提出从报验到储运的要求。1985年,制订《出口棉布批次管理办法》,外贸部门按批报验,本局按批检验,外运部门按批发货,保证出口棉布货证相符,便于口岸查验。在此期间,国家商检局也发出有关出口商品质量管理的办法。由于贯彻执行各类管理办法,出口商品质量稳中有升。

三、实施出口食品卫生注册

根据国家食品卫生法和国家商检局对出口食品厂、库实施卫生注册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陕西实际,对申请注册的出口食品加工厂、库环境卫生、车间卫生设施、加工卫生、原辅料卫生、加工人员卫生、包装储运卫生及卫生检验管理等7方面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对合格的报经国家商检局注册备案,允许其加工、贮存、出口食品。本局对其进行不定期检查、复查。对问题严重的出口食品加工厂、库,吊销其注册证。1984—1987年,出口食品厂、库获得注册证的有16家,主要出口商品有冻牛肉、兔肉、野禽野味、罐头等。经检查发现2个厂因管理不善,已吊销其注册证。

四、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这是国家对我国重要出口商品实施质量管理的一项重大措施。经过生产、经营商检三方联合考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厂,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说明该厂具备生产出口商品的质量保证条件,允许生产出口商品。外贸单位凭生产厂获得的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即优先安排收购。对获得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生产厂的管理,采取不定期抽查或到期复查的方法,有的视出口商品质量情况实施分级管理。对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责其限期改进或吊销其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截止1987年,对生产出口服装、机电产品厂共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26个。其中经复查,西安市某服装厂因管理混乱,吊销其生产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停止其生产出口服装。

五、认可厂检机构和检验人员

这是本局对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根据检验任务需要,通过考核,认可一批符合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包括认可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和外贸二级把关机构及人员。按其检验结果,实行凭单换证,通过抽查出口商品,对企业的检验设备、人员素质、检验标准、方法、原始记录等监督检查。1986年12月,认可西北第四棉纺织厂为陕西第一个认证厂。对认可检验人员多次举办商检知识和业务技术培训班。提高他们的检验把关能力。1984—1987年,认可厂检机构1个,检验人员236名,培训基层检验人员2249人次。

1985—1987年分类认可检验人员表

表 95

商品类别	认可人数(人)
出口粮油食品	18
出口土畜产品	36
出口机电产品	29
出口轻工产品	11
出口棉纱布	32
出口毛纺、针棉、桑蚕丝	7
进口木材	103
小 计	236

1985—1987 年底“两证”发放数量表

表 96

证 商 品 种 类	别	质量许可证	卫生注册证
出口服装		12	
出口机电		14	
出口肉食、鲜蛋			15
出口罐头			1
小 计		26	16

1984—1987 年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名录

表 97

时 间	名 称
1984 年 7 月	陕西省出口肉食检验管理办法
1984 年 12 月	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实施办法
1984 年 12 月	关于进口商品办理报验的规定
1984 年 12 月	关于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1984 年 12 月	陕西省出口食品厂(点)、库注册实施办法
1984 年 12 月	陕西省出口纺织品管理暂行办法
1985 年 3 月	陕西省出口纺织品批次管理办法
1985 年 5 月	陕西省出口轻工、建材、工艺品检验和监管暂行办法
1985 年 9 月	关于对违犯《商检条例》进行处罚的联合通知
1986 年 4 月	陕西省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实施细则
1986 年 5 月	陕西省引进技术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
1986 年 5 月	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
1986 年 5 月	关于对进口商品索赔实行奖励的试行规定
1986 年 6 月	陕西省出口纺织品认证条件和管理办法
1987 年 3 月	陕西省出口棉布、纱批次管理办法
1987 年 4 月	陕西汉中地区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工作条例
1987 年 5 月	陕西省出口鲜蛋加工厂、库卫生要求
1987 年 6 月	关于已认证出口纺织品管理有关规定
1987 年 7 月	陕西省出口煤炭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篇

商检综合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三章 商检科研

第一节 科研技改

一、沿革

陕西商检科研工作始于1959年。到1959—1962年为起步阶段,只成立科研小组,制定《西安商检机构1960年技术革新计划》和《西安商检机构1961至1962年技术革新规划》。1963—1974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合并,人员减少,科研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5—1977年,科研工作随着商检机构和检验业务的恢复而开始恢复。这一阶段,主要是购进一批科研仪器设备,成立科研小组,制定《西安商品检验局科研工作8年(1978—1985)规划》。1978—1987年为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明确科研工作管理处(室),配备管理人员,充实科技人员和仪器设备,落实科研项目,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二、科研手段的改进

20多年来,商检科研仪器设备在购进种类、数量和先进程度上都有大发展,为商检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物资条件。1961年成立化验室和细菌室,购置一些急需仪器设备。1975年调入蔡氏显微镜、电光显微镜、电热干燥箱、培养箱和金属材料与桑

蚕丝检测仪器,1977至1978年购置气相层析仪、电子分光光度计,调入电子捕获鉴定器等。到1978年底,仪器设备增至50台(套)。1985年购置立体解剖显微镜、旋转蒸发器等科研急需仪器设备。1986—1987年购进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乌斯特条干仪、纱疵仪和电视显微镜及IBM计算机等,科研检验仪器设备达173台(套),改善了商检科研物质条件。

三、商检科研成果

科研与商检工作相结合,为检验和外贸服务是商检工作的指导思想。从1978年开始,有计划地进行科学试验,近10年来取得如下成果:

(一)出口粮食和食品检验方面

1978年改装国产100型气相色谱仪,用于农残分析取得成功,写出《改装国产100型气相色谱仪用以普查出口冻兔肉中的有机氯农残》技术研究报告。国家商检局将其写入1981年6月武汉《全国农残技术交流会议纪要》。应兰州(甘肃、郑州(河南)商检局邀请,1981—1982年帮助改装同型号色谱仪两台,协助其开展农残检验工作。

1978年参加全国出口食品中农残普查工作。该项目是国家科委下达的67项重点科研项目之一,本局主要承担普查出口冻兔肉中六六六、DDT的残留量。普查结果被编入《全国出口食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农药残留量普查资料汇编》(陕西部分),获1979年全国科技大会奖。负责普查的吴伯华1979年受到国家商检局奖励。

1981年6月在武汉召开的全国农残检验交流会上,本局承担“出口核桃中六六六、DDT残留量检验方法”科研和制订标准任务。经过查阅有关国内外资料,做大量试验,初步写出《出口核桃中六六六、DDT残留量检验方法》专业标准草案。1983年2月在西安召开全国农残检验方法审定会,会上通过初审,会后进一步补充试验数据。还邀请大连、昆明、兰州、南昌商检局和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陕西省轻工业研究所等单位验证试验,结果表明该检验方法是可行的。同年8月在江西庐山召开“全国农残检验方法审定会”上通过鉴定。1984年5月20日该标准由国家商检局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ZBX24002-84)。

1982年本局自行研制低配比色谱柱填料涂布技术取得成功。制得的高效快速色谱柱分离度高,保留时间短,峰高响应提高1—2倍,半峰宽不随进样量而变化。写出《低配比固定相的旋转深液涂布及六六六、DDT的快速色谱测定》科研报告,1984年在《中国商检》科技专辑第4期上刊出。

1983年本局连续普查了全省51个出口荞麦重点产区,发现1983年出口荞麦中农残(六六六)超过日本限量(0.2mg/kg)的占29.3%,占全省总出口量35.6%。1984年生产荞麦中农残超过日本限量的占17.9%,下降38.9%。但汉中地区超标率,由原来的71.4%升至100%。这次普查对陕西出口荞麦控制农残超标起到很好作用。

1985年10月完成《灰化处理——原子吸收测定牛肉中微量铅》的检验方法,采用原子吸收法,简便、准确。已应用在实际检验工作中。

1985年12月完成《用分光光度法测定万寿菊花粉中叶黄素含量》的研究项目。该测定方法填补了国内测定天然色素的一项空白。研究报告在《中国商检》1986年第3期(科技专刊)刊出。

1986年3—10月完成《出口苹果中甲基对硫磷残留量检验方法》和《出口苹果中内吸磷残留量检验方法》两项国家商检局下达的重点科研项目,同年10月20日在安徽“全国商检系统农残会”上通过技术鉴定。该方法达到80年代日本、美国有关农残测试技术水平,使本局在农残科研上又迈出一大步:能检测有机氯和有机磷农残。该两项研究成果刊登在国家商检局1988年第1期《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

1987年1月—11月完成《出口苹果、玉米中敌敌畏残留量测定方法》和《出口花生中甲拌磷残留量测定方法》两项国家商检局下达的重点科研项目。1987年4—10月完成国家商检局下达的《出口苹果中甲基对硫磷残留量检验方法》(专业标准)。上述成果都在1988年6月天津全国商检农残会上通过技术鉴定和审定。

1983—1987年间,开验出口蜂蜜中的抗生素、二溴乙烷、羟甲基糠醛,出口牛肉中的乙烯雌酚、重金属铅、汞和镉Pb、Hg和Cd。有机磷农残等。开验酒类中各种卫生、理化项目。自行提取甲基对硫磷、敌敌畏、甲拌磷等农药标准品。支援外单位解决无标准的困难。

(二)进出口钢材、有色金属、化工矿产品等检验方面

1982年8月,研究完成《用原子吸收(火焰)光谱法连续测定纯锡中铁、铜、铅》的方法。该方法分析精度高、速度快,适用于进口及委托锡锭的分析。

1984年3月研究成功《普通钢及低合金钢中钼的原子吸收法测定》方法,由于采取加入增感剂,增加钼在空气—乙炔火焰中的吸收灵敏度,抑制测定中的干扰。用本方法对进口钢材中的钼进行测定,获满意结果。

1984年5月研究成功《不锈钢中镍、铬的原子吸收测定法》,该方法快速准确。亦可测定铜、锰含量,已用于进口不锈钢的检验中。

1983—1986年11月完成重点科研项目《石油专用管材超声波探伤技术的应用》。吸取了单、双探头的优点,具有检测效率高、灵敏度高、定量准确和可供多种仪器配套使用等特点,提高工效5倍左右,解决了大批量石油钢管的检测难题,技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国内外钢管经过多次检测,获得较好经济效果。该研究成果,国家商检局登记为科技成果。

在化工、矿产品分析方法研究中,研究快速测定钼含量的方法,即使用重量法与原子吸收法相比较,找出有依据的差异,运用原子吸收法快速测定钼含量。对出口铝矾土、焦宝石、绿柱石、硫黄等,在化验中也研究找出分析结果和准确可靠的分析方法。有些产品尚无现成的标准方法,则通过查阅有关国内外资料,找出相似的或等同的分析方法,如过硫酸铵等的化学成份的分析。

1985年9月—1987年9月,本局完成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颁标准(WM3022—88)《出口重晶石分析方法——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测定三氧化二铁》。该方法适用于出口重晶石块(粉)中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10年来,在科研工作中涌现出不少埋头苦干、刻苦钻研、攀登科学高峰的好人好事。如吴伯华1983—1984年普查荞麦农残,写出《陕西出口荞中农药残留及其对策》。参加《全国粮食与出口食品农药(六六六、DDT)污染调查与研究》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第二节 商检标准修订与管理

各类标准是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重要依据之一。从1961年建局至1987年的27年间,随着进出口商品种类、品种的增加,检验标准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在商检标准的收集、使用与管理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从1986年起实行统一归口管理;1983年起参与商检标准制订工作,取得一定成果。截止1987年底,已收集库存各类标准2525份,在进出口商检工作中执行各类商检标准达232份。

一、标准的收集、使用与管理

1961—1985年底,标准管理工作未设专职(或兼职)人员,也无归口管理科、处(室)。标准的修订、制定、分类管理和标准的贯彻执行,由各检验科、处负责进行;标准的修订、制定任务由国家商检局下达。1986年,成立综合业务处,标准管理归综合业务处,处内设1兼职人员负责。1987年,撤销综合业务处,其综合业务及标准管理归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1名兼职管理人员,并在资料室建立标准库,负责全局标准的收集、订购、交流和保管。落实标准管理归口处(室),标准管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范围。两年来,在弄清家底的基础上,重点抓了以下工作:对标准执行的调查摸底工作;落实、督促、检查国家商检局下达的修订、制定标准任务;收集、订购标准和加强对外标准信息交流工作。截止1987年底,本局检验工作中执行各类标准232份。其中:国际标准68份,占29%。(主要用于进口钢材和木材检验);国家标准34份,占15%,部颁标准66份,占28%;企业标准46份,占20%;其它标准18份,占8%。1987年底库存各类标准2525份,其中:国际标准97份,占4%;国家标准2109份,占83%;部颁标准196份,占8%;企业标准78份,占3%;暂行标准45份,占2%。1986—1987年,本局和上海、天津、湖北、广东、浙江等商检局进行标准交流。同时,还与陕西省标准局建立标准信息关系,标准管理工作逐步向纵深发展。

标准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缺乏对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有些产品主要是农副产品缺少标准;标准的修订、制定能力和其它商检局相比有较大差距。

二、参与制订标准

从1983年起至1987年底,本局参与国家商检局下达的起草制订和协助制订标准的工作,共起草和协助制订商检标准13种,其中起草制订标准3种,协助制定标准10种。协助制订标准,主要是为起草局做些验证和提供数据工作。在执行检验标准中,还与陕西工贸部门联合制定一批出口纺织品和土产品检验标样,供检验中应用。

1984—1987年完成起草标准一览表

表 98

序号	完成时间	标准名称	标准号	起草单位
1	1984年	出口核桃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	ZBX24002—84	第一检验处
2	1987年	出口苹果中甲基对硫磷残留量测定方法	ZB—(待编号)	化验室
3	1987年	出口重晶石分析方法——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测定三氧化二铁	WM3022—88	化验室

1983—1987年协助省有关局制订标准一览表

表 99

序号	完成时间	标准名称	起草局	协助局
1	1983年	出口辣椒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	湖南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2	1983年	出口田七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	云南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3	1983年	出口冻去骨卷羊肉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	甘肃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4	1985年	出口茶叶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	上海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5	1986年	出口柑桔中甲基托布津残留量检验方法	湖南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6	1986年	出口榨菜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	成都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7	1986年	出口骨粉检验方法	四川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8	1987年	出口肉及罐头中残留 $2 \cdot 4-D$ 测定方法	天津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9	1987年	出口肉及罐头中残留量DDV、地亚农、皮蝇磷毒死埠测定方法	天津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10	1987年	出口服用棉帆布检验标准	湖北商检局	陕西商检局

第三节 改善检验手段

本局检验手段的更新改进,随着外贸经营方式和进出口商品品种结构及商检体制改革的变化与发展而发展变化。

1975—1985年,检验手段逐步过渡到仪器检测为主、感官检验为辅,仪器检测和感官检验相结合。1975年4月,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室在配备试样加工设备、硬度、金相等检验设备后正式开验,成为全国第一个能对工业制品自行检验,提供测试数据的检验室。1978年4月,出口桑蚕丝检验室正式开验,可完成桑蚕丝的外观、切断、黑板、纤度、强伸力及重量检验。同年10月,开始对出口食品中农药残留量测试。这时已拥有SIGMA—3B气相色谱仪和AA—63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CTS—6型超声波探伤仪、条份机、抱合力机和碳硫联合测定仪等先进的检验仪器。同时还靠感官完成出口农副土特产品、进口金属材料、出口纺织品和部分机电产品的外观检验。运用仪器检测和感官检验相结合的检测方法,基



检验员对出口桑蚕丝作切断试验



检验员用硬度计对进口金属材料进行硬度测试

本把住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关。

1986—1987年,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陕西外贸自营出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增加较快,深加工产品和机电产品占出口总量的比重明显增加。本局在对进出口商品质量进行检验的同时,对出口商品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对进口商品实行装船前检验、监装和监造。1986—1987年,国家商检局向本局投资购置仪器设备费113万元,陕西省人民政府也从多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这一阶段,购置 USTER 纱疵仪和条干仪、LC-6A 型液相色谱仪、电视显微镜系统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仪器设备。本局与国外同行加强了技术交流和互访,和日本海事鉴定协会、瑞士 SGS 等建立了业务联系;认可了一批水平较高的专业测试实验室,加强了对外贸和收、用货单位二级把关检验室建设的指导及承担出口商品生产厂检测实验室的检查指导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初步形成了全方位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体系的群体网络,检验手段的更新改进达到建局以来的最好水平。

1961—1975年的14年间,购置仪器设备投资14万元;“五五”和“六五”期间,每年仪器设备投资额平均约10万元,最低的1983年仅0.5万元;到“七五”期间,随着外贸自营出口业务扩大,自验的进出口商品大幅度增加,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投资也增长较快。1985年18万元,1986年39万元,1987年58万元。截止1987年底,仪器设备投资总计133万元。

为使检测仪器设备更好地服务于检验业务,本局多次改造了旧设备,更新老设备,并正在筹建一些新的检验室。1978年,改装了国产100型气相色谱仪,使之用于有机氯农药残留量测定。

1985年,为气相色谱仪具有数据处理功能,购置数据处理附件,配置氢气发生器,前处理装置等。

出口桑蚕丝检验设备逐步完善,不断更新,已成为西北五省(区)唯一能进行出口桑蚕丝全项目检



用原子分光光度计测定出口陶瓷中含铅微量

验的测试检验室。其温湿度控制系统正在进一步更新。

重视检测实验室的管理软件系统。1970—1979年,本局只是零星地购置了一些单台仪器设备,并对每台仪器设备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规程,为检验业务服务。1985—1987年,对桑蚕丝检验室、化学分析检验室、食品理化实验室和金属材料检验室进行了一系列认证准备工作,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和仪器计量检定管理,建立了实验室质量保证体系,编写了《质量管理手册》。经国家级评审员评审考核,这4个检验室都达到Ⅲ级商检实验室水平,并正在准备推荐参加由国家商检局组织的大区Ⅱ级实验室认证考核。对以感官检验为主的检验室,如畜产品、粮谷检验室,正在加强软件建设,总结感官检验经验,使之更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



检验员用显微镜进行出口食品检验

正在筹建的商检检验室有5个,即:出口纺织品检验室、机电产品安全性能测试实验室、农畜产品检验室、超声波探伤实验室和煤炭检验室。这些检验室均是为适应陕西出口纺织、机电和煤炭三大支柱商品而筹建的。

为完善进出口的商品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二级把关单位检验室的建设,对承担出口商品生产厂的检验室加强了技术指导,并按实验室认证评审细则进行考核,认可了一批检验实验室和检验人员。在与国外同行的联系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正在准备将一批水平较高的商检实验室,推到国际间参与双边或多边认证。促使检验手段不断提高,以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

为完善进出口的商品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二级把关单位检验室的建设,对承担出口商品生产厂的检验室加强了技术指导,并按实验室认证评审细则进行考核,认可了一批检验实验室和检验人员。在与国外同行的联系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正在准备将一批水平较高的商检实验室,推到国际间参与双边或多边认证。促使检验手段不断提高,以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

第四节 微机应用

1986年5月,购进第一台国产《长城0520C—H》型微机,1987年2月购进第二台美国原装IBMPC/XT型微机。



用液相色谱仪测试出口食品中农药残留量

由办公室设专人管理,并制定《微机管理办法》。

1986年6月第一台微机开始安装调试后,投入应用。至1986年底,应用处(室)3个,项目有:出口商品检验统计管理、厂丝检验数据处理及制证、普惠制统计、工资管理、陕西省部分优、劣质产品统计管理。程序大多是将兄弟局的拷贝修改应用。第一台微机投入应用后,到1987年底,微机应用处(室)扩大到5个,项目7个。新扩大项目有:进口机电仪及车辆索赔、出证管理系统,出口机电产品综合管理系统,进口金属材料综合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同年5月,进出口商品检验统计工作全部实现微机管理。

1987年3月,举办第一期微机使用人员培训班,18人参加学习,为各处(室)培养1—2名微机使用骨干。同年11月,派员赴甘肃、青海商检局考察学习;经与青海、甘肃、新疆、宁夏商检局协商,成立“西北五省(区)商检局微机软件开发联络小组”,负责联合开发项目。



检验员改进气相色谱仪具有数据处理功能

第二十四章 政务管理

第一节 政务制度管理

陕西商检机构的行政内务制度管理,根据资料记载,始于1960年。28年间,随着商检管理体制的3次变革,商检处、局的成立、合并、升格和更名6次,经历初建基础、中断执行、恢复发展和补充完善4个阶段。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了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商检工作的完成。

第一阶段,1960至1965年为初建基础阶段。1960年是实施商检管理体制跨省管辖的最后一年,商检机构名称为“集宁商品检验局西安商品检验处”。有关制度开始初建,主要制度有3项。

《行政内务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它包括以下内容:工作制度,包括严守办公时间、出入请假、会客、交接手续、文件保存等6个方面。会议制度,包括对出席上级会议人员的要求和处务会议主持人及会议内容。处务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有关上级决议与精神;研究讨论出口商品品质管制的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安排;行政与业务事宜处理;职工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检查讨论等。生活制度,包括遵守作息时间、公物的保护、公用自行车使用等。值勤制度,包括轮流值班、搞好卫生、来客接待、及时处理电话、来文等4项。

《公文处理暂行规定》。它包括以下内容:收文(4项),其中除严格接交手续外,还明确规定两个组以上公文由经办组会同其它组共同办理,不得互相推诿。办文(7项),其中规定字迹潦草的,必须另行誊写,不得压文;加强不定期检查和催办;明确密级划分等。发文。从拟稿、审核、签发到打印、校对、盖章等做了4项规定。立卷归档。从责任人到分类立卷、销毁都做了相应的3条规定。调阅案卷、规则3条。电话、电报。从拟稿到归档,明确4条规定。

《财务开支暂行办法》。其细目有预算支出、非预算支付、办公用品购置、凭单手续、清帐报销、固定资产管理、检查制度、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处理等共8条。

1961年,商检管理体制下放陕西地方管理为主,机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1963年11月补充和修订原行政内务管理制度。

补充“学习制度”和“请假制度”。请假制度明确“请假范围”、“请假期限”和“审批权限”3项。

修订明确如下内容:内部制度“工作”中增加“如弄虚作假造成损失者,按失职论处”。“对违犯保密规定,泄漏机密或丢失文件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纪律处分”。“会议”制度中规定局务会议的召开时间,增加生活检讨会及指定专人做记录。“生活”制度中增加“来客住宿必须取得陕西省外贸局有关处(室)同意”(当时与陕西省外贸局合署办公,生活来客统一管理)。财务开支及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在1960年“财务开支暂行办法”基础上,增加预决算财务收支归陕西省财政厅拨款、管理;私人借款须履行有关审批手续等规定。

1965年7月,根据需要,制定《国家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关于保密工作的规定(草案)》。草案在保密守则、密级划分、保密办法、督促检查等4个方面作出较详细规定。

第二阶段,1966至1975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并入陕西省外贸公司,原订行政内务制度中断执行。

第三阶段,1975年机构恢复重建,1980年商检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从1981年起,陕西商检直属国家商检总局管理,升格为厅局级,1982年后内部各项制度基本步入正轨。这一阶段,行政内部制度补充完善内容分如下4种22项。

会议制度。党组会:主要讨论“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政治思想工作方面的大问题,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的应由党组集体决定的问题”。局务会:主要“研究讨论各业务处(室)提出的商检业务方面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全局的行政福利等问题”。处(室)会议:主要是“研究讨论本处(室)的业务及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需要提交局务会讨论的提案,安排本处(室)工作”。全体职工会:主要“听取和讨论、审议工作安排、工作总结,财务预决算以及商检业务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全局性的职工福利等问题。”

文书处理工作规定。拟稿和审签,共8条。其中总体要求“拟稿要严肃认真,文稿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心明确,逻辑性强,文字精炼,字迹清晰,数字和事实核对无误”。文件管理和阅读办法:规定“各处(室)都要指定专人或兼管文件的人,建立文件登记制度”;“凡本局召开的各种会议形成的文件和参加上级或外单位会议带回的文件、资料,全部交机要室处理”;“凡明确规定阅读级限的文件,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印章使用制度:规定“工作人员外出调查、联系工作、参加会议等所需的介绍信,经处(室)负责人签名后,加盖本局印章”,“外出工作或调查材料,不准携带加盖印章的空白介绍信”。工作人员保密注意事项:共10条,从信件专人拆封、阅办范围、携带场合,坚持内外有别以及领导带头等,都规定得较详细。

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使用支票、职工借款、取暖、降温费、涉外开支、流动资金管理使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等9项。财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固定资产、家具用具的购置领用,试验器具药品,实物明细登记簿,财产损坏注销,设备物资维修保养等6项。职工请假与考勤制度:包括事假、病假,考勤、旷工处理,加班补休及审批程序等6项。还有房产管理办法、值班制度、长途电话使用制度、领用煤气制度、汽车管理试行办法。

处(室)职责分工。对本局第一、二、三检验处、综合业务处、办公室等5处(室)的各自职责范围作出明确分工。

第四阶段,1982至1987年为补充完善阶段。随着商检体制改革的深入,为适应外贸和商检形势发展需要,在第三阶段各项制度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随着处(室)设置和业务职责的变化,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职工公费医药费实行限额制度办法。按国家商检局关于本系统职工每年公费医药费平均每人不得超过45元的规定。从1985年下半年按职工年龄界限分档次将医药费发给个人,超过限额部分由个人负担一定数额。实行这种公费医药费限额分等制度后,起到一定节制作用。1987年12月,修订了该办法。按职工年龄限额分4个档次,即:年龄50周岁以上和持有国家颁发的残废等级证及离退休干部、职工所支医药费,实报实销。年龄40至49周岁干部、职工,每年限额90元。年龄30至39周岁干部、职工每年限额80元。年龄30

周岁以下干部、职工,每年限额 70 元。同时,对干部、职工体格检查,住医院期间有关费额亦作出相应规定;对实行公费医药费限额后的报销及有关问题处理也做出具体规定。

制定“职工培训管理暂行规定”是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精神,结合本局实际制定的。包括培训内容与要求、学员条件、学费管理、奖惩办法、学员待遇及考核等 6 个方面的具体规定。

修订《关于差旅费实行限额控制的试行办法》。包括严格控制乘坐飞机,鼓励乘坐火车,住宿费限额标准和报销办法与出差开会前预借差旅费及回机关报帐有关规定等 3 个方面。

修订《文书处理及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对党政文件,除送领导传阅外,中层干部每周二、四两天到机要室阅读;对领导干部加强保密工作规定。

制定并落实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

第二节 商检信息管理

商检信息工作始于 1961 年,1966 年 9 月—1976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和机构合并等原因而中断,1977—1987 年机构恢复后有发展。传递形式和范围,从内部印发陕西《商检简报》、《商检情况反映》、《陕西商检通讯》和《送阅件》等形式,发展到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向社会传播,扩大商检的知名度。据不完全统计,16 年来共发出商检信息 235 期(条)。

1987 年 3 月,本局购置录像设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一、简报

据现存档案记载,1961—1965 年,按季度或月份向国家外贸部商品检验局和陕西省对外贸易局反映情况。其中:1961—1962 年上半年简报按季度上报,共 6 期;1962 年 7 月起—1965 年底,改为按月上报。这一时期简报特点是,以阶段综合情况为主,反映内容较具体,包括“出口商品卫生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品质变化”等,及配合形势任务开展的其它工作情况等。

1966 年因“文化大革命”,简报从 1 到 9 月共出 9 期而被迫停办。

1977 年恢复《商检简报》。同年共办 12 期,以反映陕西商品质量变化、好人好事及转发内部有关制度、办法为主要内容。

1979 年共办 5 期,全部反映进出口重点商品检验情况。其中出口原色布联检情况 2 期,出口搪瓷与肉检各 1 期。

1980 年共办 4 期,半数反映出口原色布检验情况。

1982 年共办 13 期,反映进口机电产品质量检验及对外索赔成效。其中出口农副产品检验(杂豆、肉检卫生、鲜蛋)与出口纺织类质量内容互相参半。

1983 年共办 2 期。第一期“彩电工程索赔概况”,较系统地反映在陕西彩电成套设备引进中驻厂期间的监管成绩。

1984 年共办 7 期,反映陕西宣传贯彻《商检条例》的工作,宣传颁发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及 1983 年出口荞麦农残普查情况。

1985年共办16期。第六期以“取之为宝,弃之为废,薇菜出口大有可为”为题,对秦巴山区人民认识薇菜价值,扩大副业生产,增加收入作出宣传引导;对利用普惠制证书,促进陕西旅游商品零售业务开展前景作出介绍。

1986年共办16期。根据当年商检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地对新开验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较多反映。

第三期,以“宝鸡市玉米出口工作进展顺利”为题,通报宝鸡市完成3500吨玉米出口的经验,对陕西首次完成4万吨出口玉米起到指导作用。

第四期,刊登“工贸检相结合,提高出口电石及包装质量”,是开展海运出口危险品包装检验工作以来,对质量及存在的问题的系统反映。

第十一期,刊登“首次出口奶粉,质量得到好评”,反映富平和扶风乳品厂承担生产出口奶粉任务,首次发运45吨羊奶粉检验质量情况。进口方罗马尼亚商务处愿意与陕西订货,当时全国出口羊奶粉的仅有黑龙江和陕西。

第十四期,载“冷藏出口鸡蛋质量差,应引起有关部门重视”一文,反映当年旺季陕西外贸贮存百万斤出口鸡蛋,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强调“加强厂检和经营单位二级把关,抓好储运环节,确保出口质量,按期完成出口任务”。

1987年共办10期,第五期登载“发挥专业特长,帮助群众致富”,反映本局驻榆林县镇川扶贫工作队,为群众修复电视差转机、建放像室、养蝎及传授毛皮加工工艺等先进事迹。

第六期,反映本局深入煤炭出口矿区开展煤炭质量许可证发放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十期,刊登“认真做好出口企业清理整顿,促进扩大出口”,反映本局为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出口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情况。

二、商检情况反映

创办于1986年7月。其与《商检简报》的区分是以某月、季的综合情况或某事件跨年度发展的综合情况为主要内容。

1986年共办6期。反映3—11月业务活动的综合情况,通报贯彻《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的情况,及陕西省水利厅第一次进口菲律宾、瑞士等国钢材取得索赔成效情况。

1987年共办14期,除二、七、十二期外,均系综合月报。

三、陕西商检通讯

创办于1986年9月,主要任务是对上级有关政策性文章加按语,以指导某项工作,评论推广各地有关外贸或出口企业检验中好的经验,介绍新开展工作及外地的好经验;解释说明与商检有关的业务或某项具体做法。1986年共办4期。》

第一期,配合各级外贸部门落实二级把关,转发汉中地区外贸公司的《关于成立商检实验室和人员配备报告》。

第二期,答询陕西省和各地外贸公司关于CISS(全面监管计划)业务事宜,介绍国家商检总公司陈培高有关这一问题的专论。

第三期,配合出口原色布中存在普遍问题,转发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的有关紧急通知。

第四期,转发陕西第二针织厂短期内改变出口针织品质量差的措施和做法,供有关单位学习参考,以促进进出口针织品的质量。

1987年共办10期。第一期,加按语转发西北国棉七厂《出口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纠正一些生产厂在产品认证后放松管理等问题。第十期,推广陕西省进出口公司在签约中认真抓好装船前检验的做法。

四、报纸、广播、电视报道

陕西商检工作,1961—1979年间隶属于陕西外贸局,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报道甚少。自1980—1987年陕西商检体制改革以来,引起有关方面重视,有关陕西商检活动的报道散见于报端、电台和电视。

(一)报纸报道

1982年—1983年上半年,《陕西日报》、《中国财贸报》、《西安晚报》刊文介绍陕西商检机构有关基本知识。

1983年10月,《陕西日报》记者报道陕西商检严把进出口商品质量关消息,发表《对进出口商品就是要监督》的编后语,批评一些单位在进出口商品检验中存在的错误倾向,支持商检工作。

1984年2月11日,《陕西日报》刊登刘景华副局长《商品质量是扩大出口贸易的关键》一文,提出“以数量对别人质量是行不通的,唯一出路在于抓商品质量”。

5月30日,《西安晚报》记者在该报第一版系统地介绍陕西商检的性质、任务和处(室)设置等,并附图片。

7月8日,《陕西日报》第二版报道陕西商检向卢森堡索赔5.6万美元的案例。

12月31日,《陕西日报》以《省商检局严把商品质量关——今年向外商索赔250多万美元》为题,报道1984年陕西商检工作的成绩。

1985年4月4日,《西安晚报》第一版报道陕西商检对陕西缝纫机厂和西安人民搪瓷厂部分出口商品颁发认可证书的消息。

8月28日,《陕西日报》报道1985年上半年陕西检验工作的成绩。

同年,《陕西日报》及《陕西科技报》分别报道有关陕西商检开发有陕西特点商品,帮助有关地、县提高薇菜、核桃加工技术及索赔案例方面的情况。

1986年2月,《西安晚报》报道陕西商检与生产部门共同努力,加强出口商检卫生把关的消息。

6月25日,《陕西科技报》配合出口羊绒检验,解答有关问题,增进陕西科技成果会上对这方面工作的了解。

12月,《陕西日报》报道陕西商检首次对西北国棉四厂颁发认证厂证书的消息。

1987年1月2日,《中国光明信息报》报道陕西商检坚持把关服务,对外索赔取得成效的消息。

1月3日,《西安晚报》报道陕西商检开展认证工作的情况。

5月9日,《西安晚报》报道陕西商检与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召开西安地区出口商品认证会议的消息,并对出口搪瓷及缝纫机商检质量监督管理情况作出介绍。

8月21日,《日新广告报》报道商检发展简史及作用。

10月27日,《西安晚报》以《火眼金睛细分辨,伪劣商品难过关——陕西商检局严把进出口商品质量关》为题,较系统地对执行国家《商检条例》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作出报道。认为“认真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为提高陕西出口商品信誉,保证进口效益,维护我国经济利益和政治影响,促进陕西对外贸易做出积极贡献。”

(二)广播和电视报道

1984年12月21日和22日晚,陕西电视台对将召开陕西商检工作会议及开展工作的情况发出消息报道。

1985年2月27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就召开陕西出口轻纺商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播发出消息。指出“颁发出口产品认证证书在陕西是首次”,“是加强出口产品监督管理的一项具体措施”。

8月29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报道1985年上半年的工作成绩和两起案例。

1986年12月29日晚,陕西电视台播发对陕西第一批生产出口服装企业发放出口质量许可证的消息。

1987年1月3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报道对国棉四厂认证的消息。

4月28日,陕西电视台报道向苏联出口牛肉严格把关,连续3年100%合格的消息。

7月30日、8月5日,西安市电台和陕西省电视台分别报道陕西商检局与陕西省经委、陕西省经贸委、西安海关联合召开陕西省进口商品监督管理会议新闻,介绍有关陕西商检加强进口商品检验把关的工作情况。

五、其它

《送阅件》。这是从1983年4月到8月间反映商检信息的一种形式。它较集中地向党政领导反映这一时期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中发生、发现和着手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共办8期。

4月26日,《送阅件》反映3月下旬在陕西从苏丹进口3万担棉花的检验中,由于与有关单位在一些问题上未能协调一致,影响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超过规定索赔期,分析原因,提出要求。

8月13日《送阅件》以《出口食品卫生应引起注意》为题,反映陕西出口肉类卫生质量差;出口罐头中有异物;出口食品中检出寄生虫;农药残留量超标准及出口蜂蜜中有抗生素污染等问题。

8月16日的《送阅件》,分别反映陕西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出口原色棉布包装发运问题。

《情况交流》。1986年,为及时沟通各处(室)工作情况,开展经验交流和适应综合工作的需要,创办的一种参考信息资料,共办13期。部分资料与各省、市商检局交流。

第一、二期,选编厂丝检验组和一处植物油料类商品检验及分类管理工作方案,向全局推广学习。

第九期,《平衡国际市场,做好陕西鲜蛋冷藏入库质量把关工作》一文,为避免外贸鸡蛋冷藏收购信息泄漏引起市场价格波动,以机要文件通报各地冷藏鸡蛋收购及质量的反映。

第十一期,为提高公文质量,对有关公文处理的一些具体做法印发各处(室)学习贯

彻。

《出口商品质量问题国外反映》。按照国家商检局有关文件的要求,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收集,按季度汇总向国家商检局上报。1986年3、4季度合出一期。1987年出三期(1、2季度合刊)。

第三节 商检外事往来

陕西商检外事活动始于1978年。10年间,在外宾来访、出国访问,随团考察和学习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活动,增进了外事交往和技术交流。

在接待工作管理上,由办公室牵头管理,各业务对口处和商检公司负责接待,行政财务处配合。

一、外宾来访

1978年秋,日本纺织代表团来局参观,交流纺织检验工作意见。

1983年秋,接待以日本海事鉴定协会土肥三男为团长的该会访华团访问,交流有关检验工作的情况。

1985年10月27至29日,以武田为团长日本海事鉴定协会代表团,就进口货物装船前检验有关问题进行探讨、研究和重申。在陕期间,武田还与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西安海关、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外贸、工贸公司负责人座谈。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有关人员陪同武田在陕活动。

1986年10月7至10日,以日本海事鉴定协会桑田俊彦会长为团长的“日本检验界友好访华团”一行12人,在国家商检局外事负责人陪同下访问。交流检验业务工作情况,还就相互间工作协作问题交换意见。访问期间,陕西省副省长张斌接见代表团全体成员。

1987年5月21至24日,以日本海事鉴定协会副会长吉川宽为团长的该会业务访华团一行2人,对陕西省商品检验分公司进行业务访问,双方交流业务工作情况,探讨装船前检验有关事宜。

二、组团出国访问

1985年12月28日至1986年1月15日,以马汝奎为团长、马平为副团长的陕西商检代表团一行4人,访问了日本海事鉴定协会,随团成员有马明全和周爱兰。访日期间,交流工作情况及有关检验技术,了解日本有关进出口检验法规、制度、规定及进出口货物港口装运检验情况。双方还协商了委托检验工作的要求和意见,交换了今后扩大合作范围的意见。

三、随团考察

1984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国家商检局组织的“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考察团”赴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地区考察,闻宗浩随团考察并兼翻译。

1985年5月13日至6月1日,由国家商检局组织的“金属材料访日小组”一行6人赴日本访问,陆春明随团考察日本钢材生产工艺和检验技术,交流进口钢材检验工作的情况。

1987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组织的“进口沥青验货监装小组”一行5人前往新加坡

考察,张梦楠随团考察。

四、学术交流

1987年4月20日,在西安市举办的关于纺织品染色牢度专题讲座,由日本须贺试验机株式会社董事开发部长松木博和高爱株式会社高桥撤主讲。此次讲座由国家商检局负责组织,参加听讲的有国家商检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商检局的代表,及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纺织工业公司、有关纺织厂等单位的人员共100余人。

1987年7月10日,荷兰官方兽医在本局商检人员陪同下,考察彬县冷冻厂冻兔肉加工车间,交流有关食品卫生管理意见。外宾对该厂卫生管理工作表示满意。

第四节 文书档案与图书资料管理

一、文档管理

库存档案始于1960年,全宗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

1969年战备紧张时期,1960—1969年案卷送外县战备库保存,1980年运回。1966—1969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检验业务工作基本停顿,加之部分文件散失,这个时期的档案数量减少,也不齐全。

1970年2月1975年8月,机构并为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这5年档案,均归入陕西省外贸公司全宗。本局仅存1975年部分文件及会议记录。

1975年9月,西安商检局恢复后单独立卷,配备了1名兼职文档干部,全宗名称同前。

1980年10月,本局升格为地师级单位后,名称更改了两次,档案全宗名称也变动了两次。1981—1983年全宗名称: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4—1987年全宗名称: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根据档案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1986年档案室接收了1966—1969年、1975—1985年会计档案和1969年、1979年、1986年基建档案以及部分声相档案。

截止1987年底,共库存文书档案335卷,会计档案194册,基建档案21卷,保存党政文件88盒。

(一)档案室主要职责和立卷范围

自档案室成立以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对文书档案坚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为各项工作服务。

1987年4月,明确了档案室的主要职责是:(1)对文书档案、会计档案、基建档案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2)负责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机关档案。(3)制定档案工作制度、办法和规定。(4)贯彻执行《档案法》及本局机关有关工作制度和决定等。(5)开展档案的提供利用工作。(6)定期检查档案,确保档案清洁卫生,防止虫蚀、霉变等。延长档案寿命。(7)对超过保存期限的案卷提出存毁意见。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1982年11月颁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各单位文书归档制度》,档案立卷范围主要是:本局在工作中形成的正式文件。如:工作请示、报告、通知、计划、总结、机构演变、人事任免、奖惩及会议文件,电报、照片、录音带等。凡已办理完

毕而有参考价值的文件,均应立卷归档保存,按时间、问题特征立卷。

(二)档案管理与利用

文书档案工作从1977—1987年发展较快,为加强档案管理与利用,从1981年建立了档案借阅、查阅登记册。1987年制定了《机要文书档案人员守则》和《档案借阅制度》等,使档案管理与利用走上制度化。

截止1987年底,已将1965—1969年遗漏文件,1975—1980年积压文件及新产生文件全部进行了整理归档。1986年编制了案卷目录,1987年起复制了卷内目录;专门印制了带有目录会议记录本,每次会议结束,由记录人员按目录要求把会议时间、主题词、页码填在目录上。这些检索工具的建立,保护了案卷,提高了查卷速度。

1960—1987年档案分类库存数量统计表

表 100

数 量	项 目	档 案 数 量													
		文书档案 (卷)			会计档案 (本、册)			基建档案 (卷、册)			声像档案 (盘、张、盒)			党委文件 (盒)	政府文件 (盒)
		永	长	短	永	长	短	永	长	短	永	长	短		
1960		6													
1961	1	10													
1962	1	7													
1963		10													
1964	2	3													
1965	11	9													
1966	3	6				1									
1967	3	8			1	1	1								
1968	2	2			1	1									
1969	1				1	1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3		3	1	2	10							1		
1976	3		2	1	2	12							2		
1977	3	5	5	1	2	13							2	2	
1978	4	5	7	1	2	14							3	3	
1979	5	10	11	1	2	13							4	3	
1980	5	7	5	1	2	13							3	4	
1981	4	5	5	1	2	13	8						5	5	
1982	5	7	5	1	2	13							3	5	
1983	5	9	8	1	2	12							4	5	

续表 100

1984	10	9	5	1	2	11	6	6					3	4
1985	5	10	9	1	2	15							5	4
1986	6	16	8	1	2	13							5	5
1987	8	18	9										3	5
合计	91	162	82	12	27	156	15	6					43	45

1981—1987年,档案调卷利用为183卷,复印686份。复印数量中,绝大部分是为编写《陕西商检志》。

分年度利用数量统计表

表 101

调 阅 时 间	调 阅 卷 数
1981	9
1982	7
1983	6
1984	14
1985	10
1986	16
1987	121
合计	183

1987年10月,陕西省档案协作第10组,即陕西省级财贸口14个单位,检查了本局档案管理情况,对案卷查阅中因利用人借卷、拆装、复印造成的卷内倒页多,装订不齐等问题提出意见。事后作了重新整理、装订,同时加强对案卷查阅中的监督管理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二、资料管理

在1957年至1960年商检工作组和商检处期间,只有少量检验资料,无图书。从1961年至1986年,为适应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需要,在粮油土畜、进口,检务各处相继收集了一些检验资料,并购买了部分图书,由各处室负责保管。1987年成立了资料图书室。其任务是:收集、管理、订购科技情报和检验标准,组织出刊本局科技刊物,并辅以图书阅览。同年底共收集、订购商检业务书籍224册;化工、冶金、粮谷、药物、微生物、电子等科技资料12种,73册;各种检验标准1344册;工具书123册;科技杂志127种。翻译各种资料4万多字,出刊《陕西商检》一期,查询标准达101人次。本室编成“商检实务”,全局人手一册,对促进商检人员业务,提高技术水平起了一定作用。

第二十五章 综合业务

第一节 业务计划管理

商检计划管理,始于西安商检处1960年成立时。当时侧重点是财务收支计划,虽有分商品品种检验计划,因当时开验品种少,尚不健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断。1979年根据国家商检局要求,建立年度分品种检验计划管理制度,1982至1983年扩大为综合计划管理。这5年计划执行结果较好。1984年由于实行包干制,综合计划管理中,商检计划中出口部分因受陕西外贸计划的制约,进口部分陕西外汇到货量较少,大部分属中央外汇到货量,故变动较大,计划数字与实际执行结果差距较大。

1979至1981年,计划管理内容主要以进出口商品检验计划为主。计划管理主要项目有:商品名称、商品单位、检验计划批数、重(数)量、商品金额、检验证书批数及差错率。

1982年计划管理逐步由仅管进出口商品检验计划扩展到综合计划,有5个部分: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计划;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科技和技术措施计划;财务计划。各项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进出口商品检验计划。包括计划工作量(检验批数、(数)重量、金额)、检验质量(证书差错率)。

仪器、设备、物资购置计划。包括计划期内拟购置仪器设备、物资名称、型号、数量、价值金额、资金来源。

劳动工资计划。包括计划期内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各类职工总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增加人员数等。

科研和技术措施计划。包括计划期内进行的科研项目,为改进技术设备、检验标准和方法,新开验商品人员培训,仪器设备保养维修,以及完成计划的期限,负责执行者、费用金额、资金来源、经济效果等。

财务计划。包括流动资金数量,业务收入,费用支出,利润(或亏损)总额,上缴利润等。

主要经济指标:

1. 数量指标:

- (1) 检验批数、数(重)量、金额;
- (2) 购置仪器、设备、物资数量、金额;
- (3) 职工人数、工资总额;
- (4) 流动资金总额;
- (5) 收入及支出总额;
- (6) 利润及留成比例;
- (7) 亏损包干总额。

2. 质量指标:

- (1) 检验出证差错率;
- (2) 进口商品自验率;验收率

- (3)出口商品自验率、检验率、口岸查验率；
- (4)仪器、设备完好率；
- (5)全员劳动生产率；
- (6)平均工资；
- (7)费用水平。

以上作为全面检查分析当年商检计划执行情况的经济指标。考核指标有以下3项：即进出口商品检验数量指标(批数、数(重)量、金额)；检验质量指标(出证差错率)；盈亏指标。

根据当年商检计划要求，先由各处(室)依照上年商检实绩和当年陕西外贸计划及中央外汇进口计划等，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分析研究，综合平衡，制订当年商检计划。

1983年计划管理项目与1982年相同。1984至1987年，由于国家商检局取消考核指标，改行承包制，综合计划管理中断。

1979—1983年进出口商品检验计划及完成实绩表

表 102.1

进 出 口 度	计划与完成 实绩 分类	检验计划数		完 成 数		检验出证差错	
		批 数	金额(万元)	批 数	金额(万元)	批数	差错率‰
1979	出口	3718	11771.10	4993	12970.40	15	3
	进口	222		765		1	1.3
1980	出口	4661	14159.90	5758	14596.19	8	0.5
	进口	330		615			0
1981	出口	3754	13940.11	4761	14603.21	6	1.3
	进口	175		610		1	0.16
合计	出口	12133	39871.11	15512	42169.80	24	
	进口	727		1990		2	

表 102.2

项 目	计划与完成 实绩 年度	单 位	1982 年		1983 年	
			计 划	实 绩	计 划	实 绩
检验批数		批	4973	7646	4565	5809
其中：出口		批	4683	7384	4436	5558
进口		批	290	262	129	251
检验出证差错率		‰	1.5	0.8	2.4	0.3

续表 102.2

仪器设备完好率	%	97	97	97	97
全员生产劳动率	元/人	2315	2364	2500	2921
费用水平		1.36/1	1.27/1	1.3	1.35
盈亏指标	元	亏 90000	亏 70952	亏 80000	亏 112158
平均工资	元	/	753	/	951
出口商品品质自验率	%	/	50	/	59
出口商品品质检验率	%	/	59.2	/	59
出口商品口岸查验率	%	/	/	/	
进口商品品质自验率	%	/	3.9	/	6
进口商品品质验收率	%	/	85.	/	89

第二节 目标管理

目标管理 1985 年起在部分检验处试行,1986 年正式在全局各检验处实施。实施目标管理的重点是商检业务工作,内容包括监督管理、检验能力、科研项目、技术培训和检验费收入等 5 项。其中,前四项又分为四个阶段实施管理。

每个年度目标管理任务的提出及完成程序是:前四项目标由检验处根据陕西外贸任务和商检有关检验管理规定及本处实际情况,按四个阶段提出具体目标任务,经全局平衡确定后实施。各检验处根据本处年度目标,按月分解,通过每月工作安排和上月工作检查,使目标管理逐月落到实处,以保证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检验费收入,由检务处根据陕西省出口商品收购计划参考上年进出口商品检验费完成实绩,提出全局检验费收入目标,再按任务大小分解到各检验处实施。每年第三季度,由办公室对目标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当年外贸任务的变化,通过局务会对个别处的目标作必要的调查。每年终,由办公室将各处目标任务完成实绩汇总,作为考评检验处室工作和分发奖金依据。实施目标管理,1986 年得到国家商检局的肯定和支持。通过两年实施,使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向规范化、系统化迈进一步。同时,对商检业务工作考核做些探索。(见表 103、104)

第三节 业务统计管理

对检验综合业务统计,出口商品检验自 1957 年开始实施,进口商品检验自 1962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

1957—1987 年,检验综合业务统计工作先后归秘书、检务、综合业务部门和办公室主管,其中有 24 年由兼职人员代管,有 6 年多由于业务增多,设专人负责管理。

1957—1959 年,随着商检机构建立,商检统计工作同步开展。当时出口商品的数量、品种较少,所以统计工作也较简单,只是按月统计出口商品检验结果。1960 年 9 月改为按

陕西出口商品检验业务概况统计,统计项目主要是:商品品名、重(数)量、检验批数、检验金额、品质检验结果等。

1968—1973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检验综合统计工作中断。1974年统计工作基本恢复,因过去制度不健全,资料保管不善等,现已查不到原始统计报表,这次附表数字依商检年度工作总结、外贸出口实绩及部分收、用货单位提供的统计资料中的进出口商检总批数、商品总值,分大类统计。

1975年统计工作恢复正常,年实行统计月报制度。统计业务报表有三种。其中,《出口商品检验统计月报表》的主要项目有:商品种类,出口报验批数,重(数)量,金额,检验批数,重(数)量,检验方式(商检自检、共同检验、生产经营部门检验,下同)。《进口商品检验统计月报表》的主要项目有:商品种类,进口商品到货批数,到货重(数)量,检验批数,检验重(数)量,检验方式。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规格、验残、重量鉴定,其它检验。《进口商品检验不合格出证索赔统计月报表》的主要项目有:商品名称,国别或地区,批数,重(数)量,到货总值,检验方式(经复验、未复验),应赔金额、理赔情况。

1977年对统计报表作了修改,将出口商品报验改为检验小计批数、重(数)量,金额,增加不同检验方式、检验金额栏减少进口商品到货批数、重(数)量,增加检验批数小计,重(数)量小计,金额小计,及不同检验方式的检验金额栏。《进口商品向国外索赔月报表》变动较大,去掉国别或地区、到货总值、检验方式,“理赔情况”改为“已赔情况”,增加索赔原因分类(品质、短重/数量、残损、其它)和索赔分类金额。

1978—1987年,统计报表进一步完善,弥补旧报表无进口商品到货情况和索赔无国别的不足。《出口商品检验统计表》增加直接出口和易地换证出口和易地换证出口批数,重(数)量,金额,及外地转来(经查验,凭单换证)3个大栏目,反映出陕西直接出口成交的情况和调往口岸的商品等情况。《进口商品检验情况统计表》增加进口商品到货批数,重(数)量,金额,《进口商品检验不合格出证统计表》补充进口国别或地区,到货批数,重(数)量,金额。新增加《出口商品检验不合格商品统计表》,统计项目有:商品名称,拟输往国别或地区,产地或生产单位,报验重(数)量,不合格重(数)量,不合格原因分类(品质,重/数量,包装,检疫,其它),不合格主要原因及处理情况。

1981年8至10月国家商检局在北京举办全国商检业务统计人员训练班,本局派1人参加业务统计培训,自此,本局设专职统计人员。

1982—1983年,统计报表种类较多。它突出检验国别、品质检验、重点商品自验、索赔成效调查等。国家商检局设置的、统计报表共11种,本局填报的有9种。其中:《经商检直接出口商品输往国别地区情况季报表》共分25个国家与地区,统计项目有:商品品名,重(数)量,金额。《经商检进口商品国别地区季报表》,其内容与出口国别表相同《出口商品检验情况月报表》中,批数的含义与1982年前的批数含义不同,要求按检验项目统计检验批数。主要内容分商检实际检验和凭单换证批数、重(数)量、金额(金额只含品质检验)。检验项目分品质(自验、共验、抽验),凭单换证,鉴重,检疫卫生,其它。《进口商品检验情况月报表》较粗地反映进口商品的全过程,但作为历史资料尚缺如下主要内容:未设置进口商品到货总值,检验金额仅包括进口商品品质检验金额,未包括重(数)量鉴定。外观、规格、验残等检验项目的进口商品金额,其它单位品质检验的进口商品金额未予反映。《出口商

品检验不合格情况月报表》，主要包括品名，批数，重(数)量，金额，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情况。《出口商品理赔情况月报表》在商检统计历史上第一次体现国外对陕西出口商品质量情况反映。1982年共收到国外反映3批，7600条皮褥，商品价值6万元人民币，因质量问题分别受到国外索赔20%和退货，引起本局检验人员和有关单位的重视。《进口商品不合格出证和索赔成效调查(半年)报表》，是商检统计史上，对进口商品不合格索赔统计项目最细的一种报表，项目多，统计内容达13种。因此表工作量大，国家商检局在1984年修订统计制度时即予以取消。《进出口商品签证情况(季)报表》，是商检统计管理中首次反映检务工作量及证书质量情况的统计表，包括出口证书、普惠制产地证、进口证书、出口放行单、合格检定单、进口检验情况通知单、出口不合格通知单、委托检验结果单、更改证书的签证份数，以及出证差错、差错率等。1982年本局共签发各种证单2033份，差错率为1.5%。《重点商品品质自验结果统计表》中，国家商检局规定的重点商品有10种，陕西被列入的商品仅有出口蜂蜜，统计项目有：报验日期，报验单号，品名，重(数)量，各种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评定是否合格。1982年本局按国家商检局要求，实行统计三级管理，即，检验人员、检验处室、局级统计。但由于检验人员忙于检验业务，不能及时逐级上报检验情况，加之统计手段落后，人力不足，资料来源不全，统计内容繁多，使局级统计报表不能准确、及时、全面地上报国家商检局汇总，所以这一统计制度只实行两年。

1984—1987年，根据国家商检局对现行商检统计制度和报表改革文件的要求，结合陕西商检实际，从1984年起执行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统计报表。一类是综合性统计报表，另一类是专业性统计报表。其中：综合性报表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制发，共6种，本局填报的有5种，专业性报表由国家商检局各业务处根据工作需要专门制订，对口下达。

填报的5种综合性报表有如下修改变化。

《经商检直接出口商品国别统计(季)报表》，将经商检直接出口商品输往国别或地区由25个减为13个，去掉出口商品品名、批数、商品金额，粗分为《种类表》内和《种类表》外商品金额。对《出口商品检验情况统计月报表》和《进口商品检验情况统计表》以及《进出口商品签证情况统计表》未作修改。《出口商品检验不合格情况统计表》对旧表中的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较细的划分：不合格原因分为品质，重(数)量，包装，管理不善，其它：不合格处理情况分为返工整理，换货，国外确认，不予出口，其它。

从1984年开始，对出口商品检验统计由三级管理改为一级管理，即由统计人员按照有关业务的原始记录、单据、凭证逐批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及时处理。

1986年起，在满足国家商检局需要的同时，在进口商品统计报表中，补充本局需要的数据，增添进口商品到货金额、商检检验批数、其它单位品质检验金额、不合格进口商品出证分类(品质、残损、重/数量、规格)、不合格进口商品金额、检验费收入等栏目，为领导决策时提供依据。

1986年下半年，本局开始利用微机进行统计数据处理。这是商检统计史上的重大变革，统计工作效率和质量大为提高。

30年来，统计管理经过9次修改和完善。历年的检验统计数据为总结工作、各种会议、反映情况、质量分析、新闻宣传等提供可靠依据。

陕西历年进口商品分类统计表

表 105

年度	类别		合计		纺织原料类		纸张纸浆类		有色金属类		机械及生产线		仪器仪表类		矿产品类		黑色金属类		化工产品类		木材类		杂品	
	项目与数量	批数	金额	批数	吨	批数	吨	批数	吨	批数	吨	批数	吨	批数	吨	批数	吨	批数	吨	批数	m ³	批数		
1963		70									1													
1964		194									4													
1965		1965									366													
1966		141									141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130																		
1972		55				12765																		
1973		135				25555														135				
1974		267				6291											56	14000					211	
1975		520				16092	2	87	4	352	70		110	13	15	261	113455	22	13689				38	
1976		802				7887			7	490	26		99	2	56	607	161978	31	1681				30	
1977		386				9972	1	110			108		44			164	21803	40	6122				29	
1978		1269				44838	2	77	35	10565	90		61	2	100	968	208975	47	4326				64	
1979		2474				49210	10	832	72		309		166			1582	307794	6	0.04		63-79年 2445000		401	
1980		1831				50841	10	8824	72	7945	534		238			509	88850	30	1277	1	15746		419	
1981		1648				56239	11	7349	31	9299	670		244			168	37665	46	62990	9	97267		469	
1982		1120				27218	11	2139	19	3025	297		251			152	25248	54	3504	11	187909		325	
1983		1181				4502	16	1962	28	2215	260		344			252	80221	47	6378	14	244757		220	
1984		3221				17855	12	5846	152	11152	801		361		12	150	1597	345838	174	6144	17	313820		95
1985		5087				22070	26	2273	14	2032	1574		985		4	604	2340	634257	64	3061	20	417492		60
1986		3258				11929	35	2235	21	12138	285		572			2254	380079	46	17739	30	404952		15	
1987		2535				6367	51	5766	16	5193	543		285			1502	275911	65	8981	22	217429		51	
合计		28141				370761	187	37500	399	64406	6079	/	376	/	33	925	124212696074	807	135894	124	4344372		2427	

注:1967—197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无统计资料

陕西历年出口商品检验分类统计表

表 106

单位:万元

项目与 年度	类别		粮油食品类		土畜产品类		五金矿产类		燃料化工类		纤维纺织类		轻工产品类		机电产品类		工艺产品类		其它		备注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批数	金额	
1957年	47		7		40																9~12 月统计数
1958年	267		158		109																
1959年	1689		1326		62								301								
1960年	606										365		241								
1961年	1968		9		517		5				628		809								
1962年	2053		121		318		57				1011		546								
1963年	1990		525		268		18				981		198								
1964年	2622		778		267		76				1204		297								
1965年	2478																				
1966年	2803		16977		143		45				839		65						14		1~9月统计数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352																				
1973年																					
1974年	1661		559		196						554		352								
1975年	2551	8254	471	552	1086	1186	25	29			528	5873	441	614							
1976年	2102	7200	427	523	970	1220	12	11			398	4960	294	473	1	13					
1977年	2604	7247	519	640	1200	1483	6	4			492	4693	387	427							
1978年	3395	10748	402	512	1313	2374	62	450			952	6699	666	413							
1979年	4746	13087	905	872	2016	2425	85	727	10	37	1259	8384	471	642							
1980年	5735	14596	1508	1405	2228	2971	71	786			1375	8873	553	561							
1981年	4625	14603	1266	1098	1549	2301	40	3091	9	52	1136	7320	624	741	1						
1982年	6810	18536	1400	1475	2208	3748	18	1207	1	3	2351	9129	783	7700	49	1274					
1983年	5508	18604	1065	1490	1257	2149			14	82	2317	12266	585	1471	270	1146					
1984年	5340	15577	1165	1754	476	1546	14	146	5	33	3023	10562	347	618	278	910			32	8	
1985年	6802	22708	1123	2536	2199	5823	17	118	5	33	2418	11024	446	666	376	1161			218	1347	
1986年	11180	75041	2685	5824	1478	3481	78	4280	50	272	5738	39488	493	962	658	2734					
1987年	12957	85463	2024	6050	2044	7408	59	2372	183	1221	6661	59965	795	2167	1122	5710	59	320	10	250	
合计	93894	293664	20140	24731	21944	38115	688	13221	277	1733	34230	189236	9694	11755	2755	12948	59	320	274	1605	

第二十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财务收支管理

在 1957—1987 年的 30 年间,进出口商品检验费历经收取、停止和恢复收取 3 次重大变化,执行 4 种性质的财会制度。年度收支额从数千元、数万元、数十万元,增至 100 万元以上,但占全国商检系统收支比重的比例很小。财务管理体制从跨省管辖、下放地方到收归中央,核算形式等亦随之发生多次变化。

一、财务收支

根据国家规定,1957—1958 年对出口商品检验收取检验费。1959—1974 年 1 月取消收取进出口商品检验费,仅收取委托检验费和商品检验证书工本费。1957—1960 年,上述收入分别上缴兰州商检处和集宁商检局。1961—1973 年缴陕西省地方财政。1973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对外贸易部和财政部关于商检实行政企合一的意见,并从 1974 年 2 月 1 日起恢复收取检验费。

商检财务收入主要是检验费,其中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费,国内、外委托检验费,公证鉴定及其它检验费。其次,有少量其它收入,包括房租、验余样品变价处理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1957—1974 年财务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上级拨款,不核算盈亏。1975—1987 年,除 1976 年发生少量亏损外,其余是收支相抵,稍有结余。1982 和 1983 年,由于财务制度改革,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加大支出,发生少量亏损。

1957—1987 年陕西商检财务收支盈亏实况表

表 107

项 目 年 度 额	收 入 (万元)	支 出 (万元)	盈 利 (万元)	亏 损 (万元)	备 注
1957	0.47	0.28			西安驻厂组 6—12 月出口商品检验费收入
1961	2.53	2.49			陕西财政拨款收入和决算支出
1963	1.95	1.86			
1966	1.36	1.32			收入中财政拨款 0.418 万元,检验费收入 0.95 万元
1967	3.01	3.01			收入中财政拨款 0.1 万元,检验费收入 2.9 万元

续表 107

1969	3.52	3.12			收入中财政拨款 3.52 万元, 检验费收入 0.24 万元, 上缴地方财政
1970					
1974	缺	缺			商检并入陕西省外贸公司, 财务统一核算无法分开
1975	9.65	9.48	0.17		
1976	10.39	11.65		1.26	
1977	12.45	12.12	0.33		
1978	20.50	14.71	5.79		
1979	24.89	18.25	6.64		
1980	27.22	26.32	0.90		
1981	31.21	28.92	2.29		
1982	25.94	33.03		7.09	
1983	32.04	43.26		11.22	
1984	34.07	33.00	1.07		
1985	50.23	47.17	3.07		
1986	83.46	76.97	6.49		
1987	115.23	109.76	5.47		
合计	490.12	476.72	32.22	19.57	

1981—1987 年财务收支总数占全国商检系统数量统计表

表 108

项 目 年 度 额	收入总 数占全 国的%	支出总数 占全国的 %	收入总数 占全国的 位次	支出总数 占全国的 位次	收入人均 数 (元)	支出人 均数 (元)
1981	0.58	1.79	21	20	297	275
1982	0.44	1.34	22	19	2385	3006
1983	0.54	1.75	23	19	3100	4200
1984	0.58	1.41	24	21	2900	2700
1985	0.52	1.60	25	21	4251	4051
1986	0.65	1.47	24	21	6600	6100
1987	0.76	1.28	25	25	8800	8400

二、财务管理

(一)财务管理体制

陕西商检机构 1957 至 1959 年间的财务收支是向兰州商检处报帐;1960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独立核算,归集宁商检局管理;1961—1974 年,西安商检机构下放地方,财务收支归陕西省财政厅(通过外贸局)管理。1970—1974 年西安商检局并入陕西省外贸公司财务统一核算。西安商检局从 1975 年 1 月 1 日—1980 年底,财务独立核算,向国家外贸部商品检验局报送年度财务决算;1981—1987 年收归国家商检总局管理。

本局 1977 年 3 月—1978 年 6 月,先后成立咸阳、榆林、宝鸡商品检验处,每个商检处各有 0.5 万元周转金,设兼职会计,属报帐单位。从历年报帐情况看,榆林商检处从 1977—1987 年,支大于收,每年有一定数额亏损。宝鸡、咸阳商检处每年收支相抵,略有盈余。1983 年 6 月和 1986 年 1 月宝鸡和咸阳商检处先后撤销。

(二)核算形式

1960—1987 年财务实行独立核算期间,执行 4 种类型的财务制度:1960—1973 年执行机关性质财务制度;1974—1983 年底执行外贸企业性质财务制度;1984—1986 年执行事业性质财务制度;1987 年起又变成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财会人员由 1960 年 1 人增至 1987 年 4 人。主管会计人员更换 4 任。

(三)财务管理工作的改革

1985 年起,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对商检财务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节约留用”管理办法,结合陕西商检财务实际,1985—1987 年,对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改革。财务收入计划按年落实到各业务处(室),执行超收分成办法,将部分行政费支出,如办公费、燃料费、差旅费分配到业务处(室),由处(室)掌握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分成。医药费根据离退休与在职职工工龄和年龄情况,分为全部公费、报销 90%、80%、70%、自费 4 个档次,落实到人,区别使用,多次改进管理办法。通过 3 年实践,采取上述办法对增收节支起到一定作用。1987 年对财会的全部帐目编入微机程序,为财会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管理初步奠定基础。

第二节 房产基建管理

房产基建包括陕西省外贸局提供和本局自建两部分。截止 1987 年底,这两部分用房总建筑面积(以下简称面积)9033.67 平方米。其中:1980 年底前,陕西省外贸局提供的用房累计 830 平方米;到 1987 年底,自建的用房累计 8203.67 平方米。

一、陕西省外贸局提供的用房

1957—1958 年西安驻厂组的办公、检验和宿舍用房系由陕西省土畜产品加工厂提供解决,驻厂组撤销后,用房交还该厂。

1959—1980 年期间,西安工作组、西安商检处和西安商检局办公、检验和宿舍用房,基本上由陕西省外贸局提供解决。这一时期,西安商检机构虽对外独立挂牌、行文,但对内在行政、生活和福利等方面,与陕西省外贸局合署办公、统一管理。在此期间,共为西安商检机构提供办公、检验和宿舍用房 51 间,面积 830 平方米。其中:(1)办公用房 13 间,面积

286平方米。(2)平房化验室3间,70平方米。办公和化验用房共16间,面积356平方米。(3)职工家属和单身宿舍用房共13套,35间,面积474平方米。其中:西安市红会街副12号外贸家属楼内有6套,16间,面积208平方米;西一路210号外贸家属院有7套,15间,面积210平方米,单身宿舍4间,面积56平方米。

这一时期,陕西省外贸局提供给西安商检机构的用房,按照国家对外贸易部和商检总局《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商检机构建制的通知》中的第五条:“各地商检局现用的房屋(包括办公室、宿舍)、交通工具和其它财产,维持现状继续使用,不准变卖转让。各地外贸局要大力支持,给予照顾。有关房屋的产权问题,请具体协商,确定后报总局备案”的规定贯彻执行。

二、自建用房

随着陕西商检业务的发展,检验和办公用房严重不足,经申请主管上级批准,从1966和1981年起自建检验、办公和宿舍楼房4幢,面积8203.67平方米,投资273.76万元。其中检验、办公用房4285平方米,投资210.20万元;宿舍用房3598.67平方米,投资63.56万元。同时新建简易仓库320平方米,投资4.5万元。自建房产基建分类实况如下表:

陕西商检自建办公宿舍用房一览表

表 109

项目 数量 名称	结构	层高	用途	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基建投资 (万元)	竣工时间	地址
检验楼	砖混	3	检验	1236	412	13.20	1968.5	西一路210号
检验办公楼	框架	7	检验办公	2846	384.98	183.88	1986.12	西一路99号
附属楼	砖混	2	锅炉食堂	203	67.65	13.12	1986.12	西一路99号
宿舍楼(A)	砖混	6	宿舍	1915.20	319.20	33.36	1982.12	西一路210号
宿舍楼(B)	砖混	5	宿舍	1683.47	336.73	30.20	1982.12	西一路210号
简易仓库	砖木	平房	库房	320		4.5	1980	西一路210号
合计				8203.67	1520.55	278.26		

(一)检验办公用房

检验楼。1966年申请,同年7月由陕西省从省长预备费内拨款11.20万元,购检验仪器设备和基建。其中检验楼基建费4.20万元。1966年12月开工后,由于地基土质复杂,开挖深度5米,基础开挖费用达1.6万多元,占原批准基建总投资40%,基建资金缺额较

大。经报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同意，把检验楼列入1967年基建计划，核定建筑面积768平方米，总投资增8.2万元。实建两层，面积824平方米。1980年因检验设备和人员增加，原检验办公用房紧张，根据本局《关于加高检验楼层所需费用的请示报告》，陕西省外贸局同意拨款4万元，自筹1万元，1981年在原检验楼二层顶部增加砖木结构一层，建筑面积412平方米。检验楼总面积增为1236平方米，基建总投资13.20万元。其中：陕西省财政厅投资8.20万元，陕西省外贸局投资4万元，自筹资金1万元，暂时缓解了检验办公用房。

检验办公楼。1981年起，陕西商检机构基建经费改由国家商检总局审批拨给。1982年国家商检总局批准新建陕西检验办公楼3500平方米。1983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使用管理局核准，征用西安市西一路庄基地2.8亩。1984年6月国家商检局核定新建检验办公楼总面积2843平方米，总投资115万元。同年12月基建正式开工，1986年12月建成验收。实际建筑面积3043平方米，总投资197万元。其中：国家商检局投资121.03万元；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拨款20万元；国家商检局从三项费用中拨款55.97万元。1987年1月正式建成使用。

(二)职工宿舍

1980年10月西安商检局与陕西省外贸局分设后，陕西省财贸委员会决定将西一路210号外贸院内外贸食堂以北、马路以西划归商检局。1981年1月国家商检总局批准同意建职工宿舍楼2500平方米，投资45万元。后又追加宿舍楼B楼建筑面积650平方米，投资20万元。1981年5月宿舍楼开工修建，1982年12月竣工验收。国家商检局批准职工宿舍楼基建决算，总投资63万余元，面积3598平方米。1983年1月这两幢宿舍楼交付使用，解决了42户职工的住宿问题。

第三节 检验设备购置与管理

在国家商检局、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下，从1957年陕西商检机构成立至1975年底，累计购置和调入检测仪器设备21台，价值12万元。1976—1987年，逐渐增添大批仪器设备，加强管理。

1976—1980年，先后购进63台仪器设备，价值18万元；1981—1985年购进仪器设备51台，价值13万元；1986—1987年新增仪器设备18台，价值89.94万元。

截止1987年底，共拥有检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施)153台，价值132.94万元。其中，进口仪器85台，万元以上仪器设备43台，国家科委统管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9台。

仪器设备管理。1976—1987年在体制上经过几次变动。开始由(秘书科)办公室设一人兼管仪器设备；1986年改由综合处管理；1987年分设办公室和行财处，仪器设备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财务管理由行财处负责。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1986年初，制定《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对仪器设备的申报、订购、验收、使用、维修、报废等各个环节作出规定。1986年起又逐步完善仪器设备汇总台帐，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和微机管理卡片，各业务处普遍建立分台帐。结合陕西商检实验室认证工作，对大型仪器设备，建立设备档案；仪器设备的计量工作也得到加强，保

证测试仪器的准确可靠；“禁用、准用、合格”的仪器设备用红、黄、绿三色标志显示，以方便检测工作。

对于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在申请购置前做到有可行性分析，反复论证，避免盲目购置。

由于重视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仪器设备完好率达 9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利用率达 60% 以上。

1987 年结合内部机构改革，成立中心化验室（处级建制）。化验室成立后，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化学药品等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减少人力、财力及设备浪费。

第四节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有检验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下同）、交通工具和房屋（含检验楼及附属楼，下同）三大部分。

1957—1959 年西安驻厂和工作组时期，固定资产仅有少量的常规检验仪器设备。1960 年增购少部分检验设备，价值约 2 万余元，交通工具仅有 4 辆自行车。1961—1974 年，商检体制下放到地方，陕西财政自 1966 年起拨给 7 万元，购置一批检验仪器设备；修建检验楼，价值 8.2 万元；交通工具有 7 辆自行车。1975 年西安商检局与陕西省外贸公司分设后，固定资产逐渐增多，到 1987 年底固定资产总值达 447.51 万元。这些固定资产按照分工由行财处统管，各业务处对配备的设备自行负责管理。

仪器设备。截止 1987 年底共有检验仪器设备 153 台，价值 132.94 万元。

交通工具。1975 年前，交通工具仅有自行车。1975 年 11 月购进罗马吉普车 1 辆，从陕西省外贸公司转来北京吉普车 1 辆，价值 2.22 万元。1977 年 12 月—1981 年 6 月先后购进北京吉普车 1 辆、日本产工具车 2 辆、苏联产伏尔加轿车 1 辆，总价值 6.24 万元。1984 年购进 130 双排座汽车 1 辆，价值 1.74 万元。1985 年 3 月—7 月购进苏联产伏尔加轿车 1 辆，价值 2.57 万元；双座日本产中型轿车 1 辆，价值 8.07 万元；工具车 1 辆，价值 4.13 万元、解放大卡车 1 辆，价值 2.13 万元。1986 年购进日本产尼桑轿车 1 辆，价值 6.58 万元和三菱越野吉普车 1 辆，价值 11.76 万元，苏联产伏尔加轿车 1 辆，价值 2.97 万元。1987 年以前分别将罗马和北京吉普车 3 辆、苏联产伏尔加轿车 1 辆、国产解放大卡车和 130 双排座车各 1 辆，共 6 辆汽车报废或处理。截止 1987 年底实有各种汽车 9 辆，价值 40.8 万元。

房屋。截止 1987 年底，实有检验办公和职工宿舍楼 4 幢，总面积 8203.67 平方米，总价值 273.76 万元。

管理。对固定资产管理的主管处（室）变更 4 次，1987 年底交行政财务处主管。使用处（室）设专人管理。1975 年 5 月制定《车辆安全及管理制度》。1982 年 2 月制定《房屋修缮，收费等管理办法》。1986 年 3 月制定《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对检验仪器设备的购置、报废、使用、维修、保养、转让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仪器设备登记建帐、立卡，作到心中有数。

第五节 商检服装管理

商检人员着装和管理是经国务院批准,按照 1979 年国家外贸部、商业部、财政部通知执行。通知规定,凡在国境站、港口、机场、车站、成套设备建设工地、厂矿、生产加工单位等现场执行进出口商品检验、公证鉴定任务和经常接触外籍人员的商检工作人员,均穿着商检统一服装。

制服的原料、色泽和式样 1979 年为米色涤卡中山服,1985 年改变为蟹青色毛涤华达呢小翻领西装。着装时间规定 3—4 年换装或增发一次,面料样式由国家商检局统一调配和制定。着装要求必须保持整洁,标志齐全。

着装次数及人数(包括榆林处):

1979—1982 年,109 人。

1983—1986 年,123 人。

1987 年底,128 个。

第八篇

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章 政治思想建设

陕西商检机构几经变化,党、团和工会组织也在发展变化之中。

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一)中共党组

西安商检局升格后,1981年10月8日,陕西省委决定:马汝奎任局党组书记,刘景华、马平任党组成员。1984年7月9日刘景华同志离休,机构以条条领导为主,经中共对外经济贸易部党组批准,任命马汝奎为党组书记,马平为副书记,张梦楠为党组成员。

(二)中共支部、党委。

1957年9—1960年2月,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检处西安驻厂检验组、工作组(简称驻厂工作组)有一名中共党员,在陕西省外贸加工厂中共支部委员会过组织生活。

1960年3月,集宁商检局西安商品检验处(简称商检处)成立,有中共党员2名,在陕西省外贸局支部过组织生活。

196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成立,建立了中共西安商检局支部委员会,有党员9名,郝志安任支部书记。196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党员停过组织生活。

1970年2月,西安商检局并入陕西省外贸公司为商检组,有中共党员8名,与陕西省外贸公司为一个党支部

1975年9月恢复了西安商检局,有党员12名,建立了中共西安商检局支部委员会,吕萍任支部书记,受陕西省外贸公司机关党委领导。

1976年2月,西安商检局试行行政企业合一管理后,成立了中共西安商检局委员会,刘景华任党委书记,由外贸局党组织领导。同时,中共西安商检局机关支部继续存在和活动。1976年4月支部改选,王兰亭任支部书记。1979年10月,樊惠任支部书记,有中共党员30人。

1980年10月,西安商检局升为一级局,党委改设党组,马汝奎任党组书记。机关党支部改归陕西省政府直属机关党委领导。改选后,樊惠任支部书记,黄新伟任副书记,有中共党员31人。

1985年支部改选,黄新伟任支部书记,张高继任副书记。从1980—1986年期间,突出落实知识分子和妇女政策,吸收了13名知识分子和妇女党员,党员发展到58人(包括新调进人员中的14名党员)。

1987年9月党支部改选,黄新伟任支部书记,庄旺任副书记。截止1987年12月,机关共有党员62名,占全局职工总人数的51%。

二、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1957年的9月,西安驻厂检验组、工作组时期,有1名共青团员,在陕西省外贸加工厂过团组织生活。

1960年3月,西安商检处时期,有共青团员6名,编为一个团小组,受陕西省外贸局团支部领导。

1961年5月—1970年2月,西安商检局和商检组时期,有团员7名,与陕西省外贸局(公司)合为一个团支部。

1975年9月,成立西安商检局共青团支部,有团员10名,严浩任团支部书记,归陕西省商业局团委领导。1976年支部改选后,先后由杨景良、王素娥任团支部书记,归陕西省外贸局团委领导。

1980年10月,西安商检局升格后,团支部改由陕西省政府直属机关团委领导,有团员10名。

1985年团支部改选,孙志勇任团支部书记,至1987年底有团员16名,占全局青年总数的73%。

三、工会基层组织建设

1976年,西安商检局试行政企合一,建立了工会基层委员会,孙裕炳任主席。工会会员中,一部分系调入职工中原为会员并有会员证的,承认其会员资格,大部分为新发展会员。共有会员79名,由陕西省商业工会领导。1980年10月因机构变为事业性质,工会停止活动,会员保留会籍。

第二十八章 职工队伍建设

职工队伍建设包括商检职工队伍管理、技术职称评定与工资福利等。

1961—1987年间,职工队伍有5次增长、一次减少。由开始的几个人,1961年增加到十几人,1966年增至30多人,1970年减为十几人,1975年恢复到30多人,1980年底增至103人,1987年底增至128人。1987年底的总人数,比1961年增长12.5倍,比1966年增长4.2倍,比1970年增长12.5倍,比1975年增长3.5倍,比1980年增长41%。30年间,陕西商检职工文化业务素质明显提高,职工中的大专和中专文化程度人数,1975年17人,1987年增为82人。占职工总人数比重1975年为46%,1987年为64%。有专业技术职称人数,1975年仅有初级职称4人,1987年底有各档次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达95人(其中高级职务2人,中级职务48人,初级职务5人)。占职工总人数的比重:1975年占11%,1987年占75%。

第一节 商检职工队伍管理

一、职工数量

建国后,随着陕西外贸事业的发展,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商检职工队伍不断壮大。

1957年9月至1961年3月,陕西出口商品由集宁商检局派驻西安的检验机构检验,职工由9人增至16人。1961年6月,西安商检局成立,业务范围由单一的农副产品出口检验发展到畜检、化检、细菌、纺织品检验等,职工人数1966年底增至31人。1970年“文化大革命”中,西安商检局并为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职工减至17人。1975年9月,西安商检局恢复,年底,职工增至37人。1984年1月,西安商检局改名陕西商检局。到1987年底,职工增至128人,其中,按各种分类法计有:固定职工125人,合同制职工3人;干部109人,工人19人;男职工89人,女职工39人。1987年底实有职工总人数,比1961年增长12.5倍,比1966年增长4.12倍,比1975年增长3.45倍。

1975—1987年职工实有人数表

表 110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75	37	1982	109
1976	52	1983	100
1977	59	1984	114
1978	70	1985	122
1979	73	1986	126
1980	103	1987	128
1981	105		

二、职工分布

按地区划分：榆林 10 人；西安 118 人。

按工作性质划分：专业技术人员 9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68 人，社会科学人员 27 人，行政管理人员 33 人。

按检验、监管种类划分：出口肉类检验 2 人；出口畜产品检验 2 人；出口食品检验 4 人；出口农副土特产品检验 7 人；出口机械产品检验 1 人；出口电器产品检验 1 人；出口轻工产品检验 1 人；进口电子仪器仪表检验 2 人；进口机动车辆检验 1 人；进口家用电器检验 1 人；出口棉布检验 6 人；出口棉纱检验 1 人；出口印染布检验 2 人；出口蚕丝检验 7 人；出口针、棉织品及呢绒检验 2 人；进、出口化纤和棉花检验 1 人；出口服装检验 1 人；出口换证检验 1 人；出口丝绸检验 1 人；出口煤炭检验 3 人；进口纸张检验 1 人；进口钢材检验 7 人；普惠制 1 人；制证 1 人；公证鉴定 3 人；出口翻译及进口审证 1 人；报验计费 1 人；综合统计 1 人；微机管理 1 人；商检公司 1 人；综合业务 11 人；化学分析检验 11 人。

第二节 技术职称评定与工资福利

陕西商检机构建立初期，职工文化程度较低。1975 年底，职工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7 人，中专 10 人，高中 3 人，初中 15 人，小学 2 人。中专以上人数占职工总数的 46%。有技术职称的 4 人中，技术员和助理技术员各 2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

1980 到 1987 年期间，录用人员的条件提高，在职职工的学历教育及业务培训成为职工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培训方式主要有 4 种：一是以老带新、以师带徒；二是参加各类专业培训班；三是派到工厂或检验点边学边干；四是送大专院校脱产学习。几年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的有 108 人次，占职工总数的 84%；通过送大专院校学习取得大专文凭的有 8 人；通过文化补课取得高中文凭的有 4 人。到 1987 年底，实有职工总数中，大专以上 49 人，中专 33 人，高中 21 人，初中 24 人，小学 4 人。中专以上 32 人，占职工总数的 64%，比 1975 年上升 39%。1987 年底全局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95 人（含未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5 人），占职工总数 75%。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含处级领导，下同）29 人，助理工程师 22 人，技术员 15 人，经济师 6 人，助理经济师 8 人，翻译 4 人，会计师 2 人，统计师 1 人，档案馆员 1 人。

工资待遇。本局 1985 年前的职工工资，均参照国家和有关行业工资标准执行。有行政、技术人员（归农业类）、各类学校毕业生、工人等工资标准。1985 年，按照国家工资制度改革规定，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

通过改革，职工的工资水平增长幅度较大。到 1987 年底，年工资总额为 23.6 万元，职工月标准平均工资达到 108 元。奖金及各类津贴占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劳保福利。本局 1975 年到 1980 年，按当地水平每月发给职工卫生费，没有自己的福利设施。从 1981 年起，为职工每户配发一套煤气灶，自费供应煤气。1984 年起发给职工书报费。

1985 年办起简易食堂，解决部分住地距机关较远的职工午餐问题。1987 年办起职工浴室和图书资料室，现有各类书籍 2200 多册。1981—1982 年，新建职工住宅 3000 多平

1975—1987 年职工年标准平均工资统计表

表 111

年度	平均工资 (元)	年度	平均工资 (元)
1975	602	1982	746
1976	652	1983	989
1977	647	1984	899
1978	767	1985	900
1979	902	1986	1278
1980	1058	1987	1392
1981	742		

方米,水厕、暖气、浴室俱全,解决了 43 户职工的住房问题。1985 年起,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和受其危害的人员,实行保健津贴制度。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一、公司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

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劳动服务公司(简称劳司)是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即:陕西商检实业公司(简称实业公司)和劳司。经理从 1984 年 11 月 19 日至 1987 年底变动了三任。

实业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8 日报西安市新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了经营业务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12 月 4 日正式对外营业。公司负责人王燕林,工作人员 2 名,王燕林负责经营。1985 年 6 月 29 日王燕林,辞去经理职务后,薛宗瑗任经理,工作人员仍为 2 人。

劳司是 1985 年 6 月 29 日以本局名义,上报西安市劳动局于 8 月 20 日以市劳就字(1985)第 140 号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成立劳动服务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负责本局待业青年的安置工作。劳司经理为薛宗瑗,任职到 1986 年 8 月因病辞职,后由杨满青、张素质负责管理,原有的 2 名工作人员先后调离。

二、公司的基本任务和经营范围

基本任务:贯彻国家有关规定,发展集体经济,开展职业培训,扩大劳动就业。

经营范围:按 1984 年西安市新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主要经营新技术开发、水暖电、五金、百货、家用电器、机电、轻纺、食品,兼营机械制造维修、备件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等。1987 年调整和削减为经营轻纺、工业品、百货、副食品、酒类。

核算管理:按照西安市劳动局批复,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收益分配在扣除

公积金、公益金、劳动保险基金和上缴各项费用后,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收入同经营成果挂钩。

三、公司所辖经济实体

陕西商检实业公司综合修理部,1985年7月1日成立。经营范围以维修汽车、摩托车为主,兼营各种汽车零配件和加工汽车篷套、座垫等业务。修理部有职工18名,负责人孙庆锁,由其集资入股承包经营。

陕西商检实业公司染织厂,1986年4月10日成立。现有织机22台,以织包皮布、银星呢为主,并接来料加工和销售业务(染色未开展)。有生产和管理人员80余人,由王浩负责,实行集资入股承包经营。

陕西商检实业公司利达粉丝厂,1985年11月1日成立,以生产粉丝、粉条为主。生产工人8名,管理人员2名,由冯广元负责承包经营,承包期1年,1986年11月1日终止停业。

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与西安铁路局客运段劳动服务公司联营的“火车头商店”,1983年7月1日开业。经双方协议,甲、乙双方各出一名人员任经理,主要安置待业青年。1987年12月31日停办。

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动车辆检测站,是实业公司受本局委托与西安长城进口汽车检测维修联营公司共同设立的。协议由1987年5月23日至1991年5月23日为期4年。检测站长由杨满喜兼任,副站长由西安长城进口汽车检测维修联营公司总经理林春林(港商)担任。由二处派一名工作人员去该站负责报验和出证手续,行政财务处派一名人员负责财务出纳工作。

四、财务收支和待业知青安置成果

财务方面:1985年因公司初建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无收入,支出0.07万元。1986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当年结余款0.34万元。1987年收入3.17万元,支出1.42万元,年终结余1.75万元。

待业知识青年安置方面:3年共办理待业登记卡20份,先后安置工作19人,其余1人从事个体商业。

第二十九章 商检人物

第一节 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事迹

陕西商检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比工作,始于1958年。时断时续,进行了10多次。

一、先进工作者

1958—1960年1月,孙守田和孙裕炳在担任陕西出口农畜产品检验工作中,完成任务突出,经陕西省商业厅对外贸易局批准,孙守田3次、孙裕炳1次被评为兰州商检处西安工作组先进工作者,受到奖励。

1961—1976年期间,先进工作者评比活动停止。

1975年,西安商检局恢复后,1977—1979年,5次评出先进工作者72人次。他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较好成绩。其中,有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联系实际,搞好本职工作,全年下厂检验达150余次,超额完成出口检验任务。有的坚持看书学习,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钻研商检业务,协助陕西外贸出口食品加工厂改革工艺,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有的一人承担数种进口商品检验任务,工作中做到复验准确,当年为国家索赔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有的在理化检验中,爱惜材料,修复配件,节省费用,较好地完成了检验任务。有的在财务工作中,认真负责,全年帐单无差错,到科室调研,掌握收支情况,坚持执行财会制度。

张菊兰多年认真学习毛泽东著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要求自己,团结同志,带头劳动,在工作中,坚持原则,严把出口原色布质量检验关,抱病下厂检验。在个人生活待遇上,不向组织伸手,住院期间,带病写完1982年出口原色布质量分析报告,被本局推选并出席了1983年2月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表彰大会,获得奖励。

1984和1986年评出先进工作者17人。他们的主要事迹是:有的改革无损探伤钻头,提高了工作效率,以水代油改进藕合剂,节省费用。有的改装气相色谱仪,满足农残分析新用途,完成了国家商检局下达的《出口核桃中六六六、滴滴涕农药残留量检验方法》。有的热爱后勤服务和行政工作,热心为群众办福利事业,改进文书管理,加速文件传递。有的在贯彻国家《商检条例》,加强监督管理中,全年下厂117次,自验出口轻工产品207批,抽验率达60%以上,主管搪瓷合格率由80%提高到99%。有的担任进口汽车检验,数量大,全年下厂164次,一度一人承担两人工作,主动加班加点处理业务。有的调入时间较短,但由于勤学苦练,较快地熟悉了自己主管的验检业务,改进了进口钢材统计,为使用微机打下初步基础。有的在检验办公楼基建施工期间,昼夜跟班监工,新婚不休婚假,父母病故仅用5天时间处完后事即回机关上班,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即时纠正,避免了工程质量事故,在检验办公楼安装电话过程中,多方联系,精打细算,节省费用,有关单位给的回扣全被谢绝。

米敬斌同志,1977年5月调来本局从事出口肉类检验。12年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钻研业务,实行监管,提高服务质量,严把质量关,从严要求自己,恪守职业道德。3次被评为模范党员。1983年2月出席陕西省级财贸系统模范党员代表大会,获得奖励。

1986年,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部署,吴伯华同志到榆林县镇川镇参加扶贫工作。由于出色地完成了扶贫任务,被评为陕西省级单位下乡蹲点扶贫先进队员,获得奖励。并且,由于其多年来事迹突出,被推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先进集体

1977—1979年,西安商检局农畜检验科全科人员团结互助,遵纪守法,认真学习政治、业务,贯彻商检方针政策,较好地完成出口检验任务,3次被评为本局先进集体。

1987年,国务院组织进行全国范围投入产出调查。本局由于工作扎实、细致,数字准确,按时完成任务,被国务院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被陕西省评为陕西省级先进集体,获一等奖。

第二节 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表

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一览表

表 112

单位、姓名	评定时间	命名机关	先进名称
张菊兰	1983·1	陕西省人民政府	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先进个人
米敬斌	1986·6 1987·6	省直机关党委	优秀党员
徐元庆	1986·6 1987·6	省直机关党委	优秀党员
吴伯华	1987·9	国家商检局 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大	国家科技进步二 等奖,扶贫先进队员 省第六届人大代表
陕西商检局	1988·12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7年投入产出 调查省级先进集体
陕西商检局	1989·1	国务院全国投入 产出调查协作小组	1987年投入产出 调查国家级先进集体

附 录

一、建国后商检重要条例法规选辑

(一)1954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 公布《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条例》

第一条 为执行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任务及统一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以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及配合国家经济建设起见,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中央对外贸易部内设置商品检验总局(注),并在输出输入口岸、内地主要输出输入商品集散地点、重点产地及主要联运发站建立商品检验局或其分支机构,本条例所规定的任务,商品检验总局、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组织规程,由中央对外贸易部制订之。^①

第三条 凡输出输入商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实施法定检验:

- 一、列入现行实施检验商品各类表内者;
- 二、国营企业对外贸易合同规定应同商品检验局检验者;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经国务院批准,已于1973年1月17日改为独立的国家检验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

三、应检验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者；

四、应检验其有无掺伪弊者。

第四条 法定检验商品，除经中央对外贸易部特准者外，蜚经商品局检验并发给检验证书者，不得输出或输入；其监管任务，由海关执行之。

第五条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商品检验局得因对外贸易售方、购方或其它关系人的申请，以公证的立场，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确定交货、收货和载货等事实状态，并签发鉴定证明书。

第六条 法定检验商品种类表，由中央对外贸易部制订，交由商品检验局于实施检验前 30 日公布之。

第七条 法定检验商品按中央对外贸易部所规定之品质、等级、包装的标准及拣样和检验方法检验之；国营企业对外贸易合同中另有规定者，按合同规定检验之。

第八条 商品检验局执行法定检验和办理公证鉴定，得酌收费用，其收费标准及办法，由中央对外贸易部分别制定之。

第九条 对外贸易售方、购方或其它关系人，对于商品检验局之品质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得申请复验；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得向该商品检验局所在地之地方领导机关提出意见书，地方领导机关认为有相当理由时，应及时组织评议会评定之。因复检而发生交货延期和增加费用等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商品检验局工作人员执行法定检验或办理公证鉴定，因工作的疏忽致检验或鉴定结果发生错误时，应负行政上的责任。如有违法渎职情事，经检举后，由商品检验局查实予以惩处；情节重大者，应送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十一条 报检人或申请人如涂改或买卖证书，或经检验鉴定后擅自启封换货、改变商品品质和数量，或故意涂改、移动、销毁商品检验局在商品包装或物品上所加的印章、标记或封识者，商品检验局得按情节轻重科以证书所载之商品总值 20% 以下的罚金。其具体办法，由中央对外贸易部另定之。滞纳金、或不服处分者，得移请当地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及办法，由中央对外贸易部制订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二)1958年10月2日外贸部发布 《出进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执行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品质管制任务和办理对外贸易需要的其它检验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规定的检验工作包括:

- (一)列入实施品质管制的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内商品的品质检验;
- (二)出口贸易合同规定由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执行的品质检验;
- (三)出进口动、植物产品的检疫工作;(注)
- (四)进口商品的品质、残损和短缺检验;
- (五)出进口商品的重量鉴定;
- (六)装载出口商品的船舱检验;
- (七)委托检验;
- (八)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其它检验和鉴定工作。

第二章 报验

第三条 报验人向商检局申请检验时,应提供有关合同或资料。

第四条 凭样品成交的商品,报验人应提供成交小样。

第三章 拣样

第五条 报验商品的拣样按商检局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办理。

第六条 商检局拣取出口商品的样品时,如发现包装不良、标记不清、品质有显著差异或其它严重影响品质的情况时,可提请报验人改进后,再进行工作。

第七条 商检局在已拣取样品的商品的包件上,根据需要加盖“拣讫”标识。

第八条 拣余和验余样品,报验人应及时领取,不领取时,商检局可变价处理。

注:出进口动植物(不包括出口畜产品)检疫已划给农林部管理。

第九条 委托检验的样品由委托人拣送。

第十条 商检局进行拣样,当场检验或鉴定时,报验人应供给工作上所需的辅助人力和用具。

第四章 检验

第十一条 种类表内的商品和出口合同规定由商检局检验的商品,商检局根据标准或合同中规定的品质条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时不得出口但报验人能提出买方愿购证明时,商检局可以发证放行。(略)

第十二条 商检局进行检验时,如发现出口商品的品质或包装商品的标准重量显著高于合同的规定,损害国家利益时,可提 请报验人注意改进,必要时向报验人的领导机关反映。

第十三条 商检局进行检验时所使用的检验方法,按照标准或商检局的规定执行,合同中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经甲地商检机构检验发给品质或重量检验单的商品,须运至乙地商检局换证出口的,乙地商检局可予以换证,必要时可进行查验。

第十五条 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商检局认为必要时,可增加拣样数量另行检查,或通知报验人整理后,再进行复验。

第十六条 已经检验的商品,报验人申请分批或并批出口时,商检局可根据商品的情况发给证书或重作检验。

第五章 签证

第十七条 商检局进行检验工作后,根据需要签发商检证书和必要的证书附件。

第十八条 经检验发证的商品,应在商检局规定的限期(暂定:一般商品为两个月,鲜果类、鲜蛋类为两星期)内出口,在限期内不能出口的,可由商检局发给检验单,在出口时申请换发证书,商检局可根据商品情况,予以换证或重作检验。

第十九条 已经检验发证的商品,如需要更改证书项目时,经商验局同意后可以更改,并加盖校对章,必要时可重发证书。

第二十条 报验人遗失证书时,应以书面说明理由,申请补发。

第六章 驻厂检验

第二十一条 商检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本身条件,可以在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况的生产或经营出口商品的部门(以下简称厂方)内办理驻厂检验。

- 1、生产或加工的商品出口时须用商检局证书证明的;
- 2、厂方检验条件还不健全的;
- 3、出口商品的数量多和任务较正常的。

第二十二条 商检局办理驻厂检验时采用以下形式：

- 1、由商检局派遣技术人员执行全部检验；
- 2、由商检局派遣技术人员与厂方共同检验。

第二十三条 商检局办理驻厂检验时，所需用的房屋、检验设备、仪器、药品、水电等，应由厂方供给。

第二十四条 驻厂检验的有关事项，由商检局与厂方另订协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种类表内的商品和出口合同中规定由商检局证明品质、检疫或重量的商品，商检局认为生产或经营部门已具备检验条件时，……可以根据厂方的检验结果换发证书或凭厂方证件放行出口，商检局对以上部门的检验工作应执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商检局可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或在口岸换证时，抽验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商检局执行监督检查事项应是拣样和检验方法、检验结果，并根据商品的情况，检查出口商品的原料、生产过程、包装标记及卫生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商检局执行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厂方在加工生产中有影响出口商品品质或重量情况时，可提出建议请厂方改进；但准备出口的成品中发现有不合于合同规定的情况时，可以禁止出口。

第八章 检验费

第二十九条(略)

第三十条 检验工作均按统一规定的费额和费率收取检验费。

第三十一条 统一的检验费额和费率由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规定；委托检验费额由各商检局按所耗药品的成本计收。

第三十二条 按规定需要缴纳检验费的，商检局已进行拣样或检验后，报验人如撤消申请，检验费可按规定减半收取。

第三十三条 根据国际贸易习惯或合同规定，检验费由国外负担的，报检人应按商检局规定的统一费率交纳后，向国外收回。

第三十四条 凡由国外贸易关系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商检局申请办理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应按规定的统一费率收取全部检验费。

第三十五条 经商检局同意办理的复验不收检验费，但委托其它机关检验的，需要费用时，由报检人负责。

第九章 其它

第三十六条 (略)

第三十七条 应施检疫的进出口商品按;动、植物检疫办法办理。(注)

第三十八条 商品检验总局和各地商检局可根据需要制定本细则的补充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对外贸易部制订,其修改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各商检局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 注:进出口动植物(不包括出口畜产品)检疫已划给农林部管理。

(三)1978年9月国家商检局下达 《商品检验工作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管理局(包括下属机构)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它的基本职责是:贯彻执行毛主席提出的“统制对外贸易”政策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品质管制,统一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办理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公证鉴定工作。

第二条 商品检验工作必须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以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利益,促进生产、对外贸易和科研的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三条 商品检验工作必须坚持“平等互利”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专业检验与群众检验、监督管理与促进生产、检验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商品检验工作对外政策性强,要加强集中统一,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不符合实际情况和不完备的规定,应及时请示汇报,不得自行随意变更,做到步调一致,统一对外。

第五条 要加强科学管理,认真搞好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工作质量。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科学研究,赶超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技术水平。为我国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六条 商品检验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努力精通技术和业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真正做到:“三老四严”“四个一样”,成为一支又红又专的革命化队伍。

商品检验工作人员在做好本职检验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做好进出口商品质量把关的宣传、组织工作。

第二章 接受报验

第七条 受理报验的工作人员要积极宣传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制度,密切与有关方面的联系,按规定接受报验。

接受进出口商品的报验,应认真审核报验人提供的有关单证,要求所附单证资料齐全,检验依据明确,并做好登记催办工作。

第八条 接受进口商品的报验,应按检验项目要求,认真审核合同等有关单证资料。办理复验的,还应审核验收、检验报告,注意进口日期(卸毕日期)和对外索赔有效期,距索赔期近的,应通知报验人对外办理延期手续。

第九条 接受出口商品的报验,要审核合同、信用证(成交小样)及有关函电、厂检证或验收单等。对换证出口商品,应审核预验结果单、检验合格检定单(正本)或加盖检验合格检定章的厂检证。申请鉴重的要附重量明细单。合同、信用证规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应用时与报验人解决。

第十条 超过检验有效期和分批并批的出口商品,需要复验时,应审核原检验结果单、检验合格检定单和成交证件,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经公司加工整理后申请复验时,应附不合格通知单和加工整理记录。复验只限一次。

第十一条 对其它检验鉴定工作,根据申请内容要求,审核有关依据和参考资料。委托检验,凭来样受理,检验项目和目的要求,由委托单位提出。

第三章 抽样

第十二条 检验人员接到报验证单后,应认真研究合同等项资料,全面正确了解检验要求,按商品特性和有关规定做好抽样准备工作,抽样工具和盛器必须符合规定和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 到现场抽样时应按“报检单”和有关资料内容核对货物,查验包装、标记、批次、数量和商品外表情况(冷冻品要查冷冻情况)。如发现包装不良,标记不符,批次混乱,商品质量外观显著低劣或参差不齐时,应由报验单位重新整理后再行抽样。

抽样应严格按照合同、标准、抽样操作规程或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样品数量应保证检验和备查之用,并做好样品编号和抽样记录。对出口计数的贵重商品,抽样后,应由报验单位补足。无法补足的,应在包件内做出抽样标识。

第十四条 为保证抽取样品的代表性,对堆存密集的商品,应适当翻,对包装商品,必要时倒包。

在不影响抽样代表性和批次不乱的原则下,可采取出厂、进仓、甩包等办法进行抽样,或在生产加工整理过程中进行流动抽样。

第十五条 样品的加工制作、粉碎、混合、缩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以保证样品的均一性、代表性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样品管理及处理,应按照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样品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十六条 进口商品的检验,应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未经检验的,不准调拨,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对国家规定由商检局检验的进口商品,应加强检验工作,要求做到不漏验;由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检验的,商检局应做好监督管理,严格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

第十七条 进口商品的检验,应以合同、发票、装箱单、发货明细单、成交样品及国外有关资料等为主要依据。检验依据不完备的,应与报验人或订货部门联系解决。合同不明确的,或按生产国现行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检验。一般应在索赔有效期或使用保证期满前十天完成检验及出证工作。

第十八条 进口商品一般应在口岸或合同规定的到达站检验。对品质不易变化、包装完整的商品或需安装调试才能检验的商品,可在到达地检验,口岸商检局应将到货情况及时用流向单通知到达地商检局。

进口商品如有残、短,应在口岸检验,查明残、短原因和程度。

第十九条 对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应首先检查包装外观情况。如发现严重残损或异状时,应及时拍照,做好记录。同时进一步查明内外包装、货物残损和对使用、销售的影响。根据情况全面分析,确定致损原因,尽量估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条 进口商品的品质、使用性能及其它技术条件的检验,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品质条件、操作规程及有关说明书等附件进行检验。

对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或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应检查抽样、检验方法、仪器操作、计算结果等有无问题,必要时进行复验。

第二十一条 督促收、用货单位按时做好进口到货的品质、数量(重量)的验收工作。要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积极组织好进口物资检验协作网。

对进口物资检验协作网,商检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管理,明确分工、落实任务协调关系,交流技术,密切配合,统一对外。

对进口成套设备,要做好对验收检验、生产考核、对外索赔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和协作配合工作,以确保到货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进口商品经检验不合格时,应对外出具索赔证书。对收用货部门验收、检验发现问题,申请对外出证的商品,必须做好审核、复验工作。对索赔依据不足或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商请有关专业科技部门共同研究或进行复验,取得正确结果后出证。

对外签发的索赔证书,一般的应复核后,由室主任签发;重要的,应由局长签发。

第二十三条 进口商品对外出证提赔后,如国外提出问题,要求提供资料情况或看货时,应慎重对待及时处理,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认真按照检验依据进行复验,必要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共同研究。原证结果确有问题的,应根据具体请示上级决定处理。结果无误的,配合有关部门答复国外。

第五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二十四条 出口商品的检验,一般应在生产、加工部门检验和公司验收的基础上进行。检验前,要认真研究合同、信用证等有关规定,做到正确理解。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统一认识。

第二十五条 出口商品的检验依据,按下列规定掌握:

出口合同对商品的品质、规格、包装条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检验。合同规定按样品成交的,按照贸易双方确认的样品进行外观、规格检验,必要时对主要项目按标准检验。公

司单独对外发送的参考小样或说明书,只作检验参考。

出口合同规定按品号、牌号、规格、路分及地名货成交的商品,一般按标准规定检验,传统出口商品应保持传统品质条件。

出口合同未规定品质条件或规定比较简单的,按标准规定检验,没有标准的按工贸协议规定检验。

出口合同对包装条件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没有具体规定的,一般应符合牢固、完整、干燥、清洁和适于长途运输的要求。

合同、标准规定以外的项目,明显影响商品质量的使用或有碍卫生和人畜健康的,应慎重处理,不能放行出口。

尚未成交的商品预验时,按出口商品标准或工贸协议规定检验。

第二十六条 出口商品的检验方法,按合同规定或标准统一规定的操作规程执行;无统一规定的,可按通用方法进行检验。

对感官检验项目,尺有条件的应制订实物标样,作为生产、验收和出口检验的依据。检验人员及有关单位应经常校对目光,统一认识,掌握一致。

第二十七条 对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按照合同、标准和有关规定的检疫要求办理,对出口食品,按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检验,并应检查生产加工的卫生条件。经过检疫、卫生检验的商品,要监督防止再污染。对国外要求签发非疫区证明或兽医、卫生证明的,应凭有关部门的证明办理。

第二十八条 出口商品的检验要及时,结果要准确,评语要确切。检验结果单必须经过复核,并经室主任或指定的人员审核签发。经检验不合格或对结果有疑问时,要认真分析或进行复验,确实不合格的,出不合格的评定。

第二十九条 出口商品的检验及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自行检验、共同检验、抽样换证等方式。在加强检验及监督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发挥生产单位检验、公司验收的群众性检验的把关作用。

要加强出口商品检验网的建设,协助检验网点建立制度,培训检验人员,搞好技术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做好资料积累等基础工作。商检部门要加强自验及查验、复验工作,切实把好最后一关。

第三十条 检验人员必须经常深入工厂、产地、仓库,了解产品原材料、工艺操作、技术设备、检验技术和制度、生产环节(卫生条件)等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积极提出改进产品质量的建议,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由产销部门检验报商检局换证出口的商品,必须按规定比例参与检验或抽验,对商品的质量情况做到“胸中有数”。

对生产、加工单位的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技术和检验仪器设备等情况,要定期检查了解,产品出口前,还要查验包装、标识及批次等情况,切实做到货证相符。

第三十一条 对发运地商检局检验并发给检验合格检定单或厂检证(有检验合格检定章)的出口商品,口岸商检局在换证前,必须进行查验。主要查验包装有无破损、污染、水湿等情况;查核货证所列品名、标记、批号、件数是否要符;查核原始检验结果是否符合合同、标准要求。对品质易腐、易变(包括可变项目)、易损、包装已经污染、破损或超过检验有

效期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品质的商品,应根据不同情况和不同季节,进行批批查验或有重点的复验品质,查检无问题的商品,应及时换证放行。

发运地商检局应加强产地检验和监督管理,防止漏验和错验。并督促发货人分清批次,做到证货同行,消灭证单差错。

已由发运地商检局发给证书或放行单的商品,口岸商检局不再查验。经海关检查发现品质有问题的商品,应予抽验或复验。

条三十二条 口岸商检局在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按以下办法处理:

1、对漏验项目或需重新检验的,口岸商检局应予补验,合格者换发证书。

2、在查验中发现包装污染、破损、货物霉烂变质或重新检验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口岸外贸公司研究处理,必要时通知发运地商检局研究解决。

3、发现单证有错填、漏填的,要联系有关商检局更正或补填发运地漏验未附证书的,要补验发证,国外不要证书的,补办放行单。

第三十三条 国外对出口商品提异议或索赔时,应及时审查原检验结果,并就保留样品进行复验,及时研究处理。

对国外不合理的索赔或退货要求,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斗争。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计量

第三十四条 对进出口商品的计量工作,分别按照规定采取容量、流量、衡器或水尺计量等方式。并严格照操作规程进行。

作为计量用的器具,必须经国家计量部门鉴定合格方能使用并应经常校核。

第三十五条 衡器计重时,商检人员应亲临现场监磅或抽磅,全面掌握计重情况,加强复核,严格把关,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按纯度、公量计价结算的进出口商品,应在鉴重的同时进行抽样,及时检验纯度、水份或油脂等含量,按规定计算重量。

第三十六条 进口商品的重量、数量鉴定工作,一般应在口岸进行。

在计重时,应按不同规格、不同批次的商品,分别过重。并注意计价条件和皮重计算方法,正确确定溢短原因。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数量鉴定的商品,应按合同的要求清点或抽查核实。

对进口商品的数量检定,如查明溢短件数与理货签证数字不一致时,核实后应及时联系理货部门对外更正或采取其它妥善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进口商品的短重数在误差率或免赔率规定以内的,不应做为短重。

进口商品溢重,以离岸重量结价的,一般作足量处理;以到岸重量结价的,一般应在核实后按实际结果出证。对到货重量以溢短相抵结算的商品,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其它检验鉴定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量鉴定、数量鉴定、残损鉴定、货载衡量,船舱槽车检验(清洁、冷藏、

密固),仓口检视,载损鉴定,积货鉴定,监视装卸,签封样品,签发产地证明书和价值证明书等公证鉴定及委托检验工作,均凭申请办理,检验要求,按合同规定、国际习惯、其它有关规定或申请人提出的项目进行。

第三十九条 口岸商检局可根据进口商品的不同情况进行登轮查勘,了解船舶的航行及装货港的装货情况,查阅大副收单和发货人的保证信及有关单证,查看仓盖、管道、风筒等设备有无损坏漏水痕迹,查验仓内积载捆扎、通风、隔垫、配载有无问题,查看进口商品有无残、渍、损、毁等情况。如发现残损,应进一步查明致损原因及责任归属,属船方责任的就及时取得船方确认。对易地检验的商品,应将有关情况一并通知到达地商检局。

第四十条 进出口商品的货载衡量工作,应根据《货载衡量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对全批商品体积大小不一致的,应逐件量取尺码。对箱、筒等包装整齐。同一规格,尺寸相近的商品,可采取抽量方法进行。

对发货人提供体积和重量明细单的出口商品,应认真审核,并进行抽查、复尺工作。

第四十一条 出口商品的验仓监装工作,应根据商品的性质、运输条件和运输合约的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

根据拟装货物的不同要求,认真检查船仓的清洁、密固、冷藏及固定设备条件等有关项目。发现问题时应向船方提出改善建议。经检验不合规定条件,船方又不接受改善建议者,在验仓证书上只证明实际情况,并提出评定意见。监装工作应了解船方配载计划,提出能风补垫、隔离及防止货物互抵性影响等技术要求,使商品装载附合远洋运输要求。

第八章 签证、放行

第四十二条 进口商品,经检验合格的,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对外索赔及合同规定以商检证书为结算依据的,应及时签发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进口商品一批到货分拨各地对外出证时,由口岸商检局汇总检验结果统一出证,口岸无副货的,由口岸商检局在流向单中指定到货最多的商检局汇总后,统一签发口岸商检局证书。对分拨各地的同批到货,如有一地在检验中发现问题时,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其它到货地商检局,互能情况,共同注意。

进口成套设备和合同规定有使用保证期的机、电、仪和汽车等商品,可由到货地商检局签发证书。汇总出证的由汇总的商检局统一出证。

第四十四条 进口商品的残损和短少,应发口岸商检局证书,对包装完整,到达目的地后 发现残、短的确属发货人责任者,海运到货一般发口岸商检局证书;陆运到货,发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商检局的证书。

第四十五条 经检验合格或符合复验换证条件的出口商品,按规定签发有关证书。《各类表》内商品不要商检证书应及时办理放行手续。检验不合格的,签发不合格通知单。

第四十六条 签发证书前,应认真审核证稿,核对有关单证。缮打后经校对无误方可签发,签发证书应做到准确、迅速,进口商品不误对外索赔,出口商品不误结汇。

第四十七条 对其它检验鉴定工作,如验残、水尺计重量、容量计重、验仓及货载衡量等,根据申请项目,按照工作性质及时签发统一规定的各种证书。对委托检验的商品,签发

委托检验结果单或证书。

第九章 其它

第四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和鉴定工作,应按统一规定的收费办法,及时、准确地收取检验费。需在证书上列明检验费的,应在鉴证前完成计费工作。

第四十九条 认真做好检验原始记录,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建立商品档案,积累检验技术资料,开展技术情报工作。定期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分析,掌握商品质量变化情况,促进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改进进口订货工作。调查进出口商品的索赔情况,改进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五十条 加强检验证书管理,严格执行《检验证书格式统一规定及注意事项》,证书及有关单证,应分类归档,妥善保管,定期销毁。保管期限:出口证书及有关单证最少二年,进口证书及有关证四年,检验原始记录根据需要可长期保存或选编典型案例保存。

(四)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以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对外贸易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检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监督管理本地区进出口商品检查工作。

第四条 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制定。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

未列入《种类表》,但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

第五条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由商检机构以及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

第六条 进出口的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动植物检疫、计量器具检定、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 and 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七条 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第八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口商品到货后,收货部门、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应立即到达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检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后,发给报验人检验情况通知单或检验证书。

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九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到货后,由必货部门或用货部门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报后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商检机构。收货单位、用货部门对

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商品,需要索赔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并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厂矿企业承担指定的进口商品检验任务。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一条 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二条 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和 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应在出口时向商检机构报验,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证书或放行单。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或放行单验收,或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三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由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自行检验。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已发给检验证书、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在证件有效期内报运出口。超过有效期的,必须重新检验。

第十五条 用船舶和集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承运人和装箱部门应向口岸商检机构早请检验般舱和集装箱,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应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和科研机构承担指定的出口商品检验任务。

第四章 公证鉴定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 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合同有关各方以及进口商品的收货部门、用货部门、代理接运部门和出口商品的生产部门、供货部门、代理接运部门和出口商品的生产部门、供货部门(以下统称对外贸易关系人)的早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仲裁、司法机关的指定,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证书,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报关、纳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的检验机构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鉴定,货载衡量,车辆、般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检验,积载鉴定,舱口检视,监视装载,监视卸载,集装箱货物装箱拆箱检验,验残,海损货物鉴定,签封样品,签发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以及其它公证鉴定业务。

第十九条 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对于各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应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执行前款监督检查任务时,得抽查检验。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原检验机构早请复验;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商检局担出早诉,由国家商检局另行组织专业机构或技术专家进行检验、评议,作出结论。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知识和检验技术,经考核合格并发给证伯,方准执行检验任务。

第六章 惩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或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到生产单位、港口、机场、车站、船舶、仓库等场所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有关检验机构执行检验和办理公证鉴定得酌收费用,具体办法分别由国家商检局和有关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商检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54年1月3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五)1984年6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一切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检验。

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都必须执行《商检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应按照《商检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任务。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国务院批准的“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的商检工作方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种类表》内的商品,根据对外贸易发展需要进行调整。《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在实施前六十天公布。

商检机构在执行上述《种类表》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的少数重要进出口商品列入地方性种类表,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地方法定检验。

第四条 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凡属援助物资、礼品、样品及其它非贸易性物品,以及未设立商检机构的边远地区的边境小额贸易的进出口商品,一律免于检验。国家另有规定或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按规定办理。

第五条 出口商品普遍优惠制产地证书的签证管理工作由商检机构负责。

第六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认证工作,统由国家商检局管理。各有关单位向国外办理认证,需经国家商检局批准。

第七条 进出口的药品检验,由卫生部指定的药品检验部门办理。进口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由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办理;出口食品卫生检验和检疫,由商检机构办理。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和进出口动物及进口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办理;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由商检机构办理。计量器具检定,由计量部门办理。进出口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由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办理。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由船舶检验机构办理。

第八条 利用外资进口的设备、材料和生产、加工的出口产品,按一般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九条 列入《种类表》和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口商品,由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到货后,收货、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应及时向到达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报验。报验时应填写申请单,并提供合同、发票、提单、装箱单及检验标准等有关资料。

对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商检机构接受报验后,在“进口货物报单”上加盖印章,海关据以验放。

第十条 未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部门应向所在地区商检机构申报后自行检验。自行检验有困难的,由其主管部门组织检验,或报请商检机构检验。

自行检验或由其主管部门组织检验的,应在索赔有效期内将检验结果报告商检机构;检验不合格需要提出索赔的,应及时申请商检机构复验出证。

第十一条 进口商品包装箱(件)内的数量核点,衡器计重、流量计计重和各种设备、材料的外观检验,由收货、用货部门验收或由有关部门计重的,商检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和监视计重。

第十二条 进口商品应在口岸或集中储存地点检验;对于按照合同规定或国际贸易惯例,需要结合安装调试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等,可在收货、用货地点检验。

第十三条 在口岸发生残损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部门或接运代理人,必须及时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残损鉴定;对残损的部分应分别卸货,分别存放。

第十四条 进口商品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条款和抽样、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合同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生产国家标准、国际通用标准或我国的标准检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商检机构对检验合格的进口商品,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对检验不合格的,以及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签发检验证书。

在合同、标准规定的项目外,发现明显影响商品质量和使用,或有碍卫生和安全的,签发检验证书。

第十六条 凡向外提出索赔的进口商品,必须留出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复验样品;对外提出换货或退货的部分,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七条 一切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部门,都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检验质量、重量、数量、包装,分清批次,不合格的产品,不提供出口。

出口商品的经营部门应做好进货验收工作,不合格的商品不收购、不出口。

商检机构在工厂检验和经营部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以及国家规定和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负责检验。

对《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或放行单验放,或者凭商检机构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九条 出口商品包装箱(件)内的数量核点、衡器计重、流量计计重,由生产、经营部门或有关部门办理的,商检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和监视计重。

第二十条 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以及国家规定和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出口经营部门应及时向商检机构报验。报验时应填写申请单,并提供合同、信用证、厂检单和检验依据等有关资料。

凭样成交的,应提供经签封的成交小样。

第二十一条 出口商品应严格按照合同(包括成交小样或图纸)、信用证规定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等要求和抽样、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合同、信用证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商检局统一核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检验不合格的,不准放行出口。

对合同、信用证、标准规定以外的项目,发现明显影响商品质量和使用,或有碍卫生和安全的,不准放行出口。

第二十二条 商检机构抽样、检验时,发现包装不良、标记不清、批次混乱、商品外观有显著差异情况,通知报验人重新整理。

第二十三条 对贵重的出口商品,抽样后报验部门应补足数量、重量,无法补足的,商检机构应在抽取样品的包装上加附“抽过样品”标记。

第二十四条 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生产、经营、储运部门应加强质量、重量、数量、包装和批次管理,防止受损变质。出运时,应查核批次,做到货证相符。

第二十五条 对已发给商检证书和放行单的出口商品,超过证件有效期限出运者,应重新检验。但对质量稳定,不易发生变化的商品,商检机构可根据情况查核、抽验后换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对出口商品,可根据检验管理的规定,实施商检标志,或凭申请给予商检标志。

第二十七条 装运出口粮油食品和冷冻品等易腐易变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发货人和装箱部门或其代理人,应在装货口岸和集装箱装箱地点申请商检机构检验。经检验符合清洁、卫生、冷藏效能等装运技术条件后,由商检机构发给证书。未取得商检机构检验合格证书的,发货人及承运人不得装运。

第四章 公证鉴定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统由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统称商检公司)办理。

第二十九条 商检机构和商检公司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具体项目有:

- (一)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鉴定。
- (二) 进出口商品的重量鉴定。
- (三)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鉴定。

- (四)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和标志鉴定。
- (五) 进出口商品的货载吨位衡量。
- (六) 承载出口商品的各种车箱、船舱和集装箱的有关清洁、密固、冷藏效能等适载条件检验。
- (七) 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进口商品的监视卸载。
- (八) 出口集装箱货物的监视装箱、封箱和进口集装箱的监视卸载、启封、拆箱。
- (九) 船舱的封识和启封。
- (十) 油舱空距测量和载货舱的容积丈量。
- (十一) 出口货物和集装箱货船上的积载鉴定。
- (十二) 承运进口货物船舶的舱口检视。
- (十三) 承运进口货物船舶的载损鉴定。
- (十四) 进口货物的残损鉴定。
- (十五) 进口货物的海损鉴定。
- (十六) 抽取、签封进出口货物的装船样品。卸船样品、成交样品和检验样品。
- (十七) 审核签发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和认证发票单据。
- (十八) 国外检验业务。
- (十九) 办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它公证鉴定业务。

第三十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办理公证鉴定时,应填写申请单并提供合同、信用证、发票、提单、装箱单及其它专业鉴定工作所需要的标准等单证资料。

国外直接委托的公证鉴定业务,委托人应在函电中提出明确要求和契约规定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以及指定的检验机构,都应接受商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执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的监督检查。
- (二) 检验组织机构、检验人员和设备、检验制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和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三) 其它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和储运部门的上级机关,应督促检查其所属单位做好检验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进口商品的监督管理。

- (一) 对外贸易运输部门应及时向商检机构提供进口到货情况和商品流向。
- (二) 商检机构督促收货、用货部门做好进口到货的验收工作,执行国家关于未经检验的进口商品,不准安装、不准销售、不准使用的规定,并视情况进行抽验。
- (三) 商检机构对重点的进口成套设备派员驻厂监督检查,对未经检验的设备、材料,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商检机构得视情况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在通知撤销后,方

准安装使用。

(四) 进口机动车辆,各用车单位在货到后,应向商检机构办理登记检验,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向公安交通车监部门申领牌照,并于质量保证期满前一个月向商检机构提供检验报告。逾期不报告者,公安交通车监部门注销牌照,不准行驶。

(五)进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对外出证索赔的,外贸经营部门应及时办理对外索赔,并将索赔情况及时告知收货、用货部门和商检机构。

第三十四第 出口商品的监督管理:

(一)生产出口商品的厂矿企业应将检验组织机构、检验制度、检验人员和设备、检验标准和方法以及质量管理等情况,向商检机构登记。商检机构得随时派员进行监督检查。

(二)商检机构对出口商品的生产检验和经营部门的进货验收工作,视情况派员驻厂检验、下厂检查,抽查复验、抽样检验。必要时会同其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检查。

(三)对出口食品按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管理。

(四)对重点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

(五)商检机构对不重视产品质量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厂矿企业,责成其改进。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进行整顿。或撤销注册,或吊销质量许可证。

(六)外贸经营部门应将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映和提出索赔的情况,及时告知生产部门和商检机构。

第三十五条 商检机构对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以及已对外出证的换货、退货的进口商品,视情况实施封识管理。

第三十六第 外贸经营部门应合理签定合同中的检验条款。商检机构在检验和监督管理中,发现合同条款不当的,应提请有关部门修改或改进。

第三十七条 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并发给证件后,方准执行任务。执行任务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标志、携带证件。

第三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部门,生产、经营、储运部门和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必须经其主管部门或会同商检机构考核合格并发给证件后,方准执行任务。

各有关单位对检验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并保障他们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章 惩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以商品总值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由其主管部门给责任者以行政处分。

(一)按照《商检条例》规定需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报检者。

(二)由收货、用货部门验收的进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申报,或不按合同、标准检验,或不报告检验结果者。

(三)变造商品名称,逃避商检机构检验者。

第四十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商检机构处以商品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其主管部门给责任者以行政处分。触犯刑律者,提请司法机关裁处。

- (一) 伪造、变造、涂改商检机构的单证和印章者。
- (二) 买、卖商检机构签发的种种检验、鉴定证书或商检标志者。
- (三) 经商检机构检验后擅自换货、改变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者。
- (四) 故意涂改、移动、销毁商检机构在商品包装或物品上所加的封识、标志者。
- (五) 其它弄虚作假行伪者。

第四十一条 罚款由商检机构执行。受罚者应在收到商检机构的罚款通知单十天内向指定银行交付罚款。逾期不交,由指定银行自第十一天起至缴清罚款之日止,按日征收应纳罚款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罚款和滞纳金上缴国库。

第四十二条 受罚者如对商检机构的罚款决定有异议,可在交付罚款后的十天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诉,由国家商检局裁定。

国家商检局裁定不予罚款或减免罚款的,由商检机构通知银行退回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因失职或造成损失者,给予纪律处分;对违法渎职触犯刑律者,提请司法机关惩处。

第七章 其它

第四十四条 对一贯重视进出口商品质量,认真执行《商检条例》和有关规定,检验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商检机构或其主管部门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四十五条 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抽样、检验、出证。检验时所抽取的样品,由报验单位无偿提供。抽样、检验后剩余的样品,报验单位应在通知的限期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由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派出人员到生产单位、港口、机场、车站、船舶、仓库、建设现场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无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报验单位无偿提供所需的辅助人力、用具等。

第四十七条 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实行下(驻)厂检验或监督管理时,所需用的房屋、检验仪器设备、试剂、水电等,有关部门应无偿提供使用。

第四十八条 商检机构签发的单证,报验单位需要更改或增减内容时,应填写更改申请单,经商检机构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改或换发。

报验单位遗失商检单证,应出具证明,申明原因,经商检机构审核同意后补发。

第四十九条 商检机构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受理国内委托检验。委托人自行送样的,其检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第五十条 商检机构执行检验、鉴定工作,应按规定收取费用。国外委托检验(包括国内单位代国外申请)的检验费,收取外汇。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另行制定或核定。

承担商检机构指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的单位,可向报验单位酌收检验费。收费办法由有关检验机构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改补充,以及相应的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由国家商检局负责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它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它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它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

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对其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它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海损鉴定,集装箱检验,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货载衡量、产地证明、价值证明以及其它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商检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擅自出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商检机构和其它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鉴定业务,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同时废止。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建国后发布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

(一)1951年10月18日国家贸易部发布 《1951年度检验商品种类表》

现行检验商品

甲、出口检验

农检品

一、禾谷类

1. 高粱

2. 玉米

3. 粟

4. 小米

5. 小麦

6. 稻

①粳稻

②籼稻

③糯稻

7. 稻米

①粳米

②籼米

③糯米

二、豆米

1. 大豆

①黄豆

②青豆

③黑豆

④青仁青大豆

⑤青仁黑大豆

⑥其它大豆

2. 小豆

①绿豆

②赤豆

③其它小豆

3. 豇豆

4. 蚕豆

5. 芸豆

6. 豌豆

7. 扁豆

8. 饲料豆

①马料豆

②其它饲料豆

9. 花生果

①大路货

②手拣分级货

10. 花生仁

①普通货

②大路货

③手拣分级货

④烤花生仁

三、油籽类

1. 芝麻

①白芝麻

②黑芝麻

③黄芝麻

④熟芝麻

2. 亚麻籽

3. 芥籽

5. 棉籽

6. 蓖麻籽

7. 大麻籽

8. 苏籽

9. 葵花籽

四、果仁类

1. 核桃

2. 核桃仁

3. 杏仁

①甜杏仁

②中甜杏仁

③苦杏仁

4. 桃仁

五、瓜籽类:

1. 西瓜籽

2. 南瓜籽

六、干果类

①乌枣

②红枣

4. 油菜籽

七、麻类

1. 麻

2. 大麻

3. 大麻

4. 黄麻

5. 洋麻

6. 亚麻

八、棉花类

废棉

①破籽花

②飞花(绒板、车肚、地衔、地脚)

③油花(弹油花)

④短绒(小花衣)

九、烟类

①晒烟叶

②烤烟叶

十、桂类

①桂皮

②桂筒

③桂籽

十一、茶叶类

1. 红茶

①工夫茶

②小种茶

2. 绿茶

①珍眉

②贡熙

③珠茶

④雨茶

3. 乌龙茶

①乌龙

②包种

4. 砖茶

①米砖

②青砖

③黑砖

5. 其它茶

①毛茶

②龙井

③花茶

④大方

⑤白茶

⑥六堡茶

6. 副茶

①花香

②芽雨

③秀眉

④茶片

⑤茶末

⑥茶梗

⑦茶籽

十二、农产品加工类

粉丝(绿豆粉)

十三、手工艺品类

- | | |
|----------------|--------------|
| 1. 草帽辫(麦秆制) | 5. 寒羊皮 |
| 2. 发网 | 6. 元皮 |
| 畜检品 | 7. 黄鼠狼皮 |
| 十四、肉类 | 8. 香鼠皮 |
| 1. 鲜冻肉 | 9. 灰鼠皮 |
| ①鲜冻猪肉 | 10. 花鼠皮 |
| ②鲜冻牛肉 | 11. 飞鼠皮 |
| ③鲜冻羊肉 | 12. 松鼠皮 |
| ④鲜冻家禽肉野味等 | 13. 猞猁皮 |
| 2. 制过肉 | 14. 狸猫皮 |
| ①火腿 | 15. 家猫皮 |
| ②灌肠 | 16. 玛瑙皮 |
| ③盐猪牛羊肉 | 17. 虎皮 |
| ④酱猪牛羊肉 | 18. 豹皮 |
| ⑤腊味(腊肉、腊肠) | 19. 狐皮 |
| ⑥牛肉干 | 20. 沙狐皮 |
| ⑦肉松 | 21. 狼皮 |
| ⑧盐家禽及野味等 | 22. 狗皮 |
| ⑨其它制过肉 | 23. 貂皮 |
| 十五、肠衣类 | 24. 扫雪皮 |
| 1. 猪肠衣 | 25. 貉皮 |
| ①盐猪肠衣 | 26. 獾皮 |
| ②干猪肠衣 | 27. 水獭皮 |
| 2. 牛肠衣 | 28. 旱獭皮 |
| ①盐牛肠衣 | 29. 地狗皮(艾虎皮) |
| ②乾牛肠衣 | 30. 家兔皮 |
| 3. 羊肠衣 | 31. 野兔皮 |
| 盐鲜羊肠衣 | 32. 马骡驴狗皮 |
| 4. 大肠 | 33. 白獭皮 |
| ①猪大肠 | 34. 狸麝皮(青鬃皮) |
| ②牛大肠 | 35. 木龙皮 |
| ③羊大肠 | 十七、制革原料皮 |
| 5. 牛食道 | 1. 生山羊皮 |
| 十六、毛皮类 | 2. 水牛皮 |
| 1. 羔皮(包括褥子) | 3. 黄牛皮 |
| 2. 猾皮(包括褥子) | 4. 马骡驴皮 |
| 3. 已硝山羊皮(包括褥子) | 5. 猪皮 |
| 4. 黄羊皮 | 6. 麂皮 |

十八、猪鬃类

1. 猪鬃
2. 猪鬃扎子

十九、毛类(包括带骨带尾及成把者)

1. 山羊毛
2. 獾毛
3. 狸毛
4. 貉毛
5. 灰鼠尾毛
6. 黄鼠狼尾毛
7. 猪毛
8. 马毛
9. 马鬃
10. 马尾
11. 牛毛
12. 犀牛尾毛
13. 犴牛尾毛
14. 狗毛
15. 野兔毛
16. 成把驼毛

二十、绒类

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驼绒
4. 摇车毛

二十一、羽类

1. 鸡毛
2. 鸭毛
3. 鹅毛
4. 鸭绒
5. 鹅绒
6. 锦鸡皮
7. 地鸡皮
8. 带皮鸡毛
9. 各种禽类翎管羽毛

二十二、蹄角骨类

1. 牛蹄甲、牛角

2. 羊蹄甲、羊角

3. 杂骨
4. 细工骨
5. 细工角

二十三、蛋类

1. 鲜蛋
 - ① 鲜鸡蛋
 - ② 鲜鸭蛋
2. 制过蛋
 - ① 皮蛋
 - ② 腌蛋
 - ③ 糟蛋

二十四、蛋制品类

1. 乾蛋
 - ① 乾蛋黄
 - ② 乾全蛋
 - ③ 乾全蛋片
 - ④ 乾蛋白
2. 湿蛋
 - ① 湿蛋黄
 - ② 蜜黄
3. 冰蛋
 - ① 冰蛋黄
 - ② 冰全蛋
 - ③ 冰蛋白

二十五、动物油脂类

1. 猪油脂
2. 牛油脂
3. 羊油脂

二十六、人发

1. 挡发(度货)
2. 头发(小短)

丝检品:

二十七、蚕丝类

生丝

化检品:

二十八、植物油脂类

1. 脂肪油

- ①花生油
- ②豆油
- ③蓖麻油
- ④棉籽油
- ⑤芝麻油
- ⑥菜籽油
- ⑦芥籽油
- ⑧茶油
- ⑨亚麻仁油
- ⑩大麻油
- ⑪桐油
- ⑫核桃油
- ⑬梓油
- ⑭木油
- ⑮松脂
- ⑯苏籽油

2. 芳香油

- ①茴油
- ②桂油

二十九、籽饼类(包括碎饼及

粉)

1. 花生饼
2. 豆饼
3. 棉籽饼
4. 芝麻饼
5. 菜籽饼
6. 亚麻仁饼

三十、骨粉类

1. 生骨粉
2. 蒸制骨粉
3. 脱胶骨粉
4. 蹄角粉

三十一、食盐类

1. 粗盐
2. 洗涤盐

三十二、药材类

1. 五倍子
2. 大黄

3. 甘草
4. 麝香
5. 虫白腊

矿检品:

1. 钨砂
2. 锰矿
- ①软锰矿
- ②硬锰矿
3. 钼砂
4. 生锑
5. 铁砂
6. 矾土
7. 萤石
8. 磷灰石
9. 煤炭

三十四、金属类

1. 炼锡
 2. 炼锡
 3. 生铁
- 三十五、合金类
焊锡

乙、进口检验

农检品:

一、禾谷类

稻米

二、棉花

1. 美棉
2. 印度棉
3. 埃及棉
4. 其它棉

化检品:

三、化学肥料

1. 氮质肥料

- (1)硫酸铵
- (2)硝酸钙
- (3)硝酸铵
- (4)硝酸钠(智利硝)
- (5)氰氨基化钙

2. 磷质肥料

- (1) 过磷酸钙
- (2) 沉淀磷酸钙

3. 钾质肥料

- (1) 氯化钾
- (2) 硫酸钾

4. 混合肥料

丙、进出口检验

植检品:

一、植物病虫害

1. 输入植物及其包装品

(1) 生活植物之全株或一部

(一) 苗木

(二) 观赏植物

(三) 接插销穗及砧木

(四) 块根块茎及磷茎

(五) 其它生活植物

(2) 繁殖种子

(一) 作物种子

(二) 园艺种子

(三) 森林种子

(四) 其它可供繁殖之植物种子

(3) 果品及蔬菜

(一) 新鲜果品蔬菜

(二) 乾枯果品蔬菜

(4) 供食用、工业原料或其它用

途之植物产品

(一) 谷类

(二) 豆类

(三) 油料种子

(四) 其它植物产品

2. 输出植物:

国别 应施检验之植物

种类

苏联 繁殖籽种

谷类

豆类

马铃薯

油料植物

匈牙利 食粮, 玉米

油籽

捷克斯洛伐克 果实蔬菜, 球

茎花卉豆类及其他植物籽实

罗马尼亚 果实, 块根, 块茎

植物种籽

波兰 马铃薯, 蔬菜, 果实, 豆类, 籽实

印度 烟叶

马铃薯

柑橘植物

甘蔗

橡皮树

锡兰 生活植物

马来联邦 草棉植物

咖啡植物

甘蔗植物

香蕉植物

橡皮植物

生活棕榈植物

生活茶树

椰子果实

棕榈种子

印尼 植物及其一部分(包括果实及种子, 但菜菔, 蒿苳, 蕃茄, 芹菜, 甜菜, 胡萝卜, 甘兰, 葱, 芫, 芫荽, 芸苔石, 刁柏, 翠菊, 石竹, 凤仙花, 天人菊, 向日葵, 罂粟, 花菜豆, 豆, 大豆, 核桃, 栗果等不包括在内)。

新西兰 马铃薯

生活植物之全株或一部

南非联邦 马铃薯

英国 马铃薯

多年性木本植物或其一部分块茎根及霍布母株之供栽培者

葱头及芫葱种子之供繁殖者

桃金壤	日本 地下茎或块根
菊花全株及其除根之切枝	马铃薯
加拿大 供观赏繁殖或栽培之	种子
植物苗木 新鲜果品蔬菜	柑橘果实
美口 生活植物及种子	生活植物及其一部份
新鲜折花	智利 各种成熟种子(包括粮
球根类	食豆类)
蔷薇科苗木	挪威 马铃薯
繁殖用之谷果	针属及松属种子
菲律宾 地下茎	(须经消毒)
果实	保加利亚 谷类
果实核	豆类
繁殖用种子	果实
生活植物及其一部分	马铃薯
果实	生活植物
块根及块茎	面果实(新鲜果实
鳞茎	须经消毒
苜蓿草	生活植物
车轴草及其它牧草种子	球茎
瑞典 马铃薯	花卉
生活植物	踴躅植物
比利时 马铃薯	二、罐頭类:
蕃茄及茄子植物果树	1. 动物产品罐頭
希腊 棉籽及籽棉	2. 植物产品罐頭
生活植物	3. 混合制品罐頭
甘草	试行检验商品
柑橘果实	甲、出口检验
德国 鳞茎	丝检品
繁殖用种子	蚕丝类
生活植物及其一部分	1. 绸匹

注:1. 表列之植物种类得按国外市场之需要随时由中央贸易部以命令公布增检或停检。

2. 输往其它国家(表内未列之国家)应检验之植物种类得按各输入中之要求随时由中央贸易部颁布增列。

(二)1955年2月国家对外贸易部发布 《实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

(甲)出口检验商品种类

农产品：

一、禾谷类：1. 高粱 2. 玉米 3. 大米
(1)粳米、(2)籼米)。

二、豆类：1. 大豆((1)黄大豆(2)青大豆(3)黑大豆(4)其它大豆)2. 绿豆 3. 赤豆(亦名红小豆)4. 蚕豆(饲料蚕豆)5. 豌豆(饲料豆)6. 花生果(1. 大路货 2. 手拣分级货 3. 手拣不分级货)7. 花生仁((1)大路货(2)手拣分级货(3)手拣不分级货(4)小粒种)。

三、油籽类：1. 芝麻((1)白芝麻(2)黄褐芝麻)2. 亚麻籽 3. 芥籽 4. 油菜籽 5. 棉籽(改良棉籽、本地棉籽)6. 蓖麻籽 7. 大麻籽 8. 花籽 9. 葵花籽。

四、果仁类：1. 核桃 2. 核桃仁 3. 杏仁((1)甜杏仁(2)中甜杏仁(3)苦杏仁)。

五、麻类：1. 苧麻 2. 大麻 3. 麻 4. 黄麻 5. 洋麻、亚麻。

六、棉花类：1. 细绒白棉 2. 细绒黄棉 3. 粗绒白棉 4. 废棉(1. 破籽花 2. 飞花 3. 油棉 4. 短绒 5. 弹过废棉)。

七、烟类：烤烟叶。

八、香料类：1. 桂皮(包括桂筒)2. 桂芯、3. 桂碎。

九、茶叶类：1. 红茶(1. 工夫茶 2. 小种茶 3. 副茶—花香)2. 绿茶[1. 珍眉 2. 珠茶 3. 贡熙 4. 雨茶 5. 龙井(包括旗谱)6. 大方 7. 毛峰(包括碧螺春、淮山、莲心)8. 副茶—秀眉]3. 乌龙茶[1. 水仙 2. 乌龙 3. 铁观音 4. 色种(包括梅占、桃仁、奇兰)]4. 花茶(1. 茉莉花茶 2. 玉兰花茶 3. 珠兰花茶)

5. 压制茶(1. 青砖 2. 红砖)。

十、蚕丝类：1. 生丝 2. 柞蚕丝 3. 柞蚕挽手 4. 绢丝。

十一、绸匹类：1. 纯家蚕丝织品 2. 家蚕丝人造丝交织品 3. 柞蚕丝绸。

畜产品：

十二、肉类：1. 家畜肉(1. 鲜冻猪肉 2. 鲜冻牛肉 3. 鲜冻羊肉 4. 火腿)2. 禽肉(1. 家禽(包括鸡、鸭)2. 野禽(野鸡、沙牛鸡、沙鸡))。

十三、肠衣粗：1. 盐猪肠衣 2. 盐羊肠衣 3. 乾牛肠衣。

十四、毛皮类：1. 羔皮(包括褥子)2. 猾皮(包括褥子)3. 已硝山羊皮(包括褥子)4. 寒羊皮 5. 元皮 6. 黄鼠狼皮 7. 香鼠皮 8. 灰鼠皮 9. 花鼠类 10. 猢猻皮 11. 狸猫皮 12. 家猫皮 13. 虎皮 14. 豹皮 15. 狐皮 16. 沙狐皮 17. 狼皮 18. 狗皮 19. 貂皮 20. 扫雪皮 21. 貉皮 22. 獾皮 23. 水獭皮 24. 旱獭皮 25. 地狗皮(艾虎皮)26. 家兔皮 27. 野兔皮 28. 马、骡、驴、驹皮 29. 子皮(白狍皮)30. 九江狸皮(狸麝皮、青犴皮)31. 木龙皮 32. 绵羊皮。

十五、制革原料皮：1. 山羊皮 2. 水牛皮 3. 黄牛皮 4. 马、骡、驴皮 5. 猪皮 6. 虎皮。

十六、猪鬃类：1. 猪鬃 2. 猪鬃扎子。

十七、毛类：(包括带骨带尾及成把者)。1. 山羊毛(不包括笔料用毛)2. 獾毛 3. 狸毛 4. 貉毛 5. 灰鼠尾毛 6. 黄鼠狼尾毛 7. 猪毛 8. 马毛 9. 马鬃 10. 马尾 11. 牛毛

12. 犀牛尾毛 13. 犁牛尾手 14. 狗毛 15. 野兔毛 16. 成把驼毛。

十八、绒类: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驼绒 4. 摇车毛。

十九、羽类:1. 鸭毛 2. 鸭绒 3. 鹅毛 4. 鹅绒。

二十、蛋制品:1. 乾蛋(1. 乾蛋黄、2. 乾全蛋 3. 乾蛋白)2. 湿蛋(1. 硼酸盐蛋 2. 安息香酸钠盐黄 3. 蜜黄)。

3. 冰蛋(1. 冰蛋黄、2. 冰全蛋 3. 冰蛋白)。

二十一、动物油脂类:1. 猪油脂 2. 牛油脂。

二十二、罐头类:1. 果品罐头〔1. 糖水果 2. 糖酱果(蜜饯)3. 果酱 4. 果冻〕2. 蔬菜罐头 3. 肉类罐头 4. 水产类罐头 5. 混合制品罐头。

化工矿产品:

二十三、植物油脂类:1. 脂肪油(1. 花生油 2. 豆油 3. 蓖麻油 4. 棉籽油 5. 芝麻油 6. 菜籽油 7. 芥籽油 8. 茶油 9. 亚麻籽油 10. 大麻油 11. 桐油 12. 苏籽油 13. 梓油 14. 柏油)2. 芳香油(1. 茴油 2. 桂油 3. 薄荷油)。

二十四、籽饼类(包括碎饼及粉):1. 花生饼 2. 豆饼 3. 棉籽饼 4. 菜籽饼 5. 芝麻饼 6. 亚麻籽饼。

二十五、盐类:食盐。

二十六、芳香物类:薄荷脑。

二十七、植物鞣料类:五狮子。

二十八、金属矿产类:1. 钨精矿 2. 钼金矿 3. 生锑。

二十九、非金属矿产类:1. 铝氧石(矾土、焦宝威石)2. 氟石 3. 磷灰石 4. 硫磺。

三十、金属类:1. 炼锑 2. 炼锡。

三十一、合金类:焊锡。

(乙)进口检验商品种类

一、棉花类:棉花。

二、化学肥料类:1. 氮质肥料:(1)硫酸铵(2)硝酸铵(3)硝酸钙(4)硝酸钠(智利硝)(5)氰氨基化钙 2. 磷质肥料:过磷酸钙 3. 钾持肥料:(1)氯化钾(2)硫酸钾。

三、染料类:1. 直接性染料 2. 盐基性染料 3. 硫化染料 4. 酸性染料 5. 酸性媒染染料 6. 染染料(还原性杂料、海昌染料、锭青染料、溴代锭青染料)7. 可溶性还原染料 8. 不溶性偶氮染料(纳夫妥、显色基、显色兰、快色素染料)。

四、颜料类:1. 锌钡白 2. 钛白 3. 众青。

五、生橡胶类:1. 俊烟片 2. 薄片。

六、石油产品类:1. 润滑油(1. 电机油 2. 车用机油 3. 航空机油 4. 船用机油 5. 柴

油机油 6. 机器油 7. 锭子油 8. 冷冻机油 9. 饱和汽缸油 10. 过热汽缸油 11. 维字汽缸油 12. 齿轮油 13. 海波齿轮油 14. 黑机油 15. 透平油 16. 压缩机油 17. 车轴油 18. 变压器油 19. 电容器油 20. 其它润滑油)2. 润滑脂((1)钙基润滑脂(2)钠基润滑脂(3)钠钙混合基润滑脂(4)石墨润滑脂(5)其它润滑脂)3. 凡士林(工业用)4. 石腊。

七、有机化学产品类:1. 冰醋酸 2. 甲醛。

八、无机化学产品类:1. 保险粉 2. 红矾钾 3. 红矾钠。

九、西药类:1. 生药 2. 化学药品(医疗卫生用)3. 生物学制品 4. 制剂 5. 成药。

(丙)特销商品:

压制茶:1.青砖 2.黑砖 3.红砖 4.毛尖)12.紧茶 13.饼花(小饼)。
类 5.芽细 6.康砖 7.金尖 8.茯砖 9.方包
10.圆包 11.天贡尖(天尖、贡尖、乡尖、生

附注:出口检验蚕丝类中之柞蚕丝、柞蚕挽手、绢丝三种上海暂不开验。

(三)1958年4月4日国家对外贸易部发布的 《实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

- | | |
|-----------------------|----------------------|
| 一、粮谷类 | 4. 盐牛肠衣 |
| 1. 灿米 | 5. 盐猪大肠头 |
| 二、豆类 | 6. 盐牛大肠 |
| 1. 大豆 | 7. 盐牛拐头 |
| 2. 花生仁 | 十一、毛皮类(包括褥子) |
| 三、果仁类 | 1. 羔皮 |
| 1. 核桃仁 | 2. 猾皮 |
| 2. 苦杏仁 | 3. 元皮 |
| 四、棉花类 | 4. 黄鼠狼皮 |
| 1. 棉短绒 | 5. 香鼠皮 |
| 2. 细绒棉(皮辊棉、锯齿棉) | 6. 灰鼠皮 |
| 五、烟叶类 | 7. 狸子皮(野猫皮、花猫皮) |
| 1. 烤烟叶 | 8. 旱獭皮 |
| 六、茶叶类 | 9. 地狗皮(艾虎皮) |
| 1. 红茶:(1)功夫茶(2)分级茶(3) | 10. 家兔皮 |
| 花香 | 11. 绵羊皮 |
| 2. 绿茶:(1)珍眉(2)珠茶(3)贡熙 | 12. 寒羊皮 |
| (4)雨茶(5)秀眉 | 十二、制革原料皮类 |
| 3. 乌龙茶 | 1. 生山羊皮 |
| 4. 花茶 | 2. 黄牛皮 |
| 七、丝类 | 3. 水牛皮 |
| 1. 桑蚕丝:(1)厂丝(2)双宫丝(3) | 4. 麂皮 |
| 绢丝 | 十三、猪鬃类 |
| 八、鲜果类 | 1. 猪鬃 |
| 1. 苹果 | 十四、绒类 |
| 2. 桔柑 | 1. 绵羊毛 |
| 九、肉类 | 2. 山羊绒 |
| 1. 畜肉:(1)冻猪肉(2)冻牛肉(3) | 3. 驼毛 |
| 冻羊肉(4)冻家兔 | 十五、蛋制品类 |
| 2. 家禽肉:(1)冻鸡(2)冻鸭 | 1. 干蛋:(1)干鸡蛋黄(2)干鸡全蛋 |
| 十、肠衣类 | (3)干鸡蛋白 |
| 1. 盐猪肠衣 | 2. 冰蛋:(1)冰鸡蛋黄(2)冰鸡全蛋 |
| 2. 盐山羊肠衣 | (3)冰鸡蛋白 |
| 3. 盐绵羊肠衣 | 十六、罐头类 |

1. 果品罐头:(1)糖水果罐头(2)糖浆果罐头

(3)果酱罐头(4)果冻罐头

2. 蔬菜罐头

3. 肉类罐头

4. 水产品罐头

5. 混合制品罐头

十七、植物油类

1. 桐油

十八、调味品类:

1. 食盐 2. 蜂蜜

十九、树脂产品类

1. 松香

二十:非金属矿产品类

1. 硫黄

2. 氟石:(1)氟石块(2)氟石粉

二十一、金属矿产品类

1. 钨精矿:(1)钨锰铁矿及钨锰矿(2)钨酸钙矿

2. 钼精矿:

二十二、纺织品类

1. 棉织品:(1)原色布(包括各种机织细布、坯布)

(2)印染成品布(包括各种色布、漂布、印花布、条格府绸)

注:不包括各种色织布、针织布、手工织布、绒布(如灯芯绒、格子绒等)

2. 毛织品:(1)纯羊毛粗织品(2)纯羊毛精纺织品

(3)非纯羊毛织品(包括混纺及交织品)

注:不包括长毛绒、驼绒及毛毯

3. 丝及人造纤维织品:(1)纯桑蚕丝织品(包括绢纺)

(2)纯柞蚕丝织品(包括绢纺)

(3)人造纤维织品(包括长短纤维织品)

(4)丝和其它纤维的混纺或交织品(5)人造纤维和其它纤维的混纺或交织品。

二十三、服装类

1. 毛织品大衣和长毛绒大衣

2. 毛织品西服、西裤

3. 府绸衬衫

4. 防雨卡其雨衣

二十四、麻类

1. 大麻

二十五、乳制品类

1. 炼乳(包括脱脂及全脂的淡炼乳、甜炼乳)

2. 奶粉(包括全脂、脱脂奶粉)

3. 奶油(包括鲜制、酸制、重制、连续式机制奶油)

二十六、冷冻水产品类

1. 冻鱼

2. 冻对虾

二十七、蛋类

1. 鲜鸡蛋(不包括对港出口的鲜鸡蛋)

二十八、木材类

1. 胶合板:(1)椴木胶合板(2)桦木胶合板(3)水曲柳胶合板(4)柳安胶合板

(5)其它树种胶合板

注:不包括成套箱板及每张面积未超过一平方米的胶合板。

二十九、淀粉类

1. 马铃薯淀粉

2. 玉蜀黍淀粉

3. 小麦淀粉

4. 甘薯淀粉

5. 木薯淀粉

三十、皮鞋类

1. 男皮鞋

2. 女皮鞋

3. 童皮鞋

注:不包括拖鞋

三十一、胶鞋类

1. 胶面胶鞋

2. 布面胶鞋

三十二、搪瓷产品类

1. 搪瓷脸盆

2. 搪瓷口杯

3. 搪瓷食盆

4. 搪瓷碗

5. 搪瓷痰盂

6. 搪瓷桶

7. 搪瓷壶

三十三、纸张类

1. 新闻纸

2. 有关纸(不包括色粉连纸)

三十四、自来水笔类

1. 金笔

2. 金笔零件

三十五、干电池类

1. 复式干电池(甲乙电池组、收音机用)

三十六、缝纫机类

1. 家用缝纫机

2. 缝纫机零件

注:包括手摇缝纫机

注:本表系长春商检局1962年1月根据对外贸易部于1958年4月4日以(58)检行字148号通知并按(59)检行密林字101号指示及(59)检行字132号、(59)检行字288号、(59)检局一字73号等有关开验新商品的通知,予以增列补充修正。

(四)1978年7月1日国家对外贸易部关于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 检验出进口商品种类表》的通知

我部《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经过1974年调整颁发以来,对贯彻品质管制政策,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起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几年来的执行情况,原“种类表”是基本合适的,但由于近年来商品结构和商品质量情况的变化,有的需要增列,有的可以减少,经征求各地外贸局、商检局及各总公司意见,对现行“种类表”的出口商品部分进行了调整。原“种类表”出口商品三十九类,一八五种;新“种类表”增加十三种,减少二种,实增十一种(另名称变化及品种调整十种)。考虑到各地商检局当前人员和技术设备等条件,新“种类表”出口部分未列机械产品,但从发展情况看,是需要检验的,希各地进一步调整研究,做好检验的准备工作。对于进口商品拟暂维持原“种类表”不变;对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应按国务院国发[1974]号和国家计委(1973)计生字600号文件指示精神加强检验。

现将调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检验出进口商品种类表》随文颁发,新“种类表”于1978年7月1日起施行,希督促所属商检局对新开验商品做好开验前的准备工作。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 检验出进口商品种类表

第一 出口商品部分

一、粮谷类

1. 大米(不包括碎米和米粉)

2. 玉米 3. 荞麦

二、豆类

黄大豆

三植物油类

1. 桐油 2. 花生油(包括香味花生油) 3. 豆油 4. 棉子油

四、鲜果类

1. 苹果

2. 柑桔(包括输港澳苹果、柑桔、不包括金桔、柠檬和柚类)

五、肉类

1. 畜肉:①冻猪肉 ②冻牛肉

③冻羊肉 ④冻家兔(以上包括分割、去骨肉) ⑤冻猪副产品⑥冻牛羊副产品

2. 家禽肉:①冻鸡 ②冻鸭

③冻鹅(以上包括分割鸡、鸭、鹅)

六、罐头类

1. 果品罐头 2. 蔬菜罐头

3. 肉类罐头 4. 禽类罐头 5. 水产品罐头 6. 其它罐头(包括果汁罐头,不包括瓶装果汁)

七、蛋制品类

1. 干蛋:①干鸡蛋黄 ②干鸡全蛋 ③干鸡蛋白(片、粉)
2. 冰蛋:①冰鸡蛋黄 ②冰鸡全蛋 ③冰鸡蛋白

八、蛋及再制蛋类

1. 鲜鸡蛋 2. 鲜鸭蛋 3. 皮蛋

九、乳制品类

1. 炼乳(包括脱脂、全脂、淡炼乳、甜炼乳)
2. 奶粉(包括全脂、脱脂奶粉)
3. 奶油(包括鲜制、酸制奶油、不包括人造奶油)

十、水产品类

1. 鱼类:①冷冻鱼(包括冻鱼、冻鱼段、冻鱼片) ②卤水鱼
2. 虾类:①冻对虾 ②冻虾 ③冻虾仁
3. 贝类(包括带壳的或不带壳的,不包括干制品):①海(田)螺 ②赤贝 ③蛤①海蚌 ②蛭
4. 其它水产品:①海蛰皮 ②冻墨鱼 ③冻墨鱼片 ④马哈鱼子 ⑤盐渍鲱鱼子

十一、调味品类

1. 蜂蜜 2. 酱油 3. 鱼露

十二、食糖类

1. 白沙糖 2. 方糖 3. 冰糖

十三、果仁类

1. 核桃仁 2. 核桃 3. 苦杏仁 4. 花生仁 5. 花生果(花生仁和花生果不包括加工制品和熟制品)

十四、烟叶类

1. 烤烟叶 2. 晒烟叶

十五、茶叶类

1. 红茶:①工夫茶 ②红碎花

2. 绿茶: ①珍眉②珠茶 ③贡熙 ④雨茶 ⑤秀眉

3. 乌龙茶(不包括乌龙粗茶)

4. 花茶

十六、树脂产品类

松香

十七、天然香料类

1. 香茅油 2. 桂油 3. 薄荷油 4. 茴油 5. 桉叶油 6. 芳油 7. 白樟油 8. 黄樟油 9. 山苍子油 10. 樟脑(以上包括天然的及以天然香料为原料油合成的)11. 薄荷脑

十八、毛皮类(生皮、熟皮、染色皮、镶头皮,包括褥子)

1. 黄狼皮 2. 湖羊皮 3. 猾皮 4. 水貂皮 5. 旱獭皮 6. 元皮 7. 香鼠皮 8. 灰鼠皮 9. 艾虎皮 10. 水獭皮

十九、制革原料皮、革类

1. 山羊板皮(不包括山羊绒皮)
2. 麂皮 3. 牛皮(包括水牛皮、黄牛皮) 4. 马皮 5. 猪革皮 6. 羊革皮(包括山羊革皮和绵羊革皮等)

二十、肠衣类

1. 盐猪肠衣 2. 盐山羊肠衣 3. 盐棉羊肠衣 4. 盐牛肠衣 5. 盐猪大肠头

二十一、鬃毛类

1. 猪鬃 2. 猪鬃扎子 3. 山羊毛(包括山羊把毛) 4. 马鬃 5. 马尾

二十二、绒类

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兔毛 4. 驼毛

二十三、羽毛、羽绒类

1. 鸭毛 2. 鹅毛 3. 鸭绒 4. 鹅绒

二十四、毛皮制品类

1. 毛皮大衣
 2. 翻毛皮大衣
 3. 毛皮童大衣
 4. 毛皮夹克(包括皮面毛皮里)
 5. 皮猴
 6. 皮帽
- (以上包括革面或绒面革毛皮里的服装)

二十五、非金属矿产品类

1. 氟石:①氟石块 ②氟石粉
2. 矾土(包括焦宝石)
3. 重晶石(包括块、粉)
4. 滑石(包括块、渣、粉)
5. 石英石(包括石英沙)

二十六、金属矿产品类

1. 乌精矿:①钨锰铁矿及钨锰矿
- ②钨酸钙矿
2. 锑矿(包括锑沙、锑块)
3. 锰矿:①软锰矿(包括软锰粉)
- ②硬锰矿

二十七、燃料类

1. 原油
2. 煤炭
3. 焦炭
4. 石油焦
5. 成品油:①汽油 ②煤油

③轻柴油

二十八、化工原料类

1. 工业用盐(氯化钠)
2. 糠醛

二十九、棉花类

细绒棉(皮辊棉、锯齿棉)

三十、丝类

桑蚕丝:①厂丝 ②双宫丝 ③绢丝 ④经纬线丝

2. 柞蚕丝(包括药水丝)

三十一、纺织品类

1. 棉织品:①原色棉布 ②印染成品布(包括各种色布、漂布、印花布)
 - ③绒布(包括染色、印花的单面绒、双面绒)
 - ④灯芯绒
- (以上不包括各种色织布、手工织布和十五米以下的短匹棉布及低级配棉织

品)

⑤棉和涤纶短纤维混纺织品(漂白、染色、印花、色织)

2. 毛织品:①纯羊毛粗纺织品
 - ②纯羊毛精纺织品 ③羊毛与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精纺织品
- (不包括长毛绒、驼绒、人造毛皮及毛毯)

3. 丝织品:①纯桑蚕丝织品(包括桑绢纺)

②纯柞蚕丝织品(包括柞绢纺)

③桑蚕丝与化纤长丝交织品

④合成纤维长丝织品

三十二、服装类

1. 大衣:①毛织品大衣 ②长毛绒大衣 ③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大衣

2. 西服、西裤(包括长短西裤):①毛织品西服、西裤 ②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西服、西裤 ③毛织品及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的女式两件套(包括三件套)

3. 衬衫:①府绸衬衫 ②棉涤纶衬衫

(包括色织的及各种男、女长袖、短袖、硬领、软领衬衫)

(以上不包括童装、睡衣、绣衣)

三十三、轻工业用品类

1. 日用搪瓷产品类:①搪瓷面盆
- ②搪瓷口杯 ③各种食用搪瓷制品
2. 家用缝纫机(包括手摇缝纫机)
3. 自行车及零件(包括内外轮胎)
4. 闹钟
5. 半导体收音机
6. 照相机(包括照相机镜头)
7. 电扇及零件
8. 电池

9. 胶合板

- ① 椴木胶合板 ② 桦木胶合板
③ 水曲柳胶合板 ④ 柳桉胶合板

⑤ 其他树种胶合板 ⑥ 水泥胶合板

(以上不包括成套箱板及每张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的胶合板)

10. 皮鞋(包括皮便鞋不包括拖鞋和人造革皮鞋):

- ① 男皮鞋 ② 女皮鞋 ③ 童皮鞋

④ 皮训车鞋(又各旅游鞋、练功鞋、健身鞋、运动鞋)

1. 胶鞋:

- ① 胶面胶鞋 ② 布面胶鞋

三十四、成套瓷器类(均为十五头以上)

1. 茶具 2. 餐具 3. 咖啡具
(均为十五头以上)

第二 进口商品部分

1. 玉米 2. 小麦 3. 大豆
4. 棉花 5. 黄麻 6. 西沙尔麻
7. 纤维素纤维(粘胶、铜氨、醋酸)
8. 合成纤维(涤纶、锦纶) 9. 天

然橡胶 10. 纸张 1. 化肥 2. 原糖 3.
鱼粉 4. 毛皮、制革原料皮革 5. 绒类(绵
羊毛、驼绒、山羊绒)

(五)1987年3月国家商检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出口商品部分

一、粮谷类

1. 玉米(不包括碎米和米粉)

2. 玉米 3. 荞麦

二、豆类:黄大豆

三、植物油类

1. 桐油 2. 花生油(包括香味花生油) 3. 豆油 4. 棉子油

四、鲜果类

1. 苹果

2. 柑桔(包括输港澳苹果、柑桔,不包括金桔、柠檬和柚类)

五、肉类

1. 畜肉:①冻猪肉 ②冻牛肉

③冻羊肉 ④冻家兔(以上包括分割、去骨肉) ⑤冻猪副产品⑥冻牛羊副产品

2. 家禽肉:①冻鸡 ②冻鸭

③冻鹅(以上包括分割鸡、鸭、鹅)

六、罐头类

1. 果品罐头 2. 蔬菜罐头

3. 肉类罐头 4. 禽类罐头 5. 水产品罐头 6. 其它罐头(包括果汁罐头,不包括瓶装果汁)

七、蛋制品类

1. 干蛋:①干鸡蛋黄 ②干鸡全蛋 ③干鸡蛋白(片、粉)

2. 冰蛋:①冰鸡蛋黄 ②冰鸡全蛋 ③冰鸡蛋白

八、蛋及再制蛋类

1. 鲜鸡蛋 2. 鲜鸭蛋 3. 皮蛋

九、乳制品类

1. 炼乳(包括脱脂、全脂、淡炼乳、甜炼乳)

2. 奶粉(包括全脂、脱脂奶粉)

3. 奶油(包括鲜制、酸制奶油、不包括人造制油)

十、水产品类

1. 鱼类:①冷冻鱼(包括冻鱼、冻鱼段、冻鱼片)

②卤水鱼

2. 虾类:①冻对虾 ②冻虾

③冻虾仁

3. 贝类(包括带壳的或不带壳的,不包括干制品):①海(田)螺 ②赤贝 ③蛤④海蚌 ⑤蛭

4. 其它水产品:①海蛰皮 ②冻墨鱼 ③冻墨鱼片 ④马哈鱼子 ⑤盐渍鲱鱼子

十一、调味品类

1. 蜂蜜 2. 酱油 3. 鱼露

十二、食糖类

1. 白沙糖 2. 方糖 3. 冰糖

十三、果仁类

1. 核桃仁 2. 核桃 3. 苦杏仁 4. 花生仁 5. 花生果(花生仁和花生果不包括加工制品和熟制品)

十四、烟叶类

1. 烤烟叶 2. 晒烟叶

十五、茶叶类

1. 红茶:①工夫茶 ②红碎茶

2. 绿茶: ①珍眉②珠茶 ③贡熙茶 ④雨茶 ⑤秀眉

3. 乌龙茶(不包括乌龙粗茶)

4. 花茶

十六、树脂产品类

松香

十七、天然香料类

1. 香茅油 2. 桂油 3. 薄荷油
4. 茴油 5. 桉叶油 6. 芳油
7. 白樟油 8. 黄樟油 9. 山苍子油
10. 樟脑(以上天然的及以天然香料油为原料合成的)

1. 薄荷脑

十八、毛皮类(生皮、熟皮、染色皮、镶头皮,包括褥子)

1. 黄狼皮 2. 湖羊皮 3. 猾皮
4. 水貂皮 5. 旱獭皮 6. 元皮
7. 香鼠皮 8. 灰鼠皮 9. 艾虎皮
10. 水獭皮

十九、制革原料皮、革类

1. 山羊板皮(不包括山羊绒皮)
2. 麂皮 3. 牛皮(包括水牛皮、黄牛皮)
4. 马皮 5. 猪革皮 6. 羊革皮(包括山羊革皮和绵羊革皮等)

二十、肠衣类

1. 盐猪肠衣 2. 盐山羊肠衣
3. 盐棉羊肠衣 4. 盐牛肠衣
5. 盐猪大肠头

二十一、鬃毛类

1. 猪鬃 2. 猪鬃扎子 3. 山羊毛(包括山羊把毛) 4. 马鬃

5. 马尾

二十二、绒类

1. 绵羊毛 2. 山羊绒 3. 兔毛
4. 驼毛

二十三、羽毛、羽绒类

1. 鸭毛 2. 鹅毛 3. 鸭绒
4. 鹅绒

二十四、毛皮制品类

1. 毛皮大衣 2. 翻毛皮大衣
3. 毛皮童大衣 4. 毛皮夹克(包括

皮面毛皮里) 5. 皮猴 6. 皮帽
(以上包括革面或绒面革毛皮里的服装)

二十五、非金属矿产品类

1. 氟石:①氟石块 ②氟石粉
2. 矾土(包括焦宝石)
3. 重晶石(包括块、粉)
4. 滑石(包括块、渣、粉)
5. 石英石(包括石英沙)

二十六、金属矿产品类

1. 乌精矿:①钨锰铁矿及钨锰矿
②钨酸钙矿
2. 锑矿(包括锑沙、锑块)
3. 锰矿:①软锰矿(包括软锰粉)
②硬锰矿

二十七、燃料类

1. 原油 2. 煤炭 3. 焦炭
4. 石油焦
5. 成品油:①汽油 ②煤油

③轻柴油

二十八、化工原料类

1. 工业用盐(氯化钠) 2. 糠醛

二十九、棉花类

细绒棉(皮辊棉、锯齿棉)

三十、丝类

桑蚕丝:①厂丝 ②双宫丝 ③绢丝
④经纬线丝

2. 柞蚕丝(包括药水丝)

三十一、纺织品类

1. 棉织品:①原色棉布 ②印染成品布(包括各种色布、漂布、印花布)
③绒布(包括染色、印花的单面绒、双面绒) ④灯芯绒

(以上不包括各种色织布、手工织布和十五米以下的短匹棉布及低级配棉织品)

⑤棉和涤纶短纤维混纺织品(漂白、染色、印花、色织)

2. 毛织品:①纯羊毛粗纺织品
②纯羊毛精纺织品 ③羊毛与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精纺织品
(不包括长毛绒、驼绒、人造毛皮及毛毯)

3. 丝织品:①纯桑蚕丝织品(包括桑绢纺)

②纯柞蚕丝织品(包括柞绢纺)

③桑蚕丝与化纤长丝交织品

④合成纤维长丝织品

三十二、服装类

1. 大衣:①毛织品大衣 ②长毛绒大衣 ③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大衣

2. 西服、西裤(包括长短西裤):①毛织品西服、西裤 ②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西服、西裤 ③毛织品及羊毛和合成纤维混纺或交织品的女式两件套(包括三件套)

3. 衬衫:①府绸衬衫 ②棉涤纶衬衫

(包括色织的及各种男、女长袖、短袖、硬领、软领衬衫)

(以上不包括童装、睡衣、绣衣)

三十三、轻工业用品类

1. 日用搪瓷产品类:①搪瓷面盆
②搪瓷口杯 ③各种食用搪瓷制品

2. 家用缝纫机(包括手摇缝纫机)

3. 自行车

4. 闹钟

5. 半导体收音机

6. 照相机(包括照相机镜头)

7. 电扇

8. 电池

9. 胶合板

①椴木胶合板 ②桦木胶合板

③水曲柳胶合板 ④柳安胶合板

⑤其他树种胶合板⑥水泥胶合板
(以上不包括成套箱板及每张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的胶合板)

10. 皮鞋类:

①男皮鞋 ②女皮鞋 ③童皮鞋
(包括皮便鞋不包括拖鞋和人造革皮鞋)

11. 胶鞋类

①胶面胶鞋 ②布面胶鞋

三十四、成套瓷器类

1. 茶具 2. 餐具 3. 咖啡具

三十五、机床及工具类

1. 金属切削机床

①车床 ②铣床 ③刨床 ④磨床 ⑤镗床 ⑥钻床(包括台钻) ⑦插床 ⑧拉床 ⑨齿轮及螺纹机床 ⑩切断机床 ⑪电加工及超声波机床 ⑫其它金属切削机床

2. 锻压机械(暂不包括重型锻压机械)

①机械压力机 ②液压机 ③自动锻压机 ④锻锤 ⑤锻机

⑥剪切机 ⑦整形机 ⑧操作机

⑨其它锻压机械

3. 木工机械

①车床 ②刨床 ③铣床 ④锯机 ⑤开榫机 ⑥其它木工机械

4. 刀具、钻头

5. 磨料、磨具

6. 砂轮机

7. 量具、量仪、百分表

8. 机床附件类

三十六、电机类(船用电机除外)

1. 交流电动机 2. 直流电动机

3. 分马力电视 4. 一般交流发电机 5. 发电机组(500千瓦以上)

三十七、轴承类

1. 微型轴承 2. 0类轴承

3. 1类轴承 4. 2类轴承 5. 3类轴承 6. 4类轴承 7. 5类轴承

8. 6类轴承 9. 7类轴承 10. 8类轴承 1 11. 9类轴承 12. 关节轴承

三十八、电线电缆类(船用电缆除外)

1. 裸线 2. 电磁线 3. 布电线 4. 电力电缆 5. 控制电缆 6. 通信电缆

三十九、汽车及部分起重运输设备类

1. 吉普车 2. 载重卡车(包括翻斗车) 3. 越野汽车 4. 旅行车 5. 客车 6. 半挂车 7. 工具车 8. 油罐车 9. 冷藏车 10. 汽吊车 1. 叉车

四十、柴油机类(船用柴油机除外)

陆用柴油机(600 马力以下)

四十一、钢材类

1. 中厚钢板

①一般中厚钢板 ②锅炉钢板 ③造船钢板

2. 薄钢板

①一般薄钢板 ②镀锌铁皮 ③马口铁 ④矽钢片

3. 优质钢

①优质碳素钢 ②合金结构钢 ③工具钢 ④高速钢 ⑤不锈钢 ⑥弹簧钢 ⑦轴承钢

4. 钢管

①焊缝管 ②无缝管 ③锅炉管 ④油管 ⑤套管 ⑥钻管(包括钻铤、钻杆) ⑦地质管 ⑧合金管 ⑨不锈管 ⑩钢瓶

5. 金属制品

①钢丝 ②钢带 ③钢丝绳 ④其它制品

6. 型钢(包括工字钢、槽、扁、角钢等)

7. 盘元 8. 铁道器材 9. 其它(包括钢坯、钢锭)

(以上品种包括各种冷轧、热轧、冷拔、顶锻、挤压等加工方式的一切钢材)

四十二、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类

①锅炉 ②气瓶 ③槽车 ④贮运容器 ⑤反应容器 ⑥换热容器 ⑦分离容器

进口商品部分

一、玉米

二、小麦

三、大豆

四、棉花

五、黄麻

六、西沙尔麻

七、纤维素纤维(粘胶、铜氨、醋酸)

八、合成纤维(涤纶、锦纶)

九、天然橡胶

十、纸张

十一、化肥

十二、原糖

十三、鱼粉

十四、毛皮、制革原料皮革

十五、绒类(绵羊毛、驼绒、山羊绒)

十六、钢材类

1. 中厚钢板

①一般中厚钢板 ②锅炉钢板 ③造船钢板

2. 薄钢板

①一般薄钢板 ②镀锌铁皮 ③马口铁 ④矽钢片

3. 优质钢

- ① 优质碳素钢 ② 合金结构钢
③ 工具钢 ④ 高速钢 ⑤ 不锈钢
⑥ 弹簧钢 ⑦ 轴承钢

4. 钢管

- ① 焊缝管 ② 无缝管 ③ 锅炉管
④ 油管 ⑤ 套管 ⑥ 钻管(包
括钻铤、钻杆) ⑦ 地质管 ⑧ 合
金管 ⑨ 不锈钢 ⑩ 钢瓶

5. 金属制品

- ① 钢丝 ② 钢带 ③ 钢丝绳
④ 其它制品

6. 型钢(包括工字钢、槽、扁、角钢
等)

7. 盘圆

8. 铁道器材

9. 其它(包括钢坯、钢锭)

(以上品种包括各种冷轧、热轧、冷拔、
顶锻、挤压等加工方式的一切钢材)

十七、有色金属类

1. 铝锭 2. 铝材(包括铝板、铝
带、铝管等)

3. 铜锭 4. 铜材(包括铜板、铜
带、铜管等)

十八、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类

- ① 锅炉 ② 气瓶 ③ 槽车 ④
贮运容器 ⑤ 反应容器 ⑥ 换热
容器 ⑦ 分离容器。

(六)1989年8月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公布
《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一、进口商品(40类148种)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成套设备类 *		压力容器类	
成套设备		槽 车	
机动车辆类 *		贮运容器	
汽 车		反应容器	
汽车发动机		换热容器	
摩托车		分离容器	
摩托车发动机			电工设备类 *
农业机械类 *		电线电缆	
拖拉机		机床及工具类 *	
动力机械类			
锅 炉		机 床	
钢材类		铁道器材	包括钢轨
厚钢板			及配件、
一般厚钢板			车轮、车轴、
锅炉钢板			车箍、锻钢、
造船钢板		优质钢	道岔
大梁钢板		碳素钢	
花纹钢板		合金钢	
薄钢板		轴承钢	
一般薄钢板		工具钢	
镀锌铁皮		高速钢	
马口铁		不锈钢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型材	包括圆、方、扁、角钢、H型钢,槽钢、钢板桩	弹簧钢	
矽钢片		管材	
盘条		焊缝管	
石油套管		无缝管	
石油钻管		锅炉管	
地质套管		油管	
地质钻管		氧化铝*	
合金钢管		锌砂*	
不锈钢管		铅砂*	
钢瓶		铜精矿砂*	
金属制品	包括钢丝、钢丝绳、钢带	黑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类*	
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类		铁矿砂	包括磁铁矿砂种、褐铁矿砂
铜		铬矿石	
锌*		锰矿石	
铝		生铁	
铜、锌、铝及其合金的压延材	包括板、管、丝、条、棒、带、箔	煤炭类*	
原油		煤炭	
成品油		石油及产品类*	
		烧碱	
		纯碱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橡胶类		农药类 *	
天然橡胶	包括天然 乳胶	除草剂	
		杀虫剂	
化肥类		中药材类 * *	
化肥		羚羊角	
化工原料类 *		高丽参	
聚氯乙烯		西洋参	
聚丙烯		牛黄	
聚乙烯		麝香	
聚苯乙烯		家用电器类 *	
苯二甲酸酐 (苯酐)		电冰箱	包括食品 冷冻箱
聚脂切片			
己内酰胺		电冰箱压缩机	包括食品 冷冻箱压缩机
洗衣机		电视机及音响	
吸尘器		设备类 *	
电风扇		电视机	包括黑白及 彩色
		彩色电视机	
空调器			
空调器压缩机		显像管	
电熨斗		录像机	
电动美容美发器具		摄像机	
厨房电热器具		收录机	包括收录机机芯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化妆品类 *		音响组合	
化妆品		录音录像带	
玩具类 *			
玩具		照相机类 *	
纸浆、纸张类		照相机	
纸浆 *		及镜头	
纸张 *		棉、麻类	
		棉花	
		黄麻	
纤维素纤维类		纯棉及混纺织物	
粘胶纤维			
铜铵纤维		化纤织品	
醋酸纤维		纯毛及混织物	
合成纤维类			
锦纶			
涤纶		粮谷类	
腈纶		小麦	
维纶		大米 *	
丙纶		大麦 *	
氯纶		玉米	
氨纶		糯米 *	
纱及其织物类 *			
棉纱		豆类	
毛纱及毛线		大豆	
化纤纱		动植物油类 *	
		动物油(脂)	
		植物油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水果类 *		植物性饲料	
水果		动物性饲料	
水产品类			
鱼粉		木材类 *	
糖类		原木	
砂糖		板材	
原糖		畜产类	
奶制品类		羊毛	包括毛条
奶油		制革原料皮	
奶粉		毛皮	
咖啡、可可类 *		革皮	
		烟草及卷烟辅料类 *	
咖啡		香烟	
可可		烤烟	
饲料类 *		烟叶	
过滤嘴		胶合板	
建材类 *		水泥	

二、出口商品(64类 333种)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粮谷类		肉食类	
大米		冻猪肉	包括分割肉
玉米		冻牛肉	包括分割肉
荞麦		冻羊肉	包括分割肉
		冻兔肉	包括分割、去骨肉
豆类			
大豆		冻家禽	包括分割、去骨肉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动植物油类		冻猪副产品	
植物油*		冻牛羊副产品	
动物油(脂)		肉制品*	包括猪、牛肉制品
桐油		蛋品类	
油籽类		鲜蛋	包括鸡蛋、鸭蛋
花生仁			
花生果			
芝麻*			
油菜籽*		冰蛋	
干蛋		干果类	
再制蛋	包括皮蛋、 咸蛋	核桃	
水产类		核桃仁	
冻鱼		苦杏仁	
冻虾	包括虾仁、球		
冻贝肉	包括赤贝、海螺、 田螺、文蛤肉	蔬菜类*	
活贝	包括田螺、赤贝、 文蛤	速冻蔬菜	
海蜇皮		山野菜	包括盐渍、干制菜
鱼子		脱水蔬菜	
水果类		罐头类	
苹果		罐头	
桔柑、橙		糖类	
酒类*		砂糖	
啤酒		方糖	
白酒		冰糖	
		奶油	
		炼乳	
		淡乳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葡萄酒		花生制品类 *	
饮料类 *		烤花生	
汽水		油炸花生仁	
矿泉水		咸干脆花生	
果汁		花生酱	
蔬菜汁		食品工业原料类	
可乐饮料		蜂蜜	
食盐、调味品类		饲料类 *	
食盐		红薯干	
酱油		木薯干	
奶制品类		油籽饼、粕	
奶粉		茶叶类	
茶叶		柠檬酸	
香料类		柠檬酸钙	
香精油			
薄荷脑		烟草类	
薄荷油素		烤烟	
薄荷原油		晒烟	
香茅油		白肋烟 *	
桂油		卷烟 *	
山苍子油		雪茄 *	
桉叶油		土产类	
茴油		松香	
黄樟油		烟花鞭炮 * *	
白樟油		畜产品类	
天然樟脑		猪鬃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粉块)		肠衣	
合成香料		猪肠衣	
羊肠衣		山羊板皮	
猪大肠头		麂皮	
绒毛		革皮	
绵羊毛		猪革皮	
羊绒		羊革皮	
无毛绒		革皮服装	
山羊毛			
驼毛		裘皮及制品类	
兔毛		猾皮	
鹅鸭绒毛		湖羊皮	
羽绒制品*		黄狼皮	
羽绒被		旱獭皮	
羽绒枕		水貂皮	
羽绒服装(帽)		水獭皮	
羽绒睡袋		元皮	
羽绒靠垫		香鼠皮	
制革原料皮		灰鼠皮	
皮褥子		棉花类	
裘皮服装		长绒棉	
皮帽子		细绒棉	
中药材类*		麻类*	
人参		苧麻	
甘草		亚麻	
枸杞			
鹿茸		纱类*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蜂王浆		棉纱	
丝类		棉涤纶纱	
厂丝		亚麻纱	包括混纺纱
加工丝		苧麻纱	包括混纺纱
双宫丝		布匹类	
柞蚕丝		棉布	包括坯布、漂布、色布、花布、色织布、绒布
桑绢丝		桑丝绸	
棉涤纶布	包括坯布、漂布、色布、花布、色织布	桑绢绸	
		柞丝绸	
		柞绢棉绸	
亚麻布 *		真丝交织绸	
苧麻布 *	包括混纺布	人丝人绵绸	
呢绒	包括全毛、混纺的精纺和粗纺	混纺绸	
		人丝绸	
		合纤绸	
毛针织品类 *		服装类	
羊毛衫	包括混纺衫	衬衫	包括各种面料的衬衫
羊绒衫	包括混纺衫	夹克	包括各种面料的夹克
毛毯类 *			
纯毛毛毯			
混纺毛毯		牛仔服装 *	包括混纺服装
绸缎类		呢绒服装	
长西裤		鞋	
短西裤		定时器 *	
西服上衣		钟表	
大衣		锁 *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丝绸服装 *	包括交织及 混纺服装	化妆品类 *		
真丝绸服装		面部化妆品		
合纤绸服装		面霜、膏		
抽纱类 *		奶液		
手绣抽纱制品		美发护发用品		
手编抽纱制品		香波		
轻工品类		护发素		
自行车及零件		发胶		
缝纫机		芳香制品		
搪瓷制品		花露水		
压力锅		香水		
爽身粉		科龙水		
玩具类 *		灯具及灯炮		
电动玩具		电池		
电子玩具		电饭锅 *		
机械玩具		电熨斗 *		
塑料玩具		电视机及		
布绒玩具		音响设备类		
建材类		半导体收音机		
胶合板		扬声器 *		
水泥夹板		录音机 *		
家用电器类		收录两用机 *		
电风扇		电视机 *		包括黑白
电冰箱 *		音响组合 *		及彩色电视机
洗衣机 *		蜂鸣器 *		包括蜂鸣片
空调器		照相机类		
		照相机及镜头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陶瓷类		管材	
日用陶瓷建筑卫生陶瓷*		焊缝管	
艺术陈设陶瓷*		无缝管	
钢材类		锅炉管	
型材		油管	包括石油套管、
中厚钢板		套管	地质套管
薄钢板		钻管	包括石油钻管、
优质钢		合金钢管	地质钻管
矽钢片		不锈钢管	
盘条		金属制品	包括钢丝、钢丝
钢坯			绳、钢带
钢锭			
铁道器材	包括钢轨及配件、 车轮、车箍、车轴、 锻钢、道岔	黑色金属及其 矿产品类	
软锰砂		硬锰砂	
生铁*		钨*	
铁合金		乌砂	
金属锰		铋砂	
金属铬		钨砂*	
乌铁		锡矿砂*	
钨铁		锡材*	
锰铁		焊锡*	
硅铁		锡粉*	
		乌粉*	
		碳化乌粉*	
有色金属及其 矿产品类		乌丝*	
		金属硅*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锡锭 *		稀土矿产品 *	
锑锭 *		氯化稀土	
硫化锑 *		氧化稀土	
氧化锑 *			
锌 *		非金属矿产品类	
矾土		工业用盐(氯化钠)	
焦宝石			
石墨 *		磷矿石 *	
滑石(块、粉)		乌化合物 *	
石英石(粉)		乌酸	
氟石(块、粉)		乌酸钠	
重晶石(粉)		三氧化钨	
煤炭类		仲钨酸胺	
煤炭		石油焦	
焦炭		糠醛	
石油类		钛白粉 *	
原油		橡胶制品类	
成品油		轮胎	
化工原料类		医用品类	
磷酸 *		避孕套 *	
		医用手套 *	
乳胶检查手套 *		裸铜线	
		电磁线	
机动车辆类		布电线	
汽车		电力电缆	
汽车发动机 *		控制电缆	
摩托车 *		通讯电缆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摩托车发动机 *		海底电缆	
		电瓷 *	
动机机械类		蓄电池 *	
紫油机		电动工具 *	
发电设备 *			
锅炉		起重机械类	
发电机		轮胎起重机	
电动机		汽车起重机	
电工设备类		叉车	
电焊机 *		电动葫芦 *	
裸铝线		手动葫芦 *	
千斤顶 *		反应容器	
机床及工具类		换热容器	
机床		分离容器	
锻压设备		轴承基础件类	
铸造机械		轴承	
木工机械		工业链条 *	
量具		标准紧固件 *	
刃具			
磨具		农业机械类 *	
磨料		拖拉机	
机床附件			
台钻 *		纺织机械类 *	
砂轮机		纺织机械	
压力容器类		手工工具类 *	
槽车		钳	
贮运容器		扳手	

商品名称	备注	商品名称	备注
仪器仪表类*		电工仪表	
微型电子计算机		水表	
生物显微镜			

注：本表中加“*”标记的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加“**”标记的自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三、陕西商检文献

(一)1963年8月19日中共陕西省 对外贸易局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 《关于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

商检部门，是代表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对出、进口商品检验公证鉴定的机构，我省的商检局从1961年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作了不少工作，技术力量由无到有，受检商品由少到多，基本上完成了检验任务。但是，由于出、进口商品变化大，检验品种不断增加，加之，在我省是一项新工作，机构成立不久，技术基础薄弱，人员不足，目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

1. 检验人少，技术弱，与出口检验任务不相适应。

我省出口商品现在共有142种，外贸部规定列入法定检验的36类128种，这些都必须由我省检验后才能放行出口，但是由于人员少、技术弱，目前仅对纺织、搪瓷、皮鞋、皮猴、皮张、鲜蛋、肉类、非金属矿产品等八类29种进行检验，余均暂委托口岸，但口岸多次提出无力顾及，要省内负责，目前，我省出口的茶叶、蚕丝、针织品、蜂蜜、辣椒干、桃仁、羊毛、羊绒等39种商品还未开验，这些多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省内涉及到20多个厂矿和10多处交货点，均应派员前往或常驻，但是商检局编制仅有17人无法适应此项任务，影响生产、供货部门加速资金周转和及时对外交货。

2. 检验把关的不紧，国家在政治、经济上都受到了一定的损失。

已经开验的商品，绝大部分属工业产品，由于品种多、规格复杂、国外要货变化多、要求严、检验技术性强，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商检现有人力仅应付了成品检验，无力顾及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检查指导，尤其对包装装璜，发运查验更无力顾及，因而发生了不少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两年以来，国外对品质、包装提出索赔18起，1962年口岸复验提出意见27起，内地检验返工127起，这些不仅在经济上受到损失，而且在国家信誉上也受到影响。这些问题我们是有一定责任，结合“五反”作了检查。

3. 进口检验任务繁重，无专职人员办理，影响对外索赔和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有力斗争。

进口商品检验是由1962年下半年开始的，省内进口商品（包括中央直拨省内的直属厂矿企业的一些进口物资）目前受检的共有27个品种，87个规格，大部分是由英、西德、日、荷兰、瑞典、瑞士、匈牙利、苏联、东德等国进口，这些都由我省商检局检验，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进一步加深、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资本家唯利是图，掺假作伪越来越多；特别

是现代修正主义背信弃义,有意不按合同交货,品质次劣现象日益增多。根据用货部门提出意见后初步统计今年由苏联进口的物资(如石油钢管、紫铜管、汽车等)发生品质问题 51 起,由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货物(精密仪器、高真空电炉等)发生品质问题 4 起,这些都是我国工农业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急需物资,价值高、规格复杂,仅 1963 年 7 个月向外提赔进口商品总值人民币达 156 万多元,如果商检部门不及时办理提赔,过了索赔期就使国家蒙受重大损失。目前商检部门在办理此项工作中困难较多,没有专职检验人员,产品规格技术不懂,同时无人审核外文单证和外文打字人员,没有翻译,致不能如期完成任务,严重的影响对外提赔和对现代修正主义作有力的斗争。

鉴于上述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有关政策,有力的配合外交活动,支援工农业生产,因而,商检工作需要从各方面加强,今后除我们进一步加强对商检局的领导和对全体商检人员培养教育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扎扎实实作好工作外,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加强商检人员。除该局现有编制 17 人外,经过多次研究按照精简的精神,最低还需再增加直接从事检验技术人员编制 14 名,其中出口检质 6 人,检疫 3 人,进口检验 2 人,化验 1 人,翻译外文打字 2 人,这样始能基本适应日常一般的检验任务。我们意见请省编委研究解决,如果省内调剂确有困难时可由省编委上报国家编委研究解决。

2. 由于出口检验任务涉及面广,产品分散、技术复杂,仅靠专职检验人员作好商检工作还有一定困难,因此我们意见,必须产销、检部门通力协作,共同配合。凡出口商品除主管生产部门加强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外,出口农副产品由经营部门重视规格质量加强验收。商检局派员或常驻验收点进行检验,各个承担出口产品的厂矿应加强技术检验力量,建立健全检验组织制度,对出口产品先行检验合格后再报商检局复验签证放行。

3. 进口商品国别多,技术规格复杂,涉及到许多专业知识,我们意见组织两套人马。即(1)凡用货部门有技术力量的,其技术鉴定由用货部门先行检验,商检局着重组织评议和及时向外办理提赔手续。(2)用货部门没有技术力量拟请国防工委、科委、经委、高教局等单位指定政治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共同组成进口商品检验小组,作为上述有关单位工作任务之一,商检局视进口商品检验需要临时聘请(不给报酬)组织进行检验。

上述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

(二)1975年8月12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印发 《陕西省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协作办法》

省级有关局,中央各部门驻陕单位:

现将今年元月全省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座谈会议上讨论的并经承担检验工作单位协商同意的《陕西省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协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交办公室

1975年8月12日

陕西省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协作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74]13号文件中关于对“进口的物资要加强检验,管好、用好”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一切进口设备材料要严于检查”的指示,以及国家计委“关于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的通知”精神,并坚持管、促结合,专检与群检结合,严格把好进口物资检验关。为解决一些单位有进口物资任务,而没有检验设备的困难,本着统一对外的精神,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以下单位协助西安商品检验局承担进口金属材料的理化检验和复验工作。

西安储运公司(化验室)、西北大学(化学系)承担石家街仓库;

陕西钢厂、西安石油仪器一厂承担咸阳仓库;

红旗机械厂、西北工业大学承担西安47号信箱;

东方机械厂承担西安118号信箱;

陕西钢厂、西安高压开关厂承担西安地区其它单位;

西安变压器电炉厂、西安电机厂承担全省进口硅钢片的磁性检验工作,陕西省计量局承担复验工作。

宝鸡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厂承担宝鸡地区;

西安冶金学院、902厂、陕西钢铁研究所承担全省进口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材料理化检验和复验工作。

二、以下单位承担全省进口机械设备的质量检验和复验工作。

庆安公司十一厂承担三机部所属厂、库;

东方机械厂承担五机部所属厂、库;

西北机器制造厂承担四机部所属厂、库;

交通大学(机械系)、陕西机械学院承担西安地区其它单位;

宝鸡秦川机床厂承担宝鸡地区;

汉中汉江机床厂承担汉中地区；

三、以下单位承担全省进口仪器仪表的质量检验和复验工作。

西安仪表厂承担全省进口各种食品仪表的压力和热工仪器仪表；

西安 92 号信箱承担全省进口电子仪器仪表；

西北光学仪器厂承担全省进口光学仪器仪表。

四、西安公路学院、交通大学(内燃机系)、华阴冶金汽车修造厂、西安柴油机厂承担全省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和复验工作。

五、陕西省纤维检验局承担全省进口化学纤维检验和复验工作。

六、西安药品研究所承担全省进口药材检验和复验工作。

七、陕西省计量局承担全省进口物资所涉及到的计量问题的检验和复验工作以及进口轴承的检验和复验工作。

八、凡进口成套设备和技术比较复杂的设备,接货、用货部门应与西安商品检验局联系,积极组织有关单位会验。

九、陕西省科技情报研究所,陕西省计量局应积极提供物资检验中所需要的有关标准和资料。

十、各接货、用货部门,货到后应积极主动与承担检验单位联系,并提供有关国外单证,如合同、发票、装箱单、品质证明和国外标准等资料。必要时,请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省计量局协助搜集提供。承担检验单位应认真研究国外有关资料,严格把好进口物资检验关。

十一、要做好对外索赔工作。要认真执行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和对外政策,坚持平等互利,实事求是和“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发现问题需要对外索赔。各接货、用货部门要认真落实情况。西安商品检验局要加强审核复验,把好对外出证关。

十二、进口物资请有关单位帮助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申请检验单位负担。

十三、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西安商品检验局会同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各有关单位应按本办法承担起各自义务,为国家进口物资检验工作作出贡献。

进口物资检验工作,是关系到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大事,是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加强战备,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打击帝、修、反阴谋破坏,对付国际资产阶级投机诈骗行为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是路线问题。各单位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力量和检验设备的作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支持专业检验部门和进口到货单位做好检验工作,要抢时间争取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检验完毕,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临时组织力量突击进行,以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战备服务。为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服务。

(三)1979年5月27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对外贸易局、交通局、陕西省公安局联发

《关于做好陕西境内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进口机动车辆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行驶安全,维护国家的政治声誉和经济利益,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4]13号文件关于“进口的物资要加强检验,管好、用好”的指示精神和国务院[1974]国发114号文件关于“加强进口物资检验,未经检验不得投产使用”的规定和外贸部、交通部、公安部(1979)贸检二字第84号“关于做好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的监督管理的联合通知”。决定自1979年6月1日起,由西安商品检验局对我省境内进口机动车辆的检验实施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如下:

(一)进口车辆到货后,使用单位要及时索取“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登记表”(见附件1)和“进口机动车辆检验与索赔须知”(见附件2)(由西安商品检验局或咸阳、宝鸡、榆林商检处,渭南、商洛、汉中、安康、延安、铜川监理所发给)。

使用单位填好“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登记表”后,到西安商品检验局办理登记手续并进行检验,每辆收检验费10元,经审查检验后发给“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登记通知单”(见附件3),凭此单向交通监理部门办理车牌、行驶证、无此单者,交通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车牌和行驶证。

(二)进口机动车辆数量超过五辆以上的单位,可申请西安商品检验局到本地区本单位办理登记检验手续。

(三)办理登记时,发现车辆有问题,确属国外发货人责任的,由西安商品检验局据情向外商提出索赔。

(四)使用单位办理登记前,必须对车辆进行全面严格地检验,未经检验的车辆一律不予登记。登记后,使用单位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四十五天或保证行驶公里数内,将生产运行中的进口车辆技术状况报告给西安商品检验局。发现质量问题,要向国外商人索赔时由西安商品检验局对问题进行核实,确凿者办理对外索赔证书。按规定收取检验费。凡未能及时反映情况而造成损失者,要追究责任。

(五)进口车辆到货后3个月内不能调拨使用时,主管单位应主动与西安商品检验局联系,共同对库存车辆进行全面检验,避免超过索赔期。丧失索赔权而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六)因从索赔开始到索赔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进口车辆的生产运行,省汽车配件公司应尽力给已对外索赔的进口车辆予以照顾,凭西安商品检验局“进口车辆对外索赔证明”(见附件4)优先供给配件。

(七)对上述通知和贯彻执行的情况,应及时上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登记表。

2.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与索赔须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登记通知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进口车辆对外索赔证明。

1979年5月27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登记表

编号 _____

车 种 _____ 车 型 _____

运单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国外发运港 _____

底盘号 _____ 分配单位 _____

生产国别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到达口

合同号 _____ 岸日期 _____

发票号 _____ 船名或车号 _____

车辆状态

.....
.....
.....

用车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用车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西 安 商 检 局 检 验 结 果

.....
.....
.....

19 年 月 日

附件 2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与索赔须知

一、进口机动车辆的检验

1. 为了保障机动车辆行驶安全,进口车辆在使用前一定要经过严格检验。检验项目按主次顺序如下:

(1) 发动机、转向机、变速箱、后桥差速器及四轮轴承是否有足够量的润滑油或油脂;制动泵刹车油,电瓶电解液是否符合要求。

(2) 转向系统(包括方向机、横、直拉杆、转向球节、摇臂等)是否灵活、可靠。方向盘自由行程是否适当。

(3) 制动系统(包括手制动、脚制动和柴油机排气制动)是否有制动有效并可靠。脚制动是否跑偏和“把劲”。

(4) 发动机有无异常响声。

(5) 离合器是否抖动,响声和过热。

(6) 大梁有无扭曲,左右悬挂是否平衡。

(7) 各种仪表工作是否正常,各部分螺丝是否紧牢。

(8) 翻斗液压系统是否灵活、可靠,有无异常响音。

(9) 吊车系统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响音。

2. 车辆在生产运行中要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操作和保养,并注意整车性能是否降低,各部分是否有异常响音,有无裂纹、折断、破裂、扭曲等损坏现象,是否漏水、漏油和漏气,轮胎及其它橡胶、塑料制品有无质量缺陷。

二、进口机动车辆的对外索赔

(一) 接车人员在口岸接车时应认真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残损和短缺现象,立即与口岸商品检验局取得联系,由他们鉴别责任。向外商提赔。

(二) 车辆在使用前和运行中发现问题,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西安商品检验局报验,申请对外索赔。

1. 在品质保证期内。(罗马尼亚车辆从到达口岸算起一年或行驶二万公里以内,哪个条件先到,保证期即为结束;东德车辆从起运地算起十八个月或行驶一万五万公里以内,哪个条件先到,保证期即为结束;捷克车从起运地算起十八个月或行驶二万公里以内,哪个条件先到,保证期即为结束;苏联车规定自交货之日起六个月的保证期;日本及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保证期一般为从到达口岸起一年。)

2. 所提问题必须属于材质低劣,装配不当,性能不良,生产制造缺陷等原因造成的。

(三) 办理对外索赔手续

1. 符合上述条件的,用车单位按后面附表格式填写,字迹清晰,零、部件用统一名称,一式四分,用车单位留一份,其余送西安商品检验局(西安西一路 210 号,电话 2-5291 转 57 分机)。

2. 经西安商品检验局复验核审问题后,确属质量问题的,实事求是地向外商提出索

赔。办理对外出证的,用车单位按国家规定向商检局交纳检验费。

(四)应注意的问题。

1. 用车单位应当实事求是地报告问题。凡因操作不当和维修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整车性能降低和零、部件损坏,不能填“质量问题索赔报表”。

2. 损坏的零、部件要妥善保管,以便商检局复审鉴定和照像用,必要时,还需接待外国商人来华看货和损坏的原物原样。

质量问题索赔报表

底盘号：
自编号：

汽车型号规格

其它	轮胎	驾驶室外壳部分	底盘部分	冷却系统	前桥和转向系统	后桥系统	刹车系统	传统系统	发动机部分	损坏时行驶里程(公里)	损坏情况(详细填写)	损坏原因(详细填写)	备注
													(要注明轮胎号码,字母要写清)

用车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到站： 电话： 电报： 商检局：(盖章)
 联系人：

附件 3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登记通知单存根	
	编号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引擎号_____
车辆名称_____	底盘号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国别_____	
备 注	19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
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登记通知单

	编号_____
_____:	
<p>现有 申请的下列车辆,业经我局进行检验登记,符合要求,请按照 规定办理行车牌证。</p>	
车辆名称_____	引擎号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底盘号_____
生产国别_____	

附件 4

进口机动车辆对外索赔证明存根

单位的 车 辆,对外索赔证明

已开出,不再另行证明。

西安商品检验局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
进口机动车辆对外索赔证明

编号 _____

现有 单位从

进口的 车 辆,该车 损坏

经我局鉴定确属质量问题,业已向国外商人提出索赔。为不影响
运行生产,请优先供给零、配件。

此致

敬礼

年 月 日

(四)1983年10月1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经贸厅、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关于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各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企业、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同意经贸厅、商检局《关于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目前，国际市场萧条，对外贸易竞争激烈，而我省出口商品多数处于中低档水平，缺乏竞争能力。如果我们不注重商品质量和商品卫生标准，不根据国际市场的要求安排生产，就不仅仅是卖价高低，能不能扩大销售的问题，而是现有的市场能不能保住的问题。对于进口物资如不严格把好质量关，就会让外商钻空子，给国家造成政治、经济损失。希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进口物资的检验验收；切实重视出口商品质量，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把出口产品质量抓上去，为扩大我省对外贸易，实现本世纪末贸易额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3)西检办字第81号

关于全省进出口商品
检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批准，经贸厅与商检局于3月20日至24日在西安联合召开了有省属外贸各公司，各地(市)外贸公司，省级有关厅、局和有关厂矿企业代表参加的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国家商检局、省经委、省保险公司的同志应邀出席了会议。会上传达了胡耀邦同志对我出口商品质量问题的两次重要指示，陈慕华同志在全国商检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精神；孙克华副省长经贸厅李应中厅长到会讲了话，会议就国际市场发展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我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如何逐步分期

分批把我省进出口商品全面监管起来,提高进出口商品质量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通过这次会议,大家提高了对抓好进出口商品质量重要意义的认识,统一了对我省进出口商品质量情况的看法,研究了今后加强质量管理的措施。

一、提高了对抓好进出口商品质量重要意义的认识

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加上贸易保护主义的因素,对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日益严格,出口商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出口商品能否进入国际市场。所以,良好而又稳定的质量是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国际市场的要求,就会在竞争中失败,甚至被迫退出市场。因此,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是适应国际市场要求,增强竞争能力,扩大出口的需要,也是提高我国政治声誉,增进内外技术交流的必要条件,是实现我省对外贸易“翻两番”的关键问题,一定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全面加强对我出口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为了防止输入低劣产品,保护我国生产安全和人畜健康,必须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验收、检验,以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

二、我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情况

近几年,通过企业的调整、改造、引进新技术,采用新标准,加强科学管理,我省出口产品的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1982年外贸收购、调拨出口的商品,发展到三百零九种,五亿七千多万元,许多出口商品的质量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如骆驼搪瓷制品,最近在全国同行业质量评比中的十种产品,有九种得满分。一种得98.7分,连续四年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机电产品中的微电机等由于质量好,在国际市场上打开了销路。

但是,我省出口商品质量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生产中抓产值、抓数量过多,抓质量不够;经营环节中重视经营指标,对质量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不少出口商品质量低而不稳定。包装不良,批次管理混乱,不符合规定要求,经商检部门检验,1981年至1983年6月底,有203批,价值四百一十四万元的商品不符合要求而未能出口。已经出口的商品因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国外索赔的情况也时有发生。1980年以来,宝鸡灯泡厂生产的出口灯泡因质量不好,巴基斯坦商人两次索赔,理赔损失多达十二万一千八百多元。我省出口的吊扇,也因质量不好已中断了出口。这不仅使国家蒙受了巨大损失,而且影响了对外信誉和扩大出口。我省出口商品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产品质量与国际标准要求差距很大,缺乏竞争能力;二是有些商品农药残毒等有害物质含量超过进口国限量或不符合进口国卫生条件,使出口受到严重威胁;我省目前的出口食品厂,没有一个一类厂,只有二类厂,罐头厂只有三类厂,都不符合国际要求。三是出口商品的花色、品种、款式、规格改进缓慢,长期一贯制,不适应国际市场的发展变化。四是包装装潢改进不多,不能有效地保护商品并提高商品的身价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不利于进一步扩大出口贸易,影响国家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声誉。

从两年多以来我省进口情况看,机电仪表、五金钢材、化工原料、木材等商品均发现外商有以次充好,以旧代新,残次短少等现象,多数进货单位注意验收,保证了进口质量。但也有少数同志认为外国的东西比国内的好,盲目迷信。因此,只管订货,不管验收,轻信洋货,根本不检验;有的怕困难、怕麻烦,马马虎虎检验;有的急于使用,只要能就行,不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检验标准;有的认为对外商索赔本单位得不到利益,缺乏全局

观念,有的怕检验不合格得罪了外国人,不再给换货;有的缺乏外贸知识,耽误了索赔期,使我在经济、政治上都遭受损失。

三、对我省进出口商品实行全面监督管理的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胡耀邦同志关于出口商品质量的两次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以提高质量求生存、增强品种求发展、择优出口以优质取胜的方针,根据本国商检局长座谈会精神,会议提出了对我省进出口商品实行全面监督管理的意见。

1. 建议对我省下列进出口商品增列入《种类表》,实施强制性的法定检验。

最近,国家商检局已下达文件,决定把进口钢材、铝锭、铝材、铜锭、铜材增列入《种类表》,希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准备,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检验。另外,我省出口的针织产品出口数量多、金额大,国外对品质时有反映,建议列入《种类表》,实施强制性的法定检验。我省出口的灯泡、三角架,目前执行的是部颁标准,生产部门检验力量薄弱,检验手段不齐全,质量问题较多,拟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地方种类表。

2.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对承担出口商品生产任务的工厂实行出口质量许可证办法。

我们拟和有关主管部门协商,1983年至1984年先在生产出口普通车床、开式压力机,麻花钻头、百分表和磨料的关中工具厂、汉中工具厂、陕西机床厂、汉川机床厂、汉江机床厂、秦川机床厂执行产品质量许可证办法。1983年10月1日起开始受理申请。其中对于麻花钻头、百分表和磨料三种产品。于1984年3月1日起商检局凭质量许可证接受检验;对于普通车床和开式压力机两种已经法定检验的产品,于1984年9月商检局凭质量许可证接受检验。

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分期分批对承担出口任务的轻工工厂、食品加工厂也实行这种办法。如果颁发许可证后经过考核,发现产品质量下降,不符合出口要求,应予吊销原许可证书。

3. 在加强商检局自检的同时,动员社会力量,搞好组织检验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我省检验协作网。

除加强商检局自检外,对进口商品按国家规定,分类由主管部门和有关专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验收,对出口棉织品、服装、棉纱、纯化纤织品、毛毯等外商要证书外,也可由主管部门组织网点检验,按网点认定的厂检结果,换证放行。

我们准备先做调查研究,提出具体项目和单位,上报国家商检局和有关部门审查认可,作为固定的委托检验单位。

4. 对一些厂检设备齐全、技术力量较强,质量比较稳定的商品实行不定期抽查,按厂检结果换证。

出口坯布、搪瓷、家用缝纫机,多年来质量比较稳定,拟逐步采取分厂或按品种实行凭单换证;对安康缫丝一厂的厂丝在加强厂检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抽查凭单换证;麸皮和动物性肥饲料,逐步实行按厂检结果换证。

5. 对有些没有标准,检验有困难的商品采取注册登记的办法。对诸如陶瓷、抽纱、草柳编制品以及其它工艺产品没有现行的固定标准,检取又有困难,均按样成交,按样生产,按样验收,按样交货。经营部门向商检局送成交样,按封存样盖章放行。

6. 生产和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检验组织,共同把好质量关。

要加强出口商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凡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都要建立厂长领导下的检验机构,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安排专职人员搞检验。要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从原料投放,到成品出厂,每个环节都要采取严格的检验措施,切实把好质量关,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交外贸出口,各食品加工厂要在食品卫生方面狠下功夫,抓紧改造,要尽快达到最低卫生要求。

各专业进出口公司也要逐步建立健全检验机构(或设专人)和收购质量验收制度,加强对出口商品的管理。不经验收的商品,不收购、不出口,商检部门不接受报验。

加强批次管理,各公司对已入库商品的生产厂别、出厂时间、入库时间、公司验收员是否验收、商检部门是否预验或检验,都要做到清楚准确,心中有数,并有明显的标志,以便按批次管理要求发运出口,在出口后发生索赔时,便于查明原因,接受教训,改进工作。

加强商品的包装管理。出口商品各个环节,都要注意包装的坚固美观、经济、适用,防止出口商品在运输途中因包装不牢造成污染或破损等。

7. 切实加强进口物资的验收工作。

进口物资的验收工作关系国家经济利益,必须认真做好。凡进口物资都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74]114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到未经检验的物资“不入帐、不入库、不使用、因故不能检验,要报上级批准。无故不验,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要检查原因,严肃处理”。

8. 改进商检部门对进出口商品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商检部门要根据国家的要求把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全面管起来,维护国家的政治声誉和经济权益。为此,除了严格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外。要和经贸部门密切配合,经常向生产部门提供国外有关的产品标准、技术管理、工艺流程、检验方法、质量要求等技术资料,并力所能及地帮助生产和经营部门制订技术改造规划建立健全科学管理制度,帮助做好培训技术人员等工作。

商检工作是光荣的岗位,负有严峻的使命。因此,商检人员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要不断加强业务技术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力采用现代化的检测手段,以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无误。要反对官检作风,树立科学公正的检验态度,要善于与有关部门协作共事,大家协同起来,把好出口商品三道关。即工厂把好一道关,外贸把好二道关,商检把好最后一道关,各尽职责,保证我省出口商品质量。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单位。

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3年10月13日

(五)1983年11月25日西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 《西安进出口金属材料法检工作的程序和有关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将部分进出口金属材料列入《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通知”精神(以下简称《种类表》)做好从明(1984年)元月一日起对部分进出口金属材料实施法定检验的准备工作,特提出部分进出口金属材料法定检验的程度和有关规定。

一、进口金属材料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

1. 口岸报验和验残:

(1)为了分清进出口金属材料残短的国内外责任,货到口岸后,各收用货单位(或者委托外运公司)对《种类表》内的金属材料。(包括商检局未驻厂监督管理的成套设备中的金属材料),必须在卸货口岸向口岸商检局申报登记,海关凭口岸商检局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戳记暂先放行。报验时必须携带提单,到货通知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理货单据、质保书等资料。

(2)凡有理货签证或商务记录的进口金属材料的残短检验工作均应在口岸进行。西安商检局除依口岸商检局通知办理易地检验并出具结果单外,原则上不受理残短检验出证工作。

(3)对于外包装完好,而又无水湿痕迹,包装里面的货物有残损,卖方有保函;有不清洁提单,有国外公证检验机构出具的残损结果单;收、用货单位可携带各种单证、资料到西安商检局报验,由西安商检局检验出证。

2. 报验:

(1)国家商检局规定,品质(内在、外观)和重量检验原则上在货物流向的目的地进行,因此凡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出口金属材料,收、用货单位必须每批向西安商检局报验。

(2)申请西安商检局检验的货物,报验人携带各种单证、资料到西安商检局综合业务处办理报验手续。

(3)对已被国家商检局认证的单位的货物和不具备检验条件要到认证单位检验的货物,可直接向认证单位申请报验。认证单位可将检验结果单寄西安商检局一份。如复验出证,则按商检规定收取检验费。

(4)如果货物在口岸压货时间过长,估计运抵内地后可能延误索赔期时,货主(或委托外运)向口岸商检局申请报验,并将检验结果单寄西安商检局一份。

3. 检验:

(1)《种类表》内的进口金属材料的检验分为初验和复验出证两步。

西安商检局和被商检局认证的检验单位承担初检工作。商检局认证的条件是:

- ①基本上具备较完整的检验标准;
- ②具备经由计量局鉴定的符合检验要求的测试仪器;
- ③有足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检验技术人员,并至少要有一名工程师签署检验结果;
- ④有严密的组织制度,严肃、认真、公证的工作作风。

(2)外观检验和重量验收由各收用货部门在仓库、货物集中地组织人力进行。商检局负有指导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3)初检合格的进口金属材料,货主将检验结果单(包括外观、理化性能)寄送西安商检局一份,由西安商检局逐批审核。如发现未按标准进行扦样,用检验者,西安商检局将责成货主和检验单位重新检验。

(4)初检发现外观、品质理化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重量短少,(黑色金属短少0.8%以上,有色金属短少0.2%以上)。收、用货部门应在索赔期满前20天,携带各种单证和初检结果单到西安商检局申请复验出证。对已出索赔证书的进出口金属材料,用户必须保留具有合理数量的代表性样品和货物,以备外商看货。

(5)商检局在执行商检任务时,各收用货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免费提供辅助人力、设备、吊装、运输等条件,并负责检验后现场的整理和恢复包装工作。商检局认证的检验单位在执行检验任务时,收、用货部门要给予密切的配合和大力支持。

4. 监督管理:

(1)国家规定各地商检局是统一管理本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为了便于西安地区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工作的管理,西安商检局咸阳商检处负责受理咸阳市进口金属材料的报验,检验与监督管理业务,西安市及其它地区进口金属材料的报验、检验与监督管理业务。由西安商检局负责受理。

(2)商检局在执行监督管理任务中,如发现被认证的检验单位不符合认证条件,在其未改善之前,取消被认证的资格。

(3)根据《商检暂行条件》对进口金属材料无故不验而给国家造成损失,给生产和安全带来危害的单位,由商检局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者,还要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

二、出口金属材料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

1、检验依据:

出口合同、信用证等单证是出口金属材料检验的依据。出口合同对品质、规格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检验,如合同规定按第三国标准生产交货,而我方又无第三国标准,签约时,外贸公司应向卖方索取,并提供给商检局,商检局根据该国标准检验;如果合同规定凭样成交,买卖双方应将成交样品共同铅封四份(也可以委托商检局铅封)买方卖方、生产厂和商检局各一份,商检局根据样品进行检验;如果合同规定按买方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加工生产,卖方应向商检局提供加工图纸和技术条件;如果合同未规定品质条件,产销、检三方根据实际情况选定生产标准(包括国际、部颁或其它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商检局以该标准作为检验的依据。

2. 报验:

凡我省出口《种类表》内的钢材品种(九类三十二种)及合同规定由商检局检验出证的金属材料,均由卖方或其委托的生产厂,最迟应于装船(车)前三十天向西安商检局报验,报验人应逐项填写商检局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并提供合同、信用证、厂检证书(包括材质书、重量码单)各种单证及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铅封小样等。

3. 检验:

(1)出口金属材料的检验一般在生产加工部门检验和公司验收的基础上进行。检验方法按合同规定或标准统一规定的操作规程执行。无统一规定的可按通用方法进行检验。

(2)根据陕西地区出口金属材料生产厂的情况。西安商检局准备采用共同检验和商检局自行检验两种方式。对生产出口产品时间较长。产品质量一直较稳定的生产厂。商检局与生产厂共同检验。即在厂检合格的基础上,商检局抽查、复核结果;对其它生产厂的产品,一律由商检局在厂检合格的基础上自行检验。

(3)根据我国规定。外国检验机构或人员不得在我国境内设立检验机械或办理检验业务。对于买方来我国工厂看样认可的《种类表》内钢材品种,商检局仍应实行检验和监督管理。船用金属材料的检验涉及安全规范,原则上都由交通部船舶检验局负责检验,但通关、监督、索赔、惩处仍由商检局负责实施。

(4)商检局在执行检验任务时,经营公司和生产厂应免费提供辅助人力、设备和吊装、运输等条件,并负责扦样后的现场整理和包装工作。

4、签证放行:

(1)《种类表》内的出口钢材,经商检局检验合格后,发给出出口放行单,海关凭商检局的放行凭证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放行戳记核放。产地直接出口并在产地银行结汇的商品,由产地商检局检验合格后,直接签发检验证书或放行单,其它商品均签发检验合格结果单,口岸商检局凭产地商检局的检验结果合格单,接受报验和查验换证。

(2)已发给商检证书或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在规定的出口有效期内报关发运。根据钢材的特点,考虑到包装、仓储、防护层等因素。视品种,暂定有效期为三个月至半年,逾期发运,商检局将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审核,并作重新检验处理。

(3)经商检局检验合格的商品,经营单位、仓储、运输部门应加强质量、数量和批次管理,防止受损、变质,并切实按检验批次发运。

(5)其它:

①对于援外物资,属贸易性质的,仍按法定检验执行;无偿援助的,可不报验。

②报验人应按国家规定缴付检验费。

1983年11月25日

(六)1984年12月1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实施办法》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实施办法》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为了适应我省对外贸易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保障进口商品使用单位权益,维护出口商品的信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所有出口商品生产、经营单位,都应认真负责的态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商品质量,保证数量,搞好包装;进口商品使用单位,要组织相应的力量,对进口商品进行及时的认真的检查验收。商品检验机构要加强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检查,检验技术力量较强的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要积极承担商检部门委托的检验任务,有关方面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以促进我省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陕西人民政府

1984年12月15日

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对我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陕西省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商检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对我省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任务。

1. 对陕西省辖区内所有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通过商检机构自检,生产、销售、检验单位联合检查,组织验收,驻厂检验,定期不定期下厂检查、抽查等方式。对陕西省辖区内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批次和储运、装卸保管,以及经营或收用货部门的验收制度和检验机构人员、设备、标准、方法,实施监督管理。

3. 对承担我省出口商品生产厂(点)的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的设施及其工作,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设备、检验手段、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进行监督检查。

二、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凡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内的或合同规定由商

检机构出证的进口商品。收用货部门要及时向陕西商检局报验。由陕西商检局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认证单位负责检验。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收用货部门在货到本部门后,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陕西商检局。凡检验不合格需凭商检证书对外索赔的,须在索赔终止期前二十五天,到陕西商检局办理复验出证手续。

三、一切承担出口商品的生产厂(点)都应到陕西商检局进行登记。

1. 凡登记过承担出口商品的生产厂(点),由陕西商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经营部门进行考查。符合要求者,予以注册后,方准安排生产出口商品;不合格者,不得生产出口商品。若发现生产条件变化。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可随时撤销注册。

2. 列入《种类表》内或合同、信用证及进口国要求商检出证的,由陕西商检局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认证单位进行检验。各经营部门要做好进货验收工作,并于发货前十天以上(以经预验的商品,在发货前七天)到陕西商检局报验,办理出证手续。

3. 《种类表》外的出口商品,由陕西商检局分别采取下述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本省出口的传统商品,大宗商品或重要商品,由陕西商检局报请省政府批准,定为地方法定检验商品。海关和承运部门凭陕西商检局的有关证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放行发运。

对质量不稳定,国外用户有意见,又无现行检验标准的商品,由商检局会同生产、经营部门研究制定标准,并付诸实施。

本省出口的一般商品,由陕西商检局会同生产、经营部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由陕西商检局直接抽验。

4. 对长期出口,质量稳定,在国际市场,信誉好的商品,由生产厂向陕西商检局申请,报国家商检局审批后,发给质量许可证予以免检。在发证后如发现产品质量下降,可限令改进或吊销质量许可证。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到生产单位、车站、仓库等场所执行任务时,各有关单位应无偿提供检验工作所需的辅助人力、设备、水电、房屋,并负责检验现场的整理和检验后恢复包装。

五、各收用货部门对进口货物的索赔情况。各外贸经营部门对出口商品的国外反映及理赔情况,要在得到情报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陕西商检局。

六、凡进口商品未经检验即投产使用或投放市场的,《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无证发车或先发货后报验的,应视情节轻重,由陕西商检局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受罚者应在收到罚款通知单十天内向指定银行交纳。逾期不交者,由指定银行自第十一天起至交清之日止,按日征收滞纳金。罚款和滞纳金交地方财政。

对伪造、变造、涂改商检单证和印章等弄虚作假行为,除视情节处以罚款外,并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及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贯彻《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陕西商检局或其主管部门给予适当的奖励。

七、陕西商检局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出证和监督检查工作,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七)1984年12月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关于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管理办法》

为了以优质出口产品开辟和占领国际市场,提高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声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质量许可证的条件

1. 要有正确、完整和统一的产品图纸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中要按有关规定采用国际标准(特别是基础标准的采用)。

2. 要有保证产品和原材料零部件和质量的测试手段,工艺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工艺技术资料,申请的产品必须达到“产品质量分等规定”的一等品水平。

3. 要有一支能够保证产品质量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的技术工人和检验人员队伍及工作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二、质量许可证的申请、考核和审批

1. 申请厂在正式填写申请书前,需向陕西商检局提出预备考核的申请,由陕西商检局派员对申请厂进行预备考核。

2. 经预备考核认可的申请厂,向陕西商检局领取“申请书”并报请其主管部门审批后,送交陕西商检局。

3. 陕西商检局负责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盖章,并对产品进行抽样和签封。申请厂再将封样和申请书送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并确定正式考核日期。

4. 产品经指定的检测单位鉴定合格后,陕西商检局在确定的时间内,会同有关研究所,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总站,对工厂进行正式考核。考核合格者,由国家商检局审批盖章后,陕西商检局颁发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

5. 对考核不合格者,由检测单位发给不合格通知书;申请厂可在发出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重新办理申请。

三、质量许可证的管理

1. 凡领取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工厂,要定期向陕西商检局和检测单位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情况,并接受其派出人员对产品质量和检验制度的抽查复验和监督管理。对产品技术关键工艺过程的重要变更、国外反映、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等应及时报告。

2. 陕西商检局或检测单位一旦发现领证产品的质量下降,不具备出口条件,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领导机构报告,提出吊销意见,经批准后,收回许可证。工厂在吊销之日起六个月内如通过整改恢复其生产出口产品条件时,可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3. 国家优质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申请免去产品鉴定和工厂考核;经部、省、市组织的企业整顿验收合格的工厂,可视情况减免工厂考核内容。但申请厂必须随同申请书报送优质产品检测报告和企业整顿验收报告的复印件,由陕西商检局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4. 出口产品技术指标如有重大的改变,工厂应及时向商检局报告,必要时可对产品重新进行鉴定。

-
5.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重新申请考核。
 6. 工厂转产,原质量许可证即失效,并将证交回检测单位。

(八)1984年12月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进口商品检验、索赔程序及注意事项》

为保证进口商品能够及时验收,在发现问题时便于对外索赔,特将进口商品检验、索赔程序及注意事项介绍如下:

一、接货(提货)

除铁路运输外,一般进口物资基本是从海路或空中运输到我国口岸或机场的。大多数合同规定货物的数量、残损,检验的索赔期为90天,品质保证期为一年,货到口岸地或机场后,口岸外运公司和本地商检局将以不同方式通知收用单位和督促他们验收。接到通知后,收用货单位应根据索赔期的远近决定是否应到口岸催运或提货;如无必要去口岸,亦应做好到本地机场或货运火车站接货的准备工作,提货时要注意:

1. 要带上照相机。

2. 到货场提货时,不要急于把货运回单位。要先对货物的外包装进行详细周到的检查,看箱板有无破损,有无开启过的痕迹,箱体是否走形等。如无问题,再把货物小心装车运回。

3. 如发现问题,立即与口岸外运和理货公司或本地火车站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再次进行检查,对有残部位和箱子整体进行拍照,并一定要拿到口岸外运公司,取得承运人签字的。“残损货物记录”或本地火车站签认的货物残损证明,以便在发现货物有问题时,作为商检局向船方索赔或保险公司处理问题的依据。

二、验收

货物提回单位以后,应立即组织技术力量强的检验班子对到货进行验收,保证不误索赔期。

验收工作一般包括下述三个内容:

(一)检验

检验分外观、数量、质量三个方面。

1. 外观

检验货物外表面有无残损、锈蚀等情况。检验时要着重各部分的工作面及精度要求高的部件。检验必须耐心细致,对油封部分要进行部分除油检查,发现问题要进行拍照。照片要求清晰,有对比性。能说明问题。照片上对缺陷部分应有标志,并注明中外文缺陷名称,照片要按缺陷的影响程度进行编号,照片尺寸一般要求为10×10或3。如果有彩色照片最好。

2. 数量

数量检验应以国外发票为依据,如发票不详细,而发票总价值与合同所列货物总价值一样,也可以合同附件所列货物明细表作为数量检验依据。装箱单可作参考单据。

在清点数量。尤其是备件数量以前,一定要先研究合同规定和发票上的说明部分,弄清各种备件总的数目,然后分类逐件清点。

对短少的货物要写明箱号、品名、鉴别号(部件号),应到、实收和短少数量。

对需要衡重的商品如钢材、化工品等,要以校准之衡器全部进行重量验收,所用衡器不能大于所衡货物每件毛重的两倍,并视情况在衡重过程中校验衡器,箱装货物,有的还需回皮重以求净重,衡重时要有记录,每磅一记,标清包装号码(箱、捆号),实衡重量、单据重量、短少重量,以便商检局抽磅复验及对外出证。

3. 品质

品质检验可分两类,一是材质、组装和设计方面,这种品质一般合同上都规定有保证期。常见的12个月;另一种是一般性的品质,比如电器性能,一般精度要求等,在机器正式投产使用前必须检验的问题,一般应在90天的索赔期内解决。

无论属于那类问题,品质检验工作一般均应按下述步骤进行:

(1) 熟悉资料

品质检验的依据是发货人随设备附带的各种技术资料,而其中最主要的是说明书。检验工作必须按说明书要求进行。要组织懂外语的技术人员来翻译,并要尽早动手。翻译时,可按先“安装”后“调试”,再“排除故障”等部分的顺序逐次进行。说明书翻译后还要对照原文进行研究,务要明白透彻,避免将来因操作不当或条件准备不足而对设备造成损坏。

(2) 准备条件

比较高级的设备特别是仪器的调试检验大都需要有一定的条件,比如电压、温度、湿度、防尘防震等。这些条件,说明书中都有要求。一定要按这些要求积极准备,务使设备置于说明书所要求的环境中进行调试检验,否则,发现问题,难以判明原因。

(3) 检查线路

检查线路是通电前的重要步骤。第一,要根据线路图标志检查接线有无错误;第二,检查线路有无短路情况;第三,检查内电压是否正确;第四,如果设备设计有电压选择开关,检查是否与所供电压相符合。

(4) 通电检验

检查线路没有问题后。进行通电检查,首先根据说明书要求检查功能旋钮是否有效。然后,严格按说明书规定依次逐项检查各个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发生故障,参照有关线路图查找原因,并按说明书中“排除故障”部分的要求进行排除。在检查不出原因不能排除时,要及时申报商检局。注意,有铅封的地方不能动。

(5)对于需要进行理化性能检验的商品,如钢材则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扦样检验,试样应进行编号,以便在发现问题时复验出证。

(二) 记录

检验记录中要求有每次检验的时间,检验条件,检验内容,检验情况,检验结果。如果有曲线或波形图的也应有记录。每次检验的记录必须标明编号,以便进行分析。

(三) 验收报告

报告要重点突出,有分析。主要应包含下述几点内容:品名、型号、序号(机号)、国别、合同号、国外发票号、进口日期、性能特点、检验情况、存在问题(缺陷)、处理意见、记录曲线或波形图。如果没有发现需要索赔的缺陷,抄报商检局一份。

三、索赔发现货物存在问题,应报请商检局复验出证,对外索赔。

向商检局报验要配合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填写报验单，报验单要力求详细、清楚，最好中英文合璧。尤其要填清合同号、唛头；到货件数、包装情况、货物情况（存在问题）等。在货物情况栏中，对技术术语和专用名词要标出外文（除苏联外均用英文）

第二，要供齐报验资料，包括订货合同、国外发票、提运单、口岸到货通知单、检验报告等。如果属品质问题还要提供说明书或说明书中有关章节。

第三，提供方便，以便商检人员能及早到厂、库进行复验，落实问题，对外出具证书。

出证后，一般可能有如下几种结果：赔偿损失费（如修理费或贬值处理），赔偿损坏部件。国外来人或货物返厂修复。如果外商对商检证有异议，也可能来人看货理赔。凡出证索赔的商品（包括包装物资）不得任意动用，至少保留 20% 样品。

四、看货理赔

对于外商来华看货理赔必须十分认真对待，作好充分准备，特别要集中力量研究产生缺陷的原因。一定要把一切可能的国内因素都考虑进去，并逐条加以科学有力的否定。如果不能否定，谈判则有失败的可能。要着力于研究索赔证书所下结论，准备好充分有力的证据，务求能立足主动，同时选定好看货谈判地点和作好接待安排，使看货谈判能在友好谅解的气氛中进行，以达索赔目的。

(九)1985年3月26日陕西省物资局、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发《陕西省进口木材检验员考核发证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为加强进口木材检验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发证范围

凡直接从事进口木材检验人员均应经考核或考试,取行省物资局、商检局颁发的陕西省进口木材检验员合格证件,方准执行检验任务

二、考核标准

根据国家物资局、商检局(1984)物木字第436号文件规定的省(市、自治区)级检验员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级进口木材检验员分为一、二、三级标准:

省级检验员

1. 担任检验工作连续工龄满三年以上者;
2. 具有高中或相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3. 熟练掌握国内和有关国家木材标准,能正确地进行数量、质量(等级)的检量、评定;
4. 熟悉进口木材管理和检验的有关规定,具有一定的组织木材检验工作能力;
5. 熟悉进口木材合同有关技术条款,能较好地处理进口木材检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6. 掌握一定的木材基础知识,了解国内主要树种和进口木材的性质、用途,能鉴别各种进口木材树种;
7. 对进口所涉及国家的林业和木材生产概况有一定的了解;
8. 粗通一门与本专业有关的外语。

(后两项近两年内暂不列为考核标准,但应积极努力学习,争取早达到)。

省二级检验员

1. 担任检验工作连续工龄满三年以上者;
2. 具有高中或相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3. 熟悉国内和有关国家木材标准,能正确地进行数量、质量(等级)的检量、评定;
4. 熟悉进口木材管理和检验的有关规定,具备一定的组织木材检验能力;
5. 熟悉进口木材合同有关技术条款,能够处理进口木材检验,工作中出现的复杂问题。
6. 具有一定的木材基础知识,了解国内主要树种和进口木材的性质、用途、能鉴别各种进口木材树种。

省三级检验员

1. 担任检验工作连续工龄满一年以上者;
2. 具有初中或相当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

3. 基本掌握国内和有关国家木材标准,能进行数量、质量(等级)的检量、评定;
4. 基本掌握进口木材管理和检验的有关规定,具备一般的组织木材检验能力;
5. 基本掌握进口木材合同有关技术条款,能独立处理进口木材检验工作中出现的一般问题;
6. 初步掌握木材基础知识、国内主要树种和进口木材的性质、用途,能识别各种进口木材树种。

三、考核发证办法

1. 经省进口木材检验员考核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考试(“应知”“应会”两部分)合格后,由本单位推荐,填写登记表,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进口木材检验员考核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商检局、省物资局颁发陕西省进口木材检验员合格证。

2. 考核发证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3. 符合国家级检验员标准者,由省物资局、商检局向国家物资局、商检局推荐。

四、其它

1. 检验证只限执行检验任务时用;

2. 检验证不得转让、涂改,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

3. 对认真贯彻《商检条例》,检验技术过硬,工作一贯扩得好的检验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其中成绩突出的,应报请上一级机关通报表彰;

4. 因工作疏忽,而使国家蒙受损失者,吊销检验员证书,并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

(十)1985年7月15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陕西省贯彻〈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为了加强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以保障生产、人身和运输安全,扩大出口,根据《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参照《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以下简称《国际危》)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陕西商检局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负责管理陕西地区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工作,并办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鉴定(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工作。

三、包装鉴定的范围目前只限天出口,在出口中又只限于海运压力容器和放射性物质按国家已有的规定办理。

四、包装容器的材质。型式及包装方法应与拟装危险货物的性质及海运要求相适应。

五、生产、经营出口危险货物的部门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负有直接责任。必须根据有关法令、规定,正确选择和使用妥善安排他储运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六、陕西地区的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厂(以下简称生产厂)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向陕西商检局办理登记手续。

七、生产厂必须按《国际危规》的要求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生产,并对其容器的材质、工艺、规格、以及化学性质相容性试验负责,商检机构对其实行监督管理。

八、生产厂必须在包装容器生产检验合格,并在出厂前半个月(塑料包装容器两个月)向陕西商检局申请性能鉴定,合格后发给鉴定证书,其鉴定由商检机构或指定专业部门进行。在鉴定周期内,生产厂如需改变产品标准和加工工艺,应及时向陕西商检局重新申请鉴定。

对质量稳定,不易发生变化的包装产品,将实行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九、生产厂生产的包装容器,必须铸印或标明经陕西商检局批准的生产厂代及批号。(统一编号另行公布)。

十、陕西地区危险品生产厂凭商检局性能鉴定证书并按《国际危规》要求,接受使用包装容器,(包括省生产或外商自备的危险品包装容器)并向陕西商检局申请办理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

使用鉴定规定为逐批鉴定、未经检验的包装容器不得使用,超过鉴定期限的使用前应重新申请。申请时必须填写危险品包装鉴定申请单,并负责提供塑料容器或内涂料容器盛装液体危险货物所进行的化学性质相容性试验结果。装规格是否与商检证书相符合、货物名称、标志是否正确齐全。

十二、外贸部门凡商检机构的鉴定证书接收货物,并检查包装

十三、仓储运输部门要严禁野蛮装卸,严防包装容器渗漏破损,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做好商务记录。

十四、海关凭商检机构的鉴定证书验放货物。

十五、各有关单位执行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的人员应相对稳定。熟悉危险货物的性质、包装容器的性能和有关运输规则,掌握测试技术。

十六、商检机构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实行下厂检验或监督管理时所需用的检验设备,由有关单位无偿提供。商检机构办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可收取合理的鉴定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商检局制定。鉴定时所需的交通,住宿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十七、申请人对商检机构的鉴定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复验。

十八、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十一)1985年9月16日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进行处罚的联合通知

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市)、县经委、财政局、经贸局(公司)各大中企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工商银行各地市、县支行:

自一九八四年一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多数单位能认真贯彻执行,并取得较好效益,促进了生产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但也有少数单位不够认真。进出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报验;改变商品名称、改变商品质量、数量、金额;伪造、涂改单证和商检标志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断发生,严重的损害了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实施细则第六章规定精神,凡违犯《商检条例》者,除主管部门给责任者以行政处分外,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还将处以罚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以商品总值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 按照《商检条例》规定需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报验者。

2. 由收货、用货部门验收的进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申报、或不按合同、标准检验,或不报告检验结果者。

3. 变造商品名称,逃避商检机构检验或无证发车。先发后报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商检机构处以商品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1. 伪造、变造、涂改商检机构的单证和印章者。

2. 买卖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检验,鉴定证书或商检标志者。

3. 经商检机构检验后擅自换货,改变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者。

4. 故意涂改、移动、销毁商检机构在商品包装或物品上所加的封识、标志者。

5.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罚款由陕西商检局执行,由商检机构开出罚款通知单一式三份,自留一份,一份通知受罚单位,一份送当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凭以填制缴款单。受罚单位应在收到商检机构罚款通知单十天内向当地财政局领取罚款缴款书向开户银行交付罚款,逾期不交者自第一天起到交清罚款之日止,按日征收应交罚款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发生逾期应交滞纳金时,罚款单位应向当地财政局重开滞纳金的交款书,受罚单位向开户银行交付。罚款和滞纳金按受罚者的隶属关系缴当地财政。以180“其它罚没收入”科目交入国库。

四、受罚者对商检机构的罚款决定有异议,可在交付罚款后的十天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诉,由国家商检局裁定。国家商检局裁定不予罚款或减免罚款的,由商检机构通知当地财

政局填写“企业收入退还书”通知银行退回罚款。

五、进出口商品检验人员，因失职而造成损失者，给予纪律处分；对违法渎职触犯刑律者，提请司法机关惩处。

六、对认真贯彻《商检条例》，一贯重视商品检验，对外索赔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主管单位可给予表扬或奖励。

以上诸项规定，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十二)1986年4月8日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陕西省商业厅、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陕西省进口家用电器检验与管理细则》(试行)

为了加强我省进口家用电器的检验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经贸部、商业部、国家商检局联合下达的《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进口家用电器(彩电、黑白电视机、收录机、音响组合、录像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电风扇及其散装件)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由商检局或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进口家用电器整机不准销售。散件不准装配投产。

二、进口家用电器到货后,收用货部门必须及时到商检局办理申报检验手续。由口岸站统一调拨的进口家电,若口岸商检局已予检验,本省可以免检。

三、凡下列情况之一,收、用货部门必须持有关单证和资料向陕西商检局报验,经商检局(或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由陕西商检局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后,方可销售或装配。

(一)由口岸分拨我省的进口家用电器整机,收、用货部门没有口岸商检局签发的检验情况通知单;

(二)我省有关单位由国内特区或其它渠道进口的家用电器整机;

(三)用进口散件组装的整机,且使用国外名牌者;

四、对进口家用电器有检验能力的收、用货部门,可申请并经商检局审核认可后,应按照商检规定及合同条款对所到货品品质、数量、规格及安全性能进行认真检验。

五、对外经营单位在对外签订合同时,必须订明质量检验条款。即规定质量规格、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或检验条款不完善的,商检局按照有关国际通用标准或我国国家标准检验。

六、凡检验不合格需对外提出索赔的进口家用电器整机及散装件。应于合同规定的索赔期满前二十天向商检局申请办理对外索赔手续,并须留有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复验样机及典型实物、照片,以备对外处理索赔时用。

七、陕西商检局及其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工作时,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陕西商检局及其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工作,应按商检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九、对认真执行商检条例和本细则,在检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商检局或其主管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十、对违反本细则规定,需经商检局或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进口家用电器整机,不向商检局报验;由收、用货部门验收的进口家用电器散装件,不向商检局申报;不按合同规定标准检验,不报告检验结果擅自投产;编造进口家用电器商品名称,逃避商检局检验者,按照由我省七个单位签署的(1985)陕检办字第76号文件“关于对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进行处罚的联合通知”的要求进行处理。

十一、进口家用电器认可检测单位条件：

(一)具有较完整的国内外检测标准；

(二)具备经标准计量局鉴定的符合测试进口家用电器的仪器、仪表及设备；

(三)有足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检验技术人员并至少有一名责任工程师签署检测结果；

(四)有严密的检测制度,严肃认真、公正的工作作风。

十二、本细则从 1986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

(十三)1986年4月27日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试行在签订进口合同、开立 信用证时要求提供装船前检验证书的通知》

随着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我省进口货量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1984年,进口到货三千五百五十八批,1985年达到五千九百九十八批,增长了百分之六十八点六。这些物资,对我省四化建设起了促进作用。但是,从到货验收情况看,进口物资中有一部分不合科质量要求。其中,有数量短少的,有残损的;有规格、品质不符合乎求的;甚至还有以假冒真的。而且,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这类不合格商品的数量也有增加的势头。1984年有一百五十二批,1985年增加到二百一十四批。对这部分货物虽经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出证索赔,挽回了一些经济损失,但有些工程和科研项目,由于一些关键性设备存在质量缺陷,而贻误了投产时间和科研进度,造成的经济损失就更大。发生这些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我们在签订进口合同时,只要求提供厂方检验结果而没有国际公证部门的装船前检验证明。这就给商人与厂家以可乘之机,如果有第三者在发货前进行检查,就会减少问题的发生,保证进口物资的质量。

国际贸易的原则是平等互利。其它国家从我国进口商品,合同、信用证上往往要求提供中国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作为议付货款的证件;并十分重视到货后的检验,一经发现问题,及时向我索赔。这种装前卸后两次检验,把质量关的作法是值得借鉴的。而我们进口货物却只有卸货后的索赔,装前检验,全只听凭厂家或外商。如果对方只作一次性交易,往往会遭到拒赔而使我蒙受损失。即使可以索赔,由于没有装船前的检验报告,往往对判断责任归属造成困难,使索赔无法进行。

为了维护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正当权利,落实经贸部和国家商检局关于强化进口商品检验,迅速改变进口检验这一薄弱环节的要求,确保进口物资到货后能及时地发挥效用,我们认为,在进口合同中只有索赔条款是不够的,还必须订明需有公证部门装船前的检验证书。因此,特作如下通知:

1、凡陕西地区一切外贸、工贸部门,在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开立信用证时,除订明到货后的检验索赔条款外,如从香港进口,还必须要求对方提供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签发的装船前检验证书;如从其它国家或地区进口,也要对方提供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或其委托的国际公证部门签发的装船前检验证书;

2、进口合同签订后,将合同付本送陕西省商检分公司一份,以便对外联系公证部门,委托检验工作;

3、大型或价格昂贵的设备,为了避免一旦发生索赔时可能出现的纠纷,在签订合同时,最好附加货到目的地后双方共同开箱验收的条文。如对方感到派人来华有困难,可建议其委托陕西省商检分公司代理监督开箱验收工作;

4、本通知自1986年5月1日起试行一年,并不断总结经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四)1986年5月1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和陕政发(1984年)199号文件关于“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进口金属材料的检验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 验

1. 凡流向到达陕西境内的进口金属材料,收、用货部门必须在到货一周内统一向陕西商检局报验。报验时应填写《报验申请单》,并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或码单)、合同附件、质量保证书等资料,必要时还应提供有关标准。

凡在西安口岸进口的金属材料,西安海关凭陕西商检局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2. 经国家商检局认证,陕西商检局认可的检验单位,自验本单位的到货时,也必须按上述规定向陕西商检局报验。

若因特殊情况,报验时临近索赔截止日期,报验单位可通过对外订货公司与外商联系要求延长索赔期,或直接向口岸商检局申请检验,并将检验单送陕西商检局。

二、检 验

1. 进口金属材料的外观检验、重量检验,由各收、用货部门向商检局报验后,在仓库或货物集中地自行组织检验。必要时陕西商检局将派员共同检验。发现短重或外观不合格时,应于索赔期满前二十天申报商检局复验。

2. 进口金属材料的品质检验,统一由陕西商检局检验或组织认证、认可单位进行检验。

3. 陕西商检局交由认证、认可单位检验的进口金属材料(包括自验本单位到货),检验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陕西商检局组织复验;检验合格者应于一周内将《检验结果单》送陕西商检局。

三、签 证

1. 由陕西商检局或其认证、认可单位检验的进口金属材料,统一由陕西商检局签发“进口金属材料检验情况通知单”。该单是进口金属材料调拨、销售、使用的唯一法定依据。

2. 对认证、认可单位,自检本单位到货所出具的《进口金属材料检验情况通知单》须报商检局审核并加盖印章后方可生效。

《通知单》一式二份,商检局和自验单位各存一份。

四、收 费

1. 凡是陕西商检局出具《进口金属材料检验情况通知单》和《检验证书》的进口金属材

料,统一由陕西商检局按国家商检局有关规定向报验单位收取检验费。

2. 陕西商检局与认证、认可单位共同检验的进口金属材料,其检验费按双方协议规定的比例分成。由陕西商检局负责,每季结算一次。

3. 认证、认可单位,检验本单位到货,每批检验结果单须在加盖商检局印章之前缴纳报验核放费。费额根据国家商检局核定检验费的百分之十收取。

五、监督管理

1. 我省进口金属材料的收、用货部门,以及认证、认可单位的检验工作,都由陕西商检局监督管理。

2. 对进口金属材料的认证、认可单位的考核工作。按照国家商检局的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

3. 对各收、用货单位的外观检验人员,也实行考核发证,一年一次。

4. 陕西商检局在执行监督管理任务中,如发现被认证、认可单位不符合条件时,陕西商检局将决定或受国家局委托,取消认证、认可单位资格。

5. 对一贯重视进口商品质量,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检验条例》和有关规定,检验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按(1986)陕检综字第 48 号规定予以奖励。

对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者,将根据(1985)陕检办字第 76 号联合通知的规定予以惩处。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五)1986年6月10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关于塑麻编织袋检验管理试行办法》

一、为了加强对塑麻编织袋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保证运输和储存危险品的安全,根据《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和《陕西省贯彻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特制定此试行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盛装海运出口危险品的塑麻编织袋。

三、承担出口的塑麻袋生产厂首先应向陕西商检局办理登记手续,商检局根据考核条件进行考核,凭登记受理检验与管理。登记时要填申请登记表,提供产品标准、生产工艺、检验管理制度,并附带三条塑麻袋样品。

四、塑麻袋生产厂要有检验组织,配备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工作,在厂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商检局申请性能鉴定,申请时应填写申请鉴定单,并附厂检验结果单。性能鉴定周期为三个月,在鉴定周期内生产厂如需改变产品标准和生产工艺,应重新向商检局申请鉴定,否则不得随意变更。

五、塑麻袋出厂前必须铸印经陕西商检局批准的编号,编号中的生产日期以周期内第一月的实际日期铸印。出厂时要给用货单位开“塑麻袋流向单”(格式见样单),随货同行。

六、塑麻袋的使用厂要重视对塑麻袋使用的检验,要指定专人监督包装,在货物发运前半个月向商检局填写使用申请鉴定单,商检局凭“塑麻袋流向单”、厂检结果单接受使用鉴定。

七、本办法自1986年6月1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按商检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塑麻编织袋生产检验标准(建议)

项 目	质量要求		允许偏差
外 形 尺 寸	长度	85 厘米	±1.0
	宽度	55 厘米	±1.0
经度(根/10 厘米)	52		-1
纬度(根/10 厘米)	43		-1
跌落试验	不破裂,内容物无损(0.8 米三次)		

物理性能指标	麻线	规格	3.0±0.2 指,粗细均匀,颜色黄的一致		
		拉伸强度	≥4		
	塑线	规格	宽 2.0±0.5 毫米 厚 4—6 丝		
		纤度	800—1000		
		拉伸强度	≥3.5		
	编织袋	拉伸强度	经向	≥70	
			纬向	≥90	
			缝向	≥40	
	缺陷	稀挡		参考 SG213—80 聚丙烯编织袋	
断纬					
破洞					
错织					
粘连					
污点					
袋边不良					
缝合不良					
断经		缝度白棉线三指 12 股,折 1 公分缝两道线			

扦样验收,测定方法作参考 SG213—80 聚丙烯编织袋。

(十六)1986年11月14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陕西省报验签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证书管理,提高证书质量,缩短发证周期,维护对外信誉,有利于出口商品及时发运,进口商品不延误索赔时间,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验

1. 一切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都必须坚持先报验后检验的原则;报验工作统一由检务处负责办理。为了方便经营单位和收用货单位,检验人员也可代理接受报验,但必须做到报验资料齐全,并及时向检务处补办进口报验手续或交清出口接办手续。

2. 接受报验后,要及时与该商品主管处联系,安排出验时间,以使检验工作在预定时间进行。

3. 报验单上所列项目和交接手续部分要认真填写。错填、漏填或字迹不清,接受报验人员应要求补填或重填。

4. 接受报验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及时受理报验,并有义务宣传商检政策、规定和进行有关检务工作的咨询。

二、签证

1. 直接对外和国内使用的各种证单,原则上由检务处统一管理签发。各处检验人员所需带往产地、厂、矿就地签发的国内使用的证单(如检验情况通知单、放行单、合格检定单),按我局“证书管理办法”办理。

2. 为确保证书质量,必须严格遵守证书签发制度。凡凭厂检结果换证的,本局化验结果换证的和直接出口证书,均应有检验员和处负责人的签字;进口索赔证书,证书底稿须有拟稿人、校对人和负责人的签字;索赔金额在5万元以上者,须由主管局长签发。证书签字人不全者,检务处不予受理。

3. 直接出口证书由各检验处拟写中文底稿,检务处翻译、校核;进口索赔证书的中外文由各检验处拟稿,检务处在制证前后审校。

4. 检验处要对证书底稿负责。要求文字通顺,字迹清晰,检务处负责证书表面的清洁、结构排列、错打、漏打和用词用字的准确性。

5. 生丝检验证书由检验处应用微机处理检验数据时一次打制。

6. 口岸局发往内地的易地检验通知单,由商品主管检验处直接回复,并将回复情况及时通知检务处。

7. 进口到货海关补证,事先未经商检的,一般不予办理;事先经我局检验,当时未出证者,可以补证,手续由主管处自行办理。

8. 对于进口汽车检验和进口设备监督开箱检验,应按月将检验数量、检验费计收情况通知检务处。

三、计费

1. 正常进出口贸易的商品按国家商检局统一规定计算检验费;国内委托检验按我局

“委托检验收费标准”计算。进口商品按中国银行最新的外汇汇价折算。

2. 正常进出口贸易商品按批在发证時計收檢驗費；委託檢驗費在接受報險時計收。凭财务收款票据发证。

四、其 它

1. 为提高发证效率，逐步实行以“厂检结果单”上加盖“合格检定章”取代“合格检定单”。“厂检结果单”由各检验处按我局“合格检定单”试样，加商检所需项目设计由厂方自行印刷。

2. 各种检验证书和国内所用各种单证由检务处印制。各检验处所需原始检验结果单、拟证稿纸由本处自行印制。

3. 所签发的各种证单留底每季度装订一次，年底统一保管。

4. 检验人员需要到检务处借阅证书时，必须办理登记借阅手续，并按期归还。

五、本办法自局务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十七)1987年7月27日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煤炭工业厅、陕西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
陕西分公司联发《陕西省出口煤炭质
量检验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一、煤炭属于法定检验商品,为了加强陕西出口煤炭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煤炭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增加出口创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精神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是统一监督管理陕西地区出口煤炭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陕西出口煤炭实行检验和监督管理。

三、出口煤炭要择优定点。各地、市、县经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四、已选定的出口厂矿,应向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商检机构对选定的厂矿进行考核。合格者,颁发质量许可证,经营部门方可组织出口,不合格者,不准组织出口。

五、凡承提出口煤炭的厂矿,必须加强煤炭的质量管理工作,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检验设备,严格工艺操作,落实质量措施,确保出口煤炭质量。

六、出口煤炭在发运前,经营部门必须事先向陕西商检局或榆林商检处申请报验,填写报验单,并提供生产厂矿质量检验合格单和有关合同、标准等资料。

七、商检机构受理报验后,组织实施检验。对检验不合格或未申报检验的,经营部门均不得收购。对检验合格的煤炭,出口装运时,经营部门应向商检部门报送车号,发运数量及到货口岸。

八、凡经商检机构认可的检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出口合同、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检验结果要求及时准确,并按时报送商检机构,同时负责提供煤质变化的有关信息。

九、为了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商检机构定期或不定期会同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对出口煤炭的质量、数量、重量、批次、储运、装卸等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发现质量低于出口标准的煤炭,有权停止其出口和发运。

十、商检人员下矿检验或执行监督管理任务时,按照《商检条例》的规定,有关单位应提供所需的房屋、检验仪器、试剂、水电、交通、住宿、人力等方便条件并按规定收取检验费。

十一、本规定自1987年8月1日起执行。

(十八)1988年1月3日陕西进出口商检局发布 《陕西省出口肉食检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我省出口肉食检验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我省出口肉食质量提高,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维护国家信誉,根据国家有关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加工和储运条件

凡我省从事出口肉食加工、经营和储运部门,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和《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试行)》的规定,出口肉食加工储藏必须在取得商检部门对出口肉食加工卫生注册的厂、库进行。

二、检 验

出口肉食必须经过生产厂检验、外贸经营部门验收并经商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口。

厂检:(一)厂检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宰前宰后要严格按照标准及在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和加工卫生、品质、规格、包装、批次等项检查、检验,并保留完整的检验记录至少三年。

(二)经厂检合格的产品,须由厂长、兽医、认可肉食检验员(或检验负责人)签发厂检单。

验收与报验:

(一)外贸经营部门要经常深入加工厂检查出口肉食的加工情况,在厂检合格基础上验收进货,经验收合格须在厂检单上注明意见后方能向商检部门报验。

(二)由产地直接调口岸或直接出口的产品须在发运前10天向商检部门报验,由省内中转库中转的产品须在发运前7天报验。报验时须提供申请报验单、外贸经营部门签署“验收合格”的厂检单,经中转库发运的产品,还须提供入库验收结果单。

(三)报验可委托基层单位办理,但单证必需齐备。

商检部门检验:(一)商检部门检验是在加工厂检验和外贸经营部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品质、规格、包装等检验采用对厂、库不定期巡回检验的方式;卫生、检疫采用不定期派人到厂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监督及抽查。

(二)由产地直接调口岸或直接出口的产品商检在生产厂进行检验,由省内中转库中转的产品一律在中转库检验。

(三)对检验中发现品质、规格、重量、卫生等不符合标准、合同(信用证)和有关规定的产品,需返工整理的,商检部门要及时通知生产厂进行返工整理,整理后附整理结果向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经复验合格的放行出口,复验仍不合格或腐败变质或发现恶性杂质的产品不能出口。

(四)商检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要及时出证。对调口岸的产品在厂检单上加盖商检“检验合格检定章”放行,直接出口的按规定签发商检证书。

(五)商检部门要经常深入加工厂、库对产品加工卫生、批次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对各厂加工卫生和产品质量掌握情况酌情凭认可肉食检验员签发的检验结果单签证放行。

三、批次管理

(一)各厂加工的出口肉食,要按不同品种、规格和生产日期,在外包装箱刷上批次编号,并在厂检单上注明相应的批次编号。

(批号表示法见(1987)陕检一便字第 017 号便函)。发货时要做到货证相符。

(二)调省内中转的产品,必须持有厂检单,中转库应对照厂检单核查,验收产品的数量、包装、批号、规格等,并详细填写验收结果。发现单证不全或货证不符,应及时通知加工厂查明处理,对手续完备,货证相符的产品要按品名、规格、批次分别堆放。

(三)经商检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在调口岸或出口时,必须按原检验批次、核对无误后发运,经营部门在发运时要本着先进先出,先检验先出口的原则办理。

(四)各加工厂、库上级主管部门要经常检查各厂、库的批次管理执行情况,帮助搞好批次管理。

(五)商检部门也要加强出口肉食批次管理的监督检查。协助加工仓储、经营部门作好批次管理工作。

四、本规定自 198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陕西商检局。

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7)陕检—便字第 017 号

(1987 年 10 月 10 月)

根据宝鸡野禽野味会对批次管理工作讨论意见,经研究决定批号及生产日期刷唛表示方法如下:

一、批号及生产日期

(一)批号:由 5 位阿拉伯数字,前 2 位为厂代号,后三位为批次顺序号,顺序号从 001 开始,按报验先后依次编排,如彬县第一次报验西冷、牛前 2 个规格、批号分别应为 86001,86002,第二次报验中级兔、大级兔,批号分别应为 86003,86004,86 为彬县厂代号,001、002、003、004、为批次顺序号。依次类推。

(二)生产日期:由 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第三位数为十位数,其余为个位数,前两位数相加为月份,后三位数相加为生产日。如 9 月 25 日可表示为 45178 或 27241 等。

二、批号及生产日期字母大小

批号一般高 2 公分,生产日期一般高 1 公分。

三、批号及生产日期刷唛位置

纸箱一律刷两堵头 NO 位置、前为批号、后为生产日期、中间留 2 公分间隔。布袋、塑料编织袋刷在 NO 位置。

四、新批号及生产日期表示方法从 198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旧表示方法同时作废。

(十九)1989年12月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陕西省进出口法定检验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陕西省进出口法定检验商品的强制性检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法定检验商品的范围及法定检验的内容

凡陕西省辖区内的进出口法定检验商品,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陕西商检局)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陕西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法定检验商品范围:

1.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
2. 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和检疫,以及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
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4. 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集装箱等。

法定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涉及安全、卫生等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进口国政府规定必须凭我国商检机构证书方准进口的商品,贸易合同、信用证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也必须经陕西商检局或者国家商检局、陕西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二、检验

(一)进口商品的检验

1. 对《种类表》内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必须在货物到达本地三日之内,按照国家商检局制定的《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要求,持有关单证向商检局报验,并办理进口商品登记手续。

根据《商检法》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不准销售、使用。

2.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订货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开立信用证时,除订明到货后的检验、索赔条款外,还应订明需进行装船前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条款;收用货单位的主管部门应督促收货人做好出国检验的组织工作,并加强监督;陕西商检局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3. 对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陕西商检局视情况采取以下五种方式进行检验:商检自检、共同检验、认可检验、委托协作单位检验、认可收用货单位检验。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商品,由陕西商检局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对经检验不合格需要对外索赔的,由陕西商检局复验或者审核后出具检验证书。

(二)出口商品的检验

1. 法定检验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必须在不迟于出口报关或者发运前十天按照《进出口

商品报验的规定》要求,持有关单证向陕西商检局报验;对个别检验周期较长的商品,必须留有足够的扦样、检验、出证时间。

2. 对应实行《卫生注册证》和《质量许可证》管理,而又未申请以上两证或申请后经陕西商检局会同有关部门考核不合格的出口食品和重要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陕西商检局不再接受其出口产品的报检。

3. 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陕西商检局视情况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检验:商检自检、共同检验、认可检验和监督抽验。对要求出具直接对外证书的出口商品,陕西商检局原则上采取自检或共同检验的方式。未经报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不准出口。

三、有关部门的职责与要求

(一)对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收用货部门,根据《商检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以及供货部门,要严格按照外贸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和交货,不合格的商品不准出厂或发运。

(三)外贸经营单位要严格出口商品的验收。在签订收购及销售合同时,必须订明质量条款和验收条款,不合格的商品不得收购,在向陕西商检局报验时,必须提供商品验收合格的证明。

(四)外贸储运部门要加强管理,对进出口商品合理堆码、分清批次,避免错发错运,做到货证相符。

(五)凡经国家商检局、陕西商检局按规定程序考核合格、正式颁发证件的认证单位和认可检验人员,在执行指定进出口法检商品的检验任务时,必须按照《商检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并对所出具的检测结果负责。

(六)对法检商品的检验是强制性的工作。陕西商检局要严格按《商检法》要求,对进出口商品从接受报验到出证等每个环节认真履行职责。经检验评订不合格商品,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放行出口。凡涉及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商品,即使国外客户确认,也不准放行;确属特殊情况的,须报经国家商检局决定。对违法人员,要坚决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以维护《商检法》的严肃性。

四、本办法自1990年1月1日起试行。

(二十)1989年12月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认证单位、认可 人员及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对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认证单位、认可人员及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陕西商检局)按规定程序考核合格、正式颁发证件的认证单位和认可检验人员,在执行指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时,必须按照合同、信用证及有关标准规定认真检验,并对所出具的检测结果负责。陕西商检局根据《商检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其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1. 陕西地区的国家级商检实验室除重要业务活动及时向陕西商检局通报外,凡上报国家商检局的汇报、总结及有关业务报告,均应抄报陕西商检局,以便加强监督管理。

2. 省级商检实验室半年需向陕西商检局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年终报告工作总结。

3. 凡经陕西商检局认证的出口商品生产厂、检验科(室)、质检站及认可检验员等,业务上接受陕西商检局的监督指导。应按照陕西商检局规定的业务范围,认真搞好出口商品的预验工作;每半年向陕西商检局报工作总结,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如有违犯《商检法》及有关规定者,陕西商检局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二、对社会上专业性较强、具有相应检测能力但尚不具备认可实验室条件或尚未申请商检考核认可的检验机构,陕西商检局可以长期或临时委托其检验指定的进出口商品和项目。

对长期委托的单位,陕西商检局必须与其签订协议,明确检验任务、委托时间、双方职责及收费办法等;属临时委托的,必须履行临时委托手续。无论长期或临时委托。被委托单位必须照合同、信用证的有关要求以及标准规定的实验条件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结果负责。

三、本办法自1990年1月1日起试行。

(二十一)1989年9月28日陕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检验签证管理实施细则》

为认真执行《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我局报验签证管理,保证检验签证质量与时效,根据国家商检局制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职责与分工

1.1 检务处统一管理全局报验、签证和计费工作。

1.2 报验工作由检务处受理。特殊情况下,经检验处室负责人批准,检务处备案,检验人员可以承办某些商品或鉴定项目的报验、签证放行工作。有关单证由检务处统一集中归档。

1.3 进口车辆的登检及其计费、发证暂由主管检验处办理。其统计数据应按月交检务处汇总,签发的证件存根,每半年交检务处归档一次。

1.4 商检公司受理的检验、鉴定业务:

(1)属国外委托者,由其直接受理报验、计费、发证;

(2)属合同、信用证规定、国别政策要求及国内委托由其办理者由检务处代理报验、计费、发证,并在报验单上加盖“商检公司组检”印章。

1.5 全局对外签发的证单、印鉴、封识按国家商检局统一规定印制。供内部使用的检验业务用单、用章,由检务处审定、设计,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外统一联系印制,以保证全局证单系列化、规范化、规格化。

1.6 作废证单、印鉴、封识由检务处统一组织销毁,并在局内备案。

1.7 实行检验、签证流程管理,凡检验、签证各环节经办人员,均应在报验单所附“检验、签证流程记录”栏下签章,并注明完成工作的时间。

1.8 为保证放行不误装运,出证不误结汇和索赔,出口检验签证周期一般应控制在报验后十个工作日内(其中检验七日,签证三日),进口检验签证周期一般应控制在报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其中检验十五日,签证五日)。特殊商品的检验签证周期,另行制定。

二、报验要求

2.1 报验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商检局制定的《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报验手续。凡商检需加班完成检验签证者,应按急件办理,并在报验单上盖“急办”章。

2.2 报验单应加盖公章,所列各项目必须填写整、准确、清晰,重要数据与唛头标记处不得涂改。出口报验,每份报验单只限填写一批商品;进口检验,要求同一提单或合同填写一份报验单。

办理直接对外证书,要求报验单中“发货人”、“收货人”、“货物名称”、“申请检验项目”等用中外文填写,译文应准确。

出口商品裸装、散装,均应刷有批次编号或唛头标记,并与报验单上所填一致。申请出具产地证者,应注明商品的毛重。

2.3 受理报验人应仔细审核报验资料,其中:

(1) 进口报验:应要求提供合同、国外发票、提单、装箱单、到货通知单及收验报告(商检自检除外)等,此外:

A. 申请品质检验、鉴定: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凭样成交者,须提供成交样品;按成份纯度或公量计价结算的,应同时要求申请重量检验鉴定;

B. 申请数量、重量检验、鉴定:应提供理化清单、重量明细单(或磅码单)等;

(2) 出口报验:

A. 直接出口商品:应提供合同、信用证、报关单、装箱单、厂检单和公司验收凭证等。凡经我局预验的商品,应加附预验结果单;凡经外局检验的商品必须加附发运地商检机构签发的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正本)”。

B. 非直接出口商品(包括口岸备货与省内预验),应提供报验单、出口经营公司要货单或协议书、公司验收(或工厂代理公司验收)凭证、厂检单。

C. 申请危险品包装检验:

(一) 申请其包装性能鉴定时,除提供报验单外,还必须提供厂检验单、有关产品标准和工艺规程等有关资料。

(二) 申请其包装使用鉴定时,除提供报验单外,还必须提供包装性能鉴定报告用的有关证件。

D. 凭样成交商品:

除报验单、厂检单外,应要求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样品。

2.4 为方便外贸出口,对报验人不能立即提供某些随附单证的,在不影响检验、计费的前提下,征得有关检验处室同意,可以后补,但应注明缺件,限期补齐。报验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对外签发证单。

2.5 受理报验后,应做好分类、编号、登记工作,及时将报验资料递交检验处室,以便安排检验事宜。

三、签发证单

3.1 凡经我局受理报验的商品(包括种类表外商品),均应有原始记录(包括由指定、认可单位检验的商品)。原始检验记录由检验处室审核,并存档备案。

3.2 检验工作完成后,检验处室应按 3.3.3、3.4 项要求将检验结果单或证稿连同报验资料送交检务处办理签证。

3.3 凡经我局自验、共验、抽验、监管的商品,检务处均凭检验处室签发的检验结果单或证稿对外办理签证、放行;

由商检机构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及生产经营部门检验的商品,检验处室应认真审核其检验结果,必要时进行抽查复验,确认其结果无误后,换发我局检验结果单或证稿。

3.4 为保证证单质量,所有检验结果单或证稿均须有主管检验员、审核人处负责人或指定的主任检验员签章;进口索赔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证稿,须由主管局长审签。

3.5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签发我局直接对外证书或放行单:

- (1) 合同规定信用证方式结汇,而报验人尚不能提供信用证者(可发换证凭单);
- (2) 信用证规定由口岸局签发证书者;
- (3) 口岸局易地检验者(可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
- (4) 散装、裸装商品的重要检验、鉴定证书(应在口岸局签发);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签发“换证凭单”,只能按预验办理:

(1) 省内外贸、工贸(指有对外经营权者)公司尚未对外签定合同的意向出口的备货商品。

(2) 外省市外贸、工贸公司委托我省有关企业生产、加工并代理报验,而代理人尚不能提供有关委托书或要货单等证明者。

3.6 直接对外证书一律以主任检验员、主任鉴定人和主任兽医等名义签证。签证人由各检验处室提出,局领导批准,检务处备案。

3.7 进出口证书的证稿翻译(英文),由检务处负责;证稿的复审(包括非英文语种的翻译)、缮打、校核由检务处负责。

3.8 证稿应正确简练,意图明确,用词恰当,文字通顺,计算无误。检验结果一般应包括四项基本内容:(1)抽样过程;(2)检验依据;(3)检验结果;(4)评定意见。

3.9 检验处室对其检验工作质量和证书内容质量负责,检务处对证面缮制质量负责。检务处独立签发的各种证明书的质量,由检务负责。

直接对外证书原则要求无校正章,国内证单每份在非关键处最多允许使用一次校正章。因缮打不慎作废的编号证单(正本),由制证人负责保存,按月填写与证单保管人员交接注销一次。

全局出局差错率应控制在2‰之内,未出局差错应控制在2‰之内,并按差错管理办法予以分级登记。

3.10 同一商品需委托其它处室检测理化等项目时,由主管处室开具“委托检验联系单”,受委托处室检验完毕后,应将检验结果填在单上,返回委托处室汇总出具检验结果单或证稿。

3.11 凡需指定、认可其它检验机构检验的商品,属临时或短期者,检验处室均须与对外委托单位签订正式“委托协议书”,明确法律责任,检验目的、内容、依据、时限、费用等,检务处签证明应审核检验处室附交的协议书,并存档。属长期指定、认可者,检务处凭备案文件办理。

3.12 对于检验合格、外贸急运出口的商品,检务处可凭检验处室意见,先办理通关手续,而后补办证书。发证人发证时凭加盖在报验单上的“放行章已盖”印章,须将证书中通关之用的一页“副本”抽下,以防重复报关。

3.13 分批预验并批出口的商品,由检验处室作出结论,汇总出具结果单或证稿,检务处据以并证出证。

一批预险、分批出口的,不影响检验结果,可不经复验给予出证,并在原发证单(正本)或换证凭条上批注出口数量(由检务员签章)退回报验人,供继续出口换证。待全部出口时收回原证单。

3.5 报验人因故要求更改、补充或重发证单时应按要求填写“更改或补发商检证单

申请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交回原发证单(正本)完后方可办理。丢失证单要求补证者，还必须经法人代表签字并登报声明。

四、计费与发证—4.1 计费工作由检务处统一办理。除进口汽车登检外，其它检验收费均凭检务处开据的交费领证凭单或收费登记簿办理。

4.2 一般进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核计。

4.3 省、市各外贸、工贸公司报验的出口商品按批在发证前收费；各类实业公司、乡镇企业报验的供出口备货商品费用，在检验前预收；进口检验费用在发证前计收。

检验费在 100 元以下者，一律采用现金结算。

4.4 外汇折合人民币按现行银行汇价牌换算。

4.5 行政财务处统一负责办理收费工作，并在收费前对计费进行复审。

4.6 我局委托或指定其它单位的检验费用，行政财务处凭我局“检验费拨款单”对外分拨。

4.7 进口检验合格后签发的证单，发证人应于 3 日内通知市内报验单位领取，并做好电话记录；报验单位在外地市的，发证人凭财会人员在报验、计费登记帐上的印章，及时办理挂号寄证；办公室人员应逐分登记其挂号信编号。

4.8 进口索赔证书发证时，发证人员应同时附发“进口商品索赔情况反馈单”(对办理索赔通关证明者，可要求其当面填写)。

五、附 则

5.1 本实施细则自 199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我局原定办法同时废止。

附 记

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监督管理本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商检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进出口的药品检验,进口食品卫生及检疫,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和进出口动物及进口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计量器具检定,进出口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其主管部门或机构办理。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国家在西安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动植物检疫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卫生检疫所”,负责办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和进口食品的卫生检疫工作。上述其他商品的检验和检定工作,均由其主管部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与陕西商检有着密切的业务联系,按照《商检条例》和商检法规定:“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与省、市保险公司的业务,也有一定的关联,因进出口商品一般须进行“国际保险”,一旦商品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残损、短少等,保险部门有赔偿损失的责任。进出口商品凡在卸货口岸发现有残损、短少、水湿、污染等问题,属发货人的责任,由商检出证索赔,属承运人责任的,由承运人或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在国内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保险公司承担,有时商检应收、用货单位的要求与保险公司对进出口商品共同检验,明确责任归属,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

编 后 记

1986年6月24日,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党组会议按照省政府关于编纂地方志的要求,决定编修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志。同年8月,抽调2人开始筹备并成立编写委员会。1990年11月,《陕西进出口商检志》撰成。经本志编写委员会讨论评审和党政领导审批修改后,作为本志《终审稿》于1991年11月上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批准。

4年多来,本志编写工作大体经历了筹备组建、资料收集、初稿编写、志稿审改和总纂成书5个阶段。有些工作是穿插进行,贯穿始终的。在筹备组建的一年多时间里,主要是建立健全了本志编写领导机构,充实了专职人员,收集有关陕西外贸、商检和编志等文件资料,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修改编写《方案》(含《篇目》和《计划》)以及编写委员会《工作条例》等,为本志编写工作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1987年3月4日,本局党组会议原则通过了编写《方案》(第三次修改稿)和《计划》,并决定成立商检志编写办公室,专职人员增至3人。5月20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设立《陕西省志·进出口商品检验志》后,7月6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陕西省志·进出口商品检验志编写委员会》由马平等11人组成,并同意主任、副主任、顾问、主编、副主编人选名单。同年8月10日,召开《陕西省志·进出口商品检验志》编写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议,向各成员颁发聘书,通过了本志编写《方案》和《计划》以及本志编写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了编委成员职责,落实了编写任务,开始试写。编写委员会成立3年多来,共召开了六次会议,研究解决了本志编写中的许多重大问题。1990年4月7日,局长办公(扩大)会议根据编志工作需要和成员离退与岗位变化等实况,决定编写委员会成员增至13人,副主编增至6人,编写办公室领导和成员增至5人。

根据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决定,本志除《大事年表》、《概述》、《人物表》和《附录》部分内容的下限,由1987年底延至1989年底,以进一步反映陕西商检10年改革成果、《商检法》公布实施及领导班子调整等重大事件外,其余篇、章、节的下限仍为1987年底。

由于本局领导的重视,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国家商检局的指导,本局各处(室)的配合支持,50余名撰稿与编审人员的辛勤努力,本志今天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在本志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和单位的协助和支持。国家商检局办公室、信息处和计财处、甘肃、内蒙古、天津、上海、江苏、厦门等商检局、陕西省经贸委、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棉烟麻公司等单位为本志编写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终审主要审定者:朱星联、冀东山、鲍澜、张志熙、杨文学、郭承富。审稿张志熙、杨文学。终审后卫韬对志稿作了修改。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我们的思想和业务水平有限,本志的疏漏以至错误之处势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撰写人员名单:(以篇目先后为序)

樊 惠、庄 旺、牛兴旺、许 峰、董志谦、马明全、许鸣鹤、
赵云霞、刘 云、蒲家荣、刑力军、薛宗璠、甘成沛、闻宗浩、
郁兴民、吴伯华、李应道、何学文、刘安哲、郭根利、康定民、
米敬斌、马景秀、田生成、宋鸿魁、魏玉林、马 驰、崔永胜、
卢敬堂、庄金侍、卢玉琦、周建平、阮德阳、吴道静、单维华、
王沛焕、欧阳宏、王素敏、王青松、郭光成、沈 远、杨焕英、
黄桂霞、沈交通、张高继、李素兰、刘有芳、史雪英、戚淑珍、
白安斌、王伯勤、徐爱平、黄新伟、张艳芳、杨满喜。

(陕)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朱小平

SHAAN XISHENG SHANG PIN JIAN YAN ZHI

陕西省志·进出口商品检验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4.25 印张 12 插页 557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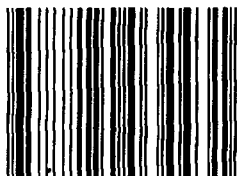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3443-6/K·464

定价:33.00 元

ISBN 7-224-03443-6



9 787224 034431 >

